



京城商業銀行

**ANNUAL
REPORT**

2023

查詢年報網址

銀行網址 www.ktb.com.tw

公開資訊網址 mops.twse.com.tw

刊印日期2024年4月

◆本行發言人

姓名：尤其偉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6)213-9171

電子郵件信箱：spokesman@mail.ktb.com.tw

◆本行代理發言人

姓名：戴頌琪

職稱：經理

電話：(06)213-9171

電子郵件信箱：ir@mail.ktb.com.tw

◆總行及分支機構地址及電話

詳見第 93 頁

◆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02)6636-5566

網址：<https://www.ctbcbank.com/>

◆信用評等機構

名稱：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23 樓 A2 室

電話：(02)8175-7600

網址：<https://www.fitchratings.com.tw/zh/>

◆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事務所

姓名：洪國森、謝勝安會計師

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南市永福路一段 189 號 11 樓

電話：(06)292-5888

網址：https://www.ey.com/zh_tw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京城商業銀行總行

地址：台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一段 506 號

電話：(06)213-9171

網址：<https://customer.ktb.com.tw/new>

壹、 致股東報告書	1
貳、 銀行簡介	4
參、 公司治理報告	5
一、 組織系統.....	5
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及退休董事長與總經理回任顧問資料.....	7
三、 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15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五、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7
六、 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之資訊.....	48
七、 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8
八、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8
九、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9
十、 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0
肆、 募資情形	51
一、 資本及股份.....	51
二、 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54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	54
四、 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54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4
六、 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54
七、 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4
伍、 營運概況	55
一、 業務內容.....	55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60
三、 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64
四、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之差異：.....	66
五、 資訊設備.....	66
六、 資通安全管理.....	67
七、 勞資關係.....	70
八、 重要契約.....	71
九、 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71
陸、 財務概況	72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72
二、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與資本適足性.....	75
三、 112 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9
四、 112 年度財務報告.....	79

五、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銀行個體財務報告	79
六、 銀行及其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79
柒、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80
一、 財務狀況	80
二、 財務績效	81
三、 現金流量	81
四、 112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1
五、 112 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1
六、 風險管理事項	82
七、 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90
八、 其他重要事項	90
捌、 特別記載事項	91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1
二、 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92
三、 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92
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2
五、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重大影響事項	92
玖、 本行總分支機構	93
附錄一、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95
附錄二、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209

壹、致股東報告書

112 年，全球總體環境在高利率、高通膨壟罩下，導致終端產品需求不振、產業庫存持續調整、經濟成長力道趨緩，連帶衝擊臺灣出口與外銷訂單表現。儘管外圍挑戰不斷，受惠於國內餐飲服務、觀光零售及交通運輸等產業，在疫後呈現顯著擴張態勢，使得內需服務產業成為臺灣 112 年經濟成長主要動能。展望 113 年，隨著美國聯準會暫緩升息腳步、物價指數回穩、產業庫存調整完畢，臺灣出口貿易動能可望恢復。此外，隨著國內總統大選結束，重要政策延續、政治不確定性消除下，對於國內民間消費與投資應會帶來正面影響。然而，113 年許多國家都將舉行重要選舉，國際間正面臨日益攀升的地緣政治風險，同時，主要國家央行的貨幣政策是否會出現明顯轉向，都將牽動全球經濟成長腳步。

走過充滿挑戰的 111 年，112 年本行持續專注於核心本業與價值，並在客戶、股東的支持，以及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不負各方利害關係人的期待，未來仍將致力於維持健全的財務結構與良好的資產品質，秉持永續經營精神，提供更便捷、安全的金融服務。茲將本行 112 年度營業結果、113 年度營業計劃概述如下：

一、112 年度營業結果

(一) 112 年度國內外金融環境及本行組織變化情形

1、112 年度國內外金融環境變化情形

112 年全球經濟情勢持續受到地緣政治風險，以及貨幣政策等因素影響，景氣下行趨勢更加嚴峻。就主要國家觀察，美國與歐元區持續受到通膨、升息、債務等因素影響，112 年經濟表現持續承壓，相較於歐美主要國家升息以壓抑通膨，中國大陸則因金融、房市危機，加上經濟前景未明，採取寬鬆貨幣政策因應。整體而言，112 年全球景氣復甦力道偏弱，各區域經濟表現分歧，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MF) 預估 2023 年全球經濟成長為 3.0%，低於前一年度的 3.5%。

112 年國內經濟，在內需市場部分，國人回歸疫前正常生活型態，民間消費動能延續，特別是餐飲、休閒娛樂、國內外旅遊活動熱絡，以及零售業蓬勃發展。惟在出口方面，受到終端需求不足、庫存去化以及中國景氣低迷影響，致出口衰退。在金融市場方面，112 年下半年美國聯準會暫緩升息腳步，國際資金轉而流向新興市場股、匯市，台灣加權指數亦受惠此波資金流入，全年漲幅 26.8% 位居亞洲第二，並同步推升國內消費者信心。利率方面，國內通膨情況與美、歐及其他亞太地區相比較溫和，央行 112 年僅在 3 月份時升息半碼後便按兵不動，國內市場利率亦轉趨平穩。112 年國內整體經濟在出口不振下，民間消費為經濟成長主要驅動因子，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2 月份預估，台灣 112 年經濟成長率為 1.31%，恐創 14 年新低紀錄。

展望 113 年，在全球經濟方面，儘管國際地緣政治風險加劇、高利率環境持續、中國經濟前景不明，均替全球成長帶來極大不確定性，然而美國與其他開發中大型經濟體亦展現其韌性，預期在通膨壓力趨緩與經濟穩定增長下，全球經濟有機會呈現「軟著陸」，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MF) 預估 2024 年全球經濟成長為 3.1%。國內方面，受惠於全球終端商品消費回暖、人工智慧與高效能運算等新興科技應用擴展，台灣出口動能可望回升。此外，隨就業市場改善、薪資提振，加上國人旅遊熱潮延續，消費動能亦有望維繫，113 年經濟成長率預估為 3.43%。

2、本行組織變化情形

為優化作業流程，112 年 11 月 1 日新增設置「作業服務部」，負責本行辦理全行票據交換、台幣匯兌款項清算處理、客戶電話服務規劃暨問題答覆作業及全行作業流程檢視與優化專案推行等事項。另為提升本行公平待客原則之推行，並落實執行金融消費者保護，經 113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設立「公平待客暨友善服務推動委員會」，負責本行公平待客原則相關事務之推動。

(二) 營業計劃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台幣存款年度均值	2,600.03 億元	2,340.72 億元
外幣存款年度均值	314.35 億元	307.48 億元
台外幣放款年度均值	2,428.35 億元	2,241.09 億元
理財手續費收入	2.75 億元	2.88 億元
逾放比率(合併)	0.02%	0.02%
呆帳覆蓋率(合併)	7,571.27%	8,870.25%
資本適足率(合併)	16.58%	14.05%
第一類資本比率(合併)	15.43%	12.92%

(三) 112 年預算執行情形

項目	實際數	預算數	達成率
台幣存款年度均值	2,600.03 億元	2,577.62 億元	100.87%
外幣存款年度均值	314.35 億元	295.70 億元	106.31%
台外幣放款年度均值	2,428.35 億元	2,426.09 億元	100.09%

(四)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以下數值為合併財報資料)

稅前淨利	稅後淨利	每股稅後盈餘	純益率(稅後)	資產報酬率(稅後)	淨值報酬率(稅後)
73.59 億元	62.07 億元	5.59 元	62.25%	1.62%	13.42%

(五) 研究發展狀況之檢討

本行針對每日總體經濟、金融情勢、法令變化及 ESG 相關訊息，設有專責部門負責蒐集與分析，以瞭解對於本行業務與發展之影響，並寄發給各位同仁參閱。另外，亦鼓勵同仁加強業務創新與研究，並主動提出各項改善方案，以順應市場發展與客戶需求。

二、113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及重要經營政策

- 1、調整業務結構，奠定獲利基石。
- 2、重視人才培育，共創永續企業。
- 3、落實法令遵循，鞏固風險管理。
- 4、提升資通安全，優化金融服務。
- 5、強化公平待客，確保客戶權益。

(二) 預期營業目標

本行 113 年度各項預期營業目標如下：

台幣存款年度均值	外幣存款年度均值	台外幣放款年度均值
2,643.53 億元	335.17 億元	2,462.39 億元

三、未來發展策略

- (一) 持續進行業務結構評估，以效益較高的業務領域做為發展重點，提升經營效能。
- (二) 掌握市場趨勢，提供特色金融產品與金融服務，增強客戶信賴、鞏固客戶黏著度。
- (三) 強化關係企業協作框架，多元拓展業務，發揮集團綜效。
- (四) 培訓各項人才，活化組織能量，增進員工福利，厚積人力資本。
- (五) 善盡社會責任，執行業務流程環境友善，實踐企業永續發展。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

金融數位化的來臨，客戶透過手機與網路的操作，已可在彈指間完成所有的金融交易，亦降低臨櫃辦理之需求。隨著後疫情時代到來，民眾生活逐漸回歸常態，銀行在運用新興科技，持續創新金融，提供更便利服務給顧客的步伐並未停歇。在政府積極鼓勵及疫情環境驅動之下，本國銀行大多已進行數位轉型，民眾對數位金融服務的接受度越來越高，這種現象反映金融邁向數位化，國銀申設分行意願逐年降低。112年金管會僅核准一家銀行申設分行，為近五年最少。可預見的未來，而人工智慧、大數據等新興科技將為銀行未來幾年的數位發展重點。

(二) 法規環境

為促進銀行業形塑誠信經營企業文化，建置以責任為基礎之公司治理架構，金管會囑銀行公會研議「銀行業導入責任地圖制度自律規範」及問答集，銀行應參考此一自律規範訂定內部作業規範，建立責任地圖制度，並列為銀行內部查核項目，以強化內部控制制度，銀行最遲應於113年12月底前完成相關作業，並於114年1月1日起施行。配合此一自律規範施行，本行擬先檢視相關執行事宜，後續召開跨部室會議討論執行細節，並確保113年底前完成相關作業，以落實公司治理相關規範。

(三) 總體經濟

112年台灣受到出口不振與高利率環境影響，總體經濟與企業成長表現略顯低迷，同步影響放款動能。然而在內需產業復甦、主要各國央行升息腳步稍緩、高通膨壓力暫歇，以及股、債市場轉趨熱絡之下，使得整體金融業表現均較111年為佳，依行政院主計總處2月份公布，112全年經濟成長率預估為1.31%。展望113年，在半導體庫存調整順利與AI產品等新興應用科技帶動下，預估出口動能可望恢復，113年經濟成長率預估為3.43%。

五、最近一次信用評等結果

評等日期	評等機構	國內			國際		
		長期信用評等	短期信用評等	評等展望	長期信用評等	短期信用評等	評等展望
113.03.22	惠譽信用評等公司	A+ (twn)	F1 (twn)	穩定	BBB	F3	穩定

六、結語

面對局勢多變的政經環境，本行深信挑戰並非阻礙，而是成長的契機，同時不斷的學習、調整，以更好的應對變動中的風險與機會。展望113年，本行將秉持永續經營的理念，致力於維持健全的財務結構與良好的資產品質，為所有股東創造最大的獲利與價值，並以「公平待客、友善服務」的精神，繼續為客戶提供最佳的金融服務，打造不一樣的銀行。

董事長 戴誠志 謹啟



貳、銀行簡介

一、本行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37 年 11 月 1 日。

二、本行沿革

日期	重要沿革
37 年 11 月 1 日	台南區合會儲蓄公司，資本額舊台幣貳仟萬元。
67 年 1 月 1 日	奉准改制為「台南區中小企業銀行」。
72 年 7 月 20 日	以股票代碼 2809 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89 年 3 月 14 日	設立國外部。
91 年 5 月 17 日	投資設立子公司「台南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及「府城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91 年 7 月 24 日	成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OBU)。
94 年 8 月 15 日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36 億元。
95 年 5 月 3 日	更名改制為「京城商業銀行」。
100 年 3 月 28 日	為健全公司治理及強化董事會之專業機能，設置「審計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廢除監察人制度。
100 年 9 月 26 日	為健全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特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104 年 1 月 22 日	投資設立子公司「京城銀國際租賃(股)公司」。
105 年 12 月 7 日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公司 100% 持股轉投資設立孫公司「京城國際建築經理(股)公司」。
106 年 11 月 13 日	為健全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高階經理人提名制度，設置「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
108 年 6 月 3 日	為整合資源，提升經營效率，「台南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府城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於 108 年 6 月 3 日併入本行，其業務由本行「銀行保險部」接續辦理。
110 年 1 月 5 日	取得「萬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權，成為本行 100% 持股之子公司。
110 年 9 月 7 日	本行子公司「萬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對外更名為「京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112 年度及截至 113 年 1 月底止辦理銀行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

目前本行轉投資關係企業為持股 100% 之「京城銀國際租賃(股)公司」及「京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兩家子公司，及「京城銀國際租賃(股)公司」100% 持股轉投資設立之「京城國際建築經理(股)公司」等一家孫公司。

四、隸屬特定金融控股公司及開始隸屬該公司之時間：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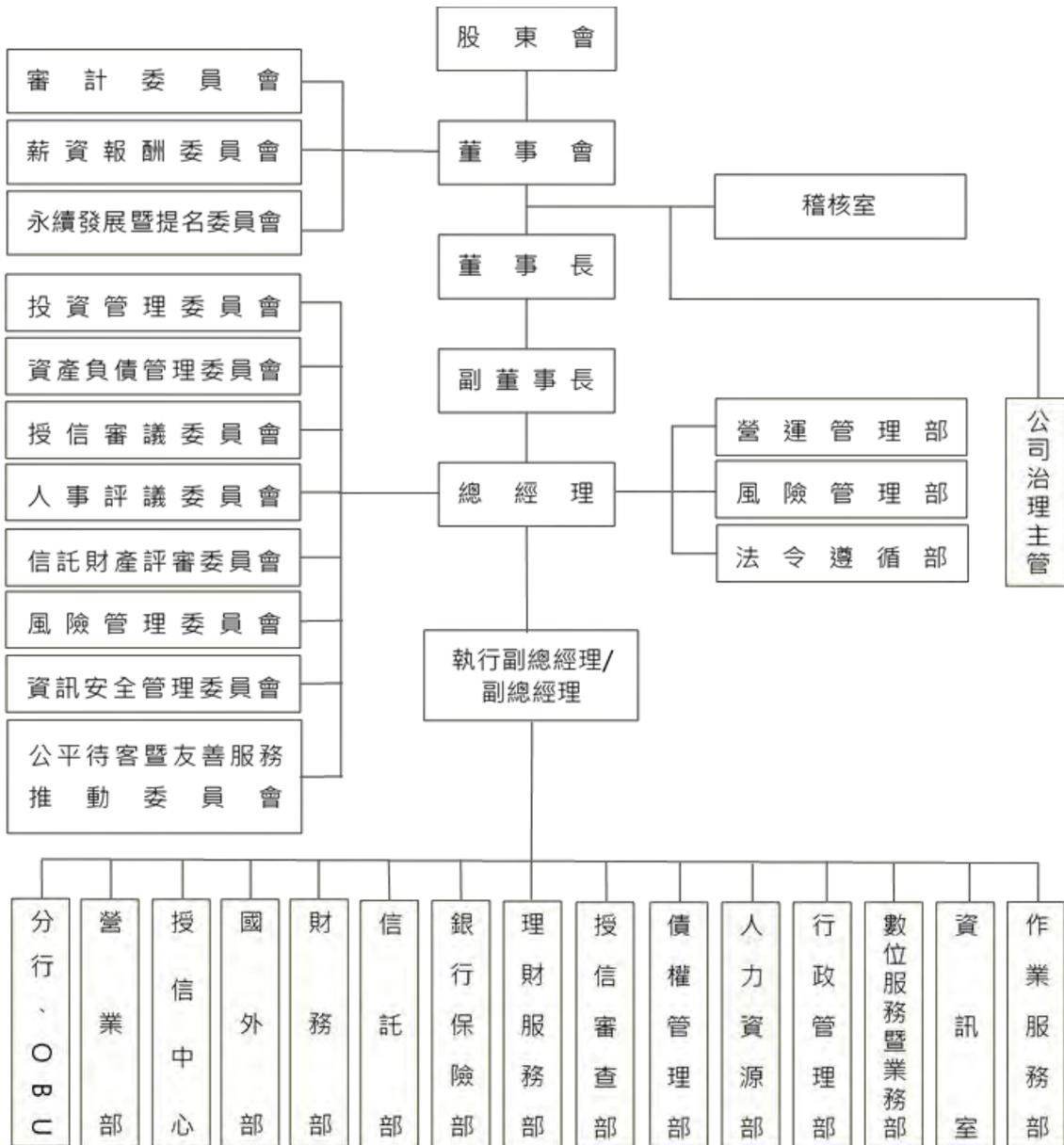
五、112 年度及截至 113 年 1 月底止董事、獨立董事及依銀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無。

六、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銀行之影響：無。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系統圖 (基準日：113.02.26)



(二) 各主要部門掌理業務

- 1、稽核室：綜理全行稽核業務及內部稽核工作之規劃、督導、執行及追蹤覆查。
- 2、營運管理部：依據高層主管之發展願景及目標，針對組織、制度、流程進行檢討改善，並擬定執行計畫。
- 3、數位服務暨業務部：綜理全行台幣存款、匯款、通路、作業手冊及全行數位金融政策之規劃訂定，以及商品設計、研發、企劃、行銷之規劃與輔導等相關事宜。
- 4、理財服務部：綜理全行理財業務之規劃與執行，以及理財業務人員之管理、訓練與考核制度之訂定等相關事宜。
- 5、信託部：綜理全行信託業務作業流程、管理辦法與作業手冊之規劃訂定，以及信託商品規劃、教育訓練與推廣事宜。
- 6、財務部：綜理全行資金調度及投資等相關事宜。
- 7、國外部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綜理全行外匯業務之教育訓練，以及外匯作業流程、管理辦法與作業手冊之規劃訂定，與外幣存款產品及服務之設計、行銷活動規劃及其他業務推廣事項等相關事宜。
- 8、風險管理部：綜理全行風險管理、資訊安全政策擬訂與執行及申報主管機關等相關工作，以及各項投資部位、交易額度之控管等相關事宜。
- 9、授信審查部：綜理全行授信案件之審查、徵信、鑑價、撥貸、規章辦法及授信契據訂定，與授信業務之商品設計及業務管理相關事宜。
- 10、債權管理部：綜理全行不良授信案件之債權管理等相關事宜。
- 11、法令遵循部：辦理法令遵循制度之計劃、管理、執行，以及督導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監控政策及程序之規劃與執行，及全行法律事務等相關事宜。
- 12、行政管理部：綜理本行董事會、股務行政、公關廣告、會計、採購及不動產管理等相關事宜。
- 13、人力資源部：綜理全行人事相關行政作業，以及員工發展與人力資源運用相關制度之規劃與執行。
- 14、銀行保險部：負責本行保險代理業務之規劃、推展與執行等相關事宜。
- 15、資訊室：綜理全行各項資訊系統之規劃、開發與管理，以及電腦相關軟硬體之調配、設置與故障排除等相關事宜。
- 16、作業服務部：負責本行辦理全行票據交換、台幣匯兌款項清算處理、客戶電話服務規劃暨問題答覆作業及全行作業流程檢視與優化專案推行等相關事宜。
- 17、授信中心：綜理授信案件之推廣、徵信、對保及逾期案件之催討等相關事宜。
- 18、營業部：掌理分行存款、放款、匯兌、代理收付及各項清算業務等相關事宜。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及退休董事長與總經理回任顧問資料

(一) 董事資料

1、董事基本資料

基準日：113.01.31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天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戴誠志	男 71~75歲	112.05.23	3年	94.06.23	39,399,025	3.55%	39,399,025	3.55%	-	-	-	-	-	-	-	-	-
							78,209,000	7.04%	78,209,000	7.04%	5,890,000	0.53%	-	-	學歷：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經歷：京城銀行董事長 誠泰銀行執行董事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京城國際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康迅數位整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明志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泰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華越聯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經理	戴頌琪	父女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天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昶廷	男 51~60歲	112.05.23	3年	94.06.23	39,399,025	3.55%	39,399,025	3.55%	-	-	-	-	-	-	-	-	-
							-	-	-	-	23,756,000	2.14%	-	-	學歷：史丹佛大學工程經濟碩士 經歷：京城銀行副董事長 華鴻創投集團協理	京城國際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水京棧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京棧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康誥樂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麥當勞叔叔之家慈善基金會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富強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歐慶順	男 61~70歲	112.05.23	3年	109.05.12	5,000,000	0.45%	5,000,000	0.45%	-	-	-	-	-	-	-	-	-
							-	-	-	-	7,200,628	0.65%	-	-	學歷：正修工業專科學校建築工程科 經歷：京城銀行董事 百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百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王府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京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富強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伊麗	女 61~70歲	112.05.23	3年	112.05.23	5,000,000	0.45%	5,000,000	0.45%	-	-	-	-	-	-	-	-	-
							-	-	-	-	-	-	-	-	學歷：實踐家政經濟專科學校家政科 經歷：私立明達高級中學幹事兼教師 私立明達高級中學文書組長 新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新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參、公司治理報告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肇隆	男 71~75 歲	112.05.23	3 年	106.05.17	-	-	-	-	-	-	-	-	學歷：高雄醫學大學醫學士 正修科技大學名譽工學博士 巴拉圭亞松森大學名譽博士 瓜地馬拉聖卡羅斯大學名譽博士 經歷：京城銀行獨立董事 高雄長庚紀念醫院院長 中國工程院院士 長庚大學教授	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名譽院長 醃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英屬開曼群島商富林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董事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中天(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陳肇隆學術基金會董事長 財團法人陳肇隆肝臟移植基金會董事長 台灣生技醫藥發展基金會董事 輔英科技大學董事 台北醫學大學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侯全富	男 61~70 歲	112.05.23	3 年	109.05.12	-	-	-	-	-	-	-	-	學歷：日本大學經濟學士 經歷：京城銀行獨立董事 台南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京城銀行總經理 京城銀行業務部協理 京城銀行董事會主任秘書 日本第一勸業銀行業務經理	寬立堡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和立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侯氏宗祠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吳炳松	男 61~70 歲	112.05.23	3 年	111.05.09	-	-	-	-	-	-	-	-	學歷：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財務管理碩士 經歷：京城銀行獨立董事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臺灣銀行高雄分行經理 臺灣銀行鳳山分行經理 臺灣銀行台南分行經理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財務管理系兼任講師 義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兼任講師 正修技術學院兼任講師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財務管理系兼任副教授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註：本行未有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等情事。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基準日：113.01.31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天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百鈹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90.91%)、蔡天贊 (2.82%)、蔡薛美雲 (1.73%)、建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1.71%)、英屬維京群島商伯特美投資集團有限公司(2.73%)、蔡炅廷(0.11%)
富強投資有限公司	陳怡穎(100%)

3、上表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行

基準日：113.01.31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百鈹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蔡天贊 (30.35%)、陳怡穎 (34.76%)、蔡佳玲 (34.83%)、蔡欣珩(0.06%)
建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蔡天贊 (5.30%)、王獻聰 (61.21%)、京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3.48%)
英屬維京群島商伯特美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Atherton Investment Group Ltd (100%)

4、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基準日：113.01.31

姓名 (註1)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 戴誠志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或銀行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	無
副董事長 蔡炅廷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或銀行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	無
董事 歐慶順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或銀行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	無
董事 莊伊麗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或銀行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	無
獨立董事 侯全富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或銀行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工作經歷：京城銀行總經理	(註2)	無
獨立董事 陳肇隆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工作經歷：醴基生醫(股)公司董事長		2
獨立董事 吳炳松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工作經歷：臺灣銀行高雄分行經理、鳳山分行經理、台南分行經理		1

註1：全體董事均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2：獨立性情形如下：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本行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其中「第四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本行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歷資格外，亦遵守「董事選任程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並為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112年股東會改選，增加一名女性董事成員。

本行現任董事會由7位董事組成，皆未具員工身分。其中獨立董事3位，有1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3年以下、2位年資在3~9年；董事成員年齡介於51~60歲1人、61~70歲4人、71~75歲2人，充分將豐富經歷與創新意念結合，且成員具備了財務會計、產業知識及經營管理等專業領域之豐富經驗，在專業能力及產業經驗上專長於風險管理、投資決策、財務分析及總體經濟分析之董事有戴誠志及蔡炅廷；專長於營建及土地開發等實務經驗有董事歐慶順；專長於產學推廣及教育推動有董事莊伊麗；專長於策略管理、風險管理、授信業務有獨立董事侯全富；專長於醫學研究、技術開發及國際發展有獨立董事陳肇隆；獨立董事吳炳松則專長於風險管理、行銷業務及金融事務；董事會成員多元且互補，對本行存匯業務、融資與投資業務之發展皆有相當的助益。

依據本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9條，董事宜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本行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如下：

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具備能力								
	國籍	性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風險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45至50	51至60	61至70	71至75	3年以下	3至9年									
戴誠志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蔡炅廷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歐慶順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莊伊麗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
侯全富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陳肇隆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吳炳松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目前達成情形：

- A. 具體管理目標：全體董事會成員中至少須有三位董事具備上表任一能力。
個別董事至少須具備上表五項能力。
- B. 目前達成情形：目前董事會成員皆達成多元化政策目標。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行 7 位董事中，獨立董事 3 席佔 43%，董事及董事或獨立董事間均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行亦未有政府機關或單一法人組織及其子公司占董事會席次達三分之一以上之情形。

6、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戴誠志	112.10.16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國際碳關稅最新發展趨勢與證券金融業之永續經營策略	6
				公平待客原則與企業誠信經營	
副董事長	蔡炅廷	112.10.16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國際碳關稅最新發展趨勢與證券金融業之永續經營策略	6
				公平待客原則與企業誠信經營	
董事	歐慶順	112.10.16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國際碳關稅最新發展趨勢與證券金融業之永續經營策略	6
				公平待客原則與企業誠信經營	
董事	莊伊麗	112.10.16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國際碳關稅最新發展趨勢與證券金融業之永續經營策略	18
		112.09.22	台灣董事學會	自掃門前雪的安全不等於真安全-企業韌性導向之供應鏈資安管理與風險掌握	
		112.08.25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營業秘密保護與競業禁止	
		112.07.14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燈塔工廠如何利用數位轉型做到永續發展	
獨立董事	陳肇隆	112.12.19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之近期發展與董監應注意事項	15
		112.12.19		最新公司治理與證券交易相關法規及案例介紹	
		112.11.06		近期稅法變革與家族傳承實務案例分享	
		112.08.10		企業併購實務及對財報之影響	
		112.05.09		營業秘密保護	
獨立董事	吳炳松	112.10.16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國際碳關稅最新發展趨勢與證券金融業之永續經營策略	6
				公平待客原則與企業誠信經營	
獨立董事	侯全富	112.10.16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國際碳關稅最新發展趨勢與證券金融業之永續經營策略	6
				公平待客原則與企業誠信經營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基準日：113.01.31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性別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姜宏亮	111.03.01	男	96,000	0.009	-	-	-	-	輔仁大學金融研究所	輔仁新創商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華致資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總稽核	中華民國	白景竹	107.11.06	男	51,022	0.005	-	-	-	-	國立成功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法令遵循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尤其偉	112.10.23	男	66,000	0.006	-	-	-	-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	京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資訊室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沈鴻松	110.05.11	男	51,000	0.005	-	-	-	-	交通大學資訊工程系	京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仲正	111.10.03	男	-	-	-	-	-	-	國立中興大學地政系	無	無	無	無
行政管理部協理	中華民國	楊健閣	107.10.02	男	285,444	0.026	-	-	-	-	國立中正大學財務金融所	無	無	無	無
授信審查部協理	中華民國	張祺佳	107.12.25	男	100,000	0.009	-	-	-	-	東吳大學商用數學系	無	無	無	無
總行協理	中華民國	呂英碩	108.01.23	男	35,000	0.003	-	-	-	-	中華技術學院財務金融系	無	無	無	無
總行協理	中華民國	劉凱銘	112.03.01	男	116,000	0.010	-	-	-	-	中興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信託部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余惠珍	111.04.12	女	-	-	-	-	-	-	國立交通大學財務金融學程	無	無	無	無
人力資源部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劉宛鑫	112.02.07	男	-	-	70,000	0.006	-	-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營運所	美好家庭購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國外部暨OBU兼營運管理經理	中華民國	戴頌琪	108.11.26	女	1,052,000	0.095	-	-	-	-	倫敦政經學院金融風險管理所	台灣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明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大信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華越聯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PH&L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	無	無	無
數位服務暨業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彭筠珈	109.02.10	女	45,000	0.004	-	-	-	-	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研究所	京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銀行保險部經理	中華民國	先鴻珮	110.07.20	女	2,000	0.000	-	-	-	-	崑山科技大學國際貿易系	無	無	無	無
債權管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黃水山	111.04.26	男	38,000	0.003	-	-	-	-	實踐家專銀行保險科	無	無	無	無
風險管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朱孝宗	111.06.01	男	25,000	0.002	-	-	-	-	政治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財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莊世琪	112.02.07	男	5,000	0.000	-	-	-	-	東吳大學國際貿易所金融組	無	無	無	無
理財服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陳柏亨	112.10.23	男	-	-	-	-	-	-	興國管理學院財金系	京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作業服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呂惠真	112.11.01	女	-	-	-	-	-	-	東吳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無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陳雨萱	107.08.07	女	9,000	0.001	-	-	-	-	靜宜大學會計系	京城國際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雲嘉授信中心經理	中華民國	楊仁樺	112.04.25	男	-	-	-	-	-	-	淡水工商專國際貿易科	無	無	無	無
科技產業金融授信中心經理	中華民國	陳俊卿	112.04.25	男	12,574	0.001	-	-	-	-	國立中正大學高階主管管理所	無	無	無	無
台南授信中心經理	中華民國	吳美璉	112.10.17	女	28,784	0.003	5,000	0.000	-	-	台南高商會計統計科	無	無	無	無
總行營業部經理	中華民國	吳明仁	112.10.17	男	100,244	0.009	-	-	-	-	銘傳大學國際貿易系	無	無	無	無
台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昱嘉	112.03.21	男	-	-	-	-	-	-	文化大學國企所	無	無	無	無
內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何秉昭	107.12.25	男	40,000	0.004	-	-	-	-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學程	無	無	無	無
忠孝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馮志豪	112.03.21	男	90,000	0.008	-	-	-	-	東吳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性別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松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思豪	112.03.01	男	2,000	0.000	-	-	-	-	輔仁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蘆洲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高國峰	112.12.26	男	28,000	0.003	-	-	-	-	政治大學地政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雙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宏祺	111.07.11	男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板橋分行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楊光迪	112.03.21	男	29,000	0.003	-	-	-	-	中原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新莊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周世勳	108.12.30	男	50,020	0.005	6,000	0.001	-	-	雪菲爾哈倫大學(英)國企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新店分行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劉國順	112.03.01	男	-	-	-	-	-	-	逢甲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桃園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羅盛遠	109.07.28	男	8,000	0.001	-	-	-	-	實踐專校統計科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中壢分行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清安	110.11.09	男	-	-	-	-	-	-	中央大學EMBA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南崁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莫文鵬	112.01.03	男	10,000	0.001	-	-	-	-	輔仁大學金融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新竹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彥肇	112.10.23	男	-	-	-	-	-	-	大葉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東新竹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炳華	111.10.03	男	-	-	-	-	-	-	逢甲大學經濟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台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江銘洲	108.11.01	男	2,000	0.000	-	-	-	-	中原大學國際貿易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文心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勝堂	110.12.21	男	-	-	-	-	-	-	文化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大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忠政	110.12.21	男	350	0.000	-	-	-	-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彰化分行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姚明清	109.05.12	男	26,000	0.002	-	-	-	-	嶺東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虎尾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廖文台	110.12.21	男	20,748	0.002	-	-	-	-	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斗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淑雀	108.12.30	女	86,000	0.008	-	-	-	-	土庫商工綜合商業科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北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涂麗雯	108.12.30	女	-	-	-	-	-	-	大同技術學院商業經營與設計科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斗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廖麗玉	108.12.30	女	9,000	0.001	-	-	-	-	大同商專會計統計科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西螺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富琴	110.12.21	女	22,083	0.002	-	-	-	-	嘉義高商綜合商業科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崙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美伶	108.12.30	女	7,000	0.001	-	-	-	-	嶺東商專國際貿易科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嘉義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英楓	112.04.25	男	10,071	0.001	75,000	0.007	-	-	輔仁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民雄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玉梅	109.12.22	女	33,379	0.003	-	-	-	-	大同商專會計統計科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朴子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瑩淑	108.12.30	女	21,006	0.002	-	-	-	-	三信高商會計統計科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梅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郭淑娟	109.11.01	女	22,000	0.002	-	-	-	-	華南高商綜合商業科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中埔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秀緞	110.06.01	女	-	-	-	-	-	-	華南高商會計統計科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竹崎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朱曼君	112.03.01	女	2,000	0.000	-	-	-	-	大同技術學院財務金融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興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秉勳	109.12.22	男	18,310	0.002	6,000	0.001	-	-	大同商專會計統計科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水上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靜玫	112.03.01	女	-	-	-	-	-	-	嘉義高商綜合商業科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大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麗文	112.03.01	女	199	0.000	-	-	-	-	大同商專會計統計科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太保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羅惠如	112.03.01	女	12,930	0.001	-	-	-	-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台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郭秋勤	111.05.31	女	10,000	0.001	-	-	-	-	長榮大學管理學院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參、公司治理報告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性別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東台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美文	111.05.31	女	33,513	0.003	-	-	-	-	南台科技大學商管學院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裕農分行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徐敬忠	112.12.26	男	-	-	-	-	-	-	東海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開元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曾建勳	109.03.01	男	2,000	0.000	-	-	-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金融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安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田家豪	108.12.30	男	10,000	0.001	-	-	-	-	逢甲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安和分行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蔡元平	112.10.23	男	-	-	-	-	-	-	南台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新興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郭夙津	111.05.31	女	-	-	-	-	-	-	曾文家商綜合商業科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朝陽	112.08.01	男	540,227	0.049	-	-	-	-	嘉南藥專工安科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府城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周超賢	110.12.21	男	-	-	-	-	-	-	逢甲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永康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佳蓉	110.12.21	女	25,000	0.002	-	-	-	-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仁德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瓊瑋	109.09.01	女	440	0.000	-	-	-	-	長榮大學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新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靳淑惠	112.12.26	女	1,000	0.000	-	-	-	-	台南家專會計統計科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歸仁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鄭琇月	110.04.27	女	2,000	0.000	2,000	0.000	-	-	南英工商綜合商業科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關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芊蓉	108.12.30	女	2,000	0.000	-	-	-	-	台南家專會計統計科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鹽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高暉	112.01.03	男	2,000	0.000	2,000	0.000	-	-	世界專校圖書資料科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新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許敏娥	112.01.03	女	1,000	0.000	-	-	-	-	台南高商會計統計科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鹽水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瓊瑩	112.04.25	女	11,914	0.001	-	-	-	-	吳鳳工商專資訊管理科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麻豆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郭國松	112.01.03	男	1	0.000	-	-	-	-	逢甲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佳里分行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徐麗雪	112.01.03	女	-	-	-	-	-	-	南臺科技大學EMBA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善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康展誌	112.01.03	男	2,000	0.000	-	-	-	-	東吳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學甲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昱甄	111.05.01	女	-	-	-	-	-	-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新市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義生	110.12.21	男	-	-	-	-	-	-	真理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六甲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春蜜	108.12.30	女	19,041	0.002	-	-	-	-	空中商專會計科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西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柯慧伶	112.01.03	女	14,000	0.001	-	-	-	-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白河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毛贊欽	112.04.25	男	7,171	0.001	3,056	0.000	-	-	中原大學應用數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玉井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美慧	112.01.03	女	5,004	0.000	-	-	-	-	台南高商會計統計科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高雄分行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黃志富	109.09.01	男	2,180	0.000	6,140	0.001	-	-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岡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邵大益	110.12.21	男	-	-	2,000	0.000	-	-	淡水工商專財政稅務科	慶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倍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無
中正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盈翔	110.12.21	男	27,000	0.002	5,000	0.000	-	-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北高雄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賴貞伶	110.12.21	女	14,000	0.001	-	-	-	-	東吳大學企管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楠梓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晉銓	112.08.01	男	3,000	0.000	-	-	-	-	淡水工商專國際貿易科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註：本行未有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等情事。

(三) 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資訊：無。

三、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報酬 (A)		退職 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本行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戴誠志	6,582,960	6,582,960	0	0	0	0	240,000	240,000	0.110%	0.110%	0	0	0	0	0	0	0	0	0.110%	0.110%	無
副董事長	蔡炅廷	4,842,960	4,842,960	0	0	0	0	240,000	240,000	0.082%	0.082%	0	0	0	0	0	0	0	0	0.082%	0.082%	無
董事	歐慶順	480,000	480,000	0	0	0	0	290,000	290,000	0.012%	0.012%	0	0	0	0	0	0	0	0	0.012%	0.012%	無
董事	蔡忠昌	189,334	189,334	0	0	0	0	116,667	116,667	0.005%	0.005%	0	0	0	0	0	0	0	0	0.005%	0.005%	無
董事	莊伊麗	292,000	292,000	0	0	0	0	174,000	174,000	0.008%	0.008%	0	0	0	0	0	0	0	0	0.008%	0.008%	無
獨立董事	陳肇隆	960,000	960,000	0	0	0	0	290,000	290,000	0.020%	0.020%	0	0	0	0	0	0	0	0	0.020%	0.020%	無
獨立董事	侯全富	960,000	960,000	0	0	0	0	292,000	292,000	0.020%	0.020%	0	0	0	0	0	0	0	0	0.020%	0.020%	無
獨立董事	吳炳松	960,000	960,000	0	0	0	0	292,000	292,000	0.020%	0.020%	0	0	0	0	0	0	0	0	0.020%	0.020%	無

註：本表為揭露其 112 年在職期間之酬金。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酬金，應於公司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訂之，並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獨立董事職責範圍：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下列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一、公司之營運計畫。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五、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六、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十、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十一、其他依法令、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請董事會之事項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本行全體獨立董事除董事會應負職責外，另兼任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委員，所擔負之職責及投入時間不同於一般董事，故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說明：1、本行 112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6,207,101 仟元。

2、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事業 或母公司酬金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姜宏亮	5,564,700	5,564,700	0	0	6,652,496	6,652,496	290	0	290	0	0.20%	0.20%	無
資深副總經理	潘建維	1,148,346	1,148,346	0	0	4,240,300	4,240,300	0	0	0	0	0.09%	0.09%	無
副總經理	游志誠	2,344,200	2,344,200	0	0	2,107,160	2,107,160	290	0	290	0	0.07%	0.07%	無
副總經理	尤其偉	2,057,161	2,057,161	0	0	1,482,800	1,482,800	290	0	290	0	0.06%	0.06%	無
副總經理	林仲正	3,994,650	3,994,650	0	0	1,608,000	1,608,000	290	0	290	0	0.09%	0.09%	無
副總經理	沈鴻松	329,867	329,867	0	0	44,000	44,000	0	0	0	0	0.01%	0.01%	無
總稽核	白景竹	1,425,580	1,425,580	0	0	1,029,680	1,029,680	290	0	290	0	0.04%	0.04%	無

(三)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姜宏亮	0	3,480	3,480	0.000056065%
總稽核	白景竹				
副總經理	林仲正				
副總經理	沈鴻松				
副總經理	尤其偉				
副總經理	游志誠				
協理	呂英碩				
協理	劉凱銘				
協理	楊健閻				
協理	張祺佳				
財務主管	莊世琪				
會計主管	陳雨萱				
合計					

(四) 最近二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占個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111 年度		112 年度	
	本行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董 事	18,080,668	18,080,668	17,201,921	17,201,921
總經理、副總經理	32,347,421	32,347,421	34,028,940	34,028,940
總 計	50,428,089	50,428,089	51,230,861	51,230,861
占個體稅後純益比例	2.28%	2.28%	0.83%	0.83%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董事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卅三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最近二年度未給付董事酬勞。另依本公司章程第廿五條之一規定：「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之。」本行之董事報酬係參考同業水準情形、考量董事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支給。

(2) 獨立董事

本行獨立董事之報酬訂定程序，係依公司章程第廿五條之一，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採取月支固定報酬、業務執行費用比照一般董事標準，除按月支領固定報酬外，不另支領依公司章程規定之董事酬勞。另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範」第五條規定，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3) 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經理人及員工

本行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經理人及員工之績效考核與薪酬制度，分別依照經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年終考核辦法」、「員工待遇支給辦法」與「年終獎金發給辦法」所規定之方式辦理。每年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提案討論本行經理人之薪酬待遇相關績效評估，並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其中獎金部分連結本行單位績效考核結果。單位績效考核內容分為業務指標與非業務指標項目，占比分別為 80%~88% 與 12%~20%。業務指標項目，包含財務獲利指標、經營指標、策略發展指標、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再依各單位職掌設定各指標內容與權重，並明定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占總行單位的考核權重不得低於 5%，以整合全行資源、制定統一的永續發展策略，強化本行對永續發展目標的承諾，實踐永續發展目標。非業務指標項目，則包含法令遵循、內稽內控。同時，考量個人績效、所擔負之職責及個人貢獻度，給予合理報酬，故薪資報酬與公司經營績效具高度相關。惟若發生涉及弊端等重大風險事件，足以導致公司損失或影響商譽，除依法令規定為必要之處分外，董事會並應視情節採取解任、調任、終止或減少酬金發給等措施。本行員工之待遇依照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待遇支給辦法」核薪，並遵守就業服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因種族、階級、語言等因素而異。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12 年度董事會開會 24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備 註
董 事 長	天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戴誠志	23	1	95.83%	
副董事長	天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蔡炅廷	19	5	79.16%	
董 事	富強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歐慶順	24	0	100.00%	
董 事	富強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蔡忠昌	8	1	88.89%	112.5.23 卸任 應出席 9 次
董 事	富強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莊伊麗	15	0	100.00%	112.5.23 新任 應出席 15 次
獨立董事	侯 全 富	24	0	100.00%	
獨立董事	陳 肇 隆	23	1	95.83%	
獨立董事	吳 炳 松	24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112.01.09 第十五屆第 64 次	111 年度董事長、副董事長年終獎金發放標準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02.06 第十五屆第 65 次	財務部主管異動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02.20 第十五屆第 66 次	(一)本行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二) 111 年下半年度稽核業務報告
	(三)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更換及其獨立性/適任性評估等事宜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03.20 第十五屆第 68 次	(一) 本行 111 年度「京城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二)本行 111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04.10 第十五屆第 69 次	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08.14 第十六屆第 6 次	(一)本行一一二年度第二季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二)「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與「證券商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訂案
	(二) 報告本行 112 年度上半年法令遵循制度辦理情形
	(三) 本行 112 年上半年度稽核業務報告
	(四) 本行 112 年度上半年「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
	(五)「本行公平待客原則之政策及策略」修訂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註：上列各項議案獨立董事持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12.01.09 第十五屆第 64 次董事會通過 111 年度董事長、副董事長年終獎金發放條件及標準案，戴誠志董事長及蔡炅廷副董事長依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迴避，並未加入討論及表決，亦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三、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內部自評) 每年執行一次	對董事會、各功能性委員會及董事成員進行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功能性委員會(包含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	(一) 董事會內部自評 (二) 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 (三) 董事成員自評	1. 董事會績效評估內容包含：對本行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2.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內容包含：對本行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3.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內容包含：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本行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外部評估) 每三年執行一次	對董事會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董事會	委任外部專業獨立機構(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績效評估	本次董事會績效評估內容包含八大面向： 1. 董事會架構與流程。 2. 董事會組成成員。 3. 角色與權責。 4. 法人與組織架構。 5. 董事培訓發展。 6. 行為與文化。 7. 風險控制的監督。 8. 申報、揭露與績效的監督。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112 年經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第九屆(111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評選為「上市組排名前百分之五」之公司。
2、112 年度全體董事之董事會應出席次數為 168 次，實際出席次數 160 次，實際出席率為 95.23%。
3、112 年度每位董事之進修時數皆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
4、112 年度獨立董事侯全富、吳炳松出席率為 100%；陳肇隆出席率為 95.83%，符合每次董事會會議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之規定。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3 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11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經驗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	備註
獨立董事	侯全富	具有五年以上銀行、授信業務、金融及風險管理之工作經驗	11	0	100%	
獨立董事	陳肇隆	具有五年以上國際發展、技術開發、經營管理及危機處理之工作經驗	11	0	100%	
獨立董事	吳炳松	具有五年以上銀行、風險管理、行銷業務及金融管理之工作經驗	11	0	100%	

本行審計委員會主要審議及職權事項：

1.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7.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8.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9.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10.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112.01.09 第十五屆第 64 次	111 年度董事長、副董事長年終獎金發放標準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2.01.09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02.06 第十五屆第 65 次	財務部主管異動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2.02.06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02.20 第十五屆第 66 次	(一)本行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二) 111 年下半年度稽核業務報告
	(三)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更換及其獨立性/適任性評估等事宜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2.02.20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03.20 第十五屆第 68 次	(一)本行 111 年度「京城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二)本行 111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2.03.20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04.10 第十五屆第 69 次	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2.04.10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08.14	(一)本行一一二年第二季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第十六屆第 6 次	(二)「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與「證券商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訂案																																					
	(二)報告本行 112 年度上半年法令遵循制度辦理情形																																					
	(三)本行 112 年上半年度稽核業務報告																																					
	(四)本行 112 年度上半年「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																																					
	(五)「本行公平待客原則之政策及策略」修訂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2.08.14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p>註 1：本行於 110 年起，配合「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之推動，本行「合併財務報表」每季均提報審計委員會討論，並呈送董事會決議，以提高資訊透明度、持續提升本行公司治理。</p> <p>註 2：上列各項議案獨立董事持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無。</p> <p>(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p> <p>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p> <p>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銀行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p> <p>(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行總稽核至少每半年與獨立董事進行會談，並於 111 年起改為單獨會談。 本行總稽核亦另於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運作執行情形及年度稽核計畫。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日期</th> <th>溝通重點</th> <th>建議及結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2.02.20 單獨溝通會議</td> <td>1、總稽核就 111 年下半年稽核計畫及自行查核制度執行情形進行說明。 2、總稽核就 111 年下半年內部稽核查核結果進行說明。</td> <td>無建議事項</td> </tr> <tr> <td>112.02.20 審計委員會</td> <td>111 年下半年稽核業務報告</td> <td>審議通過後 提報董事會</td> </tr> <tr> <td>112.08.14 單獨溝通會議</td> <td>1、總稽核就 112 年上半年稽核計畫及自行查核制度執行情形進行說明。 2、總稽核就 112 年上半年內部稽核查核結果進行說明。</td> <td>無建議事項</td> </tr> <tr> <td>112.08.14 審計委員會</td> <td>112 年上半年稽核業務報告</td> <td>審議通過後 提報董事會</td> </tr> <tr> <td>112.12.25 單獨溝通會議</td> <td>1、總稽核就 112 年稽核工作計畫執行結果進行說明。 2、總稽核就 113 年稽核工作計畫及查核重點進行說明。</td> <td>無建議事項</td> </tr> <tr> <td>112.12.25 審計委員會</td> <td>訂定 113 年內部稽核工作計畫</td> <td>審議通過後 提報董事會</td> </tr> </tbody> </table> <p>(二)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行簽證會計師至少每半年與獨立董事進行會談，並於 110 年起改為單獨會談。 本行簽證會計師亦另於審計委員會列席且於必要時說明當期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日期</th> <th>溝通事項</th> <th>溝通結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2.02.20 單獨溝通會議</td> <td>1、會計師就 111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及關鍵事項結果進行說明。 2、會計師就近期證管法令更新及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主要修訂進行說明。</td> <td>無建議事項</td> </tr> <tr> <td>112.02.20 審計委員會</td> <td>會計師就 111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相關事項進行說明。</td> <td>審議通過後 提報董事會</td> </tr> <tr> <td>112.08.14 單獨溝通會議</td> <td>1、會計師就 112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查核及關鍵事項結果進行說明。 2、會計師就近期證管法令更新進行說明。</td> <td>無建議事項</td> </tr> <tr> <td>112.08.14 審計委員會</td> <td>會計師就 112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相關事項進行說明。</td> <td>審議通過後 提報董事會</td> </tr> </tbody> </table>			日期	溝通重點	建議及結果	112.02.20 單獨溝通會議	1、總稽核就 111 年下半年稽核計畫及自行查核制度執行情形進行說明。 2、總稽核就 111 年下半年內部稽核查核結果進行說明。	無建議事項	112.02.20 審計委員會	111 年下半年稽核業務報告	審議通過後 提報董事會	112.08.14 單獨溝通會議	1、總稽核就 112 年上半年稽核計畫及自行查核制度執行情形進行說明。 2、總稽核就 112 年上半年內部稽核查核結果進行說明。	無建議事項	112.08.14 審計委員會	112 年上半年稽核業務報告	審議通過後 提報董事會	112.12.25 單獨溝通會議	1、總稽核就 112 年稽核工作計畫執行結果進行說明。 2、總稽核就 113 年稽核工作計畫及查核重點進行說明。	無建議事項	112.12.25 審計委員會	訂定 113 年內部稽核工作計畫	審議通過後 提報董事會	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2.02.20 單獨溝通會議	1、會計師就 111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及關鍵事項結果進行說明。 2、會計師就近期證管法令更新及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主要修訂進行說明。	無建議事項	112.02.20 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就 111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相關事項進行說明。	審議通過後 提報董事會	112.08.14 單獨溝通會議	1、會計師就 112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查核及關鍵事項結果進行說明。 2、會計師就近期證管法令更新進行說明。	無建議事項	112.08.14 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就 112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相關事項進行說明。	審議通過後 提報董事會
日期	溝通重點	建議及結果																																				
112.02.20 單獨溝通會議	1、總稽核就 111 年下半年稽核計畫及自行查核制度執行情形進行說明。 2、總稽核就 111 年下半年內部稽核查核結果進行說明。	無建議事項																																				
112.02.20 審計委員會	111 年下半年稽核業務報告	審議通過後 提報董事會																																				
112.08.14 單獨溝通會議	1、總稽核就 112 年上半年稽核計畫及自行查核制度執行情形進行說明。 2、總稽核就 112 年上半年內部稽核查核結果進行說明。	無建議事項																																				
112.08.14 審計委員會	112 年上半年稽核業務報告	審議通過後 提報董事會																																				
112.12.25 單獨溝通會議	1、總稽核就 112 年稽核工作計畫執行結果進行說明。 2、總稽核就 113 年稽核工作計畫及查核重點進行說明。	無建議事項																																				
112.12.25 審計委員會	訂定 113 年內部稽核工作計畫	審議通過後 提報董事會																																				
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2.02.20 單獨溝通會議	1、會計師就 111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及關鍵事項結果進行說明。 2、會計師就近期證管法令更新及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主要修訂進行說明。	無建議事項																																				
112.02.20 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就 111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相關事項進行說明。	審議通過後 提報董事會																																				
112.08.14 單獨溝通會議	1、會計師就 112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查核及關鍵事項結果進行說明。 2、會計師就近期證管法令更新進行說明。	無建議事項																																				
112.08.14 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就 112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相關事項進行說明。	審議通過後 提報董事會																																				

(三) 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但已揭露於銀行網站者，得僅揭露參閱之網址：請參閱本行全球資訊網（網址 <https://customer.ktb.com.tw/new/公司治理>）。

(四) 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

1、本行為落實公司治理、實踐永續發展目標及健全本行董事會成員及高階經理人提名制度，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並於 112 年 05 月 23 日更名為「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依據本行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委員會由董事會推舉至少三名董事組成之，其中應有過半數獨立董事參與，目前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由三位獨立董事及一位董事組成。

本行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職責：

- (1) 制定董事會成員及高階經理人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之標準，並據以覓尋、審核及提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候選人。
- (2) 建構及發展董事會及各委員會之組織架構，進行董事會、各委員會之績效評估，並評估獨立董事之獨立性。
- (3)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進修計畫及董事與高階經理人之繼任計畫。
- (4) 公司治理制度之研究分析、執行、規劃建議與定期檢視公司治理準則暨相關規章之檢討。
- (5) 公司治理制度實施成效之檢討。
- (6) 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
- (7) 企業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之議定。
- (8) 監督永續發展責任事項之落實及執行情形，並由管理階層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2、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及運作情形：

- (1) 本行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委員計 4 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112 年 06 月 05 日至 115 年 05 月 22 日。

112 年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開會 7 次，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經驗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	備註
獨立董事	侯全富	具有五年以上銀行、授信業務、金融及風險管理之工作經驗	7	0	100.00%	
獨立董事	陳肇隆	具有五年以上國際發展、技術開發、經營管理及危機處理之工作經驗	7	0	100.00%	
獨立董事	吳炳松	具有五年以上銀行、風險管理、行銷業務及金融管理之工作經驗	7	0	100.00%	
副董事長	蔡炅廷	具有五年以上投資決策、財務分析、產品定位之工作經驗	4	3	57.14%	

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委員會秉於董事會之授權，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執行情形如下：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112.02.20 第十五屆第 66 次	(一) 本行「111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事項之落實及執行情形報告」
	(二) 本行「111 年度董事進修計畫及董事與高階經理人之繼任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三) 本行「111 年度公司治理暨誠信經營執行成效報告」
	(四) 本行「111 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結果」
	(五) 為配合「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訂定「京城商業銀行氣候風險管理準則」 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決議結果：112.02.20 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03.20 第十五屆第 68 次	(一) 本行溫室氣體盤查執行情形報告 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決議結果：112.03.20 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一) 本公司第十六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決議案 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決議結果：112.04.10 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04.10 第十五屆第 69 次	(一) 本行溫室氣體盤查執行情形報告 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決議結果：112.06.19 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一) 本行「112 年上半年度企業社會責任事項之落實及執行情形報告」 (二) 本行「112 年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報告」 (三) 本行溫室氣體盤查執行情形報告 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決議結果：112.08.14 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06.19 第十六屆第 2 次	(一) 本行溫室氣體盤查執行情形報告 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決議結果：112.12.25 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一) 本行溫室氣體盤查執行情形報告 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決議結果：112.12.25 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註：上列各項議案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成員持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無。

(五) 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行除投資人重要建議定期於董事會提報之外，另訂有「處理客戶申訴案件作業準則」，並於公司網站「關於京城/股東服務」設有股務聯絡窗口，於接獲客戶或股東建議、疑義或糾紛時深入了解後，交由相關單位處理，並依規定時間處理客訴案件。	(一) 無差異情形。
(二) 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行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依相關法令規定申報異動資料。	(二) 無差異情形。
(三) 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行訂有「利害關係人資料填報作業細則」，與關係企業建有利害關係人資料庫，以遵循銀行法第 32 條、第 33 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另對轉投資子公司之經營、財務業務資訊及稽核管理皆依「京城商業銀行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準則」辦理。	(三) 無差異情形。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	✓		(一) 本行已訂有董事會多元化之政策，並遵守「董事選任程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規定，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為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112 年股東會改選，增加一名女性董事成員。 具體管理目標： 全體董事會成員中至少三位董事應具備「董事選任程序」第三條規範之任一能力。 個別董事至少應具備「董事選任程序」第三條規範之五項能力。 落實執行情形：本行董事會成員皆達成多元化政策目標。	(一) 無差異情形。
(二) 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行已設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並於 106.11 設立「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且於 112.05.23 更名為「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負責制定永續發展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之標準，監督永續發展事項之落實及執行情形，進行董事會及各委員會之績效評估，公司治理制度之研究分析、執行及成效之檢討。	(二) 無差異情形。
(三) 銀行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	✓		(三) 本行訂有「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依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於每年第一季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做為個別董事薪酬及提名續任之	(三) 無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銀行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		<p>參考。</p> <p>(四) 依據本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8 條之規定，每年依規定辦理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作業，並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當年度如有新委任之情事則需再次執行評估。</p> <p>本行每年由行政管理部依「委任會計師客觀性、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依據該評估表評估項目結果符合，並取具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資訊，予以佐證簽證會計師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後，再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另，針對前述評估表列舉重要項目說明如下：</p> <p>1.簽證會計師本人或配偶非為本行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董監事或經理人員二親等內親屬關係者，且未持有本行股份超過標準，亦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2.會計師無受主管機關及會計師公會懲戒之情事，或證券交易法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所為之處分。3.會計師具會計師資格，得以執行會計師業務。4.會計師並無連續委任簽證服務達七年。</p>	(四) 無差異情形。
<p>三、銀行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		<p>本行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於 112.03.20 董事會通過指派具律師執業資格之陳姿勻經理擔任本行專任公司治理主管，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等。</p> <p>職權範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辦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至少於會前7日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以利董事瞭解相關議題之內容；議題內容如有與利害關係人相關並應適當迴避之情形，將給予相對人事前提醒；會後20日內提供議事錄。 2. 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之法遵事宜。 3. 獨立董事依照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有與內部稽核主管或簽證會計師個別會面瞭解公司財務業務之需要時，協助安排相關會議。 4.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與議事錄。 5. 協助董事及獨立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 6. 陳姿勻經理112年進修情形： 112.01.12參加台灣金融研訓院「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法規研習班」6小時、 112.03.28參加「金融消費評議中心」6小 	無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時、112.05.16參加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董事會及功能委員會(審計、薪酬)法規解析與稽核重點」3小時、112.05.19參加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營業秘密保護與競業禁止」3小時、112.05.23參加臺灣證券交易所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宣導會3小時、112.06.02參加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商業訴訟與爭端解決實務探討」3小時、112.06.28及112.06.29參加台灣金融研訓院「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在職研習班」12小時、112.06.30參加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全球未來風險與永續轉型契機」3小時、112.07.14參加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燈塔工廠如何利用數位轉型做到永續發展」3小時、112.07.24及112.07.25參加台灣金融研訓院「法令遵循人員在職研習班」15小時、112.08.04參加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公司治理3.0下董事的角色及經營權挑戰的合規因應」3小時、112.10.13參加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112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3小時、112.10.16參加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國際碳關稅最新發展趨勢與證券金融業之永續經營策略」及「公平待客原則與企業誠信經營」共6小時、112.10.27參加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永續發展實務研討會」3小時。</p> <p>112年度進修總時數：72小時。</p>
四、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p>本行公司網站關於京城/利害關係人聯絡管道設有利害關係人連絡窗口，利害關係人得透過各營業單位或本行網頁所揭露之服務管道充分反應意見，溝通管道暢通。</p> <p>無差異情形。</p>
五、資訊公開			
(一) 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	✓		<p>(一) 本行已於公司網站關於京城/投資人關係內揭露財務、業務相關資訊，並於首頁/公司治理揭露公司治理相關資訊。</p> <p>(一) 無差異情形。</p>
(二) 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p>(二) 本行於公司網站已揭露中英文財務資訊、法人說明會資料及過程，且訂有發言人制度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設置英文版投資人專區 Investor Relations 供國外投資者了解相關訊息。</p> <p>(二) 無差異情形。</p>
(三) 銀行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	✓		<p>(三) 本行皆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及各月份之營收情形。</p> <p>(三) 無差異情形。</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六、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		<p>(一) 本行對於員工任用考量基本人權，進用排除性別限制並聘用身障人士及原住民任職。另總行設有勞資會議及職工福利委員會，針對員工權益均適當反映，獲得協調改善。</p> <p>(二) 為激勵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並鼓勵員工儲蓄，98.12.02 董事會通過建立員工福利儲蓄信託制度，相對提撥固定金額以嘉惠員工。</p> <p>(三) 本行於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聯絡管道，對於投資人、供應商關係以及利益相關者之溝通管道順暢，有助於各該關係者權益之維護。</p> <p>(四) 本行已於 108 年起為全體董事投保董事責任保險，每年定期辦理續保，最近一次續保作業於 112.06 辦理。</p> <p>(五)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第四條」規定，對新任之董事，於就任當年度至少安排十二小時進修課程，次年度起每年至少進修六小時。112 年度董事皆已達應進修時數。</p> <p>(六) 本行「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評估之範圍，包含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於每年第一季進行評估作業。112 年董事會及所有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皆為「優」，並提 113.02.26 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p> <p>(七) 本行每三年應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績效評估，最近一次於 111 年 2 月委由「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外部績效評估作業，評估結果為「進階」，並已提 111.02.21 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下次預計進行外部績效評估時間為 114 年第一季。</p>
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行第九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為上市公司前 5% 之公司，已針對最新發布之各項指標再逐項檢視，並進行調整及精進，如：股東會採線上直播並於股東會後上傳全程不間斷錄音錄影、設置專任公司治理主管、股東會議事錄記載股東提問及公司回覆之重要內容、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將關係人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之書面規範等交易管理程序納入規章中，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及股東會同意等。			

(六)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侯全富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或銀行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工作經歷：京城銀行總經理	(一)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二)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三)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股份總額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無
獨立董事	陳肇隆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工作經歷：醣基生醫(股)公司董事長	(四)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五)非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六)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2
獨立董事	吳炳松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工作經歷：臺灣銀行高雄分行經理、鳳山分行經理、台南分行經理		1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銀行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2 年 06 月 05 日至 115 年 05 月 22 日，112 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7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侯全富	7	0	100%	
委員	陳肇隆	7	0	100%	
委員	吳炳松	7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四屆第 18 次 112.01.09	配合本行理財業務之推展，擬修訂「理財業務考核辦法」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行 111 年度董事長、副董事長年終獎金發放標準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本行 111 年度經理人年終考核結果及獎金發放條件標準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第四屆第 19 次 112.02.20	本行 111 年度負責人兼任轉投資公司董監事職務之績效評核報告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本行 111 年度董事酬金領取情形報告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本行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第四屆第 20 次 112.04.10	112 年度全行員工薪資調整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112 年度經理人晉升暨薪資調整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第四屆第 21 次 112.05.08	配合本行理財業務之推展，修訂「理財業務考核辦法」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屆第 1 次 112.06.19	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推舉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推選侯全富委員為薪酬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第五屆第 2 次 112.08.14	111 年度金融同業董事及總經理酬金暨公司營運績效參考表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修訂本行「員工年終考核辦法」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第五屆第 3 次 112.12.25	本行「員工年終考核辦法」及「年終獎金發給辦法」核備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二、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銀行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三、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3、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範圍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 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1) 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 (2)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3)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4)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5) 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會討論本委員會之建議時，應綜合考量薪資報酬之數額、支付方式及公司未來風險等事項。

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本委員會之建議，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依前項綜合考量及具體說明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本委員會之建議。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如優於本委員會之建議，除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子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經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七)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銀行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銀行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		無差異情形。
二、銀行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銀行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		無差異情形。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與策略
治理	法令遵循	1.強化員工法令遵循意識，與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之辨識。 2.導入科技輔助，提升法遵管理效能。
治理	風險管理	1.完善風險管理機制與架構。 2.定期辦理內部查核，確保內部控制執行情形。
治理	資訊安全	1.透過內部資訊安全宣導及評量、社交工程郵件攻擊演練、資訊安全緊急應變計畫演練，降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低遭受攻擊威脅。</p> <p>2.關注資訊安全發展趨勢，並建立關鍵指標。</p> <p>社會 服務品質與客戶體驗</p> <p>1.優化作業流程，提升作業效率。</p> <p>2.搭配科技應用，改善客戶體驗。</p> <p>社會 勞工權益</p> <p>1.維持暢通的勞資溝通管道。</p> <p>2.消弭就業歧視與性騷擾，建構平等工作環境。</p> <p>社會 人才吸引與留才</p> <p>1.著重人格特質、專業能力、職務安排適才適所，以公平、相互尊重的態度面對全體員工。</p> <p>2.推動性別平等，提供公平競爭與發展的機會。</p> <p>社會 永續金融</p> <p>1.支持對環境及社會有正面影響力的授信及投資對象</p> <p>2.推動普惠金融，使社會的各群體均能享有多元金融服務</p> <p>社會 人才培育與發展</p> <p>1.依據員工所屬工作業務內容、組織規劃安排相應的教育訓練。</p> <p>2.建立明確且公平的績效考核制度。</p> <p>社會 金融科技與創新</p> <p>1.拓展 FinTech 業務合作與 API 應用平台服務，提供創新服務與產品。</p> <p>2.展開數據資料庫工程，積極發展智能轉型。</p>	
<p>三、環境議題</p> <p>(一) 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		<p>(一) 本行全行已全面依循ISO 14064-1規範完成溫室氣體盤查，並取得第三方確信，相關數據同時公開揭露於永續報告書。另，預計於114年底前完成所有關係企業之盤查與查證。總行大樓亦取得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第三方查證，以及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第三方查證，以有效管理能源使用及確保本行在執行業務活動時均已考慮對環境之衝擊。</p>	(一) 無差異情形。
<p>(二) 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		<p>(二) 本行優先採購及使用取得綠建材標章、環保標章且同時符合法規要求之各項建材、設備與耗材，另透過將分行設備汰換為具有節能效果之LED燈管、分離式變頻冷氣，有效提升全行能源使用效率。</p> <p>銀行服務業因營運特性，紙量消耗較大，本行積極推廣無紙化作業，透過電子公文系統、微</p>	(二) 無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銀行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三) 無差異情形。
(四) 銀行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 無差異情形。

信審查系統、宣導電子帳單等，有效減少紙張的使用。針對紙本列印需求，全面採購PEFC影印紙、宣導雙面列印、每月進行各單位紙張用量檢視，致力降低對環境之衝擊。

(三) 董事會為本行風險管理最高治理單位，監督風險管理制度與機制之有效運行，並核准風險管理相關政策及規章；董事會轄下「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負責監督本行永續經營事項之落實，包括氣候治理相關議題。

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底下設置「ESG工作小組」由副董事長擔任召集人，ESG工作小組當中另有「氣候行動小組」，負責推動本行環境績效管理及綠色金融策略，每半年將執行計畫與成果提報至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後呈報董事會。

總經理轄下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風險管理部」為執行推動單位，每季將本行風險管理情形呈報至董事會。

本行依照TCFD建議書架構，共辨識出與本行相關聯的12項氣候風險項目及8個氣候機會項目，並邀請氣候行動小組成員評估對本行業務、策略或財務規劃的衝擊（影響）程度及發生的可能性，繪製出本行風險機會重大性矩陣圖。

本行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分析之詳細說明，已揭露於永續報告書。

(https://customer.ktb.com.tw/new/about/download)

(四) 本行針對用電量、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量(廢棄物邊界為總行大樓，其餘議題邊界為全行)，訂有每年以及未來五年減量目標：以111年為基準年，每年人均節電量、人均減碳量、人均節水量以及人均減廢量較前一年度減少1%；112~116年所累計之人均減量達基準年的5%。

本行近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與密集度：

	111年	112年
範疇一 (t-CO ₂ e)	306	304
範疇二 (t-CO ₂ e)	2,000	1,892
合計	2,306	2,196
單位淨收益溫 室氣體排放量 (t-CO ₂ e/百 萬元)	0.46	0.23
人均溫室氣體 排放量(t-CO ₂ e/ 人)	2.32	2.27

註1：112年確信機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確信報告請參閱：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https://customer.ktb.com.tw/new/about/0e4ff2e5 註2：減量成果：112年人均排放量較基準年減少2.16%。</p> <p>本行近兩年用水及用電量與密集度：</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111年</th> <th>112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用電量 (度)</td> <td>3,928,789</td> <td>3,821,580</td> </tr> <tr> <td>單位淨收益用電量(度/百萬元)</td> <td>785.74</td> <td>398.18</td> </tr> <tr> <td>人均用電量(度/人)</td> <td>3,952.50</td> <td>3,947.91</td> </tr> <tr> <td>用水量 (度)</td> <td>18,707</td> <td>19,386</td> </tr> <tr> <td>單位淨收益用水量(度/百萬元)</td> <td>3.74</td> <td>2.02</td> </tr> <tr> <td>人均用水量(度/人)</td> <td>19.33</td> <td>20.58</td> </tr> </tbody> </table> <p>註：112年用水量未能達成減量目標，112年底已重新檢視與推出相關措施，期能進一步降低用水量。</p> <p>本行總行大樓近兩年廢棄物總重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公噸</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111年</th> <th>112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般垃圾</td> <td>10.11</td> <td>9.75</td> </tr> <tr> <td>資源回收</td> <td>2.20</td> <td>2.07</td> </tr> <tr> <td>總重量</td> <td>12.31</td> <td>11.82</td> </tr> <tr> <td>人均廢棄物量(公斤/人)</td> <td>42.80</td> <td>39.45</td> </tr> </tbody> </table> <p>減量成果：112年人均廢棄物量較基準年減少7.83%，達成目標。</p> <p>具體作為如下： 銀行服務業溫室氣體排放量普遍偏低，故若能有效達到節能減碳，即有助於降低排放量，本行於制定環境管理政策時，同步納入節能減碳之措施。</p> <p>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設置及汰舊更新之照明設備，全面採用節能LED燈具。 2、空調採變頻式高功率主機，使用恆溫控制裝置，並設定室內冷氣溫度平均值不得低於攝氏26度。 3、依季節之日照時間，調整招牌燈啟閉時間。 4、非上下班尖峰時段，暫停使用部分電梯。 5、電器或設備，如影印機機、碎紙機、電腦、電燈、電梯等，設定休眠、待機功能或自動感應功能。 <p>減少用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採購使用具有省水標章之產品。 2、每月檢視總行及各營業單位用水量是否有異常情況。 3、推出營業單位節水節電競賽，提升同仁日常節水意識、落實永續生活習慣。 		111年	112年	用電量 (度)	3,928,789	3,821,580	單位淨收益用電量(度/百萬元)	785.74	398.18	人均用電量(度/人)	3,952.50	3,947.91	用水量 (度)	18,707	19,386	單位淨收益用水量(度/百萬元)	3.74	2.02	人均用水量(度/人)	19.33	20.58		111年	112年	一般垃圾	10.11	9.75	資源回收	2.20	2.07	總重量	12.31	11.82	人均廢棄物量(公斤/人)	42.80	39.45
	111年	112年																																					
用電量 (度)	3,928,789	3,821,580																																					
單位淨收益用電量(度/百萬元)	785.74	398.18																																					
人均用電量(度/人)	3,952.50	3,947.91																																					
用水量 (度)	18,707	19,386																																					
單位淨收益用水量(度/百萬元)	3.74	2.02																																					
人均用水量(度/人)	19.33	20.58																																					
	111年	112年																																					
一般垃圾	10.11	9.75																																					
資源回收	2.20	2.07																																					
總重量	12.31	11.82																																					
人均廢棄物量(公斤/人)	42.80	39.45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廢棄物管理：</p> <p>1、取消個人垃圾桶，加強宣導垃圾分類與回收，並提倡源頭減量。例如總行餐廳禁用一次性餐具，推出惜食LINE群組，鼓勵同仁打包剩食，以避免糧食浪費；垃圾秤重，並確實記錄，以數據化管理廢棄物執行情形。</p> <p>2、透過科技減少業務活動中大量用紙行為，如：112年導入線上表單系統、電子公文系統全面上線、徵信審查系統流程優化。</p>								
<p>四、社會議題</p> <p>(一) 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	<p>(一) 本行「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明訂公司應遵守國際人權及相關法規，同時參考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全球盟約》、《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與《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等各項國際人權公約所揭櫫之人權保護精神與基本原則，訂有「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權政策」，保障全體同仁、客戶及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承諾維護性別平等並消除歧視等，上述兩份政策皆公布於本行網站。</p> <p>本行政策與具體執行情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本行政策</th> <th>執行情形</th> </tr> </thead> <tbody> <tr> <td>尊重職場人權 支持結社自由</td> <td> 1. 確實遵循性別平等工作法、就業服務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2. 員工擁有籌組及加入各類社團組織之權利 3. 落實勞資溝通，每季舉辦勞資會議 </td> </tr> <tr> <td>健康安全職場</td> <td> 1. 建立安全衛生措施 2. 落實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每年針對異常工作負荷與人因性危害進行相關預防 </td> </tr> <tr> <td>增進供應商人權 保護意識</td> <td> 1. 合約訂有保障人權之條款 2. 推動 27 家供應商完成企業社會責任自評，自評結果均未違背本行企業社會責任理念 3. 現場訪視檢查共 9 次，檢查結果均合格，未發現有特殊或重大缺失 </td> </tr> </tbody> </table> <p>本行每年定期舉辦教育訓練宣導人權精神，112 年全年訓練總時數達 1,944 小時，宣達率為 100%。此外，本行每年進行人權盡職調查，同時針對可能面臨的議題及對象進行風險辨識，以及揭露後續風險減緩措施的落實情形。</p>	本行政策	執行情形	尊重職場人權 支持結社自由	1. 確實遵循性別平等工作法、就業服務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2. 員工擁有籌組及加入各類社團組織之權利 3. 落實勞資溝通，每季舉辦勞資會議	健康安全職場	1. 建立安全衛生措施 2. 落實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每年針對異常工作負荷與人因性危害進行相關預防	增進供應商人權 保護意識	1. 合約訂有保障人權之條款 2. 推動 27 家供應商完成企業社會責任自評，自評結果均未違背本行企業社會責任理念 3. 現場訪視檢查共 9 次，檢查結果均合格，未發現有特殊或重大缺失	(一) 無差異情形。
本行政策	執行情形										
尊重職場人權 支持結社自由	1. 確實遵循性別平等工作法、就業服務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2. 員工擁有籌組及加入各類社團組織之權利 3. 落實勞資溝通，每季舉辦勞資會議										
健康安全職場	1. 建立安全衛生措施 2. 落實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每年針對異常工作負荷與人因性危害進行相關預防										
增進供應商人權 保護意識	1. 合約訂有保障人權之條款 2. 推動 27 家供應商完成企業社會責任自評，自評結果均未違背本行企業社會責任理念 3. 現場訪視檢查共 9 次，檢查結果均合格，未發現有特殊或重大缺失										
<p>(二) 銀行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p>	✓	<p>(二) 員工薪酬、經營績效反映於員工薪酬：本行訂有「京城商業銀行工作規則」、「京城商業銀行員工年終考核辦法」、「員工待遇支給辦法」、「年終獎金發放辦法」，每半年就員工操守態</p>	(二) 無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三) 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	<p>度、工作績效、學習成長、領導與管理、獎懲紀錄等範疇加以評核，並將評核結果與員工年終獎金、調薪、晉升做有效連結。整體薪酬方面：112年依據員工績效表現、專業知能、同業薪酬及物價變動趨勢等因素綜合考量調整，基本調幅3%。</p> <p>員工福利措施：</p> <p>1、本行訂有「京城商業銀行職工福利金施行細則」、「京城商業銀行員工特別休假辦法」、「京城商業銀行股份員工持股會章程」等，提供員工各項福利措施，包括員工持股信託、結婚及生育補助、育兒津貼、三節獎金、疾病或傷害補助、喪葬慰問金等。</p> <p>2、退休制度：本行成立員工持股會，任職滿三個月後可申請入會，會員固定由其每月薪資所得中，提撥個人提存金，本行亦提撥公司獎勵金作為取得公司股票之信託基金。另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依勞動基準法發給退休金。</p> <p>職場多元化與平等：</p> <p>1、女性員工支持計劃：依法訂定產假、產檢假、陪產假之天數、育嬰留停制度，並有每胎生育補助NT\$5,000、京寶貝0-6歲育兒津貼，提供家庭照顧假、育嬰假、哺(集)乳假等。</p> <p>2、本行落實性別平等理念，持續建構性別友善職場，112年女性員工占比為64.36%，女性主管占比為53.31%。</p> <p>3、本行確實控管身心障礙員工進用人數與比例、任用及管理程序，112年進用情形達法定要求。</p> <p>(三) 本行致力建構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並取得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且定期實施相關教育訓練，以減少員工安全與健康的危害因子。</p> <p>健康促進方面：</p> <p>1、每兩年舉辦一次健檢活動，並依健檢結果提供諮詢服務。</p> <p>2、打造健康職場環境，訂有「異常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職場母性健康保護計畫」、「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預防員工因不理想的工作環境、不當的工作時間，或其他職場不法侵害，導致身心的損害。</p> <p>環境安全方面：</p> <p>1、訂有「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針對設備或器具定期維護及檢查、明確定義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降低危險發生的機率；每年進行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降低人員傷害、財物損失或事故的機率。</p>	(三) 無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p>2、 進行2次消防自衛編組演練，訓練人次66人；勞工安全訓練31場，訓練人次225人；急救人員訓練21場次，訓練人次950人。</p> <p>3、 新進人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4、 112年發生8件通勤職災，人數8人（佔112年底員工總人數0.8%），發生地點為員工上下班途中，後續電話訪談給予衛教諮詢及交通安全宣導。此外本行於113年1月初執行全行交通安全宣導課程，搭配防禦駕駛宣導短片，期望減少員工道路事故傷害。</p> <p>5、 112年度未發生火災。</p> <p>(四) 本行建置各層級人員培訓計畫，依據員工的資歷、職務、專業能力，辦理或鼓勵參與各項內外部課程。</p> <p>1、 辦理新進行員、作業經辦及作業主管各項在職教育訓練，熟稔實務作業。</p> <p>2、 遴派相關人員參加外部機構所辦理各種專業課程，強化專業領域能力。</p> <p>3、 聘請外部專業講師，培育中高階主管人才，以及增進領導力、執行力、組織力。112年教育訓練共計78,236人次，時數67,394小時。</p>	(四) 無差異情形。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銀行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p>(五) 本行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均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規與函令及國際準則辦理，於表單中註明相關費用、風險告知等注意事項。關於客戶隱私，訂有「京城商業銀行個人資料管理目標與政策」、「京城商業銀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個人資料風險評估作業要點」、「個資外洩緊急應變作業要點」、「客戶資料保密自律規範」等管理政策以落實客戶個人資料之保護、管理及利用。</p> <p>消費者權益政策與執行： 本行訂有「京城銀行公平待客原則之政策及策略」、「京城商業銀行消費者保護辦法」及「處理客戶申訴案件作業準則」，明訂消費者保護政策應實施之措施，並指定專責單位檢視消費者保護機制之有效性，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另外，為確保客戶在整體交易過程受到合理、公平之對待以及深化本行企業核心文化-公平待客原則，特成立「公平待客暨友善服務推動小組」，主要任務有公平待客原則及友善服務之執行狀況報告、重大消費爭議或客訴案例之分析及研討防範措施等，並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消費者權益申訴程序： 消費爭議處理主要依據「處理客戶申訴案件作業準則」辦理，設置客訴服務電話及電子信箱，提供消費者進行申訴程序，並於112年底新成立「作業服務部」綜理相關事宜。</p>	(五) 無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 銀行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 無差異情形。
		<p>(六) 本行訂有「供應商管理辦法」，要求供應商在環境保護、勞工健康與安全、人權與道德風險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與供應商共同推動永續發展及彰顯優質形象。</p> <p>具體實施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簽訂契約時，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行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 2、與供應商簽訂合約時，皆於合約內訂立有關人權及環境永續條款等事項。 3、訂有「京城商業銀行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自評表」，內容包括：節能管理、職業安全衛生、人權保障及環境保護等面向，積極推動供應商進行自評，透過自評機制，了解供應商實踐永續發展之狀況，作為與供應商持續合作的參考項目。112年推動27家供應商完成自評，自評結果均未違背本行永續發展理念。 4、針對高危險性工作的供應商，如行舍建設裝修協力廠商，於開工會議時依「京城商業銀行交付承攬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進行相關宣導，除了要求其須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之外，並對現場工作人員進行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避免危險事項宣導，以降低人員於作業過程中所受到的傷害。112年宣導場次為8次，且未發生因工程意外而造成的傷亡事件。 5、針對高危險性工作的供應商，如行舍建設裝修協力廠商，不定期至現場進行訪視，並依「京城商業銀行承攬商安全衛生檢查表」之檢查項目，由本行承辦人員進行訪視檢查，並留下檢查記錄。檢查主要內容包括是否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及本行交付承攬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之重要宣導事項等。112年現場訪視檢查共計9次，檢查結果均合格，且未發現有特殊或重大缺失。 	
五、銀行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無差異情形。
		<p>本行已依循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 於110年頒布之永續報告標準 (GRI Standards)、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之商業銀行準則編製111年永續發展報告書。且報告書經由第三方獨立保證機構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GS Taiwan) 採用AA1000 AS v3保證標準之第一類型中度保證等級，針對報告書中揭露資訊之包容性、重大性、回應性以及衝擊性進行外部保證；此外，報告書亦委託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EY Taiwan)，按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確信準則3000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p>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件」及國際審計與認證準則理事會 (IAASB) 所發布之ISAE 3000認證準則進行有限確信。
六、	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情形。		
七、	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本行自104年發行第一本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於111年更名為永續報告書，迄今已持續發行九年，預計113年6月將發行第十本報告書。報告書主要內容包括經營治理、顧客價值、社會共榮、幸福職場及環境永續等項目，透過每年發行報告書，讓各利害關係人及外界，更加瞭解本行永續發展運作情形。 2、或參閱本行網站-永續發展： https://customer.ktb.com.tw/new/about/b0b73fac 。		

(八) 本行氣候相關資訊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p>一、董事會監督：董事會為本行風險管理最高治理單位，監督風險管理制度與機制之有效運行，並核准風險管理相關政策及規章。董事會轄下「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負責監督本行永續經營事項之落實，包括氣候治理相關議題。</p> <p>二、管理階層角色：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底下設置「ESG 工作小組」由副董事長擔任召集人，ESG 工作小組當中另有「氣候行動小組」，負責推動本行環境績效管理及綠色金融策略，每半年將執行計畫與成果提報至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後呈報董事會。總經理轄下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風險管理部」為執行推動單位，定期將本行風險管理情形呈報至董事會。</p>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p>一、風險層面：</p> <p>(一) 轉型風險：低碳轉型過程中可能發生的政策、法律、技術、消費者偏好/市場與公司聲譽變化，並以此緩解和適應氣候變遷的需求。</p> <p>1、短/中期：政府設定更嚴格永續規範或減碳目標，致使相關營運成本上升、產品或服務被低碳技術所取代。</p> <p>2、中期：政策限制導致現有資產提前沖銷或報廢、旗下資產因氣候損害進而造成人員傷亡所衍生出訴訟風險、投融資客戶無法進行低碳轉型、政府實施更高的碳稅或碳定價，影響旗下授信戶獲利及還款能力。</p> <p>3、長期：投融資部位涉及重大永續爭議，影響利害關係人對本公司觀感。</p> <p>(二) 實體風險：立即性極端天氣和長期性氣候變遷帶來的實際風險。可能對組織產生財務衝擊。</p> <p>1、短期：營運據點遭受天災，造成行舍、設備的損害。</p> <p>2、短/中期：高溫日數增加，導致用電需求上升、暴雨與淹水造成授信戶停工、資產毀損或擔保品跌價損失、久旱不雨影響企業產能及額外取水成本，進而侵蝕授信戶獲利能力。</p> <p>3、長期：海平面上升使營運據點面臨淹水。</p> <p>二、機會層面：</p> <p>(一) 短期：</p> <p>1、擴大使用節能與節水設備、推廣電子帳單，有助於營業成本降低。</p> <p>2、提供數位產品及服務，滿足客戶日益重視高效、便捷、低碳足跡的需求，有助於營業收入增加。</p> <p>(二) 中期：</p>

	<p>1、提高低碳能源使用比例，降低化石燃料依賴避免潛在價格上升風險，有助於營業成本降低。</p> <p>2、增加電子化交易，擴大對不同客群的觸及率，有助於營業收入增加。</p> <p>(三) 長期：</p> <p>1、透過融資綠色及投資方針，掌握新的市場機會，有助於營業收入增加。</p>
<p>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p>	<p>本行依金管會所定「本國銀行氣候風險財務揭露指引」相關規定辦理前一年度氣候風險相關財務揭露，並依「本國銀行辦理氣候變遷情境分析作業規劃」之評估結果，申報 2030 年、2050 年有序轉型、無序轉型及無政策等情境下對一般企業及個人暴險之預期損失佔基準年度淨值及稅前損益之比率等相關資料。評估結果顯示相關衝擊均屬可控，相關使用情境、參數、分析因子與結果，請參考本年度永續報告書。</p>
<p>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p>	<p>為確保永續經營，本行訂有「京城商業銀行風險管理辦法」以建立獨立有效之風險管理機制，於進行各項營業活動時評估風險承擔能力、監督承受風險現況、決定風險因應策略，包括氣候風險。另，於 112 年 2 月頒布「氣候風險管理準則」以落實本行評估氣候變遷的潛在風險與機會，發展與氣候風險相關之減緩及調適措施，並提升本行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風險管理能力。氣候風險管理程序如下：</p> <p>一、辨識：為與既有風險連結。氣候行動小組負責辨識氣候實體與轉型風險可能對公司營運所帶來的衝擊。</p> <p>二、衡量：透過分析氣候風險事件發生之可能性及其所產生之負面衝擊程度，以瞭解氣候相關風險對公司各業務之影響。</p> <p>三、監督、報告及內部控制：定期追蹤整體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於不同期間之氣候風險，視實務運作情形調整管理模式，並於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其氣候風險之來源及管理狀況，由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整體氣候風險管理之執行與協調運作，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p>	<p>京城銀行以綠色金融體系網路 (The Network for Greening the Financial System ; NGFS) 110 年所產出之情境架構，選取 Net Zero 2050、Delayed Transition 及 Current Policies 做為轉型情境因子主要依據，並以 IPCC 之 RCPs 情境產製實體風險相關因子，再進行對應整合。</p> <p>一、情境假設途徑</p> <p>(一) 國內外授信部位區分為 2030 年及 2050 年之「有序轉型」、「無序轉型」及「無政策情境」等共 6 種情境，國內外票債券及股權投資則區分為 2030 及 2050 年之「有序轉型」、「無序轉型」等共 4 種情境。</p> <p>(二) 「有序轉型」、「無序轉型」，目標皆於 2050 年達成淨零碳排，「無政策情境」假設新增減碳作為，維持既有政策。</p> <p>二、氣候風險類型、衝擊因子及鏈結要素：</p> <p>(一) 氣候風險類型：</p> <p>1、實體風險考量「淹水」、「暴雨」及「乾旱」等。</p> <p>2、轉型風險以「碳價」及「政策發展」為主。</p> <p>(二) 衝擊因子：</p> <p>1、總體經濟途徑主要以「經濟成長率」、「失業率」對基準違約率之影響。</p> <p>2、個體經濟途徑影響如下：</p> <p>(1)「暴雨」與「淹水」將造成停工損失、資產毀損與擔保品價值損失。</p>

	<p>(2)「乾旱」導致企業用水成本上升。</p> <p>(3)「碳價」則依據客戶碳排放量而產生額外成本，進一步影響其財務表現。</p> <p>三、鏈結要素：上述個體經濟途徑將影響借戶「營授比」、「十足擔保比率」、「當期房貸金額對擔保品價值比(CLTV)」，進而產生受壓情境下的違約率(PD)，另擔保品價值減損將影響壓力情境下之違約損失率(LGD)。</p> <p>四、風險計算：以既有監理壓力測試架構為基礎，納入上述氣候變遷之因素與途徑進行估計，將受壓情境下的 PD 結合 LGD 與曝險額(EAD)，彙算預期損失(EL)。</p>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p>為響應全球氣候行動，京城銀行已於 110 年 7 月簽署支持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Task Force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 ; TCFD)，並參考 TCFD 框架依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和目標四大範疇於 110 年永續報告書進行揭露。112 年開始，氣候風險報告皆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進行報告，相關計畫與目標列舉如下：</p> <p>一、完成全行溫室氣體盤查並取得確信，且計畫於 114 年底前完成所有關係企業之盤查與查證。</p> <p>二、針對歸屬於高碳排產業之授信戶，於徵審流程中結合 5P 原則衡量其對本公司信用風險之影響，並定期進行貸後管理檢視其獲利能力波動性。</p> <p>三、評估整體數位發展趨勢與自有客群特性，打造真正符合市場需求之數位產品。</p>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無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如表 1-1、1-2。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如表 1-1、1-2。

表 1-1 最近二年度銀行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₂e)、密集度(公噸 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溫室氣體排放量 (t-CO ₂ e)	111 年	112 年
範疇一 (類別一)	306	304
範疇二 (類別二)	2,000	1,892
合計	2,306	2,196
人均排放量	2.32	2.27
單位淨收益溫室氣體排放量(t-CO ₂ e/百萬元)	0.46	0.23
範疇三 (類別四)	4	3

資料涵蓋範圍：京城銀行母公司

(2)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111-112 年確信範圍為京城銀行母公司；並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依據 3410 號「溫室氣體聲明之確信案件」規劃及執行確信工作，並提供有限確信之結論。

表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一、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及其達成情形：				
111 年(基準年)	112 年			116 年
人均碳排量	人均碳排量	減量目標	達成情形	減量目標
2.32 (t-CO ₂ e)	2.27 (t-CO ₂ e)	人均碳排量較基準年減少 1%。	人均碳排量較基準年減少 2.16%	累計人均減碳量達基準年之 5%。
註 1 :揭露邊界基礎為全行範疇一與範疇二				
註 2 : 116 年減量目標之累計人均減碳量，累計時間為 112~116 年				
二、策略				
面對國際淨零排放趨勢，京城銀行對於降低自身營運碳排放量，擬定四大策略，並每年檢視以逐步達成淨零目標。				
(一) 執行減碳方案：持續降低營運過程的碳排放。				
(二) 溫室氣體盤查：瞭解營運過程溫室氣體排放量。				
(三) 外部查證：透過嚴謹的方式對盤查的數據進行驗證。				
(四) 設定減碳/淨零目標：在具備嚴謹且科學化的數據後，擬定淨零目標，並持續採取實際的減碳行動。				
三、具體行動計畫				
為追求環境永續經營目標，京城銀行導入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以降低環境污染風險、增進能源使用效率；內部亦頒布「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節能環保行為準則實施要點」及「能源作業管制手冊」，做為推動環境保護及節約能源的具體行動準則。				
本公司為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制定相關節能措施如下：				
(一) 新設置及汰舊更新之照明設備，全面採用節能 LED 燈具。				
(二) 空調採變頻式高功率主機，使用恆溫控制裝置，並設定室內冷氣溫度平均值不低於攝氏 26 度。				
(三) 調整電腦機房空間配置及重整線路，提高機房能源使用效率。				
(四) 依季節之日照時間，調整招牌燈啟閉時間。				
(五) 非上下班尖峰時段，暫停使用部分電梯。				
(六) 電器或設備，如：影印機、碎紙機、電腦、電燈、電梯等，設定休眠、待機功能或自動感應功能。				
(七) 優先選購具有省水標章之商品，宣導正確用水觀念。				
(八) 減少使用塑膠製或拋棄式餐具、水杯，確實施行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				
(九) 推廣數位交易及業務無紙化，並宣導雙面列印及廢紙再利用。				
(十) 加入綠色採購活動，支持低碳產品、綠建材及永續商品企業。				
此外，為推動能源永續發展，京城銀行響應台電公司的小額綠電銷售試辦計畫，自 113 年起轉供綠電子總行營業部；本行也會持續評估適當分行據點以擴增太陽能發電系統，逐步提升再生能源使用比例。				

(九)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銀行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 本行訂有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作為公司之誠信經營遵循之政策，明定「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有不誠信行為，且由本行董事、高階管理階層及全體員工簽署「誠信行為聲明書」，並於本行全球資訊網揭露「誠信經營暨反貪腐、反賄賂政策承諾」。	(一) 無差異情形。
(二) 銀行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 1.本行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已針對收受不正當利益、政治獻金、捐贈或贊助、侵害智慧財產權、利益衝突、洩漏商業機密、內線交易等訂有防範方案及措施。 2.本行於 112 年 08 月制定並經董事會通過 112 年「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報告」，分析及評估本行營業範圍內具較高或較易發生之不誠信行為風險營業活動，內容包含「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相關防範機制及內部管控措施。	(二) 無差異情形。
(三) 銀行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 1.本行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外，並訂有「道德行為準則」、「檢舉制度實施辦法」、「工作規則」及「職員服務操守及生活道德行為準則」，其中包含陳報檢舉、違規懲戒及申訴等制度，使勞資雙方均致力於企業倫理及職務道德之建立，並要求董事及經理人應率先以身作則，恪遵誠實信用原則。 2.本行與所有員工簽署的勞動契約中包含保密協定，員工對於所經管之業務、事項、文件及客戶之資料等，應負絕對保密之義務，不得任意翻閱、摘錄與自己職務無關之帳表文件，非依法令或經核准，不得洩漏，且離職後亦同。 3.本行已制定相關懲戒規定，對於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亦明訂予以解任或解雇。 4.本行設有人事評議委員會，爰就員工相關懲處案件進行審議及申復之審理。 5.本行訂有檢舉制度，鼓勵內部及外	(三) 無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並應定期對所屬人員辦理檢舉制度之宣導及教育訓練。</p> <p>6.為防範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利用市場無法取得之資訊獲取利益之不誠信行為，本行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暨內線交易防範相關法令教育宣導」及「併購資訊揭露自律規則」等內部規章，並明訂禁止內部人利用市場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等。本行及本行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行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承諾等規範，確實執行。</p> <p>7.本行每年定期檢視及修正各項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		<p>(一) 本行從事商業活動時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且與交易對象簽訂契約時，皆於契約內納入誠信經營條款聲明相關事項。另於契約審閱過程中皆會審核契約是否有制定誠信條款。</p>	(一) 無差異情形。
<p>(二) 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		<p>(二) 本行指定隸屬董事會之「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為專責單位，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最近一次報告日期為 112 年 8 月 14 日。</p>	(二) 無差異情形。
<p>(三) 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		<p>(三) 本行各級主管負有協助公司推動誠信經營政策之責，凡對於利益衝突相關情事，全體員工均得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各級主管、各業務權責部門、人力資源部主管提出申訴，亦可直接透過總經理信箱表達意見。</p>	(三) 無差異情形。
<p>(四) 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		<p>(四) 本行依循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備供查核外，於本行之「誠信經營守則」、「工作規則」及「職員服務操守及生活道德行為準則」明定禁止行賄、收賄、圖利、舞弊、從事不公平競爭等不誠信之行為，並有明</p>	(四) 無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p>確的任免、解僱、懲戒制度，以維本行信譽，並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由獨立超然之稽核部門建立嚴謹之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查核，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五) 本行定期向董事、高階管理階層及全體員工辦理誠信經營相關教育訓練，包含： 「檢舉制度」、「誠信經營暨反貪腐、反賄賂政策」、「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暨內線交易防範相關法令」（含宣導禁止內線交易外，亦向其宣導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併購資訊揭露自律規範」、「洗錢防制」、「公平待客原則」、「法令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人權政策」及「資訊安全」等課程。 112 年度，計 15,087 人次，合計 24,064 人時。</p>	(五) 無差異情形。
三、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p>(一) 本行已訂定「京城商業銀行檢舉制度實施辦法」規範具體檢舉制度，於全球資訊網及行內網路設置書面與電郵等 2 項便利之檢舉管道；訂定獎勵制度，如不法情事經查證屬實者，酌予獎勵，以鼓勵檢舉人勇於揭發；並明定檢舉制度專責單位為法令遵循部，由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督導，負責受理、分案、回覆、追蹤改善及紀錄保存等事務。</p>	(一) 無差異情形。
(二) 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p>(二) 1.本行專責單位應檢視收受檢舉案件類型後，提交調查單位進行調查與回報，由專責單位將檢舉情事、調查結果及檢討改善措施等作成報告，依受檢舉對象呈送總經理審閱或陳報至審計委員會複審，並應將處理情形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檢舉人，調查後若發現涉及重大偶發或違法案件，依規應向相關機關通報或告發。結案報告另應定期彙整提報董事會。 2.本行對於檢舉案件之簽辦，均以密件處理，對檢舉人身分、調查程序及相關文件等應善盡保密及保護責任。參與案件受理及調查之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之身分及檢舉內</p>	(二) 無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容予以保密，不得洩漏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並將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紀錄，以密件保存至少五年。 (三) 本行承諾保護內部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或對檢舉人予以解僱、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	(三) 無差異情形。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並明示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行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行「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序及行為指南」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並以公司網站、年報、永續報告書等對外文件揭露本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並於公司網站明示本行「誠信經營暨反貪腐、反賄賂政策承諾」。	無差異情形。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十)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之「公司治理」，或本行全球資訊網(網址 <https://customer.ktb.com.tw/new/>)「公司治理」。

(十一) 其他足以增進對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或本行全球資訊網(網址 <https://customer.ktb.com.tw/new/>)「關於京城」。

(十二)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京城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京城商業銀行聲明本銀行於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並確實遵循前開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五款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與同業公會所定資訊安全自律規範；兼營證券業務部分，確實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部分，確實依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法規遵循情形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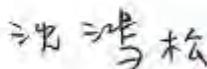
聲明人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總稽核：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簽章)

資訊安全長：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5 日

京城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2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加強「111/04/11 金檢一般缺失」之未改善完成項目，有關特定主機存有弱點而未提出評估並擬定升級或汰換計畫。	一、有關特定主機存有弱點而未提出評估並擬定升級或汰換計畫，目前除部分特定主機已完成汰換作業外，仍尚有部分特定主機仍在進行汰換作業中，預計114/06/30前完成 二、未完成改善前，係已透過本行防火牆、端點及資安防護機制，進行監控、偵測、預警及處理。	預計 114/06/30 前完成。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銀行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 1、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無。
- 2、違反法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以罰鍰，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規定處分，或銀行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或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二條規定者：

(1) 110 年 3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本行及所合併消滅之府城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保險代理人業務，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之情事，對本行依保險法核處 2 項限期 1 個月改正，併處罰鍰新臺幣 180 萬元整。

【改善措施】本行已修訂相關控管措施及作業流程以強化管控。

- 3、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無。
- 4、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無。

(十四)112 年度及截至 113 年 1 月底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區 分	日 期	案 由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股東會	112.05.23	111 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	721,988,962 權贊成、510,099 權反對、20,481,460 權無效、棄權及未投票，本案照原董事會提案表決通過。	相關表冊已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備查及辦理公告等相關事宜。
		111 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722,828,805 權贊成、1,003,677 權反對、19,148,039 權無效、棄權及未投票，本案照原董事會提案表決通過。	訂定 112 年 6 月 13 日為分配基準日，112 年 6 月 30 日為發放日。(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1.1 元。)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714,539,093 權贊成、575,058 權反對、27,866,370 權無效、棄權及未投票，本案照原董事會提案表決通過。	已於 112 年 5 月 26 日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714,538,170 權贊成、575,998 權反對、27,866,353 權無效、棄權及未投票，本案照原董事會提案表決通過。	已於 112 年 5 月 26 日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區分	日期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714,487,535 權贊成、660,234 權反對、27,832,752 權無效、棄權及未投票，本案照原董事會提案表決通過。	已於 112 年 5 月 26 日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董事會	112.01.09	台南市東區富農段 91 地號等 13 筆土地購置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112.02.20	送本行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更換及其獨立性/適任性評估等事宜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112.03.06	轉銷呆帳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112.03.20	111 年度「京城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討論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111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名稱更改案、「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112.04.10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112.04.24	本行組織規程及分層負責明細表修訂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112.05.08	轉銷呆帳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112.06.05	轉銷呆帳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112.08.14	轉銷呆帳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112.09.11	轉銷呆帳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112.10.30	設置「作業服務部」，本行組織圖、組織規程及分層負責明細表修訂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112.12.11	轉銷呆帳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十五) 112 年度及截至 113 年 1 月底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112 年度及截至 113 年 1 月底止，董事或獨立董事並無不同意見。

(十六) 112 年度及截至 113 年 1 月底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 1、財務主管李雅婷經理於 112 年 2 月 7 日內部職務調整，由莊世琪經理接任財務主管。
- 2、行政管理部協理楊健閣於 112 年 3 月 21 日免兼任公司治理主管，由陳姿勻經理專任公司治理主管乙職。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簽證會計師公費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國森、謝勝安	112.01.01~112.12.31	3,310	3,660	6,970	

註：非審計公費為：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機制 700 千元、稅務簽證 110 千元、ISO27001 驗證服務 2,320 千元、永續報告書確信服務 230 千元、溫室氣體盤查清冊確信服務 300 千元。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六、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之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2年2月20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異動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在接收(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本行有無不同意見	有	-	會計原則或實務
		-	財務報告之揭露
		-	查核範圍或步驟
		-	其他
	無	✓	
	說明：無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洪國森、謝勝安
委任之日期	112年2月20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三事項之復函：無。

七、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2年度		當年度截至113年1月31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主要股東)	天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代表人：戴誠志(主要股東)	0	0	0	0
副董事長(主要股東)	天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代表人：蔡炘廷	0	0	0	0
董事	富強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代表人：歐慶順	0	0	0	0
董事	富強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代表人：莊伊麗	0	0	0	0
獨立董事	侯全富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肇隆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炳松	0	0	0	0

職稱	姓名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總經理	姜宏亮	63,000	0	0	0
副總經理	尤其偉	0	0	0	0
總稽核	白景竹	0	0	0	0
副總經理	林仲正	0	0	0	0
副總經理兼資安長	沈鴻松	0	0	0	0
協理	楊健閻	0	0	0	0
協理	呂英碩	0	0	0	0
協理	劉凱銘(就任日期：112.01.03)	0	0	0	0
協理	張祺佳(就任日期：112.04.10)	0	0	0	0
財務主管	莊世琪(就任日期：112.02.07)	0	0	0	0
會計主管	陳雨萱	0	0	0	0
公司治理主管	陳姿勻(就任日期：112.03.21)	0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潘建維(解任日期：112.03.01)	0	0	-	-
副總經理	游志誠(解任日期：112.10.31)	0	0	-	-
協理	蔡淑真(就任日期：112.02.01) (解任日期：112.04.25)	0	0	-	-
財務主管	李雅婷(解任日期：112.02.07)	0	0	-	-

(二) 股權移轉資訊：以上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皆非關係人，故本項不適用。

(三) 股權質押資訊：以上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皆非關係人，故本項不適用。

九、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基準日：113.04.09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名稱/姓名	關係	
戴誠志(*)	78,209,000	7.04%	5,890,000	0.53%	0	0%	無	無	
蔡天贊	72,752,033	6.55%	10,346,139	0.93%	0	0%	天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之配偶	
							天籟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王獻聰 陳怡穎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新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5,205,869	4.97%	0	0%	0	0%	無	無	
上述公司代表人莊伊麗	0	0%	0	0%	0	0%	無	無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專戶	52,377,689	4.71%	0	0%	0	0%	無	無	
金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48,340,000	4.35%	0	0%	0	0%	無	無	
上述公司代表人邱淳君	0	0%	0	0%	0	0%	無	無	
天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9,399,025	3.55%	0	0%	0	0%	無	無	
上述公司代表人蔡薛美雲	10,346,139	0.93%	72,752,033	6.55%	0	0%	蔡天贊	配偶	
							王獻聰 陳怡穎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天籟投資有	代表人二親等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名稱/姓名	關係	
							限公司	內之親屬	
天籟投資有限公司	34,690,325	3.12%	0	0%	0	0%	無	無	
上述公司代表人陳怡穎	23,756,000	2.14%	0	0%	0	0%	蔡天贊 天剛投資(股)公司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代表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王獻聰	29,277,882	2.63%	12,419,667	1.12%	0	0%	蔡天贊 天剛投資(股)公司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代表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陳怡穎(*)	23,756,000	2.14%	0	0%	0	0%	蔡天贊 天籟投資有限公司 天剛投資(股)公司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代表人 代表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中國信託商銀受京城商業銀行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	23,000,976	2.07%	0	0%	0	0%	無	無	

註：(*)為內部人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持股數。

十、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基準日：112.12.31

轉投資事業	本行投資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2,382,764	0.36%	0	0%	2,382,764	0.36%
台北外匯經紀(股)公司	80,000	0.40%	0	0%	80,000	0.40%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2,728,267	0.50%	0	0%	2,728,267	0.50%
財金資訊(股)公司	6,472,215	1.24%	0	0%	6,472,215	1.24%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33,242,867	2.87%	0	0%	33,242,867	2.87%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37,211	0.62%	0	0%	37,211	0.62%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公司	159,787,196	100%	0	0%	159,787,196	100%
京城證券(股)公司	90,000,000	100%	0	0%	90,000,000	100%
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	3,417,440	4.84%	0	0%	3,417,440	4.84%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基準日：113.04.09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其他
67.01		2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0		奉令改制銀行
69.03		24,000,000	240,000,000	24,000,000	240,000,000	股東紅利 3,040 萬元·特別公積 960 萬元	69.06.19 經(69)商 19797 號
70.05		3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股息 1,440 萬元·紅利 2,520 萬元·特別公積 2,040 萬元	71.03.18 經(71)商 09006 號
71.03		40,200,000	402,000,000	40,200,000	402,000,000	增值公積 4,590 萬元·特別公積 5,610 萬元	71.12.17 經(71)商 47072 號
72.10		42,500,000	425,000,000	42,500,000	425,000,000	特別公積 2,300 萬元	72.12.29 經(72)商 51587 號
73.09		45,000,000	450,000,000	45,000,000	450,000,000	特別公積 2,500 萬元	73.11.10 經(73)商 43814 號
74.07		47,500,000	475,000,000	47,500,000	475,000,000	特別公積 2,500 萬元	74.09.17 經(74)商 40767 號
75.06		5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0	特別公積 2,500 萬元	75.08.25 經(75)商 37468 號
76.07		52,500,000	525,000,000	52,500,000	525,000,000	特別公積 2,500 萬元	76.08.18 經(76)商 41397 號
77.05		63,000,000	630,000,000	63,000,000	630,000,000	特別公積 10,500 萬元	77.06.30 經(77)商 18642 號
78.06		80,000,000	800,000,000	73,080,000	730,800,000	特別公積 10,080 萬元	78.06.14 經(78)商 123964 號
78.11	每股 180 元	8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0	現金增資 6,920 萬元	78.12.16 經(78)商 134390 號
79.06		200,000,000	2,000,000,000	120,350,000	1,203,500,000	資本公積 24,000 萬元·特別公積 16,000 萬元·員工紅利 350 萬元	79.07.13 經(79)商 115085 號
80.06		200,000,000	2,000,000,000	171,500,000	1,715,000,000	盈餘及特別公積 22,866.5 萬元·資本公積 27,783.5 萬元·員工紅利 500 萬元	80.09.10 經(80)商 1199766 號
81.11		227,300,000	2,273,000,000	227,300,000	2,273,000,000	盈餘及特別公積 27,440 萬元·資本公積 27,783 萬元·員工紅利 577 萬元	81.09.14(81)台財證(一)第 02348 號
82.08		270,000,000	2,700,000,000	270,000,000	2,700,000,000	盈餘及特別公積 28,123.2 萬元·資本公積 14,476.8 萬元·員工紅利 100 萬元	82.05.17(82)台財證(一)第 01649 號
83.03	每股 53 元	335,000,000	3,350,000,000	335,000,000	3,350,000,000	盈餘 39,041.5 萬元·資本公積 958.5 萬元·現金增資 25,000 萬元	83.07.05(83)台財證(一)第 28035 號
84.03	每股 43 元	440,130,000	4,401,300,000	440,130,000	4,401,300,000	現金增資 10,000 萬元·盈餘 59,920.4 萬元·資本公積 33,209.6 萬元·員工紅利 2,000 萬元	84.06.10(84)台財證(一)第 31862 號
85.10		545,762,200	5,457,622,000	545,762,200	5,457,622,000	盈餘 62,498.5 萬元·資本公積 43,132.7 萬元	85.07.12(85)台財證(一)第 41979 號
86.11		646,727,022	6,467,270,220	646,727,022	6,467,270,220	盈餘 57,850.7 萬元·資本公積 43,115.1 萬元	86.08.16(86)台財證(一)第 65313 號
87.12		724,334,265	7,243,342,650	724,334,265	7,243,342,650	盈餘 52,384.9 萬元·資本公積 25,222.3 萬元	87.09.15(87)台財證(一)第 79377 號
94.10	每股 10.7 元	1,800,000,000	18,000,000,000	1,084,334,265	10,843,342,650	現金增資 36 億元	94.08.15(94)金管證一字第 0940132082 號
97.11		1,800,000,000	18,000,000,000	1,069,334,265	10,693,342,650	註銷庫藏股份 150,000,000 元	97.09.17(97)金管證三字第 0970050338 號 97.10.20(97)金管證三字第 0970055145 號
97.12		1,800,000,000	18,000,000,000	1,051,234,265	10,512,342,650	註銷庫藏股份 181,000,000 元	97.12.15(97)金管證三字第 0970068208 號
102.03	每股 10 元	1,800,000,000	18,000,000,000	1,201,234,265	12,012,342,650	私募可轉換金融債轉換為股本 1,500,000,000 元	102.04.01(102) 經授商字第 10201059550 號
105.02		1,800,000,000	18,000,000,000	1,164,234,265	11,642,342,650	註銷庫藏股份 370,000,000 元	105.02.24(105) 經授商字第 10501037030 號
105.03		1,800,000,000	18,000,000,000	1,151,234,265	11,512,342,650	註銷庫藏股份 130,000,000 元	105.03.18(105) 經授商字第 10501053730 號
108.02		1,800,000,000	18,000,000,000	1,141,234,265	11,412,342,650	註銷庫藏股份 100,000,000 元	108.02.27(108) 經授商字第 10801016600 號

肆、募資情形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其他
108.10		1,800,000,000	18,000,000,000	1,131,234,265	11,312,342,650	註銷庫藏股份 100,000,000 元	108.10.21(108) 經授商字第 10801141640 號
109.05		1,800,000,000	18,000,000,000	1,121,234,265	11,212,342,650	註銷庫藏股份 100,000,000 元	109.05.22(109) 經授商字第 10901076840 號
111.10		1,800,000,000	18,000,000,000	1,111,234,265	11,112,342,650	註銷庫藏股份 100,000,000 元	111.10.18(111) 經授商字第 11101198600 號

股份種類

基準日：113.04.09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111,234,265	688,765,735	1,80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特別股	0	0	0	

(二) 股東結構

基準日：113.04.09

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個人	庫藏股	合計
人數(人)	1	14	187	285	43,593	0	44,080
持有股數(股)	3,181	38,706,347	347,127,408	188,608,828	536,788,501	0	1,111,234,265
持有比率(%)	0.00%	3.48%	31.24%	16.97%	48.31%	0%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基準日：113.04.09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有比率(%)
1 至 999	17,300	4,209,647	0.38%
1,000 至 5,000	19,677	41,284,947	3.72%
5,001 至 10,000	3,429	26,736,303	2.41%
10,001 至 15,000	1,058	13,446,694	1.21%
15,001 至 20,000	660	12,135,260	1.09%
20,001 至 30,000	586	15,035,774	1.35%
30,001 至 40,000	289	10,383,990	0.93%
40,001 至 50,000	195	9,063,320	0.82%
50,001 至 100,000	350	25,470,011	2.29%
100,001 至 200,000	214	30,319,436	2.73%
200,001 至 400,000	116	33,001,258	2.97%
400,001 至 600,000	53	25,783,655	2.32%
600,001 至 800,000	22	15,156,731	1.36%
800,001 至 1000,000	21	18,988,352	1.71%
1,000,001 股以上	110	830,218,887	74.71%
合計	44,080	1,111,234,265	100%

註：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基準日：113.04.09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戴誠志	78,209,000	7.04%
蔡天贊	72,752,033	6.55%
新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5,205,869	4.97%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專戶	52,377,689	4.71%
金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48,340,000	4.35%
天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9,399,025	3.55%
天籟投資有限公司	34,690,325	3.12%
王獻聰	29,277,882	2.63%
陳怡穎	23,756,000	2.14%
中國信託商銀受京城商業銀行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	23,000,976	2.07%

註：係列明持股前十名股東。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11年	112年	截至113年1月
每股市價	最高		41.9	40.45	41.5
	最低		29.75	33.35	39.7
	平均		36.37	36.35	40.62
每股淨值	分配前		38.17	45.10	45.46
	分配後		37.07	-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111,234	1,111,234	1,111,234
	每股盈餘		1.98	5.59	0.56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1	-	-
	無償配股		-	-	-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1)		18.37	6.5	-
	本利比(註2)		33.06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3)		3.02	-	-

註1：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註2：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註3：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4：112年度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5：113年1月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係以本行自結數計算。

(六)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行之股利政策明訂於章程第卅三條之一，內容如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由董事會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分配之股利中，其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前述股利分配原則得視本公司業務經營需求，以及重大法令修改等情形，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適度調整現金發放比率，惟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一。倘每股分配現金股利不足〇·一元者，則不予分派。

肆、募資情形

若本公司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或達到銀行法第五十條第二項由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財務業務健全標準並依公司法提法定盈餘公積時，不受法定盈餘公積提存及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之限制。

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或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銀行法規定前，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依銀行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股利發放原則為年度決算盈餘依規定繳納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之可分配盈餘，再依據本公司營運規劃，保留所需資金，作為普通股股東股利之可分派數，並提撥可分派數之 0%~60%，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另如有銀行法第四十四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以現金分配盈餘或買回股份，而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本行 112 年度決算盈餘擬議分派每股現金股利 3 元。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因本行 112 年度未有無償配股情形，故無影響。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銀行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第卅三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不低於萬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放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差異數作為次年度會計估計變動。

3、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112 年度決議發放員工現金酬勞金額新台幣 730,000 元，董監事酬勞金額新台幣 0 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本行經 112 年 5 月 23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111 年盈餘分配案，決議分派董監事酬勞 0 元及員工現金紅利 290,000 元。

(九) 銀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

1、112 年度及截至 113 年 1 月底止買回本行股份情形：無。

2、銀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 (尚在執行中者)：無。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 計畫內容：本行 112 年度並無發行金融債券及辦理現金增資。

(二) 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各業務別經營之主要業務

1、存款業務

收受支票存款、活期性存款、定期存款、綜合存款、代理收付款項及辦理國內匯兌。

2、放款業務

分為企業金融及消費金融，企業金融放款業務為辦理各種放款、票據貼現、簽發國內信用狀及國內保證等業務，消費金融放款業務為辦理個人房貸及消費金融等業務。

3、外匯業務

辦理外匯存款、匯兌、進口、出口、外幣放款業務及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

4、理財服務業務

透過投資屬性分析，協助定位客戶的風險屬性，提供客戶量身訂做的理財規劃（含保險及基金）。

5、信託業務

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預收款信託及不動產信託等業務。

6、財務及投資業務

辦理台外幣資金調度、投資有價證券、發行金融債券等業務。

7、保險代理業務

代理銷售人身保險商品及財產保險商品等業務。

(二) 各業務資產及（或）收入占總資產及（或）收入之比重及其成長與變化情形

1、各業務別資產及其成長與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12.31	111.12.31	增減額	成長率(%)
台幣存款業務餘額	264,520,709	255,394,205	9,126,504	3.57%
外幣存款業務餘額	33,307,866	28,798,200	4,509,665	15.66%
放款業務餘額	233,672,114	245,875,220	(12,203,107)	(4.96%)
信託餘額	45,939,233	41,523,080	4,416,153	10.64%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目	112.12.31	111.12.31	增減額	成長率(%)	
投資業務	央行 CD	19,400	17,600	1,800	10.23%
	國內公債	41,927	38,368	3,559	9.28%
	國內公司債	300	0	300	-
	國內金融債	1,100	1,100	0	0.00%
	股票	2,589	1,210	1,379	113.97%
	外幣有價證券(不含國外股票)	33,561	40,141	(6,580)	(16.39%)
	長期股權投資	3,463	3,463	0	0.00%
	合計	102,340	101,882	458	0.45%

2、各業務別占營業收入之比重（註：營業收入係個體財報之數字）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營業收入	9,597,572	100.00%	5,000,121	100.00%
放款業務	6,280,706	65.44%	5,832,852	116.65%
企業金融	6,001,969	62.54%	5,541,523	110.83%
消費金融	278,737	2.90%	291,329	5.83%
信託業務	39,391	0.41%	38,863	0.78%
外匯業務	535,925	5.58%	553,642	11.07%
財富管理業務	235,417	2.45%	248,944	4.98%
投資業務	2,467,252	25.71%	(1,724,604)	(34.49%)
其他	38,881	0.41%	50,423	1.01%

(三) 113 年度經營計畫

1、存款業務

- (1) 深耕經營核心存款客戶，結合分行在地化優勢及產業發展特色，提供多元在地化及個人化的客戶服務，繼續追求創新並搭配數位服務產品貼近客戶，提升客戶與本行往來之黏著度。
- (2) 以客戶經營為導向，設計符合市場需求產品，提供大、中、小企業客戶之專屬商品與服務，滿足客戶金融商品服務及增加滿意度。
- (3) 提供企業戶多樣化的線上現金管理服務，爭取收付業務，如國內外轉帳付款、薪資存款、外匯服務、收款服務等，持續深耕客戶，提高活存比率，提升本行存款規模，提升金融產業的競爭力。
- (4) 提升臨櫃作業流程與數位業務便利性，滿足客戶日常生活所需金流服務，以提升顧客體驗，深耕客戶關係，更貼近民眾客戶需求。
- (5) 因應數位金融趨勢，持續創新數位模式，並結合數位行銷方式，拓展不同族群客群經營，建立消費者新口碑。
- (6) 結合證券業務，提供讓客戶一次享有存款、證券金融服務，拓展多元化服務管道，更符合客戶需求，進而提升活期性存款。
- (7) 為提供更友善金融服務，行內陸續舉辦手語教學及失智關懷等課程，透由相關課程落實加強關懷高齡客戶、身心障礙客戶或經濟弱勢等族群，持續打造金融友善環境。
- (8) 為落實並強化公平待客之具體行動，推出年輕族群【我還年輕我還年輕】、樂齡族群【樂活台幣優利活存專案】專屬存款專案並加強金融教育，共同守護客戶財產。
- (9) 為落實公平待客原則，透過產、官、學配合，針對本行客戶、學齡學生、社區長者等對象，宣導詐騙手法及預防，傳遞金融常識普及化，共同保護民眾財產安全，合力打擊詐騙。
- (10) 為打造親和自動化服務專區，將導入以大尺寸螢幕 ATM，並搭配弱視及色弱用戶需求設計相關服務，並同步導入無障礙語音功能，以全面普及本行 ATM 友善服務及提升企業品牌形象。

2、授信業務

- (1) 授信業務推展策略將持續在兼顧風險管理前提下，提供客製化及多元化的專業金融服務，並收取與風險相對稱之收益，將收益來源用來因應未來各項金融市場變化，及檢視授信產品收益，並持續研發創新金融商品，增加本行授信產品功能與附加價值。
- (2) 採大型企業與中小企業融資並重，配合政府政策持續推動中小企業融資，並搭配信保基金保證項目以增加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融資額度，協助金融科技產業（生技業、光電業等）取得營運週轉金，及廣推本行綠色授信業務協助企業推動節能減碳所需相關資金，善盡社會責任，期透過政府政策帶動國內經濟發展。
- (3) 在企金業務方面，除現有承做業務外，仍持續推廣具自償性還款來源及交易性融資等業務項目；在消金業務方面，本行以專案推展消費性房貸業務，期提高本行房貸業務量，以持續有穩定之收益，朝向授信業務均衡化發展。

3、外匯業務

- (1) 因應疫情以及數位金融服務需求的增加，持續開發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外幣數位化之相關產品。
- (2) 持續推動外匯存款產品，吸收並維持穩定的外匯資金。
- (3) 推廣並優化本行外匯數位平台「京匯通」，提供客戶最具創新的外匯產品解決方案。
- (4) 持續簡化外匯作業流程及民眾各項申請表單，以提升作業效率及服務滿意度。
- (5) 配合主管機關推動公平待客措施，針對特定族群進行外匯交易時辦理關懷提問，協助客戶避免遭到詐騙或損失。

4、理財服務業務

- (1) 規劃新財管系統功能，以強化業務管理效能、提升客戶使用體驗。

- (2) 儲備培育分行端業務推展及總行端規劃運營人員陣容。
- (3) 持續數位化內稽內控管理機制。
- (4) 協力證券子公司合作推廣業務。
- (5) 辦理客戶投資講座或說明會傳達理財觀念。

5、保險代理業務

- (1) 因應理財業務發展策略與市場環境改變，回歸保險本質，強化保障型商品之推動，推出符合各客群需求樣態之商品，滿足客戶多元化需求。
- (2) 強化業務員消費者保護及保險商品專業知識，對於客戶的保障需求，為客戶提供適切之保險商品。
- (3) 加強公平對待高齡客戶與身心障礙客戶，與優質保險公司合作，代理符合其需求之金融友善保險商品。
- (4) 配合主管機關推動高齡者權益保護措施，針對高齡客戶進行關懷電訪，並不定期邀請中高齡客戶舉辦宣導活動，傳遞金融保險觀念。

6、信託業務

- (1) 配合理財業務推展，建置新商品交易平台。
- (2) 透過信託功能，滿足個人或企業理財規劃、交易安全、資產移轉及財產保全等多元化需求。
- (3) 善盡「不動產投資信託業務」受託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為受益人創造長期穩定之租金收益報酬及追求長期之資本利得。
- (4) 配合主管機關推動信託 2.0 全方位信託推動計劃，整合內部資源及對外跨業合作，發展一般民眾都能享有之量身訂作信託業務。
- (5) 運用信託機制協助高齡、失智及身心障礙等弱勢族群，進行生活照護及資產保全措施，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為本行開創永續發展利基。
- (6) 提升信託業務人員對服務流程之熟悉度，提供以「公平待客」為原則之友善金融服務，滿足高齡社會之服務需求。

7、財務運籌業務

- (1) 強化資產負債管理，嚴控流動性風險並提升銀行整體資金運用效益。
- (2) 維持順暢及穩定之資金調度業務以配合分行存放款業務之發展。
- (3) 明確規定各項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的作業規範及授權範圍，以嚴控各項交易風險。

(四) 市場分析

1、本行業務經營之地區

目前本行共有 66 家國內營業據點，及 1 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分佈於雲嘉南地區及主要都會區，北部地區 14 家、中部地區 4 家、雲嘉南地區 43 家、高雄地區 5 家，皆為全功能分行，主要營業範圍有財富管理、個人金融及企業金融等多元化業務，能提供客戶最優質之金融服務。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12 年台灣金融業在美國聯準會已進入升息尾聲及通膨率略降的氛圍下，經營環境相較於 111 年有顯著好轉，國內股匯市齊漲。惟在出口方面，受到全球通膨及升息效應影響，及國際地緣政治不確定因素拖累終端需求，所幸內需市場消費熱絡，支撐整體國內經濟。展望 113 年，隨著電子製造業庫存逐漸去化，外銷出口可望漸漸恢復動能，特別是 AI 人工智慧興起，市場大量需求帶動 AI 晶片之相關半導體供應鏈出口暢旺。金融市場方面，仍有幾項風險存在：央行緊縮的貨幣政策、通膨率偏高及地緣政治干擾等因素下，恐加劇金融市場波動，影響銀行獲利。

在疫情過後，金融機構的數位轉型更推升金融科技發展，客戶已習慣依賴數位化金融服務數位金融生活，越來越多人與人接觸的金融服務，逐漸轉化成線上的數位金融服務。親切、服

務效率高的櫃員開始被人工智慧的機器取代，包括聊天機器人、虛擬客服等。但是，不論是實體或數位金融服務，客戶持續追求高品質和個人化的服務，因此，金融機構必須持續蒐集客戶的行為和喜好，建構完備的資料庫，提供客戶每個面向的需求，以面對數位及 AI 金融時代的來臨。

3、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

(1) 本行競爭有利因素

- A. 隨著全球通膨壓力漸消、央行暫緩升息，企業融資成本壓力獲得喘息，以及出口回暖、內需產業持續熱絡下，有助企業信心恢復、商業活動增加，有望替銀行放款增添動能。
- B. 因應數位金融發展趨勢，本行已於 104 年成立相關單位，並陸續推出多項數位金融服務，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技術與客戶需求。相較於同業的數位金融策略，本行聚焦於中小企業客戶，透過推出客製化的金融解決方案，協助中小企業管理資金、籌資及降低營運成本，並藉此提高中小企業客戶與本行的黏著度與回流率，進而推動長期獲利表現。

(2) 本行競爭不利因素

- A. 高利率環境產生的滯後效應仍在實體經濟與企業端發酵，企業資金成本居高不下影響下，若無明顯獲利前景，除放款需求恐放緩，尚須留意授信違約風險。
- B. 地緣政治風險持續升溫，加上 113 年全球約 50 多個國家將舉行重要選舉，包含美國、歐洲、印度、台灣，其選舉結果恐改變現今貿易壁壘、監管控制、能源轉型、外國投資與移民等政策，並替國際局勢帶來深遠影響。

4、因應對策

- (1) 調整授信業務組成結構，透過提供客製化、多元化的專業金融服務，搭配良好的風險控管，獲取收益率較佳之業務。
- (2) 持續關注並依據國內外金融情勢變化，適時調整資產組合並嚴控資產品質。
- (3) 掌握未來利率趨勢，設計多元化存款商品並運用本行特有地緣性，穩定存款來源以管理存放利差。

(五)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最近二年內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與其規模及損益情形

(1) 企業金融方面：

- A. 配合政府振興經濟政策，加強對企業放款，對於擔保能力較不足之中小企業，則搭配移送中小企業信保基金保證供予融資，截至 112 年底對中小企業貸款餘額為 144,765,365 千元。
- B. 授信業務主要目標仍著重於企金業務，本行協助中小企業主、金融科技產業(生技業、光電業等)以有形/無形資產取得短、中期信用及營運週轉資金，並配合信用保證基金所推廣之中小企業信保專案，以提高中小企業主融資金額及貸款條件，期透過信保基金保證，積極維持本行授信貸款之品質，避免風險過度集中，以健全本行授信業務。
- C. 積極推動供應鏈融資業務、地區性核心產業授信業務，提升產品競爭力。

(2) 消費金融方面：

- A. 持續推展消費性房貸業務，提供具市場競爭性之房貸專案供民眾選擇，以提高本行房貸業務量，進而增加周邊業務推廣，截至 112 年底整體房貸餘額為 16,453,827 千元。
- B. 房貸業務以穩健發展為目標，提供客戶不同階段的產品需求，深耕在地客戶、加強客戶關係維護及服務品質等，有利房貸業務未來長期穩定之發展。

(3) 信託業務方面：

112 年度信託業務概況，至 112 年 12 月底特定金錢信託(基金業務)資產餘額為 10,411,109 千元，其他信託(含不動產信託與其他金錢信託業務)資產餘額為 35,528,124 千元。總信託資產為 45,939,233 千元，總信託手續費收入為 100,425 千元。

(4) 理財服務業務方面：

- A. 提供全方位服務、滿足客戶整體理財投資需求為業務核心目標。
- B. 優先導入 ESG 相關之理財商品，支持企業永續經營理念。
- C. 擴增海外債商品及保障型保險商品，以完備個人或家庭資產規劃及風險分散的管理觀念。
- D. 112 年度理財業務總體手續費收入為 227,994 仟元。

2、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及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1) 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68,904	66,481

(2) 研究發展成果

- A. 完成京速 PAY MGM。
- B. 優化法令遵循整合平台。
- C. HSM EOS 汰換升級。
- D. 完成 ATM 介面升級改版。
- E. 完成線上成立保證契約專案。
- F. 優化徵審系統。
- G. 完成線上還款專案。
- H. 建置 BPM 企業流程管理系統。
- I. 完成外匯優惠存款每月付息專案。
- J. 完成傳票表單數位化專案。
- K. 完成會計師函證專案。
- L. 導入 ELK AP 系統。
- M. 調整程式過版版控機制。
- N. 企網效能調校。
- O. 優化 MAIL 即時及有效性檢核機制。
- P. 完成線上結清專案。
- Q. 完成京好籤股東專案。

(3)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究費用

近年度計劃	應再投入之研發費用(仟元)	預計完成時間
理財系統升級	0	114 年 06 月
基金系統升級	0	114 年 06 月
聯徵查詢系統升級	4,500	113 年 12 月
京好籤員工專案	0	113 年 01 月
跨境匯款 MS 合作專案	0	113 年 04 月
跨境匯款 PP 合作專案	0	113 年 07 月
數位多媒體叫號系統汰換	5,940	113 年 02 月
對帳單提供交易明細	0	113 年 03 月
文字暨 AI 智能客服系統建置	8,036	113 年 12 月
京好賺融資專案	0	113 年 02 月
覆審系統建置	0	114 年 02 月
呆帳處理流程系統化	0	113 年 04 月
稽核系統建置	0	113 年 12 月
財金 STAN 調整文數字格式	200	113 年 12 月
印鑑系統升級	980	113 年 12 月
端末數位簽名專案	0	113 年 12 月
電子商務系統資源效能提升	9,000	113 年 12 月

註：預計完成時間為依原規劃設計估算，將視業務流程異動或其他專案時程而有所調整。

伍、營運概況

(六)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1) 持續精進數化金融發展，滿足與時俱進的客戶需求及消費習慣，包括優化使用者介面、提供更多樣化的行動服務、強化資訊安全措施。
- (2) 掌握利率趨勢，多元化資金來源、提高資金來源穩定性，以及根據市場狀況、信用風險與競爭情形，動態調整放款定價策略，持續提升整體存放利差表現。

2、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1) 因應金融環境變化與業務需要，聚焦利基型金融商品，拓展手續費收入業務。
- (2) 支持永續金融與提升金融包容性，與社會共同應對氣候變遷議題與促進永續增長。
- (3) 持續導入數位系統與簡化作業流程，以降低作業風險、提昇服務效率，提供客戶優質金融服務。
- (4) 重視各級人才培育，迎接數位時代挑戰，並吸引優秀人才、促進創新思維。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一) 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截止 113 年 01 月 31 日
員工 人數	主管	302	305	302
	職員	692	690	670
	合計	994	995	972
平均年歲		40.1	40.1	40.28
平均服務年資		12.37	12.32	12.65
學歷 分布 比率	碩士及以上	9.96%	10.15%	10.08%
	大專、專科及大學	83.3%	83.14%	84.47%
	高中職以下	6.24%	6.73%	5.45%
員 工 持 有 專 業 證 照 之 名 稱	證券商業務人員測驗	218	225	230
	證券商高級業務人員測驗	94	96	97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專業科目測驗	3	3	3
	證券投信投顧業務員	64	66	65
	期貨商業業務員測驗	71	73	71
	信託業務人員測驗	716	719	710
	理財規劃人員測驗	160	163	154
	銀行內控內稽測驗	668	673	686
	初階外匯人員測驗	104	107	100
	初階授信人員測驗	237	241	225
	進階授信人員測驗	7	7	6
	人身保險代理人	4	4	5
	財產保險代理人	3	3	4
	人身保險經紀人	3	3	3
	財產保險經紀人	3	3	3
	人身保險業務員測驗	839	851	839
	財產保險業務員測驗	821	828	825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測驗	507	508	495
	外幣收付非投資型商品測驗	540	544	523

中小企業財務人員合格證書	23	23	21
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	126	128	117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專業人員	290	291	297
風險管理基本能力測驗	12	12	19
金融科技力知識檢定測驗	37	38	47
公司治理基本能力測驗	8	8	10
特許金融分析師(CFA)	5	5	5
財金風險管理分析師(FRM)	2	2	3
高級金融管理師(AFMA)	0	2	1
國際反洗錢師	4	4	4
律師	2	2	1
國際內部稽核師	1	1	1
CISA 國際電腦稽核師	1	1	1
ISO 27001 主導稽核員	3	3	4
ISO 22301 營運持續管理	1	1	2
企業永續管理師證書	3	3	3
ISO14064-1:2018 內部查證員及 碳管理人員訓練	3	3	4
永續發展碳管理師	1	1	1
ISO50001:2018 能源管理系統內 部稽核員訓練	3	3	4

(二) 本行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如下：

有關部門	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	取得人數
稽核室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台灣金融研訓院)	15
	CIA 國際內部稽核師	1
	CISA 國際電腦稽核師	1
	國際反洗錢師	1
行政管理部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台灣金融研訓院)	13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 (證券基金會)	2
	公司治理基本能力測驗	6
	能源管理人員訓練合格證書	1
	永續發展碳管理師	1
財務部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台灣金融研訓院)	11
	特許金融分析師(CFA) Level 3	2
風險管理部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台灣金融研訓院)	16
	風險管理基本能力測驗(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7
	ISO 27001 主導稽核員(SGS Academy)	4
	ISO 22301 營運持續管理	2
法令遵循部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台灣金融研訓院)	6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專業人員測驗 (台灣金融研訓院)	6

(三) 員工之進修與訓練

為因應金融環境變化與維持企業競爭力，本行加強人才培養及推動員工終身學習觀念，鼓勵員工追求學習成長及激發個人潛能，並持續投注資源辦理訓練課程，其目的係希望同仁透過訓練活動，

伍、營運概況

增進擔任職務所需之知識技能，提高工作效率及服務品質，有利個人職涯發展。本公司 112 年度教育訓練之各項成果如下：

課程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元)
專業訓練	512	47,833	11,737	4,325,733
新進人員訓練	2	39	2,244	
法令遵循及防制洗錢法令規範課程	25	244	3,453	
信託業務人員法令規範課程	50	861	5,431	
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43	2,275	3,529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公平待客原則	79	10,734	19,656	
溝通職能訓練	2	70	354	
勞工安全/健康教育訓練	31	225	2,941	
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2	66	264	
ESG/永續發展	119	15,889	17,785	
總計	865	78,236	67,394	

(四) 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之情形

112 年度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取得進修時數者計 43 人，共 130 小時。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總經理	姜宏亮	112.10.16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平待客原則與企業誠信經營	3
				國際碳關稅最新發展趨勢與證券金融業之永續經營策略	3
		112.09.26	中華無形資產暨企業評價協會	新企併法下「價格合理性意見書」及「當時公平價格」之評價	4
副總經理	游志誠	112.10.16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國際碳關稅最新發展趨勢與證券金融業之永續經營策略	3
				公平待客原則與企業誠信經營	3
副總經理	尤其偉	112.11.29	台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破市場啟航 永續未來新篇章高峰會	3
		112.12.11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永續發展目標影響力衡量與管理	2
		112.11.13		企業供應鏈破風險與案例介紹	2
		112.10.30		綠色及永續金融：工具和市場	2
副總經理	沈鴻松	112.10.16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平待客原則與企業誠信經營	3
				國際碳關稅最新發展趨勢與證券金融業之永續經營策略	3
總稽核	白景竹	112.10.16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平待客原則與企業誠信經營	3
				國際碳關稅最新發展趨勢與證券金融業之永續經營策略	3
公司治理主管	陳姿勻	112.10.27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永續發展實務宣導會	3
		112.10.16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平待客原則與企業誠信經營	3
				國際碳關稅最新發展趨勢與證券金融業之永續經營策略	3
		112.08.04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 3.0 下董事的角色及經營權挑戰的合規因應	3
112.07.14	燈塔工廠如何利用數位轉型做到永續發展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2.06.30		全球未來風險與永續轉型契機	3
		112.06.02		商業訴訟與爭端解決實務探討	3
		112.05.23	台灣證券交易所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宣導會	3
		112.05.19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營業秘密保護與競業禁止	3
		112.05.16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董事會及功能委員會(審計、薪酬)法規解析與稽核重點	6
協理	楊健閻	112.10.27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永續發展實務宣導會	3
經理	先鴻珮	112.10.16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平待客原則與企業誠信經營	3
				國際碳關稅最新發展趨勢與證券金融業之永續經營策略	3
經理	黃水山	112.10.16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平待客原則與企業誠信經營	3
				國際碳關稅最新發展趨勢與證券金融業之永續經營策略	3
經理	莊世琪	112.10.16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平待客原則與企業誠信經營	3
				國際碳關稅最新發展趨勢與證券金融業之永續經營策略	3
經理	彭筠珈	112.10.16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平待客原則與企業誠信經營	3
				國際碳關稅最新發展趨勢與證券金融業之永續經營策略	3
		112.12.04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數位詐騙與數位金融犯罪偵測與防治	3
資深經理	劉宛鑫	112.10.16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平待客原則與企業誠信經營	3
				國際碳關稅最新發展趨勢與證券金融業之永續經營策略	3
資深經理	余惠珍	112.10.16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國際碳關稅最新發展趨勢與證券金融業之永續經營策略	3
經理	陳柏亨	112.12.22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金融友善服務準則	2
				自然破匯之簡介	2
		112.12.1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 第 S1 號和第 S2 號	2
經理	郭秋勤	112.10.16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平待客原則與企業誠信經營	3
				國際碳關稅最新發展趨勢與證券金融業之永續經營策略	3
經理	陳玉梅	112.10.16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平待客原則與企業誠信經營	3
				國際碳關稅最新發展趨勢與證券金融業之永續經營策略	3
資深經理	徐麗雪	112.10.16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平待客原則與企業誠信經營	3
				國際碳關稅最新發展趨勢與證券金融業之永續經營策略	3
經理	林昱甄	112.10.16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國際碳關稅最新發展趨勢與證券金融業之永續經營策略	3
經理	劉義生	112.10.16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國際碳關稅最新發展趨勢與證券金融業之永續經營策略	3
經理	吳春蜜	112.10.16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國際碳關稅最新發展趨勢與證券金融業之永續經營策略	3
經理	郭夙津	112.10.16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國際碳關稅最新發展趨勢與證券金融業之永續經營策略	3
經理	王朝陽	112.10.16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國際碳關稅最新發展趨勢與證券金融業之永續經營策略	3

伍、營運概況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經理	鄭琇月	112.10.16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國際碳關稅最新發展趨勢與證券金融業之永續經營策略	3
經理	羅惠如	112.10.16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平待客原則與企業誠信經營	3
				國際碳關稅最新發展趨勢與證券金融業之永續經營策略	3
經理	吳美慧	112.10.16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平待客原則與企業誠信經營	3
				國際碳關稅最新發展趨勢與證券金融業之永續經營策略	3
經理	徐敬忠	112.10.16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國際碳關稅最新發展趨勢與證券金融業之永續經營策略	3
經理	楊仁樺	112.10.16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平待客原則與企業誠信經營	3
				國際碳關稅最新發展趨勢與證券金融業之永續經營策略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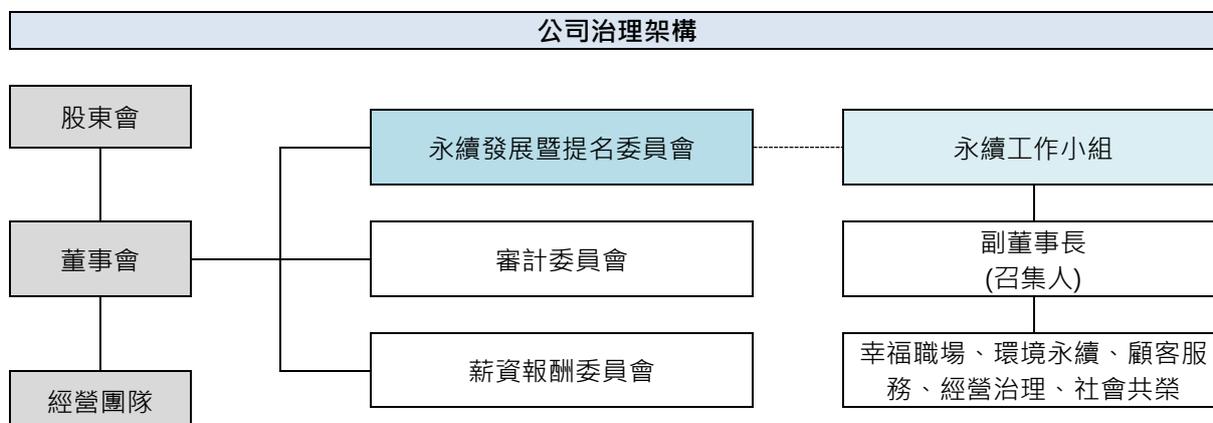
(五) 員工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之保護措施

- 1、本行於營業場所設置保全系統與保全人員，以維護工作場所及員工人身安全。
- 2、制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依規定每年舉辦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業務在職訓練，以達到職場零災害之目標，確保全體員工之安全與健康。
- 3、112 年度舉辦 2 次消防自衛編組演練，加強員工消防避難常識，勞工安全 31 場、225 人次、急救人員 21 場、950 人次，共計 1,154 小時。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成為更好的企業』是京城銀行努力不懈的目標，而成功的企業不單只是追求利潤的成長，而是在過程中透過企業的影響力，讓資源有效地分配，讓社會變得安定，讓環境生生不息。京城銀行實踐永續發展不遺餘力，除有「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做為永續發展督導單位，並設有由副董事長擔任召集人的「永續工作小組」，負責規劃、執行、推動、檢討永續發展落實情形。京城銀行推行永續發展，體現在五個面向：

- (一)強化公司治理，落實法令遵循，優化風險控管。
- (二)重視公平待客，發展數位金融，提升客戶體驗。
- (三)培育在地人才，建構幸福職場，肯定性別平權。
- (四)走入社區服務，弭平城鄉落差，支持藝文活動。
- (五)推動永續金融，打造綠色環境，減緩氣候變遷。



京城銀行 112 年度永續發展成果一覽表

客戶關懷

1. 近年來，本行致力於提高數位客戶黏著度，112 年數位通路客戶服務整體滿意度達 94 分(較去年進步 0.6 分)：共計回收 20,060 份有效問卷。
2. 為推進普惠金融及金融友善，112 年與「TASLI 台灣手語翻譯協會」合作，提供臨櫃手語視訊即時翻譯服務、將色盲(弱)客群之需求納入規劃 ATM 使用流程及介面的改版設計，以及升級優化「金融友善專區」，新增「青年」及「樂齡」族群專區，依客群分享各種常見金融產品知識及反詐騙要訣。
3. 積極發展永續金融之理念，串聯客戶共創永續環境，112 年 12 月推出「永續存款專案」。此外，配合本行公平待客與金融友善政策，針對特定族群推出專屬保險商品，112 年共推出 55 檔保險商品，其中符合 ESG 之保險商品共計 4 項。
4. 京速 PAY 是本行與西聯公司聯合推出的西聯匯款通路，用以提升本國人辦理境外匯款服務的便利性，112 年京速 PAY 註冊人數達 10,530 人，匯款筆數有 61,626 筆，匯款筆數相較去年成長 63.57%。
5. 京城銀重視客戶體驗，並認真看待顧客對我們的每一個意見，為此我們持續不斷優化產品及服務流程。112 年 10 月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共回收 1,616 份有效問卷，整體滿意度達 91.9%，且有 90.3%的客戶對京城銀的數位服務感到滿意。112 年共接獲客訴 41 件，皆已處理完成，平均處理天數為 1.61 天。

環境保護

1. 112 年榮獲第五屆國家企業環保獎-非製造業組-銅級獎。
2. 落實環境友善、支持地方創生，本行偕同台南學甲幸福良食舉辦「一日食農體驗活動」，共計 50 位經理人共襄盛舉，實踐社會企業責任。
3. 總行大樓導入 ISO 14001，並取得第三方認證。
4. 連續三年獲得臺南市績優綠色採購企業獎項，112 年綠色採購金額達 11,394,326 元。
5. 112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2,196 (公噸 CO₂e/年)，較基準年 111 年度減少排放量 2.16%。
6. 總行大樓人均廢棄物量 39.45 公斤，較基準年 111 年度減少 7.83%。
7. 響應世界地球日，辦理二手物品以物易物活動，112 年成功交換 172 件二手物，相較於 111 年成長 72%。
8. 自 101 年度起於分別總行以及太保分行自行架設太陽能裝置並陸續規劃建置太陽能分行，112 年底京城銀行自發綠色電力共 40,478 度。

社會公益及社區參與

1. 本行運用「在地化」的特色，積極投入社會資源，主要聚焦於「學術教育」、「關懷弱勢」、「人文藝術」三大活動主軸，期許能夠傳遞正面影響力至社會各個角落，達到社會共榮的願景，112 年社會投入資源總計 5,187 萬元，較去年增長 21.02%。
2. 112 年本行共舉辦、參與社區關懷活動達 298 場，參與的志工共 2,102 人次，志工投入總時數共 3,654 小時，嘉惠人數共 12,730 人；其中包含 4 場兒童與大學生金融教育，集結京城銀優秀行員擔任講師，讓學子們對於金融知識與業務有更進一步的認識，嘉惠學子共 231 人。
3. 112 年成功攔阻詐騙 134 次，攔阻金額約新台幣 5,708 萬元，本行有功行員屢受各地區警政單位頒獎表揚。
4. 「112 年金融服務愛心公益嘉年華-高雄場」，透過實際行動落實社會公益，總行與高雄地區分行共計 17 位志工同仁參與，當日活動攤位互動民眾達 300 人次，並捐贈 10 萬元予社福團體，落實普惠金融政策並持續深化本行與各地方之互動。
5. 辦理院校系所職涯發展課程、工作坊課程、實習計畫，與長榮大學、南臺科大、朝陽科大、南華大學、實踐大學以及高科大等 6 所學校系所合作。

京城銀行 112 年度永續發展成果一覽表

6. 109 年 8 月起參與勞動力發展署「青年旗艦就業計畫」，由本行資深員工擔任職場訓練導師，提供新鮮人「做中學」的途徑，幫助青年順利就業的同時，也協助青年在工作職場中學到務實有用的專業技能，利於未來的職涯發展，截至 112.12.31 進用 177 人。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之差異：

	111 年	112 年	成長率
全時員工人數(人)	843	843	0%
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仟元)	831	892	7.34%
全時員工薪資中位數(仟元)	759	805	6.06%

五、資訊設備

(一) 主要資訊系統之配置及維護

1、台外幣核心主機部份

- (1) 硬體：使用 IBM i Series P9 型號 9009-41A 主機。
- (2) 軟體：使用 IBM OS/400, DB2/400。

2、開放系統微軟平台部份

- (1) 硬體：
 - 開放系統伺服器：使用 IBM、Lenovo 或 HP 伺服器。
 - 磁碟機：使用 HP、IBM 及 Lenovo 磁碟機。
- (2) 軟體：
 - 作業系統：Windows Server、Red Hat Enterprise Linux。
 - 資料庫：主要為 MSSQL DB。

(二) 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

- 1、伺服器主機部份：建置 FCB 金融機構組態基準。
- 2、網路部份
 - (1) 頻寬管理器汰換升級。
 - (2) 端點管理系統強化。
 - (3) 資安監控系統強化。

(三)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1、緊急備援措施

- (1) 主機部份：使用 IBM POWER HA 異地備援解決方案，將本地異動資料同步傳至 DR 備援中心，以確保 DR 資料同步。
- (2) 開放系統平台部份：重要之伺服器採用儲域網路(Storage Area Network; SAN)技術進行資料異地備援，以確保 DR 資料同步。
- (3) 網路部份：在網路系統備援方面，重要之路由器及交換器採用 HA 方式建置，以確保網路連線品質。營業單位線路採光纖 MPLS 線路搭配 4G 備援。

2、安全防護措施

- (1) 除落實機房一般安全作為、強化消防安全設施、環境監控及預警功能等外，為強化資安防護措施，採用國際大廠防火牆、防毒系統及入侵偵測等相關資訊安全設備，對外服務系統，依服務影響範圍分層布建安全防禦措施，持續以建構安全及有效率之內部營運管理與外部協同合作的交易環境為方向，提昇核心能力。
- (2) 網路流量與 ISP 簽訂合約採用資安艦隊方案，必要時啟用流量清洗服務進行網站惡意攻擊之防護。

- (3) 配合自動化之資安監控系統機制，達有效監控並適時採取防護作為，以維護網路及系統環境之安全。

六、資通安全管理

數位科技創新改變人們的生活型態，特別是金融科技 (FinTech)；web 應用、行動應用程式、數位貨幣、區塊鏈、行動支付、API、生物辨識，促使金融業產生巨大變革，創造許多嶄新機會，然而也面臨許多資訊安全風險議題，如：網路攻擊、使用者身份辨識不完善，遭有心人士用來洗錢或欺詐、個人資料外洩等。

為妥善因應數位科技帶來的風險與機會，京城銀行透過建立完善的管理架構與制度、提升軟硬體實力、教育訓練，做好事前的預防與事中的應變。112 年成果如下：

1、管理架構與制度

- (1) 已取得 ISO 27001 國際資安管理標準
- (2) 112 年召開資訊安全委員會：6 次
- (3) 每年將上一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呈報至董事會

2、資訊系統持續營運

- (1) 核心帳務主機當機發生次數：0 次
- (2) 個人網銀/ 行動網銀/ 企業網銀使用率：99.99%

3、教育訓練與證照

- (1) 舉辦內部資訊安全宣導共 2 次，資安課程評量 1 次，宣導率 100%，受訓人次共 2,895 人次，測驗平均分數為 98 分
- (2) 國際資安證照人員：5 名

(一)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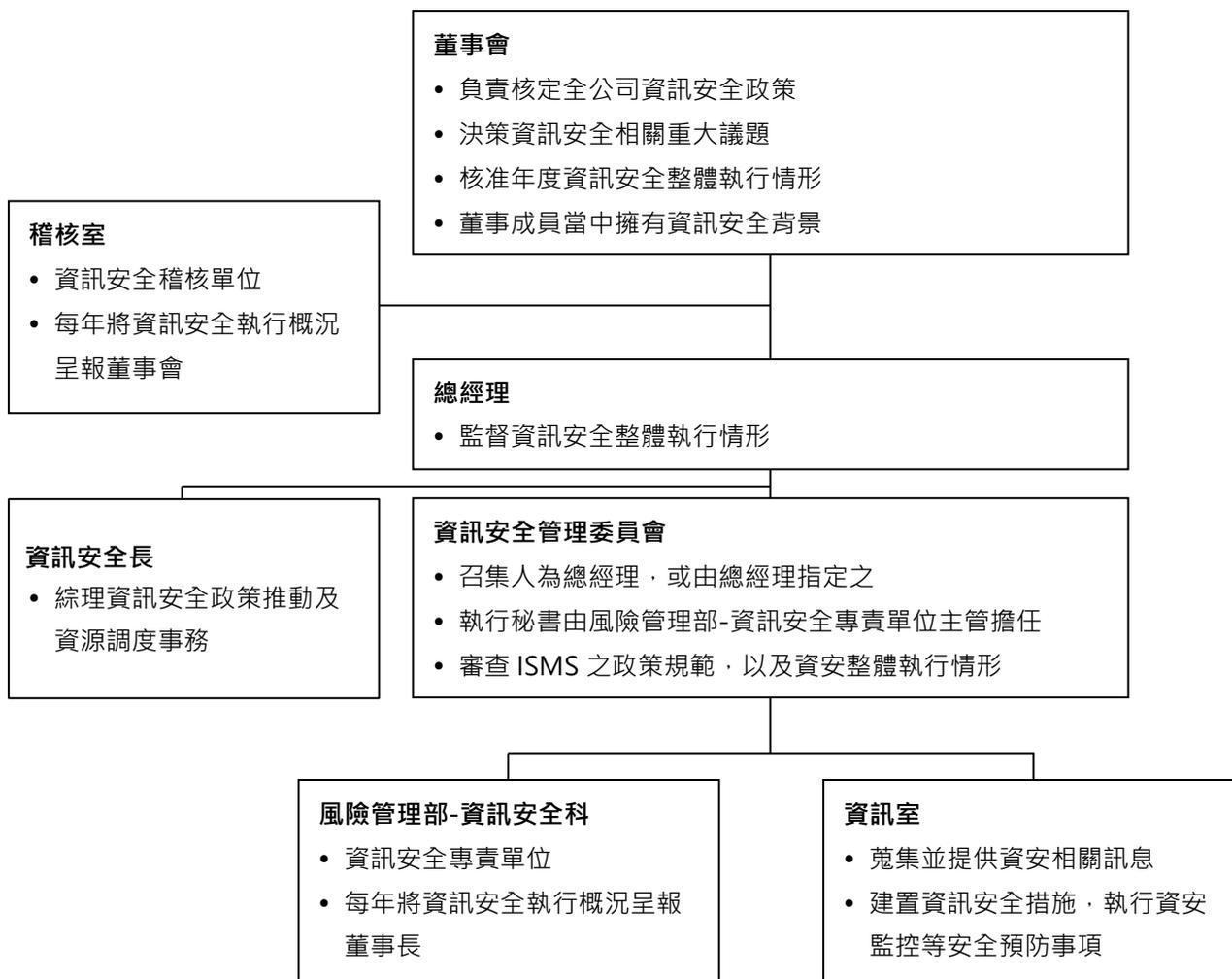
本行資訊室為資訊安全執行單位，為資安內控之第一道防線。104 年 8 月董事會通過增設風險管理部資訊安全科為資訊安全專責單位，做為資安內控之第二道防線，專責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ISMS) 之規劃、推動、監控及管理作業，以提升資訊安全管理。隸屬董事會之稽核室為獨立資訊安全稽核單位，扮演資安內控之第三道防線角色，負責資訊安全之查核，以確保管理作業之落實。

為健全本行 ISMS，因應所有資訊安全規範變動，並符合政府相關法令之規定，俾求降低因資訊安全所產生之風險影響與衝擊，於 104 年 11 月成立「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查 ISMS 之政策規範及資安整體執行情形，並由資安專責單位風險管理部資訊安全科每年向董事長呈報執行概況後，進由稽核室將呈核結果提報董事會。委員會設置召集人一人，由總經理擔任或指定之，委員由風險管理部、資訊室、數位服務暨業務部、法令遵循部及召集人指定單位之部門主管擔任或指定之，稽核室為會議之列席成員。本會至少每年定期召開管理審查會議乙次，或視需要不定期召開。其主要任務如下：

- (1) 本行資訊安全政策之擬議。
- (2)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推展。
- (3)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基礎設施之評估。
- (4) 發生重大資訊安全事件之處理與檢討。
- (5) 各單位所提之資訊安全相關重大議題或討論事項。
- (6) 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之審議。
- (7) 其它資訊安全事項之討論。

另為強化資訊安全管理架構，本行已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設置資訊安全長一職，負責綜理資訊安全政策推動及資源調度事務。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2、資通安全政策

京城銀行訂有「資訊安全政策」以保護本公司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避免遭受不當使用、洩漏、竊改或破壞等風險，確保資訊蒐集、處理傳送、儲存及流通之安全。另，依「資訊安全政策」制定相關程序書及說明書，以利全體員工、委外服務廠商及訪客遵循，並於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上報告相關規範執行情形。

3、具體管理方案

本行已於 111 年 12 月取得「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 ISO/IEC 27001：2013」認證(效期至 2025-10-31)，後續仍將持續檢視精進，以符合資訊安全相關法令、技術、組織及營運之最新發展趨勢。另依主管機關要求、法規及本行 ISMS 規範，確實落實相關管控措施，以建構強化全方位資安防衛能力。具體管理方案如下：

(1) 資訊安全防護與檢測分析

- 建立資安監控中心平台，即時資訊監控與呈現統計資料。
- 對於重要業務使用的網路線路建立備援線路及「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 (DDoS) 偵測與流量清洗防護」機制。

- 定期委請外部專業廠商執行資訊安全評估，包括資訊架構檢視、網路活動檢測、安全設定檢視、弱點掃描、滲透測試、合規檢視等，並依據京城銀行制定之內部資安管理規範，針對評估報告中具風險的項目，於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中定期審查及追蹤其改善措施，以確保資安無虞。
- 定期更新資安防護軟硬體設備，以有效、即時偵測與阻擋網路攻擊。
- 加入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Financial Information Sharing and Analysis Center, F-ISAC)，成為國內資安聯防體系中的一員，並建立聯防機制以即時掌握金融資安情資。

(2) 資訊安全緊急應變演練

為確保資訊服務遭受突發重大災害時，透過採取應變措施，使業務所承受的衝擊降至最低，並於最短時間內恢復運作，京城銀行除制定「營運持續管理程序書」、「資通安全事件管理程序書」、「ATM 資通安全事件緊急應變計畫」、「資訊室阻斷式服務攻擊處理說明書」、「開放性系統備援演練計畫說明書」...等，同時每年安排演練，藉由熟練正確的作業程序，將資安衝擊降到最低。本年度已實施演練共 31 場，演練項目摘要如下，並已將演練情形呈報至資訊安全委員會審查：

個資外洩演練	系統主機備援演練
ATM資訊安全事故緊急應變程序演練	DDos攻擊緊急應變程序演練
ATM前端處理系統備援切換演練	SWIFT資訊安全事故緊急應變程序演練
社交工程演練	SWIFT系統備援演練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1) 人力：共 99 名，包含資安長 1 員、第二道防線之資訊安全推動單位 4 員、第一道防線之資訊安全執行單位 94 員。
- (2) 費用：已投入資訊安全之費用共 45,601 仟元。
- (3) 教育訓練：全公司參與資安測驗及通過比率為 100%，並進行內、外部資安相關課程達 3,529 小時，其中 87%為內部教育訓練，13%為外部教育訓練課程。此外，資訊安全推動單位每年亦針對全公司進行 2 次資安宣導教育訓練，其宣導主題依據法規及時下內外部威脅事件進行規劃，主題內容如下：
 - A. 具風險之上網行為
 - B. 社交工程(郵件)攻擊
 - C. IoT 物聯網
 - D. 何謂資訊安全
 - E. 資安教育訓練的重要性
 - F. 內含個資郵件寄至外部須知
 - G. 社交工程演練規範與案例分享
 - H. 本行資安相關通知函

(二) 112 年度及截止 113 年 1 月底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112 年度及截止 113 年 1 月底止，無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七、勞資關係

(一) 員工福利

1、公司福利措施

- (1) 福利項目：員工存款及貸款之優惠、團體保險、體育文康活動等。
- (2) 本行除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有關福利事項外，行員得另依規定申請結婚、生育、喪葬等補助。

2、職工福利委員會

本行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每月就職工薪津內扣繳 0.5%及營業收入內提撥 0.1%作為福利金，由委員會統籌運用辦理員工福利相關事宜，包括：

- (1) 結婚、生育、喪葬、疾病或傷害等互助金。
- (2) 春節、端午、中秋等三節福利金。
- (3) 組織社團享有社團補助。

3、員工福利儲蓄信託制度

本行員工自行組成「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會」，約定每月自各會員薪資中提存一定金額交付受託機構，長期投資取得及管理本行股票，公司另依約定提撥獎勵金，以強化員工之向心力，協助參加會員累積財富，保障其退休或離職後之生活安定。

(二) 退休制度

1、根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訂定本行「員工退休辦法」，辦理員工退休事宜。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自願退休：

- 任職滿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任職滿二十五年以上者。
- 任職滿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2、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屬確定福利計畫，自 101 年起，按月就薪資總額百分之十五提撥退休金基金，並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員工退休時根據其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前半年平均月工資計算退休金。

3、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屬確定提撥計畫，每月以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勞工退休金。112 年及 111 年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36,122 仟元及 34,722 仟元。

(三)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 1、勞資會議：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83 條及勞資會議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每季舉辦一次勞資會議，以促進勞資關係和諧。
- 2、本行為明確規範勞、雇雙方各項權利與義務，使雙方同心協力，共創事業永續發展，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70 條相關規定訂立本行「工作規則」，供勞資雙方共同遵守。
- 3、112 年度勞工勞動條件檢查結果，並無違反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情事，確實落實維護員工權益。

(四) 112 年度及截止 113 年 1 月底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與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無。

八、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委任契約	立德國際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12.10.27-113.10.26	逾期帳款委外催理	無
委任契約	仲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2.10.27-113.10.26		無
委任契約	亞洲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2.10.27-113.10.26		無
委任契約	聯合財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2.10.27-113.10.26		無
委任契約	維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05.01-113.04.30	綜合對帳單列印封裝	無
委任契約	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01.01-114.12.31	扣繳憑單列印封裝	無
委任契約	立保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12.08.01-115.07.31	現金運鈔及自動櫃員機補換鈔排障	無
委任契約	中華快遞股份有限公司	110.10.01-113.09.30	代收票據及文件遞送	無

九、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受益證券基金名稱	類別	上市(櫃)日	發行總額
樂富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不動產投資信託 (REIT)	107.12.05	105.817 億元
樂富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不動產投資信託 (REIT) 追加募集	110.12.05	60 億元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4,711,349	16,524,929	17,556,571	20,314,250	29,786,6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979,793	45,032,063	39,942,021	37,246,775	43,326,94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891,550	48,819,322	46,552,136	42,854,431	39,930,79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7,698,135	18,897,382	18,199,019	17,598,455	19,397,86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50,022	200,248	-	-	-
應收款項—淨額		4,907,384	5,933,698	8,598,238	11,863,381	12,979,4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155,350,678	184,901,230	206,356,935	242,334,911	230,086,122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4,396	363	776	42	369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713,818	3,376,707	3,643,607	4,623,593	4,973,435
使用權資產		215,683	217,504	329,537	328,716	310,546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115,036	140,964	265,602	991,52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5,188	185,987	170,475	446,615	438,546
其他資產—淨額		974,912	1,253,470	1,659,001	2,110,025	2,125,897
資產總額		282,742,908	325,457,939	343,149,280	379,986,796	384,348,059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4,533,849	21,117,468	18,451,547	24,092,259	13,308,286
央行及同業融資		4,395,830	4,597,650	4,767,450	5,049,000	5,399,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002	13,062	14,692	35,203	35,93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8,218,020	21,990,934	12,129,935	15,827,129	7,098,943
應付款項		1,252,826	1,601,260	2,519,489	2,526,626	3,487,26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8,459	573,272	610,911	774,596	551,676
存款及匯款		191,798,662	226,932,674	251,036,564	283,510,034	297,684,898
其他金融負債		500,000	890,000	3,534,057	4,628,693	5,535,065
負債準備		383,414	394,957	357,754	268,501	268,912
租賃負債		217,256	219,898	333,056	333,935	317,09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5,832	299,314	188,861	52,560	54,940
其他負債		291,249	244,360	323,936	471,524	491,47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41,811,399	278,874,849	294,268,252	337,570,060	334,233,493
	分配後	243,488,750	280,893,071	296,622,844	338,792,418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0,931,509	46,581,457	48,881,028	42,416,736	50,114,566
股本	分配前	11,312,343	11,212,343	11,212,343	11,112,343	11,112,343
	分配後	11,312,343	11,212,343	11,212,343	11,112,343	註2
資本公積		56,095	55,622	77,735	55,192	55,19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5,553,798	29,159,013	32,991,696	32,715,328	37,676,980
	分配後	23,876,447	27,140,791	30,637,104	31,492,970	註2
其他權益		4,107,695	6,252,901	4,599,254	(1,466,127)	1,270,051
庫藏股票		(98,422)	(98,422)	-	-	-
非控制權益		-	1,633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0,931,509	46,583,090	48,881,028	42,416,736	50,114,566
	分配後	39,254,158	44,564,868	46,526,436	41,194,378	註2

註1：108至112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12年度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二)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4,667,749	16,362,037	17,361,656	20,244,004	29,338,501
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733,596	44,721,848	39,422,088	36,707,318	42,511,51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810,145	48,717,089	46,442,931	42,292,760	39,377,87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7,698,135	18,897,382	18,199,019	17,598,455	19,397,86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50,022	200,248	-	-	-
應收款項-淨額		1,270,450	891,330	850,565	1,269,696	1,133,020
貼現及放款-淨額		155,350,678	184,901,230	206,356,935	242,334,911	230,086,12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699,890	1,167,990	2,429,721	2,673,570	3,223,125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4,396	363	776	42	369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706,831	3,373,133	3,639,520	4,614,394	4,950,842
使用權資產		215,683	217,504	329,537	290,400	280,83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2,041	180,966	158,494	410,995	399,247
其他資產-淨額		956,932	1,204,398	1,579,941	1,963,820	2,012,721
資產總額		279,406,548	320,835,518	336,771,183	370,400,365	372,712,034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4,533,849	21,117,468	18,451,547	24,092,259	13,308,286
央行及同業融資		1,655,830	907,650	567,450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002	13,062	14,692	35,203	35,93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8,218,020	21,990,934	12,129,935	15,827,129	7,098,943
應付款項		1,223,956	1,432,333	2,290,680	2,221,563	3,013,082
本期所得稅負債		71,953	566,736	598,742	730,764	531,106
存款及匯款		191,812,314	227,147,197	252,815,445	284,191,511	297,825,619
其他金融負債		-	-	-	-	-
負債準備		383,414	394,957	357,754	268,501	268,912
租賃負債		217,256	219,898	333,056	295,487	287,1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5,832	299,314	188,861	52,560	54,940
其他負債		216,613	164,512	141,993	268,652	173,50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38,475,039	274,254,061	287,890,155	327,983,629	322,597,468
	分配後	240,152,390	276,272,283	290,244,747	329,205,987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0,931,509	46,581,457	48,881,028	42,416,736	50,114,566
股本	分配前	11,312,343	11,212,343	11,212,343	11,112,343	11,112,343
	分配後	11,312,343	11,212,343	11,212,343	11,112,343	註2
資本公積		56,095	55,622	77,735	55,192	55,19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5,553,798	29,159,013	32,991,696	32,715,328	37,676,980
	分配後	23,876,447	27,140,791	30,637,104	31,492,970	註2
其他權益		4,107,695	6,252,901	4,599,254	(1,466,127)	1,270,051
庫藏股票		(98,422)	(98,422)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0,931,509	46,581,457	48,881,028	42,416,736	50,114,566
	分配後	39,254,158	44,563,235	46,526,436	41,194,378	註2

註1：108至112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12年度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三)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利息收入		6,833,454	6,513,084	6,464,907	8,224,689	10,567,323
減：利息費用		(2,078,065)	(1,267,131)	(871,680)	(2,211,428)	(4,831,680)
利息淨收益		4,755,389	5,245,953	5,593,227	6,013,261	5,735,643
利息以外淨收益		3,737,595	3,660,967	4,668,731	(660,891)	4,236,373
淨收益		8,492,984	8,906,920	10,261,958	5,352,370	9,972,016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2,655,404)	(744,664)	(1,732,076)	(216,683)	(83,837)
營業費用		(1,933,699)	(1,899,734)	(2,024,864)	(2,191,456)	(2,529,17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903,881	6,262,522	6,505,018	2,944,231	7,359,005
所得稅(費用)利益		(504,194)	(771,551)	(874,715)	(733,809)	(1,151,90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399,687	5,490,971	5,630,303	2,210,422	6,207,101
停業單位損益		-	-	-	-	-
本期淨利(淨損)		3,399,687	5,490,971	5,630,303	2,210,422	6,207,1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4,469,693	2,113,257	(1,433,045)	(5,969,611)	2,713,0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		7,869,380	7,604,228	4,197,258	(3,759,189)	8,920,18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399,687	5,490,966	5,630,303	2,210,422	6,207,10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5	-	-	-
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869,380	7,604,223	4,197,258	(3,759,189)	8,920,188
綜合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5	-	-	-
每股盈餘(元)		2.99	4.90	5.02	1.98	5.59

註：108至112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四) 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利息收入		6,649,901	6,233,702	6,120,160	7,668,647	9,873,545
減：利息費用		(2,046,344)	(1,217,287)	(821,747)	(2,111,836)	(4,662,841)
利息淨收益		4,603,557	5,016,415	5,298,413	5,556,811	5,210,704
利息以外淨收益		3,676,700	3,692,430	4,666,752	(556,690)	4,386,868
淨收益		8,280,257	8,708,845	9,965,165	5,000,121	9,597,572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2,553,305)	(636,327)	(1,594,999)	(71,756)	(8,733)
營業費用		(1,881,401)	(1,841,317)	(1,905,269)	(2,058,496)	(2,336,725)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845,551	6,231,201	6,464,897	2,869,869	7,252,114
所得稅(費用)利益		(445,864)	(740,235)	(834,594)	(659,447)	(1,045,01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399,687	5,490,966	5,630,303	2,210,422	6,207,101
停業單位損益		-	-	-	-	-
本期稅後淨利		3,399,687	5,490,966	5,630,303	2,210,422	6,207,1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4,469,693	2,113,257	(1,433,045)	(5,969,611)	2,713,0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		7,869,380	7,604,223	4,197,258	(3,759,189)	8,920,188
每股盈餘(元)		2.99	4.90	5.02	1.98	5.59

註：108至112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五) 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查核簽證會計師	黃世杰、張正道	黃世杰、張正道	黃世杰、張正道	張正道、洪國森	洪國森、謝勝安
查核意見	無保留意見(強調事項或其他事項)	無保留意見(其他事項)	無保留意見(其他事項)	無保留意見(其他事項)	無保留意見(其他事項)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與資本適足性

(一) 合併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82.18	82.78	83.47	86.74	78.51
	逾放比率(%)	0.01	0.01	0.02	0.02	0.02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1.11	0.62	0.37	0.83	1.66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4.46	3.86	3.26	3.65	4.3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3	0.03	0.03	0.01	0.03
	員工平均收益額(仟元)	8,501	8,819	9,905	4,866	9,276
	員工平均獲利額(仟元)	3,403	5,437	5,435	2,009	5,774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11.24	16.16	14.81	6.66	15.99
	資產報酬率(%)	1.21	1.81	1.68	0.61	1.62
	權益報酬率(%)	8.93	12.55	11.80	4.84	13.42
	純益率(%)	40.03	61.65	54.87	41.30	62.25
	每股盈餘(元)	2.99	4.90	5.02	1.98	5.59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85.48	85.63	85.70	88.80	86.92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6.63	7.25	7.45	10.90	9.92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0.59	15.11	5.44	10.74	1.15
	獲利成長率(%)	9.25	60.42	3.87	(54.74)	149.9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01)	22.46	32.37	2.44	66.9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7.28	118.55	214.93	191.89	334.72
	現金流量滿足率(%)	377.62	1,052.44	4,479.70	100.27	1,749.24
流動準備比率(%)	25.26	21.97	22.94	19.45	23.95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仟元)	198,132	244,286	247,028	214,062	165,159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0.13	0.13	0.12	0.09	0.07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0.48	0.51	0.51	0.53	0.51
	淨值市占率(%)	0.95	1.04	1.06	0.91	0.96
	存款市占率(%)	0.50	0.54	0.55	0.58	0.58
	放款市占率(%)	0.54	0.61	0.63	0.68	0.61
說明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較上期增加，係受升息影響，致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較上期增加。 2. 總資產週轉率、員工平均收益額及獲利額、獲利能力、獲利成長率皆較上期增加，主係本期金融資產價格回升，產生處分損益、評價利益增加以及金融資產減損損失減少，致本期淨收益及稅後淨利均增加所致。 3. 資產成長率較上期減少，主係本期放款規模、不動產及設備及應收款項之增幅均較上期下降所致。 4. 現金流量比率較上期增加，係本期稅前淨利及存款規模增加使得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較上期增加，同業拆放及附買回交易減少使得負債減少所致。 5. 現金流量滿足率較上期增加，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上期增加所致。 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上期增加，係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上期增加所致。					

註：108 至 112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個體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82.18	82.70	82.88	86.53	78.47	
	逾放比率(%)	0.01	0.01	0.02	0.02	0.02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1.10	0.60	0.34	0.79	1.60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4.34	3.70	3.08	3.40	4.0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3	0.03	0.03	0.01	0.03	
	員工平均收益額(仟元)	8,493	9,072	10,263	4,995	9,844	
	員工平均獲利額(仟元)	3,487	5,720	5,798	2,208	6,366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11.20	16.27	15.02	6.59	15.76	
	資產報酬率(%)	1.22	1.83	1.71	0.63	1.67	
	權益報酬率(%)	8.93	12.55	11.80	4.84	13.42	
	純益率(%)	41.06	63.05	56.50	44.21	64.67	
	每股盈餘(元)	2.99	4.90	5.02	1.98	5.59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85.31	85.42	85.43	88.51	86.51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6.61	7.24	7.45	10.88	9.88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0.13	14.83	4.97	9.99	0.62	
	獲利成長率(%)	9.73	62.04	3.75	(55.61)	152.7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0.41	25.01	40.78	4.68	80.7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3.04	131.17	240.68	224.53	388.73	
	現金流量滿足率(%)	132.46	1,070.03	1,005.20	196.91	4,844.08	
流動準備比率(%)		25.26	21.97	22.94	19.45	23.95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仟元)		198,132	244,286	247,028	214,062	165,159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0.13	0.13	0.12	0.09	0.07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0.47	0.50	0.50	0.51	0.49	
	淨值市占率(%)	0.95	1.04	1.06	0.91	0.96	
	存款市占率(%)	0.50	0.54	0.55	0.58	0.58	
	放款市占率(%)	0.54	0.61	0.63	0.68	0.61	
說明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較上期增加，係受升息影響，致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較上期增加。 2. 總資產週轉率、員工平均收益額及獲利額、獲利能力、獲利成長率皆較上期增加，主係本期金融資產價格回升，產生處分損益、評價利益增加以及金融資產減損損失減少，致本期淨收益及稅後淨利均增加所致。 3. 資產成長率較上期減少，主係本期放款規模、不動產及設備及應收款項之增幅均較上期下降所致。 4. 現金流量比率較上期增加，係本期稅前淨利及存款規模增加使得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較上期增加，同業拆放及附買回交易減少使得負債減少所致。 5. 現金流量滿足率較上期增加，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上期增加所致。 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上期增加，係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上期增加所致。 					

註：108至112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上列(一)、(二)財務分析表中財務項目之計算如下：

1、經營能力

-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2)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 (5)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6) 員工平均收益額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7)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獲利能力

-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總額。
- (2)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3)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5)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3、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股東權益淨額。

4、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3) 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 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三) 合併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35,718,515	41,798,281	46,068,265	42,301,965	49,720,670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0	0	0	
	第二類資本	1,160,997	5,099,791	4,484,950	3,713,615	3,719,496	
	自有資本	36,879,512	46,898,072	50,553,215	46,015,580	53,440,166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203,419,934	235,788,899	257,536,524	292,957,404	283,379,463
		內部評等法	0	0	0	0	0
		資產證券化	0	0	0	0	0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14,518,830	15,364,635	16,450,703	15,593,389	16,853,389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0	0	0	0	0
		進階衡量法	0	0	0	0	0
	市場風險	標準法	27,297,382	37,874,809	30,160,509	18,938,873	22,060,586
		內部模型法	0	0	0	0	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45,236,146	289,028,343	304,147,736	327,489,666	322,293,438
	資本適足率		15.04%	16.23%	16.62%	14.05%	16.58%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4.56%	14.46%	15.15%	12.92%	15.43%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4.56%	14.46%	15.15%	12.92%	15.43%	
槓桿比率		11.81%	12.27%	12.91%	10.72%	12.55%	

請說明最近二年資本適足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近二年資本適足比率變動未達 20%以上，故免分析。

註：上開五年度之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調整後數字編製。

(四) 個體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35,406,623	41,214,286	44,853,404	42,302,701	49,720,670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0	0	0	
	第二類資本	849,105	4,448,388	3,167,981	3,648,652	3,643,275	
	自有資本	36,255,728	45,662,674	48,021,385	45,951,353	53,363,945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99,737,743	230,396,305	249,367,841	287,786,905	277,281,747
		內部評等法	0	0	0	0	0
		資產證券化	0	0	0	0	0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14,230,138	15,006,874	16,007,478	15,056,024	16,211,618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0	0	0	0	0
		進階衡量法	0	0	0	0	0
	市場風險	標準法	26,804,987	37,254,379	29,120,643	17,859,960	20,429,731
		內部模型法	0	0	0	0	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40,772,868	282,657,558	294,495,962	320,702,889	313,923,096
	資本適足率		15.06%	16.15%	16.31%	14.33%	17.00%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4.71%	14.58%	15.23%	13.19%	15.8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4.71%	14.58%	15.23%	13.19%	15.84%	
槓桿比率		11.85%	12.28%	12.84%	10.99%	12.93%	

請說明最近二年資本適足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近二年資本適足比率變動未達 20%以上，故免分析。

註：1、上開五年度之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調整後數字編製。

2、上列(三)、(四)資本適足性表中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3、上列(三)、(四)資本適足性表中資本適足性計算公式如下：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淨額 / 暴險總額。

4、槓桿比率自 104 年起揭露。

三、112 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侯金富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四、112 年度財務報告

112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告及附註，請參閱年報第 95 頁附錄一。

五、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銀行個體財務報告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銀行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年報第 209 頁附錄二。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0,314,250	29,786,621	9,472,371	46.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246,775	43,326,946	6,080,171	16.3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854,431	39,930,790	(2,923,641)	(6.8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7,598,455	19,397,863	1,799,408	10.22%
應收款項-淨額		11,863,381	12,979,400	1,116,019	9.41%
貼現及放款-淨額		242,334,911	230,086,122	(12,248,789)	(5.05%)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42	369	327	778.57%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4,623,593	4,973,435	349,842	7.57%
使用權資產		328,716	310,546	(18,170)	(5.53%)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65,602	991,524	725,922	273.31%
遞延所得稅資產		446,615	438,546	(8,069)	(1.81%)
其他資產-淨額		2,110,025	2,125,897	15,872	0.75%
資產總額		379,986,796	384,348,059	4,361,263	1.15%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4,092,259	13,308,286	(10,783,973)	(44.76%)
央行及同業融資		5,049,000	5,399,000	350,000	6.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5,203	35,936	733	2.0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5,827,129	7,098,943	(8,728,186)	(55.15%)
應付款項		2,526,626	3,487,260	960,634	38.02%
本期所得稅負債		774,596	551,676	(222,920)	(28.78%)
存款及匯款		283,510,034	297,684,898	14,174,864	5.00%
其他金融負債		4,628,693	5,535,065	906,372	19.58%
負債準備		268,501	268,912	411	0.15%
租賃負債		333,935	317,098	(16,837)	(5.04%)
遞延所得稅負債		52,560	54,940	2,380	4.53%
其他負債		471,524	491,479	19,955	4.23%
負債總額		337,570,060	334,233,493	(3,336,567)	(0.99%)
股本		11,112,343	11,112,343	0	0%
資本公積		55,192	55,192	0	0%
保留盈餘		32,715,328	37,676,980	4,961,652	15.17%
其他權益		(1,466,127)	1,270,051	2,736,178	186.6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2,416,736	50,114,566	7,697,830	18.15%
非控制權益		-	-	-	-
股東權益總計		42,416,736	50,114,566	7,697,830	18.15%

差異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係本期拆借銀行同業金額增加所致。
2.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增加，係本期短期墊款餘額較上期增加所致。
3.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增加，係本期子公司因業務需求而增購投資性不動產所致。
4.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係本期向銀行同業拆入金額減少所致。
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係國內公債及海外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承作金額減少所致。
6. 應付款項增加，係本期應付投資交割款及待交換票據餘額較上期增加所致。
7. 本期所得稅負債減少，係本期依法暫繳當所稅金額較上期增加所致。
8. 其他權益增加，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回升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	112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比例
利息淨收益		6,013,261	5,735,643	(277,618)	(4.62%)
利息以外淨收益		(660,891)	4,236,373	4,897,264	741.01%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216,683)	(83,837)	(132,846)	(61.31%)
營業費用		(2,191,456)	(2,529,174)	337,718	15.4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944,231	7,359,005	4,414,774	149.9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210,422	6,207,101	3,996,679	180.81%
停業單位損益		-	-	-	-
本期淨利(淨損)		2,210,422	6,207,101	3,996,679	180.81%
差異分析：					
1. 利息以外淨收益增加、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增加，主係本期金融資產價格回升，產生處分損益、評價利益增加以及金融資產減損損失減少，使本期淨收益及稅後淨利均增加。					
2.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減少，主係本期呆帳收回金額較上期增加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年度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2.44	66.91	2,640.4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91.89	334.72	74.44
現金流量滿足率(%)		100.27	1,749.24	1,644.5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較上期增加，係本期稅前淨利及存款規模增加使得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較上期增加，以及同業拆放及附買回交易減少使得負債減少所致。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上期增加，係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上期增加所致。				
3. 現金流量滿足率較上期增加，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上期增加所致。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金流量(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 + (2) + (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0,630,267	2,729,297	(4,143,357)	19,216,207	-	-

四、112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二) 預期可能產生效益：無。

五、112 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轉投資政策

以符合本行長期營運發展之需要，進行投資及評估潛在轉投資之機會，有效分散經營風險與提高整體獲利能力為原則。

(二) 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112 度轉投資業務主要獲利來源為轉投資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收入及經營績效回饋，未來如有適當投資標的或配合政府政策等因素進行投資，將經審慎評估後依相關程序辦理。

(三) 改善計畫

本行每季均針對轉投資公司之經營效率及財務表現進行更新，並提出年度績效評估報告，以瞭解與監控轉投資公司之經營動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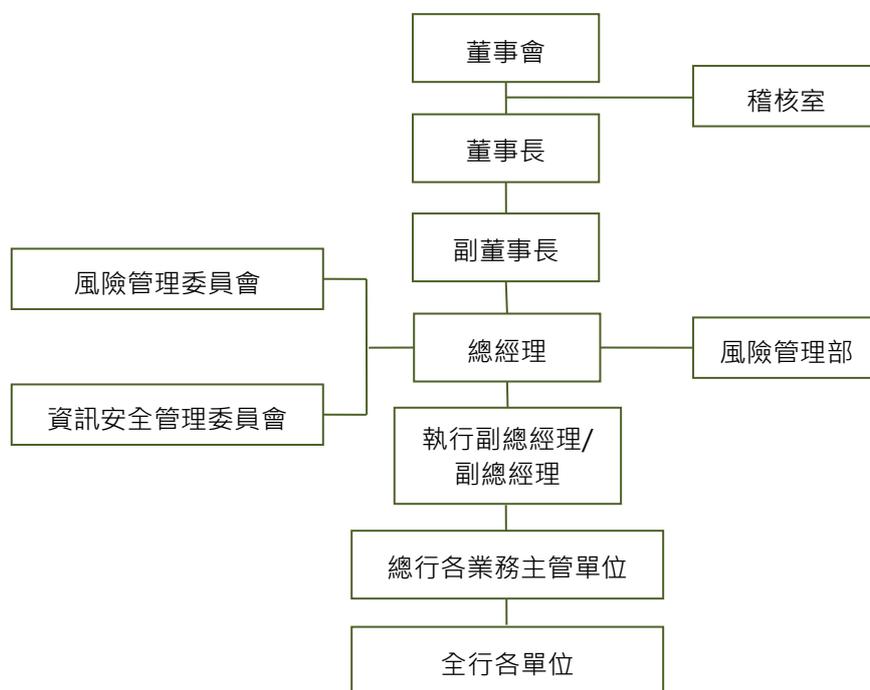
(四)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未來如有適當投資標的或配合政府政策等因素進行投資，將經審慎評估後依相關程序辦理。

六、風險管理事項

(一) 本行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及政策

1、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1) 風險管理委員會

為健全風險管理機制，提昇各項風險管理，規避所有可能對本行造成不利之影響，俾求以有限風險達利潤極大化，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委員由財務部、數位服務暨業務部、風險管理部、授信審查部、行政管理部、國外部、法令遵循部、營運管理部等部門主管及總經理指定人員擔任。總稽核得列席委員會議，但不參與表決。本會每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其主要任務如下：

- A. 本行風險管理政策之增修事項。
- B. 統籌全行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及其他各式風險管理。
- C. 檢視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簡稱資本適足比率)。
- D. 發生重大暴險、超出授權事件之處理與檢討。
- E. 各單位所提之風險管理相關重大議題或討論事項。
- F. 董事會或董事長、副董事長之交辦事項。

(2) 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

為健全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因應所有資訊安全相關法令，並遵守政府相關法規之規定，俾求降低本行因資訊安全所產生之風險影響與衝擊，於 104 年 11 月特組「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查 ISMS 之政策規範及資安整體執行情形，並由風險管理部資訊安全科每年向董事長呈報執行概況，再由稽核室將呈核結果呈報董事會。本會設置召集人一人，由總經理擔任或指定之，委員由風險管理部、資訊室、數位服務暨業務部、法令遵循部及召集人指定單位等單位主管擔任或指定之。稽核室得列席委員會議，但不參與表決。本會至少每年定期召開管理審查會議乙次，或視需要不定期召開。其主要任務如下：

- A. 本行資訊安全政策之擬議。

- B. 資訊安全管理之推展。
- C. 資訊安全管理基礎設施之評估。
- D. 發生重大資訊安全事件之處理與檢討。
- E. 各單位所提之資訊安全相關重大議題或討論事項。
- F. 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之審議。
- G. 其它資訊安全事項之討論。

2、風險管理政策

本行係依據不同的風險分別訂定政策與辦法，如「授信政策」、「各項授信審核授權辦法」、「風險管理辦法」...等，再依政策與辦法需要另訂管理準則等，如依「風險管理辦法」訂立「信用風險管理準則」、「市場風險管理準則」、「作業風險管理準則」...等。依公司業務成長規模，建立符合風險狀況之資本適足性評估程序，以維持適足資本，此外，考量整體暴險，進行妥適之整體資本配置，建立各項業務風險之管理機制，以強化經營績效。

3、資訊安全政策

為保護本行資訊資產，包括人員、設備、系統、資訊、資料及網路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免於因外在之威脅或內部人員不當的管理，遭受洩密、破壞或遺失等風險，特制訂「資訊安全政策」，並依該政策制訂相關辦法及要點，以利本行全體員工、委外服務廠商及訪客遵循。

(二) 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112 年度

項 目	內 容
一、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p>1、 信用風險策略 因應本行經營環境及面臨風險之變化作適當調整；考量經濟景氣循環對整體授信組合內涵及品質之影響性予以修正，以確保能涵蓋所有重大之信用風險。</p> <p>2、 信用風險目標 在本行可承受之信用風險範圍內，維持適足資本，並創造最大的風險調整後報酬。</p> <p>3、 信用風險政策 本行訂有「授信政策」，對同一自然人、同一法人、同一公營事業、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同一集團企業之授信均作適當之規劃及控管；對其占本行淨值比率分別訂定上限（其中同一公營事業不得超過本行淨值，同一集團企業依其信用評等、Cmoney 財務信評及展望調整核定限額），以控制單一授信風險並提高資金運用效率；對同一行業授信總餘額占本行淨值之比率，依照產業與總體景氣，參考各行業逾放比與未來景氣調整核定限額。為強化對海外以及大陸地區於各行業別之授信風險控管，訂定對海外與大陸地區之行業別限額。對以住宅不動產為擔保之授信總餘額占本行授信總餘額之比率，以資金用途分為房屋修繕、週轉金訂定限額控管，並動態調整授信方向，以規避整體風險，避免信用風險過度集中。</p> <p>4、 信用風險流程 為維持安全穩健之授信業務並控管信用風險，規劃各項業務時，建立信用風險控管機制，確實依辨識、衡量、溝通及監控等程序執行。在分層負責之授信管理組織架構下，各層級依「各項授信審核授權辦法」確實執行權限內之案件審議，以確保授信資產品質；並制定「授信覆審要點」，由總行授信審查部負責辦理，加強貸後管理，藉以有效控管信用風險。另制定「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以建立資產品質之評估、損失準備之提列、逾期放款催收款之清理及呆帳轉銷等內部處理制度及程序，並依主管機關及本行法令規定辦</p>

項 目	內 容
	<p>理，為加速不良債權清理，降低逾期放款，本行訂有「不良債權管理辦法」，以達財務結構健全及資產負債管理強化之目的。</p>
<p>二、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u>董事會</u>為本行信用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層級，並對本行信用風險管理負有最終之責任。 2、<u>風險管理委員會</u>負責執行董事會核定之信用風險管理決策，審議信用風險規章並協調有關信用風險管理事宜，持續監督風險管理執行的績效。 3、<u>授信審議委員會</u>負責審議董事會權限之授信案件，並將審議結果呈董事會核定之。 歸戶後金額屬董事會核准層級且原經董事會核准之授信案件，其利率、費率調整授權授信審議委員會酌情調整，並於每月彙報董事會核備。 4、<u>風險管理部</u>負責規劃、建置及整合本行信用風險管理作業，執行全行整體信用風險管理監控工作，定期彙總全行信用風險資訊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並依主管機關規定計提信用風險資本及風險資訊揭露。 5、<u>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u>負責訂定、管理其所轄業務之信用風險規章及作業流程，並監控其執行情形，協助風險管理部完成全行信用風險之控管。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應辨識並管理所有金融商品的信用風險，並確保在從事新種商品或交易之前，作好風險控管機制。 6、<u>全行各單位</u>負責辨識、評估及衡量風險並採取適當的風險對策方式。遵循本行徵信、授信及與信用風險有關之管理規定，進行日常作業與信用風險管理，並依規定適時呈報相關單位。對信用風險之控管應與日常作業相結合，並確認各作業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7、<u>營業單位授信審議小組</u>負責對單位主管授權權限內之授信案件，召開授信審議會，加強對授信業務之審核，藉以確保債權，作好風險控管。
<p>三、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p>	<p>本行依據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訂定「信用風險管理準則」。另將各暴險類型分類，計算信用風險性資產，並揭露於風險控管報告每季提報董事會。內容及範圍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交易對手額度控管 (對同一自然人、同一法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同一集團企業、同一行業) 2、信用風險集中度控管(監控前20大授信戶) 3、授信業務結構分析(依放款類別) 4、資產品質(逾期放款、逾放比、備抵呆帳、覆蓋率) <p>信用風險衡量系統分為信用評等維護作業、表內加權風險資產額維護作業...等。</p>
<p>四、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信用風險相關業務時，評估該事件或交易可能產生違約之機率高低與損失金額大小，採用風險迴避-違約機率高且損失金額大、風險抵減或移轉-違約機率低且損失金額大、風險控制-違約機率高且損失金額小、風險承擔-違約機率低且損失金額小等對策。對同一自然人、同一法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同一集團企業、同一行業別等訂定限額，以避免風險過度集中。增列授信限制條件、徵提擔保品、保證人或移送信保基金保證以強化本行債權確保。 2、對於擔保品覈實鑑價及進行定期或不定期實地查核擔保品，依授信戶現狀覈實辦理徵信及擔保品重估，對授信戶所提供之保證程度及保證人之法律效力進行評估，以確保信用保障之效果。並依業務及風險承擔情況定期維護與發展信用風險管理系統，以確保持續有效運作。
<p>五、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p>	<p>標準法</p>

註：採用標準法之銀行適用本表。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39,925,869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	13,710,160	250,738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126,506,331	8,795,091
零售債權	7,332,188	232,452
不動產暴險	155,069,648	11,394,990
權益證券投資	7,450,056	982,779
基金及創業投資事業之權益證券投資	0	0
其他資產	8,777,269	525,478
合計	358,771,520	22,181,528

2、資產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112 年度

項 目	內 容
一、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p>【交易簿】：</p> <p>1、本行為落實風險管理，於投資交易簿之證券化商品(如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等)時，均依本行有價證券相關辦法進行投資決定及流程管理。</p> <p>2、本行目前並未擔任創始銀行、服務機構、信用增強機構等角色，未來若欲辦理相關業務，須先訂定相關管理政策。</p> <p>【銀行簿】：</p> <p>本行目前未投資列屬銀行簿之證券化商品，且未擔任創始銀行。</p>
二、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p>【交易簿】：</p> <p>1、本行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執行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決策，並監督風險管理執行的績效。另定期召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議本行資金操作及投資操作等策略並檢討執行，定期召開「投資管理委員會」，因應國內、外金融情勢的變化，適時調整投資策略，控制投資風險，以維持全行投資部位安全性暨收益性。</p> <p>2、本行於投資交易簿之證券化商品（如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等）時，所產生的各項風險，依信用、市場等各相關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進行控管。</p> <p>【銀行簿】：</p> <p>本行目前未投資列屬銀行簿之證券化商品，且未擔任創始銀行。</p>
三、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交易簿】：</p> <p>本行投資交易簿之資產證券化商品（如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等）每日評價，並對所產生之風險，依信用、市場等各相關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進行評估及衡量，並揭露於風險控管報告每季提報董事會。</p> <p>【銀行簿】：</p> <p>本行目前未投資列屬銀行簿之資產證券化商品，且未擔任創始銀行。</p>
四、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交易簿】：</p> <p>1、本行目前並未擔任創始銀行、服務機構、信用增強機構等角色，尚未訂定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相關政策，未來若欲辦理相關業務，必先訂定相關管理政策。</p> <p>2、現行依信用、市場等各相關風險規範採用風險迴避-違約機率高且損失金額大、風險抵減或移轉-違約機率低且損失金額大、風險控制-違約機率高且損失金額小、風險承擔-違約機率低且損失金額小等對策。</p> <p>【銀行簿】：</p> <p>本行目前未投資列屬銀行簿之證券化商品，且未擔任創始銀行。</p>
五、法定資本计提所採	<p>【交易簿】：</p>

項目	內容
行之方法	市場風險採用標準法。 【銀行簿】： 本行目前未投資列屬銀行簿之證券化商品，且未擔任創始銀行。

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銀行 角色	簿別	資產 類別	傳統型				應計提 資本	組合型		合計			
			暴險額			(1)		(2)	暴險額	應計提 資本	(5)=(1)+(3)	(6)=(2)+(4)	未證 券化 前應 計提 資本
			保留 或買入	提供流動 性融 資額度	提供 信用 增強								
非創始 銀行	銀行簿	-	0	0	0	0	0	0	0	0	0	0	
	交易簿	-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	0	0	0	0	0	0	0	0	0	0	
創始 銀行	銀行簿	-	0	0	0	0	0	0	0	0	0	0	
	交易簿	-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	0	0	0	0	0	0	0	0	0	0	

註：

- 1、「資產類別」一欄，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例如信用卡、房屋淨值貸款、汽車貸款)，或所投資之證券種類(如房貸基礎證券、商業用不動產基礎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擔保債權憑證)等細分。RMBS 為房屋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REITs 為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 2、銀行簿之暴險額係填入風險抵減後之暴險額。
- 3、「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一欄，包括已動撥及未動撥之暴險額。

3、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12年度

項目	內容
一、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作業風險管理策略 因應本行經營環境及面臨風險之變化作適當調整，維持與本行經營策略及目標之一致性，並涵蓋與業務相關之所有重要作業風險。 2、作業風險管理流程 建立作業風險管理機制，透過辨識、衡量、溝通及監控所有日常營運活動及管理流程可能產生之各項作業風險。
二、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u>董事會</u>為本行作業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層級，並對本行作業風險負有最終之責任。 2、<u>風險管理委員會</u>負責執行董事會核定之作業風險管理決策，審議作業風險規章，持續監督風險管理執行的績效。 3、<u>風險管理部</u>負責規劃、建置及整合本行作業風險管理，定期彙總全行作業風險資訊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 4、<u>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u>負責訂定、管理其所轄業務之作業風險規章及作業流程，並監控其執行情形，協助風險管理部完成全行作業風險之控管。 5、<u>全行各單位</u>負責辨識、評估及衡量風險並採取適當的風險對策方式。遵循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相關規定，進行日常作業與作業風險管理。

項目	內容
三、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本行依據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訂定「作業風險管理準則」，積極有效地衡量、控管與監控存在於所有商品、服務、作業及系統中的各項作業風險，並揭露於風險控管報告每季提報董事會。</p> <p>1、內容及範圍為：</p> <p>(1) 「本行各項章則辦法」風險控管自評運作情形。</p> <p>(2) 各單位「作業流程」各項法令規章遵循風險控管自評辦理情形。</p> <p>(3) 「新產品(業務)、活動、流程、系統」風險控管自評辦理情形。</p> <p>(4) 各營業單位授信業務作業授權與限額管理辦理情形。</p> <p>(5) 財務部拆款、外匯、投資等業務授權與限額管理辦理情形。</p> <p>(6) 向金融監理資訊單一申報窗口申報辦理情形。</p> <p>(7) 作業風險損失事件資料收集辦理情形。</p> <p>(8) 關鍵風險指標(KRI)辦理情形。</p> <p>(9) 遵循「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三大支柱原則辦理情形。</p> <p>(10) 各業務主管單位及風險管理教育訓練宣導情形。</p> <p>2、為有效衡量作業風險，作業風險衡量系統分為作業風險事件維護作業、授信授權限額維護作業...等。並制訂下列作業要點：</p> <p>(1) 「作業風險損失事件資料收集作業要點」：收集損失事件資料，並對其型態及業務別加以分類，瞭解損失事件分佈狀況。</p> <p>(2) 「各單位風險控管自評制度實施要點」：以「風險控管評估表」評估本行作業流程、本行各項章程辦法、新產品(業務)、活動、流程、系統...等運作狀況。</p> <p>(3) 「關鍵風險指標制度實施要點」：針對主要暴險訂定量化指標及相對應之門檻值與預警值，以監控作業風險暴險及控制措施。</p>
四、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本行辦理作業風險相關業務時，評估該事件或交易可能產生損失之機率與嚴重性，採用風險迴避、風險抵減或移轉、風險控制、風險承擔等對策(如委外作業、投保員工誠實保險...等)。並依業務及風險承擔情況定期維護與發展作業風險管理系統，以確保系統持續有效運作。</p>
五、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基本指標法。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10年度	8,360,918	1,296,929
111年度	6,714,414	
112年度	10,863,257	
合計	25,938,589	

4、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112年度

項目	內容
一、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1、市場風險管理策略</p> <p>因應本行經營環境及面臨風險之變化作適當調整，維持與本行經營策略及目標之一致性，並涵蓋與業務相關之所有重要市場風險。投資有價證券等金融商品，應以穩健為原則，重視商品基本分析與景氣循環，避免風險過度集中，並符合投資限額法規限制。</p> <p>2、市場風險管理流程</p> <p>建立市場風險管理機制，有效辨識、衡量、溝通、監控所有主要交易產品、交易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p>

項 目	內 容
二、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1、<u>董事會</u>為本行市場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層級，並對本行市場風險負有最終之責任。</p> <p>2、<u>投資管理委員會</u>為因應國內、外金融情勢的變化，適時調整投資策略，控制投資風險，以維持全行投資部位安全性暨收益性。</p> <p>3、<u>風險管理委員會</u>負責執行董事會核定之市場風險管理決策，審議市場風險規章，持續監督風險管理執行的績效。</p> <p>4、<u>風險管理部</u>負責規劃、建置及整合本行市場風險管理作業，辦理全行資金調度、有價證券買賣等交易之清算交割帳務事宜，並以公平市價定期評估損益，控管各項投資部位、交易額度，向業務交易單位通知超限、停損、預警，定期彙總全行市場風險資訊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p> <p>5、<u>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u>負責訂定、管理其所轄業務之市場風險規章及作業流程，並監控其執行情形，協助風險管理部完成全行市場風險之控管。</p> <p>6、<u>各業務交易單位</u>負責辨識、評估及衡量風險並採取適當的風險對策方式。遵循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相關規定，進行日常作業與市場風險管理，其風險管理人員獨立於交易前台之外，或由不同部門科別人員擔任，對於各種限額、停損等機制積極監控，並依規定適時陳報相關單位。</p>
三、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市場風險包含因利率、權益證券、外匯、商品等之風險，本行依據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訂定「市場風險管理準則」，依據「交易簿與銀行簿分類管理辦法」，將持有之部位分類為「交易簿」與「銀行簿」以有效管理金融商品部位，各種投資交易依相關法令及本行各項規範執行各項業務之風險管理，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並揭露於風險控管報告每季提報董事會。內容及範圍為：</p> <p>1、市場風險投資限額、預警管理：</p> <p>(1) 投資各類有價證券：(a)各類有價證券限額（主管機關規定）(b)同一法人、集團企業、產業之投資限制（本行規定）(c) 非法定投資等級限額(主管機關規定)、非法定投資等級債券投資申請規定及單一標的之投資餘額（本行規定）(d)應予注意債票券單一標的之投資餘額（本行規定）、非法定投資等級加計應予注意債票券之限額（本行規定）(e)信用評等皆為「BBB-/Baa3/twBBB-及相當者」債票券加計應予注意債券及非法定投資等級債券投資限額（本行規定）(f)除依循本行「國家風險管理準則」規定辦理外，對主權信評為Baa1~Baa3/BBB+~BBB-級之單一國家投資上限（本行規定）。(g)投資大陸地區之各種有價證券之總餘額(本行規定)對大陸地區整體債票券投資餘額(本行規定)。其中對非金融機構之企業(含租賃公司及資產管理公司)發行之債票券投資餘額(本行規定)。(h)附買回條件賣出之債券交易餘額（主管機關規定）。(i)投資伊斯蘭固定收益證券餘額（主管機關規定）。</p> <p>(2) 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a)名日本金總部位上限與損失上限 (b)各類別契約之名日本金控管 (c)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額度上限、各交易對手之市價評估利益預警 (d)交易對手額度限制（同一集團企業、產業）(e)整體未對沖契約及個別未對沖契約之市價評估損益總和，若為損失狀況，其損失金額之限定。</p> <p>(3) 外匯交易：(a)全行台幣與外幣間未軋平總部位限額 (b)全行外幣與外幣間未軋平總部位 (c)各幣別兌美元之部位。</p> <p>(4) 拆款業務交易對手拆出額度（台、外幣）。</p> <p>2、市場風險停損機制及重大暴險機制監控：</p> <p>(1) 投資各類有價證券：(a)各類有價證券之停損點、執行及重大暴險 (b)各類有價證券之金融資產減損或賣出評估及重大暴險。</p> <p>(2) 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目的個別未對沖契約之停損。</p> <p>(3) 全行匯兌全行交易員及商業性部位匯兌損失之限制及執行。</p> <p>3、市場風險壓力測試（綜合情境損益影響數/市場風險所需最低資本计提）。</p>
四、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遵循主管機關有關投資限額規範，並於本行各種投資等相關作業準則、辦法訂定限額管理、停損機制，以監控市場風險。於辦理市場風險相關業務時，採用風險迴避、風險抵減或移轉、風險控制、風險承擔等對策；另依業務及風險承擔情況掌握整體暴險部位與風險衡量結果，以確保持續有效性。</p>
五、法定資本计提所採行之方法	<p>標準法</p>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1,160,108
權益證券風險	403,812
外匯風險	70,459
商品風險	0
合計	1,634,379

5、流動性風險包括資產與負債之到期分析，並說明對於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法

(1) 風險管理程序：

針對各項資產及負債，定期分析到期缺口及到期結構變化，以此作為資金調撥之依據，進行流動性管理，以降低流動性風險。定期分析各項資產及負債與市場利率之相關性，以評估市場利率風險，並據以調整存放款利率訂價及資產配置，進行利率風險管。另定期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上呈報資產負債配置概況，及各項風險管理指標的變化，以確實執行風險管理程序。

(2) 衡量與控管原則：

為應付流動性需求，監控流動性風險及避免資金運用過於集中，定期編製「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及「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分析各天期之資金缺口，做為流動性預警指標，並考慮國內外金融情勢及季節性因素之影響，適時調整經營策略、利率缺口及資產負債結構，並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在資金運用方面，除按規定提存足額的法定準備金外，剩餘資金主要投資於政府公債、央行可轉讓定存單、國庫券、金融債券、公債附買回交易、公司債、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受益憑證等固定收益金融商品，除注重投資標的本身的安全性外，更考量次級市場的流通性，以降低營運風險。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29,831,850	65,334,808	21,409,440	19,627,355	26,909,213	55,737,478	140,813,55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69,130,793	15,657,964	19,884,284	40,461,576	57,131,634	67,256,939	168,738,396
期距缺口	-39,298,943	49,676,844	1,525,156	-20,834,221	-30,222,421	-11,519,461	-27,924,840

註：本表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2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超過一年
主要到期資金匯入	1,464,650	134,312	6,378	10,470	17,802	1,295,688
主要到期資金匯出	1,448,023	689,665	309,791	96,045	271,057	81,465
期距缺口	16,627	-555,353	-303,413	-85,575	-253,255	1,214,223

註：本表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三)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因應臺灣 2050 年淨零排放承諾，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布「2050 淨零排放路徑」，金管會亦積極配合國家減碳政策，持續推動「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引導金融機構運用其管理及資金影響力，促使企業重視永續議題。該政策的推出，將促使社會增加相關領域的資本支出與投資。本行

響應政府淨零排放承諾，將透過下列四個面向，持續為轉型低碳經濟盡一份心力：(一)運用資金與投融資決策力，導引企業共同邁向永續發展。(二)強化資訊揭露，協助利害關係人了解、掌握氣候相關風險及因應方式。(三)增加氣候韌性，掌握 ESG 相關風險與商機。(四)支持國家減碳政策，有效促成減碳轉型。

(四)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數位金融的發展已成為各家金融業的主要發展項目。在這波浪潮之下，金融業者也發現可利用金融科技提升客戶體驗、提供客戶更個人化的服務，從而提高客戶黏著度，以及開發創新的服務內容，進而創造新的收入來源，也因此金融業在相關領域的投入呈現逐年增加。然而金融科技的建置需投入大量的軟硬體資源，對中小型銀行來說，如何審慎評估成本與效益、提供差異化服務，以及確保當中的資通安全，為主要的課題與挑戰。面對此一結構性改變，本行已於 104 年成立專責單位密切注意相關科技與產業的發展，並陸續推出各項數位金融服務。資通安全方面，已於 104 年增設資訊安全專責單位並於 111 年底取得 ISO 27001 認證，結合銀行內部控制三道防線，確保資訊安全之控管。

近年來，人工智慧(AI)科技的興起，已逐漸影響金融產業各層面，為協助金融機構善用 AI 科技優勢，並能有效管理風險、確保公平、保護消費者權益、維護系統安全及實現永續發展，金管會，已公布「金融業運用人工智慧(AI)之核心原則與相關推動政策」，揭示我國金融業運用 AI 之 6 項核心原則及 8 項配套政策，本行為掌握這股 AI 金融趨勢，先前已邀請 AI 數位專家來行做專題演講，以深入淺出的解說，讓全行經理人瞭解 AI 在金融領域可應用之範圍，未來本行亦將密切注意 AI 金融之發展趨勢，以提升數位金融競爭力。

(五) 銀行形象改變對銀行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行 112 年度無擴充營業據點之情事。

(八)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本行對於各項業務推展與投資控管，均依銀行法與各項法令規定辦理。

(九) 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十二)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為健全本行危機規範與應變機制，本行訂有「經營危機應變措施」、「安全維護作業規範」、「緊急應變作業要點」、「個資外洩緊急應變作業要點」以供遵循。俾利重大緊急事件發生時，相關單位主管可立即採取適當措施。本行各單位對發生重大偶發事件，除即時採取緊急補救措施外，迅速通報召集人及主辦單位，將即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期於危險事件發生時，即能迅速採取因應方案，消弭危機事件之衝擊，維護營運活動正常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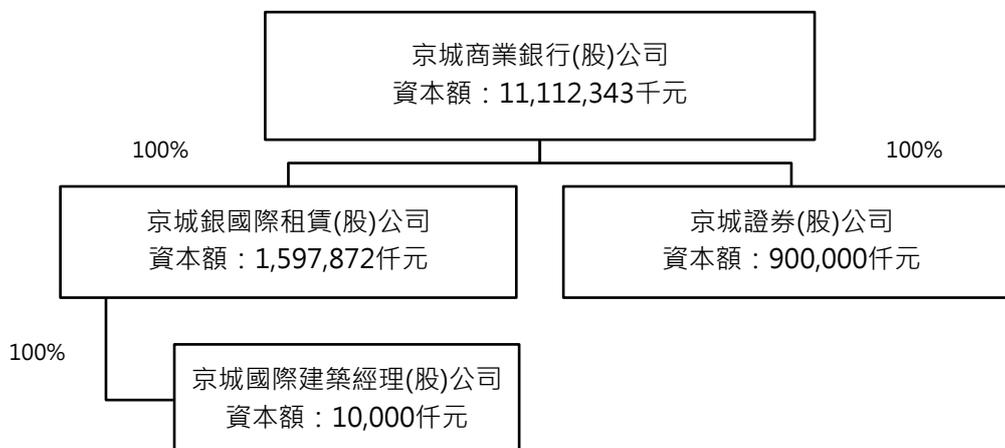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基準日：113.01.31)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	主要營業項目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公司	104.01.22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7 號 8 樓	1,597,872	融資租賃
京城證券(股)公司	79.11.22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289 號 3 樓	900,000	證券業務
京城國際建築經理(股)公司	105.12.07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7 號 8 樓	10,000	建築經理

3、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基準日：113.01.31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例(%)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公司	董事長	京城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林洪立	159,787,196	100%
	董事	京城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戴誠志		
	董事	京城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蔡炅廷		
	監察人	京城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陳雨萱		
京城證券(股)公司	董事長	京城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李榮記	90,000,000	100%
	董事	京城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尤其偉		
	董事	京城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蔡淑真		
	董事	京城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彭筠珈		
	監察人	京城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陳柏亨		
京城國際建築經理(股)公司	董事長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公司代表人：陳明輝	1,000,000	100%
	董事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公司代表人：戴誠志		
	董事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公司代表人：蔡炅廷		
	監察人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公司代表人：陳雨萱		

4、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基準日：112.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稅後)(元)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公司	1,597,872	13,514,983	11,327,233	2,187,750	5,114,804	491,548	540,682	3.38
京城證券(股)公司	900,000	1,506,103	470,728	1,035,375	127,182	3,105	27,623	0.30
京城國際建築經理(股)公司*	10,000	32,304	5,178	27,126	26,867	15,222	12,389	12.39

註：該公司之損益已反映於京城銀國際租賃(股)公司。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同母子公司合併報表，詳請參閱年報第 101 頁至第 105 頁。

(三) 關係聲明書：詳請參閱年報第 96 頁。

二、 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無。

三、 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無。

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2 年度重要紀事如下：

日期	事項
02/06	為實踐 ESG 並落實友善金融，全行臨櫃帳務交易及開戶業務開辦「免填單服務」。
02/21	為協助企業推動節能減碳所需相關資金及廣推本行綠色授信業務善盡社會責任，推出京城銀行「點亮綠京」授信專案。
04/17	為提供具房屋資產之優質客戶其資金運用及推展本行房貸業務，特推出「京好貸」房屋貸款專案。
04/27	成立「公平待客暨友善服務推動小組」。
04/28	證交所公布本行 111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排名，為連續第六次獲選為排名前 5%。
07/05	為配合「信託 2.0」計劃，暨提升分行對信託商品認識並善用信託商品來協助客戶進行財產保護，進而增加存款，推出「京安心」養護信託。
07/24	取得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驗證通過證書。
07/26	開辦線上「房貸預約申請」、「房貸增貸預約申請」、「預約申請變更」三項預約申請服務。
10/20	舉辦「e 起樂活投資運動趣」活動，關懷樂齡族群防範詐騙、身體暨財務保健及數位落差等議題，善盡企業永續發展，落實公平待客原則暨金融友善服務。
10/30	公布 112 年 10 月 30 日第十六屆第 11 次董事會通過設置「作業服務部」，併同修訂「數位服務暨業務部」及「人力資源部」之組織規程及分層負責明細表，並於組織規程增列「公司治理主管」職掌。
11/01	榮獲第五屆國家企業環保獎-非製造業組-銅級獎。
11/02	取得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通過證書。
11/30	榮獲 112 年度「金安獎」績優機構及績優人員獎。
12/04	為串聯客戶共創永續環境，推出「永續存款專案」，將資金運用於符合「綠色資金運用計畫」或「社會資金運用計畫」，以落實發展永續金融之核心理念。

五、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重大影響事項：無。

玖、本行總分支機構

名稱	地址	電話
台南地區		
總行	台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一段 506 號	(06) 213-9171
信託部	台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一段 506 號 8 樓	(06) 213-9922
國外部	台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一段 506 號 9 樓	(06) 215-5238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台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一段 506 號 9 樓	(06) 215-5238
總行營業部	台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一段 506 號 1 樓	(06) 214-1271
台南分行	台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二段 69 號 1、2 樓	(06) 228-3155
東台南分行	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二段 98 號 1、2 樓	(06) 238-5506
中華分行	台南市東區仁和路 106 號 1 樓、106 之 1 號 1、2 樓	(06) 260-3171
新興分行	台南市南區新興路 357、359 號	(06) 265-8511
府城分行	台南市北區西門路四段 15 號 1、2 樓	(06) 283-3046
裕農分行	台南市東區裕農路 619 之 2 號 1、2 樓	(06) 235-0588
開元分行	台南市北區開元路 280 號	(06) 234-7302
安和分行	台南市安南區安和路二段 241 號 1、2 樓	(06) 355-9311
安南分行	台南市安南區海佃路一段 366、368 號	(06) 259-8153
鹽行分行	台南市永康區中正北路 54 號	(06) 254-1839
永康分行	台南市永康區永大路二段 27 號	(06) 272-9621
歸仁分行	台南市歸仁區中山路二段 29 號	(06) 239-6185
新化分行	台南市新化區中山路 586 號	(06) 598-7103
玉井分行	台南市玉井區中山路 130 號 1、2 樓	(06) 574-7673
仁德分行	台南市仁德區中山路 365 號 1、2 樓	(06) 270-8056
關廟分行	台南市關廟區文衡路 17 號 1 樓	(06) 596-1550
麻豆分行	台南市麻豆區中山路 83 號 1~3 樓	(06) 572-1117
佳里分行	台南市佳里區文化路 203 號 1、2 樓	(06) 722-3152
西港分行	台南市西港區中山路 344 號	(06) 795-1949
學甲分行	台南市學甲區濟生路 111 號	(06) 783-1417
新營分行	台南市新營區中山路 148 號 1 樓	(06) 632-4161
白河分行	台南市白河區國光路 7 號	(06) 685-2085
六甲分行	台南市六甲區中正路 491 號	(06) 698-7813
鹽水分行	台南市鹽水區中正路 15 號	(06) 652-1677
善化分行	台南市善化區中山路 452 號	(06) 581-5658
新市分行	台南市新市區中興街 139 號	(06) 599-5631
大台北地區		
松山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7 號 8 樓	(02) 8712-6369
台北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75 號 2 樓	(02) 2771-0922
內湖分行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4 號 1 樓	(02) 2799-4599
忠孝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743 巷 29 號 1、2 樓	(02) 8785-2525
板橋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3 號 1 樓、地下 1 樓	(02) 8951-5758
雙和分行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878 號 1 樓	(02) 8221-7871
新莊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頭前路 146 號 1 樓	(02) 2994-1213

玖、本行總分支機構

名稱	地址	電話
蘆洲分行	新北市蘆洲區集賢路 232 號 1 樓	(02) 2288-4988
新店分行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190 號 9 樓	(02) 8911-9298
桃竹地區		
桃園分行	桃園市桃園區中華路 106~108 號 1~3 樓	(03) 347-2469
中壢分行	桃園市中壢區普義路 175 號 1 樓	(03) 462-8989
南崁分行	桃園市蘆竹區新南路一段 117 號	(03) 352-1616
新竹分行	新竹市北區中正路 180 號 1F、180 號 2F1、180 號 2F-2	(03) 528-0526
東新竹分行	新竹市東區關新路 227、229、231 號	(03) 563-9998
中彰地區		
台中分行	台中市北區忠明路 200 號 1 樓	(04) 2329-3511
文心分行	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 320 號 1、2 樓	(04) 2328-8007
大里分行	台中市大里區大明路 408 號 1、2 樓	(04) 2406-8829
彰化分行	彰化縣彰化市華山路 134、136 號地下 1 樓至 5 樓	(04) 728-8998
雲林地區		
斗南分行	雲林縣斗南鎮延平路二段 258 號	(05) 597-3181
虎尾分行	雲林縣虎尾鎮公安路 133 號 1 樓	(05) 632-3301
崙背分行	雲林縣崙背鄉中山路 375 號	(05) 696-6821
斗六分行	雲林縣斗六市民生路 128 號 1~2 樓	(05) 532-1561
西螺分行	雲林縣西螺鎮福興路 166 號	(05) 586-9541
北港分行	雲林縣北港鎮民主路 61 號	(05) 783-6181
嘉義地區		
嘉義分行	嘉義市西區林森西路 175 號	(05) 224-2135
興業分行	嘉義市西區新民路 784 號 1 樓	(05) 285-2171
梅山分行	嘉義縣梅山鄉中山路 126 號	(05) 262-2131
竹崎分行	嘉義縣竹崎鄉竹崎村中山路 221 之 1 號	(05) 261-1941
中埔分行	嘉義縣中埔鄉和睦村中山路五段 867 號	(05) 239-0011
水上分行	嘉義縣水上鄉中興路 317 號	(05) 268-9681
太保分行	嘉義縣太保市北港路二段 166 之 17 號	(05) 238-1518
朴子分行	嘉義縣朴子市山通路 43 號	(05) 379-5181
民雄分行	嘉義縣民雄鄉民生路 6 號	(05) 226-2372
大林分行	嘉義縣大林鎮祥和路 291 號 1、2 樓	(05) 265-1541
高雄地區		
中正分行	高雄市新興區七賢一路 176 號 1 樓、2 樓	(07) 235-2929
高雄分行	高雄市三民區裕誠路 110 號	(07) 345-7171
北高雄分行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150 號 1、2 樓	(07) 550-7708
岡山分行	高雄市岡山區中山北路 176 號	(07) 624-1766
楠梓分行	高雄市楠梓區益群路 67 號 1 樓	(07) 362-6969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公司地址：台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一段506號
公司電話：(06)213-9171

聲明書

本行一一二年度(自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戴誠志



中華民國 一一三 年 二 月 二十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銀法字第10802731571號令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金融工具評價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於不同類型之金融資產，截至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計83,257,736仟元，佔總資產比例約22%。其中公允價值層級歸類於第二等級之投資，包含債券及外匯換匯合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帳面金額為43,353,890仟元，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比例為52%。由於第二等級投資之評價係採用內部模型評價，所使用之關鍵輸入值為殖利率及匯率等，對於公允價值之估計有顯著影響，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與金融工具評價有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含管理階層決定及核准評價模型及其假設。本會計師於抽樣基礎下針對關鍵假設進行了解並評估合理性、執行獨立評價計算；及採用內部評價專家之協助，與管理階層所做之評價比較其差異是否在可接受範圍內。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與金融資產相關之揭露，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六、十三及十四。

放款之備抵呆帳提列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放款之帳面金額230,086,122仟元，約占資產總額60%，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暨「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管理階層於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所採用之假設包括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之判定條件、是否為已信用減損之判定條件、前瞻性因子之選用及評估、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參數估算等，涉及高度專業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與預期信用損失計算有關之內部控制、檢視預期信用損失評價模型是否經管理階層核准、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資料來源，並採用內部專家檢視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之合理性，抽樣測試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輸入參數的適切性及合理性，包括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等。另本會計師亦檢視管理階層是否遵循相關主管機關函令之規定，以確認放款分類及備抵呆帳之提列符合法令遵循之要求。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關於放款備抵呆帳之揭露，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六及十四。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409,111仟元及743,416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0.37%及0.20%，民國一一二年度及民國一一一年度之淨收益分別為139,070仟元及43,608仟元，分別占合併淨收益之1.39%及0.8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註其他事項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00352201號

金管證審字第1050043324號

洪國森

洪國森



會計師

謝勝安

謝勝安



中華民國 一一三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10000	資產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4,171,981	1	\$5,107,881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四/六.2/八	25,614,640	7	15,206,369	4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3/八	43,326,946	11	37,246,775	10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26/八	39,930,790	11	42,854,431	11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六.5、26	19,397,863	5	17,598,455	5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四/六.6、26/八	12,979,400	3	11,863,381	3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四/五/六.7、26	230,086,122	60	242,334,911	64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四/六.8	369	-	42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四/六.9、26	4,973,435	1	4,623,593	1
18600	使用權資產	三/四/六.27	310,546	-	328,716	-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	六.10	991,524	-	265,602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30	438,546	-	446,615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六.11/八	2,125,897	1	2,110,025	1
	資產總計		\$384,348,059	100	\$379,986,79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戴誠志



經理人：姜宏亮



會計主管：陳雨萱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0000	負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四/六.12	\$13,308,286	4	\$24,092,259	6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六.13	5,399,000	1	5,049,000	1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六.14	35,936	-	35,203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四/六.15	7,098,943	2	15,827,129	4
23000	應付款項	六.16	3,487,260	1	2,526,626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30	551,676	-	774,596	-
23500	存款及匯款	六.17	297,684,898	78	283,510,034	75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六.18	5,535,065	1	4,628,693	1
25600	負債準備	四/六.19、20、26	268,912	-	268,501	-
26000	租賃負債	三/四/六.27	317,098	-	333,935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30	54,940	-	52,560	-
29500	其他負債	六.21	491,479	-	471,524	-
	負債總計		334,233,493	87	337,570,060	88
310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22				
31100	股本		11,112,343	3	11,112,343	3
31500	資本公積		55,192	-	55,192	-
32000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4,831,519	4	14,831,519	4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540,617	-	120,039	-
32011	未分配盈餘		21,304,844	6	17,763,770	5
32500	其他權益	四	1,270,051	-	(1,466,127)	-
	權益總計		50,114,566	13	42,416,736	12
	負債及權益總計		\$384,348,059	100	\$379,986,79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戴誠志



經理人：姜宏亮



會計主管：陳雨萱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0	利息收入	四	\$10,567,323	105	\$8,224,689	153
51000	減：利息費用	四	(4,831,680)	(48)	(2,211,428)	(41)
	利息淨收益	六.23	5,735,643	57	6,013,261	112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四/六.24	2,354,190	24	2,296,541	43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損失)	四/六.25	2,870,820	29	(1,445,790)	(27)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失)	四	(175,954)	(2)	(223,436)	(4)
49600	兌換淨(損失)	四	(15,266)	-	(97,203)	(2)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	四/六.26	(965,603)	(10)	(1,264,373)	(24)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四	168,186	2	73,370	2
	淨收益		9,972,016	100	5,352,370	100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四/六.6、7、19、26	(83,837)	(1)	(216,683)	(4)
58400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20、28	(1,388,569)	(14)	(1,162,073)	(22)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四/六.9、10、27、28	(153,250)	(1)	(139,483)	(2)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四	(987,355)	(10)	(889,900)	(17)
61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7,359,005	74	2,944,231	55
61003	所得稅(費用)	四/六.30	(1,151,904)	(12)	(733,809)	(14)
64000	本期稅後淨利		6,207,101	62	2,210,422	41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六.29、30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714)	-	23,219	-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利益(損失)		400,812	4	(246,430)	(4)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742	-	14,400	-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六.29、30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17)	-	33,855	1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2,323,261	23	(5,789,990)	(108)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03	-	(4,66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2,713,087	27	(5,969,611)	(111)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		\$8,920,188	89	\$(3,759,189)	(70)
67100	本期稅後淨利歸屬於					
67101	母公司業主		\$6,207,101		\$2,210,422	
67111	非控制權益		\$-		\$-	
67300	本期稅後綜合損益歸屬於					
67301	母公司業主		\$8,920,188		\$(3,759,189)	
67311	非控制權益		\$-		\$-	
	每股盈餘(元)	六.31				
67500	基本每股盈餘		\$5.59		\$1.98	
67700	稀釋每股盈餘		\$5.59		\$1.9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戴誠志



經理人：姜宏亮



會計主管：陳雨萱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留存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11,212,343	\$77,735	\$13,076,248	\$120,039	\$19,795,409	\$ (23,165)	\$4,622,419	\$ -	\$48,881,028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55,271	-	(1,755,271)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354,592)	-	-	-	(2,354,592)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2,210,422	-	-	-	2,210,422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37,619	29,190	(6,036,420)	-	(5,969,611)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48,041	29,190	(6,036,420)	-	(3,759,189)
庫藏股買回成本								(350,511)	(350,511)
庫藏股註銷成本	(100,000)	(22,543)	-	-	(227,968)	-	-	350,511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58,151	-	(58,151)	-	-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11,112,343	55,192	14,831,519	120,039	17,763,770	6,025	(1,472,152)	-	42,416,736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420,578	(1,420,578)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222,358)	-	-	-	(1,222,358)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6,207,101	-	-	-	6,207,101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6,972)	(4,014)	2,724,073	-	2,713,087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6,200,129	(4,014)	2,724,073	-	8,920,18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6,119)	-	16,119	-	-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11,112,343	\$55,192	\$14,831,519	\$1,540,617	\$21,304,844	\$2,011	\$1,268,040	\$ -	\$50,114,56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戴誠志



經理人：姜宏亮



會計主管：陳雨萱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7,359,005	\$2,944,231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409,578)	(1,031,021)
調整項目：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償款	333	1,65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償款	132,974	73,21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呆帳費用提列數	83,837	216,683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850,788)	(211,003)
資產減損迴轉損失	965,603	1,264,373	處分其他資產償款	-	20,000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	153,250	139,4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27,059)	(1,147,163)
利息淨收益	(5,735,643)	(6,013,26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14)	(1,2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投資性不資產(利益)損失	(9,558)	11,100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	350,000	281,550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	-	(2,0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增加	(8,728,186)	3,697,1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發放現金股利	(1,222,358)	(2,354,59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	(585,318)	(1,534,868)	庫藏股買回成本	-	(350,5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080,171)	2,695,246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95,261)	(87,744)
應收款項(增加)	(1,233,398)	(3,058,1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9,695,805)	1,185,897
貼現及放款減少(增加)	12,267,367	(35,979,00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686,495	(3,602,52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017)	33,85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減少	(1,800,000)	599,99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27)	(105,6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887,053	1,222,811
其他資產(增加)	(19,193)	(470,2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743,214	10,520,403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增加	(10,783,973)	5,640,7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630,267	\$11,743,2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733	20,511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923,980	(205,706)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存款及匯款增加	14,174,864	32,473,470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4,171,981	\$5,107,881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906,372	1,094,636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	16,458,286	6,635,333
負債準備(減少)	(36,203)	(36,059)	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	-
其他負債增加	19,955	147,588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	-	-
收取之利息	10,610,187	7,878,436	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
支付之利息	(4,791,286)	(1,994,737)			
支付之所得稅	(1,361,630)	(972,8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630,267	\$11,743,2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714,934	1,150,22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戴誠志



經理人：姜宏亮



會計主管：陳雨萱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1.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係於民國六十七年一月一日由台南區合會儲蓄股份有限公司改制而成，並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本集團申請改制為商業銀行，同時更名為「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股票於民國七十二年七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註冊地及主要總管理處位於台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一段506號，並於國內各地區設立分行。
2. 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1)收受支票存款(2)收受其他各種存款(3)發行金融債券(4)辦理放款(5)辦理票據貼現(6)辦理各項投資業務(7)辦理國內、外匯兌(8)辦理匯票承兌(9)簽發國內、外信用狀(10)辦理國內、外保證業務(11)代理收付款項(12)辦理前列各款業務有關之倉庫保管及代理服務業(13)經政府許可辦理之其他業務。
3. 本公司亦為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4.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075人及1,099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除增加供應商融資安排之說明外，並就供應商融資安排新增相關之揭露。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其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民國114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此準則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發布後，另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一〇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延後至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說明貨幣間之可兌換性與缺乏可兌換性，及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之匯率如何決定，並就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該等修正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或依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 (6) 認列所產生之差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	京城銀國際租賃 (股)公司	租賃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京城證券(股)公司	證券經紀	100.00%	100.00%
京城銀國際租賃	京城國際建築經理 (股)公司	建築經理	100.00%	100.00%

民國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子公司之損益總額分別為568,305仟元及226,384仟元。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12個月內之定期存款)。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尚包括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7.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票券及債券以附買回或附賣回為條件之交易，其會計處理如為：(1)以附買回條件出售票券時，貸記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買賣間之差額，列為利息費用；(2)以附賣回條件買入票券時，借記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其買賣間之差額，列為利息收入。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表外債務工具，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放款及應收款及資產負債表外授信資產除依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外，並依我國「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取孰高者據以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承諾準備。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除前述評估外，本行並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將授信資產按下列分類方式，確實評估分類。分類方式係將授信資產除屬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予以評估，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

以第一類授信資產債權扣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之百分之一、第二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第三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十、第四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五十及第五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全部之和為最低標準，提足備抵呆帳。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四。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處份成本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2. 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以承受成本為列帳基礎，期末按成本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3.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母公司之折舊係以定率遞減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60年
運輸設備	3~5年
其他設備	3~10年

子公司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其他設備	3~10年
------	-------

不動產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4.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規定非為待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20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集團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5.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6. 員工福利

(1)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A.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B.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本集團提供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前)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八條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應即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7. 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8. 收入認列

- (1) 放款利息收入係按應計基礎估列；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掛帳之利息收入，俟收現時始認列收入。
- (2) 手續費收入係透過為客戶提供各類服務收取之手續費。會計處理說明如下：本集團手續費收入係於在特定時點或一定期間內提供服務或通過提供交易服務收取，並認列收入。當具有已移轉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合約資產，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1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租稅變革一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定，因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放款減損損失

本集團放款減損損失之估計係依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係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抑或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於考量放款之違約機率，納入違約損失率後乘以違約暴險額，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估計12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等，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輸入值，請詳附註十四。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三。

(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庫存現金	\$1,498,618	\$2,983,938
庫存外幣	47,493	40,169
待交換票據	1,261,593	1,213,439
存放銀行同業	1,364,277	870,335
合計	<u>\$4,171,981</u>	<u>\$5,107,881</u>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為了編製現金流量表之目的，現金及約當現金係由下列各項目之部份金額所合併而成。

	112.12.31	111.12.31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4,171,981	\$5,107,881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 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6,458,286	6,635,333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 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
合併現金流量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20,630,267</u>	<u>\$11,743,214</u>

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2.12.31	111.12.31
存款準備金－甲戶	\$6,155,331	\$4,395,412
存款準備金－乙戶	9,156,354	8,571,036
存款準備金－外幣	39,955	39,921
拆放銀行同業	10,263,000	2,200,000
合 計	<u>\$25,614,640</u>	<u>\$15,206,369</u>

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應提存法定準備金之各種存款，按當期日平均額及法定準備率等規定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甲戶及外幣存款戶不計息，可隨時存取；乙戶計息，但除符合規定情況外，不得動用。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3,111,325	\$1,255,657
國內外債券	39,934,846	35,787,190
衍生工具	52,849	7,389
有限合夥	227,926	196,539
合 計	<u>\$43,326,946</u>	<u>\$37,246,775</u>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投資：		
公 債	\$5,051,665	\$5,521,383
公司債券	29,887,655	35,035,969
金融債券	2,107,793	2,999,058
小 計(總帳面金額)	37,047,113	43,556,410
評價調整	(1,596,210)	(4,880,597)
小 計	35,450,903	38,675,81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		
上市櫃公司股票	-	89,700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4,069,575	3,652,025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410,312	436,893
小 計	4,479,887	4,178,618
合 計	\$39,930,790	\$42,854,431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四。

本集團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123,841仟元及229,720仟元，其中116,333仟元及137,687仟元係分別與資產負債表日仍持有之投資相關，其餘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列之投資相關。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392,082仟元及983,033仟元，並將處分時累積之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16,119)仟元及58,151仟元由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

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可轉讓定存單	\$19,400,000	\$17,600,000
減:備抵損失	(2,137)	(1,545)
合 計	\$19,397,863	\$17,598,455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四，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6. 應收款項－淨額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及票據	\$12,046,689	\$10,797,848
應收利息	1,086,730	1,129,594
應收交割款	-	60,860
其他應收款	21,067	20,334
小計(總帳面金額)	13,154,486	12,008,636
減：備抵損失	(175,086)	(145,255)
淨額	<u>\$12,979,400</u>	<u>\$11,863,381</u>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四。

本集團應收款項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7. 貼現及放款－淨額

	112.12.31	111.12.31
出口押匯	\$-	\$7,081
透支	5,000	111,897
放款	233,667,114	245,756,243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35,877	35,821
總額	233,707,991	245,911,042
減：備抵呆帳	(3,621,869)	(3,576,131)
淨額	<u>\$230,086,122</u>	<u>\$242,334,911</u>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四。

8.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12.12.31	111.12.31
短期墊款	\$369	\$42
小計(總帳面金額)	369	42
減：備抵呆帳	-	-
合計	<u>\$369</u>	<u>\$42</u>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9. 不動產及設備

本集團帳列之不動產及設備皆為自用及自有。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預付房地款	合計
成 本：						
112.01.01	\$4,126,476	\$1,191,735	\$16,742	\$271,228	\$60,767	\$5,666,948
增 添	-	6,648	1,705	38,969	362,256	409,578
處 分	-	(11,470)	(1,283)	(13,053)	-	(25,806)
其他變動	296,473	39,283	-	-	(335,756)	-
112.12.31	<u>\$4,422,949</u>	<u>\$1,226,196</u>	<u>\$17,164</u>	<u>\$297,144</u>	<u>\$87,267</u>	<u>\$6,050,720</u>
111.01.01	\$3,169,370	\$1,191,735	\$16,314	\$233,670	\$38,194	\$4,649,283
增 添	-	-	6,220	45,122	979,679	1,031,021
處 分	-	-	(5,792)	(7,564)	-	(13,356)
其他變動	957,106	-	-	-	(957,106)	-
111.12.31	<u>\$4,126,476</u>	<u>\$1,191,735</u>	<u>\$16,742</u>	<u>\$271,228</u>	<u>\$60,767</u>	<u>\$5,666,948</u>
折舊及減損：						
112.01.01	\$-	\$818,191	\$11,647	\$213,517	\$-	\$1,043,355
折 舊	-	19,900	2,111	33,614	-	55,625
處 分	-	(11,470)	(1,249)	(12,768)	-	(25,487)
減 損	-	3,792	-	-	-	3,792
112.12.31	<u>\$-</u>	<u>\$830,413</u>	<u>\$12,509</u>	<u>\$234,363</u>	<u>\$-</u>	<u>\$1,077,285</u>
111.01.01	\$-	\$799,495	\$14,971	\$191,210	\$-	\$1,005,676
折 舊	-	18,696	2,238	29,687	-	50,621
處 分	-	-	(5,562)	(7,380)	-	(12,942)
111.12.31	<u>\$-</u>	<u>\$818,191</u>	<u>\$11,647</u>	<u>\$213,517</u>	<u>\$-</u>	<u>\$1,043,355</u>
淨帳面金額：						
112.12.31	<u>\$4,422,949</u>	<u>\$395,783</u>	<u>\$4,655</u>	<u>\$62,781</u>	<u>\$87,267</u>	<u>\$4,973,435</u>
111.12.31	<u>\$4,126,476</u>	<u>\$373,544</u>	<u>\$5,095</u>	<u>\$57,711</u>	<u>\$60,767</u>	<u>\$4,623,593</u>

本集團不動產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0.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包括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及本集團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建築物	在建工程	合計
成 本：				
112.01.01	\$176,389	\$59,624	\$32,211	\$268,224
增 添	841,946	8,842	-	850,788
處 分	(80,210)	(45,188)	-	(125,398)
112.12.31	\$938,125	\$23,278	\$32,211	\$993,614
111.01.01	\$114,345	\$27,840	\$-	\$142,185
增 添	109,160	64,013	37,830	211,003
處 分	(47,116)	(37,848)	-	(84,964)
移 轉	-	5,619	(5,619)	-
111.12.31	\$176,389	\$59,624	\$32,211	\$268,224
折舊及減損：				
112.01.01	\$-	\$2,622	\$-	\$2,622
當期折舊	-	1,450	-	1,450
處 分	-	(1,982)	-	(1,982)
112.12.31	\$-	\$2,090	-	\$2,090
111.01.01	\$-	\$1,221	\$-	\$1,221
當期折舊	-	2,054	-	2,054
處 分	-	(653)	-	(653)
111.12.31	\$-	\$2,622	\$-	\$2,622
淨帳面金額：				
112.12.31	\$938,125	\$21,188	\$32,211	\$991,524
111.12.31	\$176,389	\$57,002	\$32,211	\$265,602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997,382仟元及282,100仟元，前述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係由本集團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評價。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1. 其他資產-淨額

	112.12.31	111.12.31
預付款項	\$6,773	\$25,939
跨行清算基金	1,503,993	1,636,270
承受擔保品	262,138	-
存出保證金	250,404	323,150
其他	102,589	124,666
淨額	<u>\$2,125,897</u>	<u>\$2,110,025</u>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他資產-其他累計減損金額皆為 3,280 仟元。

本集團其他資產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2.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12.12.31	111.12.31
銀行同業存款	\$2,041	\$2,775
銀行同業拆放	13,306,245	24,089,484
合計	<u>\$13,308,286</u>	<u>\$24,092,259</u>

13. 央行及同業融資

	112.12.31	111.12.31
同業融資	<u>\$5,399,000</u>	<u>\$5,049,000</u>

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2.12.31	111.12.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u>\$35,936</u>	<u>\$35,203</u>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2.12.31	111.12.31
公 債	\$2,350,887	\$4,576,847
公司債	4,375,306	10,586,187
金融債	372,750	664,095
合 計	<u>\$7,098,943</u>	<u>\$15,827,129</u>

本集團之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依約定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按約定價款買回有價證券之價款分別為 7,125,894 仟元及 15,901,719 仟元。

16. 應付款項

	112.12.31	111.12.31
應付費用	\$471,973	\$320,085
應付利息	332,582	295,928
應付待交換票據	1,261,593	1,213,439
應付交割款	561,251	-
其他應付款－國稅	14,298	11,011
其 他	845,563	686,163
合 計	<u>\$3,487,260</u>	<u>\$2,526,626</u>

17. 存款及匯款

	112.12.31	111.12.31
支票存款	\$3,179,905	\$3,474,318
活期存款	55,641,121	51,692,845
定期存款	74,141,529	73,548,372
儲蓄存款	164,716,669	154,786,762
匯 款	5,674	7,737
合 計	<u>\$297,684,898</u>	<u>\$283,510,034</u>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8. 其他金融負債

	利率區間(%)	112.12.31	111.12.31
台灣票券	0.86%~2.16%	\$1,600,000	\$1,550,000
中華票券	1.06%~1.96%	1,300,000	800,000
兆豐票券	0.86%~1.96%	1,100,000	1,050,000
萬通票券	1.83%~2.05%	850,000	700,000
大慶票券	1.76%~2.16%	250,000	200,000
國際票券	1.78%~2.04%	180,000	120,000
大中票券	1.77%~1.95%	150,000	100,000
合庫票券	1.94%~2.04%	120,000	120,000
小計		5,550,000	4,64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14,935)	(11,307)
合計		\$5,535,065	\$4,628,693

19. 負債準備

	112.12.31	111.12.31
退職後福利計畫	\$62,880	\$90,370
保證責任準備	161,214	152,313
融資承諾準備	44,818	25,818
合計	\$268,912	\$268,501

保證責任準備之變動情形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期初餘額	\$152,313	\$186,281
本期提列(迴轉)數	8,900	(33,975)
匯率影響數	1	7
期末餘額	\$161,214	\$152,313

融資承諾準備之變動情形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期初餘額	\$25,818	\$21,818
本期提列數	19,000	4,000
匯率影響數	-	-
期末餘額	\$44,818	\$25,818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0.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集團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集團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40,469仟元及38,084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集團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提撥退休金基金，自民國一〇一年三月起由8%改為15%，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集團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集團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34,655仟元。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均於民國一一八年期滿。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79	\$300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5,379	2,333
計劃資產預期報酬	(4,478)	(1,674)
合 計	<u>\$1,080</u>	<u>\$959</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2.12.31	111.12.31
確定福利義務	\$457,521	\$470,03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94,641)	(379,662)
負債準備-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列數	<u>\$62,880</u>	<u>\$90,37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1.1.1	\$502,604	\$(352,949)	\$149,655
當期服務成本	300	-	300
利息費用(收入)	2,333	(1,674)	659
小 計	505,237	(354,623)	150,614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561	-	4,561
經驗調整	-	-	-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27,779)	(27,779)
小 計	4,561	(27,779)	(23,218)
支付之福利	(39,766)	39,766	-
雇主提撥數	-	(37,026)	(37,026)
111.12.31	\$470,032	\$(379,662)	\$90,370
當期服務成本	179	-	179
利息費用(收入)	5,379	(4,478)	901
小 計	475,590	(384,140)	91,450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2,213	-	12,213
經驗調整	-	-	-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3,500)	(3,500)
小 計	12,213	(3,500)	8,713
支付之福利	(30,282)	28,446	(1,836)
雇主提撥數	-	(35,447)	(35,447)
112.12.31	<u>\$457,521</u>	<u>\$(394,641)</u>	<u>\$62,880</u>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2.12.31	111.12.31
折現率	1.25%	1.25%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	2.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2 年度		111 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 0.25%	\$-	\$(3,231)	\$-	\$(3,886)
折現率減少 0.25%	3,315	-	3,992	-
預期薪資增加 0.5%	6,833	-	8,201	-
預期薪資減少 0.5%	-	(6,561)	-	(7,850)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21. 其他負債

	112.12.31	111.12.31
存入保證金	\$103,368	\$107,966
預收收入	60,904	74,443
其他	327,207	289,115
合計	<u>\$491,479</u>	<u>\$471,524</u>

22.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 18,000,000 仟元及 30,000,000 仟元，已發行股本皆為 11,112,343 仟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皆為 1,111,234 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 資本公積

	112.12.31	111.12.31
普通股股票溢價	\$52,563	\$52,563
其他	2,629	2,629
合計	<u>\$55,192</u>	<u>\$55,192</u>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普通股股票 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	其他	合計
112.01.01餘額	\$52,563	\$-	\$2,629	\$55,19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庫藏股轉讓	-	-	-	-
依持股比例調整數	-	-	-	-
112.12.31餘額	<u>\$52,563</u>	<u>\$-</u>	<u>\$2,629</u>	<u>\$55,192</u>
111.01.01餘額	\$53,036	\$22,070	\$2,629	\$77,73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庫藏股註銷	(473)	(22,070)	-	(22,543)
依持股比例調整數	-	-	-	-
111.12.31餘額	<u>\$52,563</u>	<u>\$-</u>	<u>\$2,629</u>	<u>\$55,192</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a. 庫藏股票變動情形如下：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	10,000仟股	10,000仟股	-
合計	<u>-</u>	<u>10,000仟股</u>	<u>10,000仟股</u>	<u>-</u>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 b.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買回庫藏股票金額350,511仟元，股數為10,000仟股。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買回庫藏股註銷10,000仟股，合計100,000仟元。
- c.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分配原則則視本公司業務經營需求，以及重大法令修改等情形，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適度調整現金發放比率，惟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一。倘每股分配現金股利不足 0.1 元者，則不予分派。

依銀行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對於已依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得以命令規定其於分派盈餘時，除依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外，並應另提一定比率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 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皆為 45,549 仟元。另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有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之情形。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皆為 45,549 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之董事會及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民國一一二年度及決議一一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855,203	\$-		
特別盈餘公積	(1,420,578)	1,420,578		
普通股現金股利	3,333,703	1,222,358	\$3.0	\$1.1
合計	\$3,768,328	\$2,642,93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

23. 利息淨收益

	112 年度	111 年度
<u>利息收入</u>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7,690,182	\$5,691,015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151,218	44,600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1,981,191	1,896,093
其他利息收入	744,732	592,981
小計	10,567,323	8,224,689
<u>利息費用</u>		
存款利息費用	(3,499,033)	(1,510,449)
央行及同業融資利息費用	(714,687)	(416,947)
附買回債券負債利息費用	(442,097)	(279,267)
其他	(175,863)	(4,765)
小計	(4,831,680)	(2,211,428)
合計	\$5,735,643	\$6,013,261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4. 手續費淨收益

	112 年度	111 年度
手續費收入	\$2,420,692	\$2,349,283
手續費費用	(66,502)	(52,742)
合 計	\$2,354,190	\$2,296,541

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12 年度	111 年度
股票投資	\$1,917,455	\$(1,061,292)
債券投資	801,126	(777,760)
衍生工具	141,097	398,183
其 他	11,142	(4,921)
合 計	\$2,870,820	\$(1,445,790)

26.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及呆帳、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

	112 年度	111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61,219)	\$(1,263,80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92)	(565)
固定資產	(3,792)	-
小 計	(965,603)	(1,264,373)
放款及應收款呆帳(提存)	(55,937)	(246,658)
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	(8,900)	33,975
融資承諾準備(提存)	(19,000)	(4,000)
小 計	(83,837)	(216,683)
合 計	\$(1,049,440)	\$(1,481,056)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四。

27. 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房屋及建築)、及其他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 3 年至 10 年間。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2.12.31	111.12.31
房屋及建築	\$305,650	\$322,485
其他設備	4,896	6,231
合 計	<u>\$310,546</u>	<u>\$328,716</u>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74,684仟元及84,775仟元。

(b) 租賃負債

	112.12.31	111.12.31
租賃負債	<u>\$317,098</u>	<u>\$333,935</u>
流 動	<u>\$317,098</u>	<u>\$333,935</u>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分別為3,740仟元及3,848仟元；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四、4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2 年度	111 年度
房屋及建築	\$91,519	\$84,041
其他設備	1,335	1,555
合 計	<u>\$92,854</u>	<u>\$85,596</u>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2 年度	111 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3,625	\$2,505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840	2,935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01,726仟元及93,184仟元。

28. 營業費用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211,012	\$1,000,370
勞健保費用	87,772	83,192
退休金費用	41,549	39,04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8,236	39,468
折 舊	149,929	138,271
攤銷費用	3,321	1,212
合 計	<u>\$1,541,819</u>	<u>\$1,301,556</u>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0.01%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依獲利狀況，以 0.01% 估列員工酬勞，分別認列員工酬勞金額為 730 仟元及 290 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分別為 730 仟元及 0 仟元，其與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分別為 290 仟元及 0 仟元，其與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金額與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9.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 利益	所得稅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400,812	\$-	\$400,812	\$-	\$400,812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8,714)		(8,714)	1,742	(6,97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5,017)	-	(5,017)	1,003	(4,01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2,023,466	299,795	2,323,261	-	2,323,261
合 計	<u>\$2,410,547</u>	<u>\$299,795</u>	<u>\$2,710,342</u>	<u>\$2,745</u>	<u>\$2,713,087</u>

民國一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所得稅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246,430)	\$-	\$(246,430)	\$-	\$(246,430)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3,219	-	23,219	14,400	37,61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3,855	-	33,855	(4,665)	29,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6,243,146)	453,156	(5,789,990)	-	(5,789,990)
合 計	<u>\$(6,432,502)</u>	<u>\$453,156</u>	<u>\$(5,979,346)</u>	<u>\$9,735</u>	<u>\$(5,969,611)</u>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於除列時自累計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分別為(299,795)仟元及(453,156)仟元。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2 年度	111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1,158,516	\$1,105,08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9,806)	31,26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 所得稅費用(利益)	13,194	(402,706)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173
所得稅費用	<u>\$1,151,904</u>	<u>\$733,80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2 年度	111 年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03)	\$4,665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	(1,742)	(14,40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2,745)</u>	<u>\$(9,735)</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7,359,005</u>	<u>\$2,944,231</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1,471,801	588,846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287,387)	(379,748)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2,255)	(3,44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0,449)	412,441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	84,45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9,806)	31,26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1,151,904</u>	<u>\$733,809</u>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二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89,954	\$(93,337)	\$-	\$(3,383)
備抵呆帳	215,141	38,587	-	253,728
資產減損	73,896	46,814	-	120,710
員工未休假負債	6,358	70	-	6,428
應付補償款	1,903	-	-	1,903
保證責任準備	12,529	1,633	-	14,16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8,387	(7,240)	1,742	12,88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28,447	279	-	28,726
國外機構報表換算差額	(1,506)	-	1,003	(503)
廉價購買利益	(919)	-	-	(919)
遞延所得稅利益		<u>\$(13,194)</u>	<u>\$2,745</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444,190</u>			<u>\$433,741</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446,615</u>			<u>\$438,54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25			\$4,805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準備	<u>50,135</u>			<u>50,135</u>
合計	<u>\$52,560</u>			<u>\$54,940</u>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一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137,807)	\$227,761	\$-	\$89,954
備抵呆帳	124,370	90,771	-	215,141
資產減損	2,434	71,462	-	73,896
員工未休假負債	3,815	2,543	-	6,358
應付補償款	1,149	754	-	1,903
保證責任準備	10,344	2,185	-	12,52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8,146	(14,159)	14,400	18,38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7,058	21,389	-	28,447
國外機構報表換算差額	3,159	-	(4,665)	(1,506)
廉價購買利益	(919)	-	-	(919)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402,706</u>	<u>\$9,735</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31,749</u>			<u>\$444,190</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70,475</u>			<u>\$446,61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8,726			\$2,425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準備	<u>50,135</u>			<u>50,135</u>
合計	<u>\$188,861</u>			<u>\$52,560</u>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10年度
子公司-京城銀國際租賃	核定至民國110年度
子公司-京城證券	核定至民國110年度
孫公司-京城國際建築經理	核定至民國110年度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1.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2 年度	111 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6,207,101	\$2,210,422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111,234	1,117,220
基本每股盈餘(元)	\$5.59	\$1.98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6,207,101	\$2,210,422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111,234	1,117,220
稀釋效果	-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111,234	1,117,220
稀釋每股盈餘(元)	\$5.59	\$1.98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戴誠志	本集團董事長
蔡炅廷	本集團副董事長
姜宏亮	本集團總經理(111.3.1 就任)
張日政	本集團總經理(111.2.28 離職)
天剛投資(股)公司	本集團董事
富強投資有限公司	本集團董事
陳肇隆	本集團獨立董事
吳炳松	本集團獨立董事(111.5.9 就任)
侯全富	本集團獨立董事
其他	本集團經理人、法人董監事之代表人及其二親等內親屬及實質關係人等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 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 存款

會計項目	金額	佔該科目 餘額百分比
<u>112.12.31</u>		
存款	\$500,784	0.17%
<u>111.12.31</u>		
存款	\$521,570	0.18%

本集團與關係人間之存款利率，除行員儲蓄存款部分在規定限額內，按優惠存款利率計息，超過限額部分及其餘關係人存款利率與一般客戶相同。

(2) 放款

會計項目	金額	佔該科目 餘額百分比
<u>112.12.31</u>		
放款	\$31,325	0.01%
<u>111.12.31</u>		
放款	\$43,278	0.02%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類別	戶數或 關係人 名稱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 內容	與非關係 人之交易 條件有無 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8	\$3,810	\$3,645	\$3,645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3	5,527	5,406	5,406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尤○○	1,175	1,175	1,175	-	存單	無
其他放款	歐○○	9,000	9,000	9,000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陳○○	1,500	1,500	1,500	-	存單	無
其他放款	張○○	10,299	10,299	10,299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黃○○	300	300	300	-	不動產	無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類別	戶數或 關係人 名稱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 內容	與非關係 人之交易 條件有無 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10	\$5,249	\$5,083	\$5,083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7	12,794	12,567	12,567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周○○	1,100	1,100	1,100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尤○○	1,175	1,175	1,175	-	存單	無
其他放款	歐○○	9,000	9,000	9,000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陳○○	1,500	1,500	1,500	-	存單	無
其他放款	張○○	12,853	12,853	12,853	-	不動產	無

(3) 租賃情形

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向關係人承租辦公處所而支付之租金費用分別為 6,447 仟元及 4,688 仟元。

(4) 保證款項：無。

(5) 衍生金融工具交易：無。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無。

(7) 本集團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等之獎酬

	112 年度	111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34,030	\$33,033
退職後福利	1,195	2,236
合計	\$35,225	\$35,269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2.12.31	111.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79,477	\$5,371,489	附買回交易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03,500	698,814	各項業務之準備及擔保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400	27,500	同業融資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5,095,535	11,711,565	附買回交易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757,058	1,593,274	同業融資
應收帳款	2,740,000	1,790,000	同業融資
其他資產	60,000	60,000	交割款匯款擔保
合 計	<u>\$12,965,970</u>	<u>\$21,252,64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集團計有下列或各項信託代理及保證：

	112.12.31	111.12.31
應收代收款	\$10,119,190	\$11,808,019
應收保證款項	9,040,598	8,949,674
應收信用狀款項	-	14,325
信託及保管項目	46,105,616	41,681,285
約定融資額度	42,145,938	43,384,378

(2)

主要內容	合約金額	已付金額	未付金額
光埔二期土地	\$423,500-\$653,400	\$21,175	\$402,325-\$632,225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十、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本集團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提供信託部之信託帳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信託資產	112.12.31	111.12.31	信託負債	112.12.31	111.12.31
銀行存款	\$1,465,109	\$1,941,864	中期借款	\$8,385,868	\$4,581,230
股票	2,505,935	3,281,381	長期借款	614,806	614,806
基金	10,411,109	10,547,586	應付款項	41,862	31,533
不動產	30,448,708	24,683,104	其他負債	90,646	90,884
其他資產	1,108,372	1,069,145	信託資本	37,463,185	36,647,197
			各項準備		
			與累積盈餘	(657,134)	(442,570)
信託資產總額	<u>\$45,939,233</u>	<u>\$41,523,080</u>	信託負債總額	<u>\$45,939,233</u>	<u>\$41,523,080</u>

信託帳損益表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4,833	\$3,045
租金收入	722,968	628,404
股利收入	198,222	215,612
未實現兌換利益	185,648	169,410
其他利益	24,166	24,232
小計	<u>1,135,837</u>	<u>1,040,703</u>
信託費用		
管理費用	(72,139)	(72,816)
稅捐支出	(47,113)	(40,342)
利息費用	(124,185)	(76,838)
未實現資本損失	(1,137,652)	(930,274)
鑑價費	(2,089)	(1,280)
報酬費	(1,200)	(1,200)
其他費用	(24,740)	(65,265)
小計	<u>(1,409,118)</u>	<u>(1,188,015)</u>
稅前淨(損)	<u>(273,281)</u>	<u>(147,312)</u>
所得稅費用	-	-
稅後淨(損)	<u>\$ (273,281)</u>	<u>\$ (147,312)</u>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項目	信託帳財產目錄	
	112.12.31	111.12.31
銀行存款	\$1,465,109	\$1,941,864
股票	2,505,935	3,281,381
基金	10,411,109	10,547,586
不動產		
土地	21,673,131	17,036,126
房屋及建築	8,767,927	7,463,149
在建工程	7,650	183,829
其他	1,108,372	1,069,145
合計	<u>\$45,939,233</u>	<u>\$41,523,080</u>

上列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屬「辦理外幣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之基金皆計為0元。

十一、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二、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三、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3,326,946	\$43,326,946	\$37,246,775	\$37,246,77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930,790	39,930,790	42,854,431	42,854,4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9,397,863	19,397,863	17,598,455	17,598,455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625,870	2,625,870	2,083,774	2,083,774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5,614,640	25,614,640	15,206,369	15,206,369
應收款項	12,979,400	12,979,400	11,863,381	11,863,381
貼現及放款	230,086,122	230,086,122	242,334,911	242,334,911
其他金融資產	369	369	42	42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12.12.31		111.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3,308,286	\$13,308,286	\$24,092,259	\$24,092,259
央行及同業融資	5,399,000	5,399,000	5,049,000	5,049,0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7,098,943	7,098,943	15,827,129	15,827,129
應付款項	3,487,260	3,487,260	2,526,626	2,526,626
存款及匯款	297,684,898	297,684,898	283,510,034	283,510,034
租賃負債	317,098	317,098	333,935	333,9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35,936	35,936	35,203	35,203

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明細如下：

項目	合約金額	公允價值
112.12.31		
外匯換匯合約	\$2,772,210	\$ 16,913
111.12.31		
外匯換匯合約	\$3,797,927	\$(27,814)

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吸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或現時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當，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與其他金融負債。
-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如屬有公開報價之上市(櫃)權益證券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基金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指資產負債日之收盤價或參考價，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結算價或交易對手報價。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集團採用市場公開報價包含買價及賣價時，本集團將以市場買(賣)價評估賣出(買入)部位，若評價時點無市場公開報價但存在最近市場成交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該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 (3) 貼現及放款、存款因皆為付息之金融資產、負債，故其帳面金額與目前之公平價值相近。催收款之帳面金額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收回金額，故均以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
- (4)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5) 衍生工具(包含遠期外匯及換匯交易)之公允價值，係假設本集團若依約定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本集團採用路透社資訊系統所揭示之參數或報價資訊計算持有部位之公允價值。
- (6)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類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三、3。

3. 公允價值層級

(1) 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① 第一等級

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公司債、金融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等公允價值，係屬於第一等級。

② 第二等級

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本集團投資之可轉換公司債、臺灣中央政府債券及一般衍生工具等皆屬之。

③ 第三等級

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或由交易對手提供相關參考報價。本集團投資之未上市櫃股票屬之。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3,111,325	\$3,111,325	\$-	\$-
債券投資	39,934,846	1,901,171	38,033,675	-
衍生工具	52,849	-	52,849	-
其他	227,926	-	-	227,92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4,069,575	-	-	4,069,575
債券投資	35,450,903	30,183,537	5,267,366	-
其他	410,312	410,312	-	-
<u>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35,936	-	35,936	-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255,657	\$1,255,657	\$-	\$-
債券投資	35,787,190	2,083,063	33,704,127	-
衍生工具	7,389	-	7,389	-
其他	196,539	-	-	196,53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3,741,725	89,700	-	3,652,025
債券投資	38,675,813	33,241,237	5,434,576	-
其他	436,893	436,893	-	-
<u>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35,203	-	35,203	-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4)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股票</u>
112.01.01	\$3,652,025
112年度認列總利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07,495
本期取得	10,055
112.12.31	<u>\$4,069,575</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股票</u>
111.01.01	\$3,700,875
111年度認列總利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8,850)
本期取得	-
111.12.31	<u>\$3,652,025</u>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率	20%~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風險管理部門之金融工具評價小組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5)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112.12.31</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				
務工具投資				
可轉讓定存單	\$-	\$19,397,863	\$-	\$19,397,863
投資性不動產	-	-	997,382	\$997,382

111.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

務工具投資

可轉讓定存單 \$- \$ 17,598,455 \$- \$17,598,455

投資性不動產 - - 282,100 \$282,100

4.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集團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供交易對手持作抵押品的債務證券。由於該等交易實質為有擔保抵押借款，並反映本集團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集團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集團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故未整體除列。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12.12.31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2,579,477	\$2,638,640	\$2,579,477	\$2,638,640	\$(59,16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5,095,535	4,460,303	5,095,535	4,460,303	635,232

十四、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述

本集團依集團業務成長規模，建立符合風險狀況之資本適足性評估程序，以維持適足資本，並考量整體暴險，進行妥適之整體資本配置，建立各項業務風險之管理機制，以強化經營績效，將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業務所涉及之各項風險，如：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國家風險、銀行簿利率風險等，納入風險管理範疇。依據不同的風險分別訂定政策與辦法，如「授信政策」、「各項授信審核授權辦法」、「風險管理辦法」等，再依政策與辦法需要另訂管理準則等，如依「風險管理辦法」訂立「信用風險管理準則」、「市場風險管理準則」、「作業風險管理準則」等，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以有效辨識、衡量、溝通及監控各類風險。

2.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由風險管理部依照經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政策執行。風險管理部與各業務主管單位緊密合作，以辨識、評估並迴避各項風險。董事會為風險管理制定書面政策，該政策涵蓋特定風險暴險如利率風險、信用風險等。另外，稽核室定期(至少每年一次)與不定期檢視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作業流程，以確保本集團風險管理機制能有效運作，與各項風險相關之交易紀錄、報表、評價等均留存稽核軌跡，供稽核室查核。

(1) 風險管理委員會

為健全風險管理機制，提昇各項風險管理，規避所有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不利之影響，俾求以有限風險達利潤極大化，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委員由財務部、數位服務暨業務部、風險管理部、授信審查部、行政管理部、國外部、法令遵循部、營運管理部等部門主管及總經理指定人員擔任。總稽核得列席委員會議，但不參與表決。本會每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其主要任務如下：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 ①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之增修事項。
- ②統籌全行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等風險管理事項。
- ③檢視本集團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簡稱資本適足率)。
- ④發生重大暴險、超出授權事件之處理與檢討。
- ⑤各單位所提之風險管理相關重大議題或討論事項。
- ⑥董事會或董事長、副董事長之交辦事項。

「風險管理部」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執行推動單位及本行風險管理規劃及管理單位，獨立監控管理全行風險，由風險管理部部門主管擔任執行秘書，主管由董事會同意後任命之。風險管理部負責計算並監控資本適足性，並依據各風險管理準則綜理全行風險管理及申報主管機關等相關事宜，每季向委員會提出風險控管報告，並轉呈董事會，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訂定規程，控管各項投資部位、交易額度，辦理全行資金調度、有價證券買賣等交易之清算交割事宜。

(2)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本集團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委員由總經理指定人員、數位服務暨業務部、風險管理部、財務部、行政管理部等部門主管所組成，因應國內、外金融情勢，負責適時調整經營策略，維持資金流動性、安全性暨收益性，定期舉行會議，以每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其主要任務如下：

- ①評估國內外政治經濟情勢變化暨政府政策趨向對金融業務經營之影響。
- ②預測國內外資金、匯率、利率趨勢及其他相關金融指標對本集團經營之影響。
- ③評估本集團經營績效、資金情況、資產負債風險部位及利率敏感度，以及研議、調整各項資產負債之最佳適切比率。
- ④評估本集團存、放款利率訂價策略。
- ⑤預估本集團未來經營績效，適度調整本集團經營策略。
- ⑥董事會或董事長、副董事長之交辦事項。

(3) 授信審議委員會

授信審議委員會由總經理主持，並由授信審查部、風險管理部及數位服務暨業務部等部室主管及總經理指定之人員組成，加強授信業務之審核及風險控管，確保本集團債權。原則上每週召開一次，審議董事會權限之授信案件，並將審議結果呈董事會核定之，議案之整理及呈轉，由授信審查部辦理之。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4) 投資管理委員會

為因應國內、外金融情勢的變化，適時調整投資策略，控制投資風險，以維持本集團投資部位安全性暨收益性，特成立「投資管理委員會」，作為全行投資業務之最高指導單位。投資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委員由財務部部門主管、其他經總經理指派之人員擔任。本會每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其主要任務如下：

- ① 依國內外政治經濟情勢變化暨政府政策趨向，訂定全行的投資策略及原則。
- ② 評估投資組合之績效表現是否符合預期目標，並預測國內外資金情勢、匯率、利率及其他相關金融指標之變化對本集團投資部位之影響，並研議投資策略是否需要調整之。
- ③ 檢討各項金融投資項目之比重、配置及再投資方向。
- ④ 檢討投資之資金來源及成本架構。

(5) 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

為健全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因應所有資訊安全相關法令，並遵守政府相關法規之規定，俾求降低本集團因資訊安全所產生之風險影響與衝擊，特組「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本會設置召集人一人，由總經理擔任或指定之，委員由風險管理部、資訊室、數位服務部、法令遵循部及召集人指定單位等單位主管擔任或指定之。稽核室得列席委員會會議，但不參與表決。本會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其主要任務如下：

- ① 本集團資訊安全政策之擬議。
- ②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推展。
- ③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基礎設施之評估。
- ④ 發生重大資訊安全事件之處理與檢討。
- ⑤ 各單位所提之資訊安全相關重大議題或討論事項。
- ⑥ 其它資訊安全事項之討論。

3.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借款人或交易對手因企業本身體質惡化或其他因素（如企業與其往來對象之糾紛等），導致借款人或交易對手不履行其契約義務而產生之違約損失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本集團信用風險暴險，表內項目主要來自於貼現及放款與、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等，表外項目則主要為保證、信用狀及貸款承諾等業務。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信用風險管理策略建立書面文件，以作為徵授信作業流程指導方針；同時亦建立相關之政策及作業準則，確保策略能持續有效之執行，以維持嚴謹的核貸標準、監控信用風險、評估可能商機、辨認並管理不良債權。管理範圍包含：①從事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含個別授信案件、整體徵、授信業務、逾期債權等)及信用風險抵減工具如擔保品徵提、保證等業務。②銀行簿與交易簿內信用風險有關之產品或部位。

為維持安全穩健之授信業務並控管信用風險，訂定「信用風險管理準則」，於規劃各項業務時，建立信用風險控管機制，確實依辨識、衡量、溝通及監控等程序執行。在分層負責之授信管理組織架構下，各層級依「各項授信審核授權辦法」確實執行權限內之案件審議，以確保授信資產品質；並制定「授信覆審施行要點」，由總行授信審查部負責辦理，加強貸放後管理，藉以有效控管信用風險。

謹就本集團各主要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① 授信業務(包含放款承諾及保證)

茲就授信資產分類及信用品質等級分述如下：

A. 授信資產分類

本集團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加以評估後，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本集團制定「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以建立資產品質之評估、損失準備之提列、逾期放款催收款之清理及呆帳轉銷等內部處理制度及程序，並依主管機關及本集團法令規定辦理，為加速不良債權清理，降低逾期放款，本集團訂有「不良債權管理辦法」，以達財務結構健全及資產負債管理強化之目的。

B. 信用品質等級

本集團依業務之特性、規模等因素制定「企業金融及消費金融業務劃分表」，根據企業戶及個人戶分別訂定信用評等要點，將授信戶之信用評分表評分結果分十級(C1~C10)為內部信用評等，並用以進行風險管理。以信用評等等級作為授信審核之准駁與授信條件之核定參考，並將信用評等等級較差者列為授信覆審頻率較高之施行對象。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②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

本集團進行交易前均對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並於每年年底前依國內、外金融同業信用評等分別授予台幣及外幣拆款額度，呈報授信審議委員會審核後提報董事會核定。

③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對債務工具信用風險之管理，係透過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對債務工具之信用評等、債券之保證機構、國家風險、和交易對手風險以辨識信用風險。與本集團進行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對手為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同業，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管理辦法」依據交易對手之性質及信評狀況分別訂定金融交易額度上限進行控管。

(3)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①擔保品

本集團對授信業務採行降低信用風險之方法有增列授信限制條件、徵提擔保品、保證人或移送信保基金保證，以強化本集團債權確保。已制訂擔保品鑑價辦法及相關作業要點、規定規範可接受之擔保品種類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並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及將授信戶寄存本集團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對於擔保品覈實鑑價及定期或不定期實地查核擔保品，依授信戶現狀覈實辦理徵信及擔保品重估，對授信戶所供之保證程度及保證人之法律效力進行評估，以確保信用保障之效果。

②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本集團訂有「授信政策」，對同一自然人、同一法人、同一公營事業、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同一集團企業之授信均作適當之規劃及控管；對其占本集團淨值比率分別訂定上限（其中同一公營事業不得超過本集團淨值，同一集團企業依其信用評等及展望調整核予限額），以控制單一授信風險並提高資金運用效率；對同一行業授信總餘額占本集團淨值之比率，依照產業與總體景氣，參考各行業逾放比與未來景氣調整核定限額，為強化對海外以及大陸地區於各行業別之授信風險控管，訂定對海外與大陸地區之行業別限額。對以住宅不動產為擔保之授信總餘額占本集團授信總餘額之比率，以資金用途分為房屋修繕、週轉金訂定限額控管，並動態調整授信方向，以規避整體風險，避免信用風險過度集中。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③淨額交割總約定

本集團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約定淨額交割方式，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4)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金額。與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如下：

表外項目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	
	112.12.31	111.12.31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42,145,938	\$43,384,378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82,888	81,757
各類保證款項	9,040,598	8,949,674
合計	\$51,269,424	\$52,415,809

(5)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及表外項目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淨額交割總約定及其他信用增強之對信用風險最大暴險帳面金額有關之財務影響相關資訊如下表所示。

	112.12.31	淨額交割		
		擔保品	總約定	合計
<u>表內項目</u>				
貼現及放款		\$159,632,779	\$ -	\$159,632,779
<u>表外項目</u>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15,093,075	-	15,093,075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	-	-
各類保證款項		2,690,840	-	2,690,840
合計		\$177,416,694	\$ -	\$177,416,694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11.12.31	淨額交割總		合計
	擔保品	約定	
<u>表內項目</u>			
貼現及放款	\$163,066,904	\$ -	\$163,066,904
<u>表外項目</u>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15,874,381	-	15,874,381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	-	-
各類保證款項	2,727,520	-	2,727,520
合 計	<u>\$181,668,805</u>	<u>\$ -</u>	<u>\$181,668,805</u>

本集團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本集團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本行及子公司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續後定期審核所致。

(6)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集團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暴險的組合而產生，包括授信、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應收款及衍生工具等。本集團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總額佔本集團貼現及放款、催收款各項目餘額均未顯重大。本集團貼現、放款及催收款依產業別列示信用風險，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集中之資訊如下：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① 產業別

產業別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一、民營企業	\$174,092,453	75	\$185,921,033	76
二、政府機關	-	-	-	-
三、非營利團體	209,985	-	226,027	-
四、私人	59,405,553	25	59,763,982	24
五、金融機構	-	-	-	-
合計	\$233,707,991	100	\$245,911,042	100

② 地區別

本集團主要業務均為台灣地區，並無顯著地區別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③ 擔保品別

擔保品別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無擔保	\$74,075,212	32	\$82,844,138	34
有擔保				
-金融擔保品	31,859,429	14	27,968,988	11
-不動產	113,556,738	48	120,301,499	49
-保證	7,730,844	3	7,422,926	3
-其他擔保品	6,485,768	3	7,373,491	3
合計	\$233,707,991	100	\$245,911,042	100

(7)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分析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均無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

(8) 本集團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授信業務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授信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本集團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① 量化指標：

報導日合約逾期狀態超過 30 天，則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②質化指標：

於報導日觀察下列資訊，若符合下述條件，則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a. 授信戶經本行通報退票紀錄。
- b. 授信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
- c. 授信戶於本行之擔保品遭他行強制執行者。
- d. 辦理覆審或追蹤考核等貸後管理程序時知悉授信戶之債務經其他金融機構授信戶聲請重整者。
- e. 列為催收款或轉銷呆帳者。
- f. 辦理覆審或追蹤考核等貸後管理程序時知悉授信戶之財務報表經會計師出具對受查者之繼續經營假受存有重大疑慮之意見。
- g. 其他知悉授信戶有債信不良情形者。

本集團各類授信資產未適用判定信用風險低即可視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假設。

債務工具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債務工具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本集團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主要考量指標為量化指標之信用評級變化，於每一報導日之信用評級較原始認列日之信用評級下降達一定程度，則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本集團各類債務工具未適用判定信用風險低即可視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假設。

(9) 本集團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授信業務

本集團對各類授信資產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各類授信資產違約信用減損者相同，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本集團判定該各類授信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①量化指標

報導日合約逾期狀態超過 90 天，則判定為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②質性指標

於報導日觀察下列資訊，若符合客觀減損證據(如協議、紓困、更生等)，則判定為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債務工具

本集團對債務工具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債務工具信用減損者相同，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本集團判定該債務工具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① 量化指標

於每一報導日之信用評級達違約等級，則判定為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② 質性指標

於報導日觀察下列資訊，若符合下述條件，則判定為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 a. 發生違約事件。
- b. 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c. 發行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適用於本集團所持有之所有金融資產，且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資產所用之定義一致，並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於報導日金融資產如已不再符合違約及信用減損之定義，則判定為回復至履約狀態，不再視為已違約及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

(10) 沖銷政策

本集團於對回收金融資產之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依照主管機關之規定及配合本行資產品質政策適時沖銷該金融資產之整體或部分。

(11)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本集團為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目的，依授信資產/債務工具類別、信用評等及標的求償順位等，將金融資產分為下列組合：

授信資產/債務工具類別	定義
企金放款	依風險特性、企業規模及授信類別等進行分組
消金放款	依產品類別及貸放類別等進行分組
公司債與金融債	依長期發行人評等(Moody's 為主)及標的求償順位進行分類
政府公債與央行可轉讓定存單	依主權評等(Moody's 為主)及標的求償順位進行分類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Stage1)，係按 12 個月內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Stage2)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Stage3)，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於考量借款人/發行人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惟表外授信資產需再乘以巴賽爾資本協定標準法所規範之 CCF 監理值計算。

本集團授信業務/投資業務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各組合之內外部資訊，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如全球經濟成長率、通貨膨脹率等)調整計算。

本集團於報導日評估金融資產違約暴險金額。另依據內外部資訊，考量該金融資產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及預期會動用之部分，以決定用以計算預期信用損失之違約暴險額。

用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於民國一一二年度未有重大變動。

(12)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本集團運用歷史資料進行分析，辨認出影響各資產組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攸關經濟因子，並以迴歸模型或插補調整法估算前瞻性調整後之減損參數。攸關經濟因子及其對 PD、LGD 之影響依金融工具種類而有所不同。

本集團授信資產於民國一一二年所辨認之攸關經濟因子為經濟成長率；債務工具於民國一一二年所辨認之攸關經濟因子為全球經濟成長率及通貨膨脹率。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3) 備抵損失

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之變動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之調節表如下：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期初餘額	\$293,702	\$3,218	\$20,532	\$317,452	\$3,258,679	\$3,576,131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818)	12,844	-	9,026	-	9,026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7)	(5)	4,202	4,190	-	4,190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98	(716)	-	(318)	-	(318)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41,304)	(761)	(7,150)	(149,215)	-	(149,215)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302,972	1,760	871,706	1,176,438	-	1,176,438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25,022)	(125,022)
轉銷呆帳	-	-	(870,224)	(870,224)	-	(870,224)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933,677	933,677	-	933,677
其他變動(註)	-	-	(933,677)	(933,677)	-	(933,677)
匯兌變動	-	-	-	-	863	863
期末餘額	\$451,943	\$16,340	\$19,066	\$487,349	\$3,134,520	\$3,621,869

註：因轉銷呆帳後收回數不影響備抵呆帳之變動，為允當表達，故於其他變動中同額扣除。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之調節表如下：

	存續期間預期信			依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9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 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用損失(非購入或 創始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期初餘額	\$239,069	\$9,673	\$29,344	\$278,086	\$2,891,703	\$3,169,789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 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87)	826	(767)	(328)	-	(328)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8)	(27)	6,626	6,591	-	6,591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699	(5,889)	-	(4,190)	-	(4,190)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28,791)	(2,001)	(14,671)	(145,463)	-	(145,463)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82,120	636	370,310	553,066	-	553,066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346,298	346,298
轉銷呆帳	-	-	(370,310)	(370,310)	-	(370,310)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754,944	754,944	-	754,944
其他變動(註)	-	-	(754,944)	(754,944)	-	(754,944)
匯兌變動	-	-	-	-	20,678	20,678
期末餘額	\$293,702	\$3,218	\$20,532	\$317,452	\$3,258,679	\$3,576,131

註：因轉銷呆帳後收回數不影響備抵呆帳之變動，為允當表達，故於其他變動中同額扣除。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貼現及放款總帳面金額之變動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帳面金額變動表如下：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合計
期初餘額	\$244,336,795	\$1,503,854	\$70,393	\$245,911,042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573,381)	2,395,160	-	(178,221)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8,766)	(6,223)	17,960	(7,029)
自信用減損金融資產轉出	168,207	(268,365)	-	(100,158)
以集體基礎評估之貼現及放款	-	-	-	-
新創始或購入之貼現及放款	114,275,374	700,979	5,749	114,982,102
轉銷呆帳	-	-	(870,224)	(870,224)
除 列	(126,054,872)	(820,314)	845,665	(126,029,521)
期末餘額	\$230,133,357	\$3,505,091	\$69,543	\$233,707,991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帳面金額變動表如下：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合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期初餘額	\$206,426,018	\$3,003,338	\$97,368	\$209,526,724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38,856)	427,161	(3,376)	(15,071)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9,802)	(20,028)	26,102	(3,728)
自信用減損金融資產轉出	1,914,816	(1,920,333)	-	(5,517)
以集體基礎評估之貼現及放款	-	-	-	-
新創始或購入之貼現及放款	146,602,977	629,274	-	147,232,251
轉銷呆帳	-	-	(370,310)	(370,310)
除 列	(110,158,358)	(615,558)	320,609	(110,453,307)
期末餘額	\$244,336,795	\$1,503,854	\$70,393	\$245,911,042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預期信用損失變動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抵損失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信用減損金融 資產(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合計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預期信用損失	\$24,998	\$329,440	\$-	\$1,106,527	\$1,460,965
因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已認列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208)	111,090	-	-	107,882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4,998)	-	-	-	(4,998)
於當期沖銷之金融資產	-	-	-	(1,106,527)	(1,106,527)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2,718	-	-	-	2,718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3,071	36,423	-	-	39,494
其他變動與匯率變動	14	291	-	-	305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預期信用損失	\$22,595	\$477,244	\$-	\$-	\$499,839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抵損失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信用減損金融 資產(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合計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預期信用損失	\$14,542	\$79,009	\$-	\$-	\$93,551
因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已認列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61)	85,309	-	-	84,748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872)	-	-	1,106,527	1,105,655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420)	(2,718)	-	-	(5,138)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5,517	-	-	-	5,517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7,659	159,525	-	-	167,184
其他變動與匯率變動	1,133	8,315	-	-	9,448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預期信用損失	<u>\$24,998</u>	<u>\$329,440</u>	<u>\$-</u>	<u>\$1,106,527</u>	<u>\$1,460,965</u>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進一步解釋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總帳面金額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信用減損金融 資產(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合計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總帳面金額(註)	\$38,581,533	\$3,167,476	\$-	\$1,807,401	\$43,556,410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192,937)	3,204,022	-	-	11,085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	-	-
自信用減損金融資產轉出	-	-	-	-	-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3,811,984	-	-	-	3,811,984
除列之金融資產	(8,483,831)	-	-	-	(8,483,831)
沖銷之金融資產	-	-	-	(1,807,401)	(1,807,401)
其他變動與匯率變動	(35,645)	(5,489)	-	-	(41,134)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總帳面金額(註)	\$30,681,104	\$6,366,009	\$-	\$-	\$37,047,113

註:總帳面金額係不包含評價調整。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總帳面金額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信用減損金融 資產(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合計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總帳面金額(註)	\$37,600,533	\$1,858,109	\$-	\$-	\$39,458,642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062,436)	1,176,440	-	-	114,004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636,185)	-	-	1,807,401	171,216
自信用減損金融資產轉出	-	-	-	-	-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8,284,554	-	-	-	8,284,554
除列之金融資產	(6,886,087)	(57,307)	-	-	(6,943,394)
其他變動與匯率變動	2,281,154	190,234	-	-	2,471,388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總帳面金額(註)	\$38,581,533	\$3,167,476	\$-	\$1,807,401	\$43,556,410

註:總帳面金額係不包含評價調整。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皆屬未逾期，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3,154,486仟元及12,008,636仟元，以預期信用損失率0%~1%衡量之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175,086仟元及145,255仟元。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u>應收款項</u>
112.1.1	\$145,255
本期提列金額	74,515
沖銷數	(138,731)
收回已沖銷數	94,047
112.12.31	<u>\$175,086</u>
111.1.1	\$111,145
本期提列金額	139,290
沖銷數	(190,739)
收回已沖銷數	85,559
111.12.31	<u>\$145,255</u>

(14)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大信用風險曝險之金融資產金額分別為 265,037,186 仟元及 279,549,759 仟元，其中包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貼現及放款。

(15) 不適用減損規定之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曝險金額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債務工具	\$39,934,846	\$35,787,190
- 衍生工具	52,849	7,389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6) 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

本集團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本集團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本集團金融資產之主要抵押品種類如下：

- 不動產抵押：依不動產位置分別訂定貸放成數，較大金額或特殊產品則委託外部估價師進行價格評估
- 股票：依上市櫃、興櫃、未上市等條件分別訂定合理貸放成數及評估基準
- 動產：考量處分性及成本給予合適貸放金額
- 存單：以本行台幣存單為主
- 信用保險：對於中小企業以信用保險方式辦理
- 權利質權：地上權、債權等較特殊權利則依個案分別判斷

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及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其他非授信業務之擔保品則視該金融工具之性質而定。僅有資產基礎證券及其他類似金融工具係以一組資產池之金融工具為擔保。

本集團關於擔保品政策於資產負債表日並無重大改變，且整體擔保品品質亦無重大改變。

本集團密切觀察金融工具之擔保品價值並考量需提列減損之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如下：

	總帳面金額	備抵減損	曝險總額 (攤銷後成本)
已減損金融資產：			
貼現及放款	\$66,090	\$16,972	\$49,118
已減損金融資產總額	<u>\$66,090</u>	<u>\$16,972</u>	<u>\$49,118</u>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4.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本集團之流動性風險定義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獲得融資以提供資金履行將到期之金融負債而可能承受之財務損失，例如存款戶提前解約存款、向同業拆借之籌資管道及條件受特定市場影響變差或不易、授信戶債信違約情況惡化使資金收回異常、金融工具變現不易。上述情形可能削減本集團承作放款、交易及投資等活動之現金來源。於某些極端之情形下，流動性之缺乏可能將造成資產負債表之部位下降、資產之出售或無法履行借款承諾之潛在可能性。流動性風險係存在於所有銀行營運之固有風險，並且可能受各種產業特定或市場整體事件影響，該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信用事件、合併或併購活動、系統性衝擊及天然災害。

(2)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之流動性管理程序於財務部及風險管理部分別執行，惟分行需向財務部通報資金缺口以利財務部統一控管，並由獨立之風險管理部門監控，程序包括：

- ①日常資金調度，監控未來現金流量以確保各項需求之達成；
- ②保持適量可容易變現之高流動性資產，以緩衝可能打斷現金流之未預見突發性事件；
- ③依內部管理目的及外部監管規定監控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流動性比率。
監控之流程係以對未來一天及一個月之資金流（該時間間距係本集團用以管理流動性風險之間距）進行衡量及推測之形式為之。對未來現金流之推測係以對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及預期金融資產收現日期之分析為起始。本集團風險管理部亦監控中長期之借款承諾、貼現額度使用及保證函等或有負債之程度及型態。

相關資訊定期向本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 (3)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負債，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超過一個月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超過一年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3,308,286	\$-	\$-	\$-	\$13,308,286
央行及同業融資	750,000	3,250,000	1,300,000	99,000	5,399,0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748,943	1,350,000	-	-	7,098,943
存款及匯款	27,878,460	30,958,661	122,193,702	116,654,075	297,684,898
租賃負債(註)	7,787	15,436	68,240	234,442	325,905
其他金融負債	1,369,092	4,165,973	-	-	5,535,065
<u>衍生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2,606,812	\$-	\$-	\$-	\$2,606,812
現金流入	2,570,876	-	-	-	2,570,876
現金流量淨額	<u>\$ (35,936)</u>	<u>\$-</u>	<u>\$-</u>	<u>\$-</u>	<u>\$ (35,936)</u>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超過一個月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超過一年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4,092,259	\$-	\$-	\$-	\$24,092,259
央行及同業融資	1,100,000	1,800,000	1,800,000	349,000	5,049,0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340,985	4,486,144	-	-	15,827,129
存款及匯款	39,389,804	43,560,035	90,085,223	110,474,972	283,510,034
租賃負債(註)	7,638	15,103	64,588	255,474	342,803
其他金融負債	1,219,493	2,715,441	693,759	-	4,628,693
<u>衍生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4,490,237	\$-	\$-	\$-	\$4,490,237
現金流入	4,455,034	-	-	-	4,455,034
現金流量淨額	<u>\$ (35,203)</u>	<u>\$-</u>	<u>\$-</u>	<u>\$-</u>	<u>\$ (35,203)</u>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註：下表提供有關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

租賃負債	到期期間				合計
	短於一年	一至五年	六至十年	十至十五年	
112.12.31	\$91,463	\$211,581	\$22,861	\$-	\$325,905
111.12.31	\$87,329	\$224,353	\$31,121	\$-	\$342,803

5.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指因市場價格變動，造成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之損失；所謂市場價格指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等。

本集團應將持有部位依其目的區分為交易簿及銀行簿。各部位所面臨之市場風險可區分成利率、權益證券、外匯和商品等四大類風險。

①「交易簿」包括因交易目的或對交易簿部位進行避險目的，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包括現貨商品與衍生性金融商品)與實體商品之部位。前項「交易目的」係指意圖短期持有以供出售獲利，或意圖從實際或預期之短期價格波動中獲利或鎖定套利。

②非因上項目的而持有之金融商品與實體商品部位則屬「銀行簿」範圍。

③市場風險管理範圍：

- I. 利率及權益證券，僅需計提屬於交易簿之市場風險所須資本。
- II. 外匯及商品，需計提所有部位之市場風險所需資本。

(2)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

①市場風險管理策略應建立書面文件，以說明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並確保全行實行市場風險管理之一致性。

②市場風險管理策略須因應本集團經營環境及面臨風險之變化作適當調整，維持與本集團經營策略及目標之一致性，並涵蓋與業務相關之所有重要市場風險。

③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至少應包含以下內容：

- I. 市場風險衡量方法：包括定性與定量方法。
- II. 市場風險監控方法：如限額管理、停損機制等。
- III. 本集團應建立限額核定層級以及規範超限處理程序。

(3)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衡量、溝通、監控。本集團應有效辨識、衡量、溝通、監控所有主要交易產品、交易活動、流程及系統相關之市場風險。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①風險辨識

- I. 所謂市場風險因子即指影響部位價值的市場比率及價格，本集團風險衡量系統應具備足夠的風險因子以衡量表內及表外交易部位所存在之風險。
- II. 對於任何結構型金融商品，應辨識各組成部份之市場風險因子，以提供正確衡量結構型商品市場風險暴露之基礎。
- III. 風險因子之選定包括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價格、商品價格等。
- IV. 本集團各單位應辨識存在業務活動或金融商品中之市場風險。

②風險衡量

- I. 本集團業務交易單位之風險管理人員對於商品市價、利率、匯率等市場資料來源應建立合理的驗證與控制程序。
- II. 業務交易單位之風險管理人員衡量市場風險時，應考量由於市場深度不足、市場透明度不高或市場失序等原因所造成的市場流動性風險。
- III. 財務交易單位之風險管理人員對其交易部位應至少每日按照市價評價。如果以模型評價，所有模型參數應每日評估。
- IV. 本集團應依所持有投資組合之規模與複雜程度，發展衡量整體部位風險暴露之方式，避免投資組合過度集中於某項風險因子。執行風險衡量時，應藉由評估交易標的物之波動性與相關性，考量交易標的物之個別風險以及可能之風險分散效果。並且對於流動性不佳或市場價格透明度不夠的部位應保守評估，以充分評估本集團所面臨的市場風險。

③風險溝通

- I. 對內呈報
 - i. 市場風險報告應定期提供高階主管正確、一致、即時的資訊，作為其決策之參考。
 - ii. 本集團應訂定各項作業辦法，以確保超限與例外狀況(如：違反政策與程序的情況)能即時呈報予適當之管理階層。
- II. 對外揭露
 - i. 應充分揭露本集團所面臨之市場風險。
 - ii. 應揭露下列風險之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權益證券風險、外匯風險、商品風險。
 - iii. 資訊揭露的程度應與本集團市場業務活動的規模、風險情形以及複雜程度配合。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④風險監控

- I. 本集團各業務交易單位應訂定交易限額制度，並由風險管理人員每日進行控管，如發現限額超限等風險管理缺失或其他特殊狀況，應適時提報，以利採行因應措施。
- II. 監控交易狀態須即時、全程監控，如部位變動、損益變動、交易模式、交易標的等是否在業務授權範圍內。
- III. 應由本集團外部或交易單位以外之管道取得用以覆核金融商品評價所需之資料，以避免因利益衝突而產生人為操弄評價資料之情況。
- IV. 本集團應訂定限額管理、停損機制及超限處理之相關規定，以有效監控市場風險。
 - i. 限額管理
業務主管單位對金融商品交易應依據商品特性及不同層級設定其限額，例如交易員、風險類別、交易對手交易部位限額、停損限額等。
 - ii. 停損機制
業務主管單位應訂定明確之停損機制並確實執行，以有效地將損失控制在預期之範圍內。
 - iii. 超限處理
業務主管單位應訂定明確之限額超限處理機制並確實執行，以有效處理例外狀況。

(4) 交易簿風險管理政策

辦理各項金融交易時，應依持有意圖分為交易簿部位及銀行簿部位，其定義如下：

- ①交易簿之範圍及定義：交易簿包括因交易目的或對交易簿部位進行避險目的所持有之部位，該部位必須在交易方面不受任何契約之限制，或者可完全進行風險規避。可列屬交易簿之部位歸納如下：
 - I. 意圖自實際或預期買賣價差中賺取利潤所持有之部位。
 - II. 意圖自其他價格變動中賺取利潤所持有之部位。
 - III. 因從事經紀、自營業務所持有之部位。
 - IV. 為抵銷交易簿上另一資產部位或投資組合之全部或大部分風險，而持有之部位。
 - V. 所有可逕自於預定投資額度內從事交易之部位。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②交易簿授權項目：

- I. 貨幣市場交易：一年以內短期票(債)券。
- II. 資本市場交易：一年期以上政府債券、公司債、金融債券、受益證券、資產證券化債券、股票、各類型基金受益憑證、可轉換公司債。
- III.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包括匯率類、利率類與股票類等。
- IV. 外匯市場交易：外匯即期、換匯、遠期外匯、遠期利率協定。

③交易簿之評價機制：

本集團交易簿部位之評價機制，應由獨立於交易前台之外的風險管理人員負責，其中交易簿部位應依「市價評估方法」每日或每週以有獨立來源且可容易取得之資訊進行評價，例如交易所價格、電子螢幕報價或來自獨立經紀商提供之報價，並提董事會核備。

- ④部位之限額、監控、預警、停損及呈報等管理規範與流程：應依本集團「市場風險管理準則」、「投資有價證券管理作業準則」、「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準則」、「外匯交易業務處理辦法」、「拆款業務處理辦法」、「利率風險管理政策」、「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等相關規定辦理。

(5)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①管理策略與流程

因應本集團經營環境及面臨風險之變化作適當調整，維持與本集團經營策略及為健全本集團經營，提昇全行資產組合運用效能，評估經濟價值或盈餘受利率波動造成之變動影響，依「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辦法」，建立銀行簿利率風險控管機制，確實依辨識、衡量、溝通及監控等程序執行，使利率之暴險維持於適當水準。目標之一致性，並涵蓋與業務相關之所有重要銀行簿利率風險。

②管理組織與架構

- A. 董事會為本集團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層級，並對本集團銀行簿利率風險負有最終之責任。
- B.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評估本集團經營績效、資金情況、資產負債風險部位及利率敏感度，以及研議、調整各項資產負債之最佳適切比率，評估本集團存、放款利率訂價策略。
- C.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執行董事會核定之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決策，協調有關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事宜，持續監督風險管理執行的績效。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 D. 風險管理部為本集團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專責單位，負責規劃、建置及整合本集團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作業，執行全行整體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監控工作，評估經濟價值或盈餘受利率波動造成之變動影響，定期彙總全行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資訊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風險管理資訊。
- E. 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負責訂定、管理其所涉銀行簿利率風險之規章及作業流程，協助風險管理部管理與其業務相關之利率風險部位。
- F. 全行各單位(含業務交易單位)負責辨識銀行簿利率風險，配合執行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決策，並採取經總經理核定之風險沖抵處理方法或因應措施，操作調整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之利率暴險部位。

③風險報告/衡量系統的範圍、特點與頻率

本集團以「銀行簿部位於六種監理建議利率震盪情境下，最大權益經濟價值變化(Δ EVE)占第一類資本淨額之比率」為監控管理指標，以控制本集團銀行簿利率風險於可承受範圍，按月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與上月比較並分析變化情形，提供高階主管正確、一致、即時的資訊，作為其決策之參考，並揭露於風險控管報告每季提報董事會，風險控管報告內容及範圍為(一)衡量指標：1.盈餘觀點(利率風險預警與呈報)2.經濟價值觀點(銀行簿部位於六種監理建議利率震盪情境下，最大權益經濟價值變化(Δ EVE)占第一類資本淨額之比率)；(二)壓力測試：(1)利率變動對未來 1 年「盈餘」所產生的影響(2)利率變動對經濟價值所產生的影響。由資訊部門及各業務主管單位提供風險管理部相關電子檔案或書面資料等資訊，以有效掌握整體暴險部位與提供適當之風險衡量結果，協助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④風險避險/抵減風險的政策，及監控規避/抵減風險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策略與流程

辦理銀行簿利率風險相關業務及交易時，評估該事件或交易損失發生機率高低與損失嚴重性大小，採用風險迴避、風險抵減或移轉、風險控制、風險承擔等對策。

如遇有可能嚴重影響本集團盈餘或經濟價值等特殊狀況時，風險管理部或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應向總經理呈報，並採取合宜之風險沖抵處理方法或因應措施，以降低銀行簿利率敏感性淨影響部位或提高本集團資本。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6) 市場風險評價技術

①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可評估本集團在受壓情境下的風險承擔能力，使本集團藉由發展具體可行之避險策略與因應計畫，以監控在各類情境下風險狀況的可能變化，並讓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決定本集團的暴險是否與其風險胃納相符，並作為識別、衡量與控制資本適足與流動性規劃決策之重要工具之一。

※本集團依投資分類原則主要區分為：

A. 銀行簿之國內、外債票券與股權投資

- a. 國內債券投資：依基準日帳面值做為違約暴險額(EAD)納入計算，違約率(PD)依風險鏈結指標並對照違約率表進行計算，違約損失率(LGD)則區分為有擔保及無擔保，參酌回收經驗分別予以估算。
- b. 國內股權投資：依基準日帳面值做為違約暴險額(EAD)，違約機率(PD)比照授信部位信用風險之壓力測試進行估算，違約損失率(LGD)估計，其回收機率甚小，故以100%計算。
- c. 國外票債券與股權投資：國外票債券投資與股權投資之相關資產，給定固定之損失率(PD*LGD)，用以計算壓力情境下之預期損失。其中，主權國家型暴險，主要依其外部評等結果給定違約率，並僅針對較嚴重情境進行壓力測試。其餘則視其交易對手是否為金融業，給定不同之損失率。違約暴險額之計算，投資部位則以帳面值為計算基準。

B. 交易簿之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本集團依現行第二支柱有關市場風險壓力測試之計算方式，採用市場風險因子敏感性分析(sensitivity analysis)計算權益證券、利率、黃金與匯率、商品、信用衍生性商品等風險因子變動後，造成資產減損而對損益之影響數，各風險因子之變動量依輕微及較嚴重等情境之比率產生不同利益及損失。在各風險因子與國內外之區隔中，同一情境下之變動量可能會造成部分部位產生利益，部分部位產生損失，選取各情境中漲跌變動產生較大損失者予以合計，成為壓力情境下損失估計值。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① 敏感度分析

測試項目：針對持有不同市場之主要交易簿部位，若其部位之市場風險資本計提佔全部市場風險資本計提5%以上者，進行表列之情境測試。

A. 利率風險

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全球所有市場之殖利率曲線同時於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移/上移 100 個基點，則本集團稅後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1,699,775 仟元。

B. 匯率風險

本集團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於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貨幣匯率分別相對升值/貶值 3%，則本集團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25,493 仟元。其中主要貨幣為美元、歐元及日圓。

C.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本集團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於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下跌 15%時，則本集團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378,574 仟元。

D. 彙整敏感度分析如下：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市場類別	情境	損益影響數	市場風險所需最低資本計提	比率
權益市場	主要股市 +15 %	378,574	1,634,379	23.16%
	主要股市 -15 %	(378,574)		-23.16%
利率市場	主要利率 + 100bp	(1,699,775)		-104.00%
	主要利率 - 100bp	1,699,775		104.00%
外匯市場	主要貨幣 +3 %	25,493		1.56%
	主要貨幣 -3 %	(25,493)		-1.56%
商品市場	商品價格 +15 %	-		0.00%
	商品價格 -15 %	-		0.00%
綜合情境	主要股市 -15 %、主要利率 + 100bp、主要貨幣 +3 %、商品價格 -15 %	(2,052,856)		-125.60%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市場類別	情境	損益影響數	市場風險所需 最低資本計提	比率	
權益市場	主要股市 +15 %	\$150,366	\$1,428,797	10.52%	
	主要股市 -15 %	(150,366)		-10.52%	
利率市場	主要利率 + 100bp	(1,518,924)		-106.31%	
	主要利率 - 100bp	1,518,924		106.31%	
外匯市場	主要貨幣 +3 %	25,467		1.78%	
	主要貨幣 -3 %	(25,467)		-1.78%	
商品市場	商品價格 +15 %	-		0.00%	
	商品價格 -15 %	-		0.00%	
綜合情境	主要股市 -15 %、主要利率 + 100bp、主要貨幣 +3 %、商品價格 -15 %	(1,643,823)			-115.05%

(7)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12.31			111.12.31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414,546	30.74	\$43,476,080	\$1,558,354	30.71	\$47,853,926
港幣	209,100	3.93	822,601	214,942	3.94	846,504
澳幣	4,145	21.00	87,059	4,750	20.83	98,942
日幣	6,202,699	0.22	1,348,467	8,615,067	0.23	2,002,141
歐元	1,512	34.01	51,440	2,357	32.71	77,113
人民幣	10,471	4.33	45,353	38,061	4.41	167,764
<u>非貨幣性項目</u>	-	-	-	-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433,225	30.74	\$44,050,156	\$1,657,626	30.71	\$50,902,392
港幣	9,108	3.93	35,831	11,429	3.94	45,010
澳幣	29,177	21.00	612,842	33,971	20.83	707,598
日幣	3,596,510	0.22	781,881	2,098,883	0.23	487,780
歐元	1,655	34.01	56,281	2,355	32.71	77,024
人民幣	196,012	4.33	848,986	226,959	4.41	1,000,389
<u>非貨幣性項目</u>	-	-	-	-	-	-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由於本集團之外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15,266)仟元及(97,203)仟元。

(8) 其他

民國一一一年度因俄烏戰爭爆發，信評機構調降俄羅斯主權評等，導致本集團之俄羅斯投資部位之金融工具信用風險增加，而本集團於編製財務報告時，考量相關之影響，已適當提列減損。然經評估整體經濟環境對本集團財務業務狀況及繼續經營能力等尚無重大影響。

十五、資本管理

1. 概述

為因應資本管理趨勢，建立本集團整體經營監控指標，配合業務發展策略以及反映整體風險狀況。本集團各項資本管理指標如下：

- (1) 本行整體資本適足率不低於 10.5% 為目標。
- (2) 第一類資本不低於風險性資產總額之 8.5% 為目標。
- (3) 普通股權益不低於風險性資產總額之 7.0% 為目標。
- (4) 第二類資本所稱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其合計數額，不得超過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百分之一點二五。

2. 資本管理程序

- (1) 本集團資本管理目標採「法定資本」：

法定資本管理目標：配合監理機關法定資本要求，訂定本集團之資本適足比率目標，保證本集團能夠安全、穩健地運行。

- (2) 法定資本管理

- ① 需求法定資本

本集團依據監理機關所訂定之「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以下簡稱計算方法說明)，計算本集團在現有資產與營運狀態下對於信用風險、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可能產生之非預期損失，計提相對資本，並依管理辦法所定主管機關要求額外提列資本因應。

- ② 可用法定資本

本集團之可用法定資本為基於主管機關公佈之規則，將本集團之帳面資本依其來源與特性分類如后：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第一類資本：

- (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係指普通股權益減無形資產、因以前年度虧損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之金額、不動產重估增值及其他依計算方法說明規定之法定調整項目。

普通股權益：包括普通股及其股本溢價、預收股本、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累積盈虧、非控制權益、其他權益項目。

- (2)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包括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本行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本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及依計算方法說明所規定之應扣除項目。

第二類資本：

包括永續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不動產於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百分之四十五、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本行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本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永續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及依計算方法說明所規定之應扣除項目。

其中得列入第二類資本之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係指本行所提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超過本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就已產生信用減損者所估計預期損失而提列之金額。

- ③法定資本的管理為首先將各風險之非預期損失轉換為風險性資產總額，其後將可用法定資本除上風險性資產總額，計算出資本適足率。確保本公司資本適足率高於法定要求比率為基本目標。

(3) 資本適足性

本集團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之合格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分別為 16.58%及 14.05%，皆符合主管機關資本管理之規定。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十六、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 (8)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之業務關係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一。
- (9)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 (1)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無。
- (2)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二。
-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註)：詳附表三。
-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6) 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之資訊：無。
- (7)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8)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9)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 (10)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11)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 (12)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 (13)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註：轉投資事業若屬於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者，依法令規定得免揭露相關資訊。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及投資情形
無此事項。
4. 主要股東資訊：詳附表四。
5. 其他補充揭露資訊
 - (1) 放款及應收款備抵呆帳評估表：詳十四、3(13)。
 - (2) 資產品質：詳附表五。
 - (3)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詳附表六。
 - (4)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詳附表七及附表七之一。
 - (5)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詳附表八及附表八之一。
 - (6) 獲利能力：詳附表九。
 - (7) 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詳附表十及附表十之一。
 - (8) 資本適足性：詳附表十一。

十七、部門資訊

1.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兩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 (1) 分行業務營運部門：掌理存放款、匯兌、保證、貼現出納、信託業務推廣、證券經紀業務及無法直接歸屬或未能合理分配至某營運部門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
 - (2) 金融市場營運部門：掌理全行資金調度及投資相關工作。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各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已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評估基礎係依據營業損益與以評估。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一一二年度

	分行業務	金融市場	調節及銷除	合計
利息收入	\$4,840,815	\$894,828	\$-	\$5,735,643
手續費收入	2,354,190	-	-	2,354,190
投資利益	103,661	1,576,216	-	1,679,877
其他收支	202,306	-	-	202,306
收入合計	7,500,972	2,471,044	-	9,972,016
折舊及攤銷	(89,281)	(63,969)	-	(153,250)
其他營業費用	(2,073,683)	(302,241)	-	(2,375,924)
其他重大非現金科目				
呆帳提存	(83,837)	-	-	(83,837)
部門損益	\$5,254,171	\$2,104,834	\$-	\$7,359,005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一一年度

	分行業務	金融市場	調節及銷除	合計
利息收入	\$4,702,318	\$1,310,943	\$-	\$6,013,261
手續費收入	2,296,541	-	-	2,296,541
投資利益	(35,898)	(3,035,547)	-	(3,071,445)
其他收支	114,013	-	-	114,013
收入合計	7,076,974	(1,724,604)	-	5,352,370
折舊及攤銷	(77,658)	(61,825)	-	(139,483)
其他營業費用	(1,804,791)	(247,182)	-	(2,051,973)
其他重大非現金科目				
呆帳提存	(216,683)	-	-	(216,683)
部門損益	\$4,977,842	\$(2,033,611)	\$-	\$2,944,231

下表列示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運部門資產相關之資訊：

	分行業務	金融市場	調節及銷除	合計
112.12.31				
部門資產	\$283,238,175	\$100,671,338	\$438,546	\$384,348,059
111.12.31				
部門資產	\$283,040,645	\$96,499,536	\$446,615	\$379,986,796

2. 產品別資訊:

本行及子公司已以業務事業為基礎劃分營運部門，故不再另行揭露業務別資訊。

3. 地區別資訊:

本行及子公司收入全數來自於臺灣之收入。

4. 重要客戶資訊:

本行及子公司無來自某外部客戶收入達本行收入金額百分之十以上情形。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112.01.01~112.12.31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三)
0	本公司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27,411	一般	0.01
0	本公司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公司	1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1,928	一般	0.02
0	本公司	京城國際建築經理(股)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16,520	一般	-
0	本公司	京城國際建築經理(股)公司	1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576	一般	0.01
0	本公司	京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96,791	一般	0.03
0	本公司	京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款項	201	一般	-
0	本公司	京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款項	204	一般	-
0	本公司	京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961	一般	0.02
0	本公司	京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820	一般	0.0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 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四)	業務往來 金額 (註五)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六)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二)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三)
													名稱	價值		
1	京城銀國際租賃 股份有限公司	A公司	應收帳款	否	549,659	518,455	518,455	5%~16%	1	500		10,818	不動產	501,315	2,490,220	19,921,762
1	京城銀國際租賃 股份有限公司	B公司	應收帳款	否	480,000	480,000	480,000	5%~16%	1	100		4,870	不動產	537,879	2,490,220	19,921,762
1	京城銀國際租賃 股份有限公司	C公司	應收帳款	否	418,000	418,000	418,000	5%~16%	1	80,000		4,305	不動產	201,464	2,490,220	19,921,762
1	京城銀國際租賃 股份有限公司	D公司	應收帳款	否	300,000	300,000	300,000	5%~16%	1	100		3,088	不動產	265,914	2,490,220	19,921,762
1	京城銀國際租賃 股份有限公司	E公司	應收帳款	否	300,000	300,000	300,000	5%~16%	2	-	營業週轉	3,146	不動產	248,650	415,037	664,059
1	京城銀國際租賃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客戶 彙總	應收帳款	否	6,901,257	2,750,493	2,637,474	5%~16%	1	1,027,148		32,398	無/動產/不 動產	6,053,918	2,490,220	19,921,762
1	京城銀國際租賃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客戶 彙總	應收帳款	否	583,353	331,232	257,232	5%~16%	2	-	營業週轉	2,839	無/不動產	574,132	415,037	664,059

(註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融通資訊應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 子公司對個別對象之資金融通限額：

(1) 有業務往來者：

無擔保：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之50%為限。

擔保/無擔保合計：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之150%為限。

(2) 有資金融通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之25%為限。

(註三) 子公司對外資金融通限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之40%，有業務往來者不得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之12倍。

(註四) 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五) 資金貸與性質屬1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六) 資金貸與性質屬2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七) 轉投資公司-京城銀國際租賃(股)公司本期資金貸與對象共94家，上表僅就個別金額大於5%者個別列出明細。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臺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一)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 比例	公允價值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2,838	112,586	0.75%	112,586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和億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32	1,638	1.28%	1,638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隆順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50	7,110	0.71%	7,110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土銀國泰 R1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4,164	410,312	-	410,312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27	113,302	2.54%	113,302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	14,715	0.17%	14,715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聯鼎資本投資有限合夥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7,926	10.23%	227,926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

主要股東資訊

份 主要股東名稱	股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戴誠志	78,209,000	7.03%
蔡天贊	72,752,033	6.54%

備註:

-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五

資產品質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月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 金額(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 率(註3)	逾期放款 金額(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 率(註3)	
企業 金融	擔保	\$32,070	\$142,936,511	0.02%	\$2,219,848	6,921.88%	\$28,338	\$145,467,588	0.02%	\$2,152,522	7,595.89%	
	無擔保	-	74,122,802	-	1,123,193	-	-	83,022,009	-	1,149,618	-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註4)	11,834	13,670,534	0.09%	234,908	1,985.03%	8,055	13,620,582	0.06%	218,737	2,715.54%	
	現金卡	-	-	-	-	-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5)	342	72,937	0.47%	1,914	559.65%	274	128,554	0.21%	3,171	1,157.30%	
	其他 (註6)	擔保	3,591	2,806,673	0.13%	40,707	1,133.66%	3,649	3,626,127	0.10%	51,461	1,410.21%
		無擔保	-	98,534	-	1,299	-	-	46,182	-	622	-
放款業務合計		\$47,837	\$233,707,991	0.02%	\$3,621,869	7,571.27%	\$40,316	\$245,911,042	0.02%	\$3,576,131	8,870.25%	
		逾期帳款 金額	應收帳款餘 額	逾期帳款 比率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 率	逾期帳款 金額	應收帳款 餘額	逾期帳款 比率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 率	
信用卡業務		\$469	\$469	100.00%	\$337	71.86%	\$469	\$469	100.00%	\$337	71.86%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 購業務(註7)		-	-	-	-	-	-	-	-	-	-	

註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7月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94年7月19日金管銀(五)字第094000494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六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 免列報金額(註1)	\$683	\$13	\$1,285	\$19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 依約履行(註2)	2,662	1	4,308	3
合計	\$3,345	\$14	\$5,593	\$22

註1：依95年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2：依97年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七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112年12月31日		
排名 (註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註2)	授信總餘額 (註3)	占本期 淨值比例 (%)
1	A公司(集團) - 建築工程業	7,867,169	15.70%
2	B公司(集團) - 影片及電視節目製作業	6,093,001	12.16%
3	C公司(集團) - 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4,900,289	9.78%
4	D公司(集團) - 不動產開發業	4,130,888	8.24%
5	E公司(集團) - 電力供應業	3,905,986	7.79%
6	F公司(集團) - 玻璃容器製造業	3,840,000	7.66%
7	G公司 - 其他控股業	3,688,200	7.36%
8	H公司 - 電力供應業	3,487,047	6.96%
9	I公司(集團) - 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3,254,402	6.49%
10	J公司(集團) - 非酒精飲料批發業	3,184,170	6.35%

註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如A公司(或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七之一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111年12月31日		
排名 (註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註2)	授信總餘額 (註3)	占本期 淨值比例 (%)
1	A公司(集團)- 建築工程業	7,820,450	18.44%
2	B公司(集團)- 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4,852,891	11.44%
3	C公司(集團)- 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4,806,039	11.33%
4	D公司(集團)- 玻璃容器製造業	4,684,000	11.04%
5	E公司(集團)- 不動產開發業	4,355,888	10.27%
6	F公司 - 其他控股業	3,684,960	8.69%
7	G公司(集團)- 電力供應業	3,586,609	8.46%
8	H公司(集團)- 不動產開發業	3,492,280	8.23%
9	I公司(集團)- 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3,217,655	7.59%
10	J公司(集團)- 金屬建材批發業	3,072,800	7.24%

註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如A公司（或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八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45,095,112	\$10,502,658	\$4,252,144	\$43,521,252	\$303,371,166
利率敏感性負債	224,847,746	17,410,865	24,592,593	1,942,528	268,793,732
利率敏感性缺口	20,247,366	(6,908,207)	(20,340,449)	41,578,724	34,577,434
淨 值					51,537,03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2.8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7.09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58,039,749	\$2,508,728	\$613,622	\$38,090,947	\$299,253,046
利率敏感性負債	242,486,972	8,317,666	15,603,847	1,191,017	267,599,502
利率敏感性缺口	15,552,777	(5,808,938)	(14,990,225)	36,899,930	31,653,544
淨 值					45,513,74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1.8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9.55

- 註：一、本表係填報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八之一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58,550	\$7,020	\$-	\$1,033,015	\$1,398,585
利率敏感性負債	1,059,385	95,612	270,171	1,734	1,426,902
利率敏感性缺口	(700,835)	(88,592)	(270,171)	1,031,281	(28,317)
淨 值					(46,28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8.0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1.18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421,075	\$7,099	\$8,680	\$1,093,095	\$1,529,949
利率敏感性負債	1,489,977	29,924	129,183	-	1,649,084
利率敏感性缺口	(1,068,902)	(22,825)	(120,503)	1,093,095	(119,135)
淨 值					(100,85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2.7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18.13

註：一、本表係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九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12.12.31	111.12.31
資產報酬率	稅前	1.93	0.81
	稅後	1.62	0.61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5.91	6.45
	稅後	13.42	4.84
純益率		62.25	41.30

-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十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超過一年
主要到期資金匯入	\$329,831,850	\$86,744,248	\$19,627,355	\$26,909,213	\$55,737,478	\$140,813,556
主要到期資金匯出	369,130,793	35,542,248	40,461,576	57,131,634	67,256,939	168,738,396
期距缺口	(39,298,943)	51,202,000	(20,834,221)	(30,222,421)	(11,519,461)	(27,924,840)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超過一年
主要到期資金匯入	\$322,369,816	\$74,605,730	\$20,302,096	\$23,309,351	\$65,670,661	\$138,481,978
主要到期資金匯出	362,016,137	55,514,187	48,033,788	47,264,533	54,627,103	156,576,526
期距缺口	(39,646,321)	19,091,543	(27,731,692)	(23,955,182)	11,043,558	(18,094,548)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十之一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超過一年
主要到期資金匯入	\$1,464,650	\$134,312	\$6,378	\$10,470	\$17,802	\$1,295,688
主要到期資金匯出	1,448,023	689,665	309,791	96,045	271,057	81,465
期距缺口	16,627	(555,353)	(303,413)	(85,575)	(253,255)	1,214,223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超過一年
主要到期資金匯入	\$1,639,473	\$183,423	\$9,134	\$8,425	\$23,776	\$1,414,715
主要到期資金匯出	1,622,865	939,124	465,918	30,190	129,888	57,745
期距缺口	16,608	(755,701)	(456,784)	(21,765)	(106,112)	1,356,970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十一

資本適足性(說明 1)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說明 2)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49,720,670	42,301,965	
	其他第一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3,719,496	3,713,615	
	自有資本	53,440,166	46,015,580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283,379,463	292,957,404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16,853,389	15,593,389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22,060,586	18,938,873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322,293,438	327,489,666
	資本適足率		16.58%	14.0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5.43%	12.92%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5.43%	12.92%	
槓桿比率		12.55%	10.72%	

說明：

- 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 2、年度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 3、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暴險總額。
- 4、本表於編製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得免于揭露。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民國一一一年度

公司地址：台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一段506號
公司電話：(06)213-9171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銀法字第10802731571號令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金融工具評價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於不同類型之金融資產，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計81,889,389仟元，佔總資產比例約22%。其中公允價值層級歸類於第二等級之投資，包含債券及外匯換匯合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帳面金額為43,353,890仟元，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比例為53%。由於第二等級投資之評價係採用內部模型評價，所使用之關鍵輸入值為殖利率及匯率等，對於公允價值之估計有顯著影響，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與金融工具評價有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含管理階層決定及核准評價模型及其假設。本會計師於抽樣基礎下針對關鍵假設進行了解並評估合理性、執行獨立評價計算；及採用內部評價專家之協助，與管理階層所做之評價比較其差異是否在可接受範圍內。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金融資產相關之揭露，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六、十三及十四。

放款之備抵呆帳提列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放款之帳面金額230,086,122仟元，約占資產總額62%，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暨「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管理階層於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所採用之假設包括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之判定條件、是否為已信用減損之判定條件、前瞻性因子之選用及評估、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參數估算等，涉及高度專業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與預期信用損失計算有關之內部控制、檢視預期信用損失評價模型是否經管理階層核准、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資料來源，並採用內部專家檢視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之合理性，抽樣測試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輸入參數的適切性及合理性，包括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等。另本會計師亦檢視管理階層是否遵循相關主管機關函令之規定，以確認放款分類及備抵呆帳之提列符合法令遵循之要求。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放款備抵呆帳之揭露，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六及十四。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1,035,375仟元及1,013,424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0.28%及0.27%，民國一一二年度及民國一一一年度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27,623仟元及(18,902)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0.38%及(0.66)%，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5,672)仟元及2,972仟元，分別占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0.21)%及(0.05)%。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00352201號
金管證審字第1050043324號

洪國森

洪國森



簽證會計師

謝勝安

謝勝安



中華民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10000	資產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3,723,861	1	\$5,037,635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四/六.2/八	25,614,640	7	15,206,369	4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3/八	42,511,519	11	36,707,318	10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24/八	39,377,870	11	42,292,760	11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六.5、24	19,397,863	5	17,598,455	5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四/六.6、24/八	1,133,020	-	1,269,696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四/五/六.7、24	230,086,122	62	242,334,911	66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四/六.8	3,223,125	1	2,673,570	1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四/六.9	369	-	42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四/六.10	4,950,842	1	4,614,394	1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	三/四/六.25	280,835	-	290,400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8	399,247	-	410,995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六.11	2,012,721	1	1,963,820	1
	資產總計		\$372,712,034	100	\$370,400,36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戴誠志



經理人：姜宏亮



會計主管：陳雨萱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20000	負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四/六.12	\$13,308,286	4	\$24,092,259	7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六.13	35,936	-	35,203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四/六.14	7,098,943	2	15,827,129	4
23000	應付款項	六.15	3,013,082	1	2,221,563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8	531,106	-	730,764	-
23500	存款及匯款	六.16	297,825,619	80	284,191,511	76
25600	負債準備	四/六.17、18、24	268,912	-	268,501	-
26000	租賃負債	三/四/六.25	287,140	-	295,487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8	54,940	-	52,560	-
29500	其他負債	六.19	173,504	-	268,652	-
	負債總計		322,597,468	87	327,983,629	88
31000	權益	六.20				
31100	股本		11,112,343	3	11,112,343	3
31500	資本公積		55,192	-	55,192	-
32000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4,831,519	4	14,831,519	4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540,617	-	120,039	-
32011	未分配盈餘		21,304,844	6	17,763,770	5
32500	其他權益	四	1,270,051	-	(1,466,127)	-
	權益總計		50,114,566	13	42,416,736	12
	負債及權益總計		\$372,712,034	100	\$370,400,36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戴誠志



經理人：姜宏亮



會計主管：陳雨萱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0	利息收入	四	\$9,873,545	103	\$7,668,647	153
51000	減：利息費用	四	(4,662,841)	(49)	(2,111,836)	(42)
	利息淨收益	六.21	5,210,704	54	5,556,811	111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四/六.22	2,169,346	23	2,161,407	43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損失)	四/六.23	2,777,577	29	(1,409,086)	(28)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失)	四	(186,372)	(2)	(224,242)	(5)
49600	兌換淨(損失)	四	(15,266)	-	(97,203)	(2)
4700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四	568,305	6	226,384	5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	四/六.24	(965,603)	(10)	(1,264,373)	(25)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四	38,881	-	50,423	1
	淨收益		9,597,572	100	5,000,121	100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四/六.6、7、17、24	(8,733)	-	(71,756)	(2)
58400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18、26	(1,260,714)	(13)	(1,069,702)	(21)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四/六.10、24、25	(134,762)	(1)	(130,055)	(3)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四	(941,249)	(10)	(858,739)	(17)
61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7,252,114	76	2,869,869	57
61003	所得稅(費用)	四/六.28	(1,045,013)	(11)	(659,447)	(13)
64000	本期稅後淨利		6,207,101	65	2,210,422	44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六.27、28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714)	-	23,219	-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利益(損失)		419,562	4	(263,895)	(4)
652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8,750)	-	17,465	-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742	-	14,400	-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六.27、28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17)	-	33,855	1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2,323,261	24	(5,789,990)	(116)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03	-	(4,66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2,713,087	28	(5,969,611)	(119)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		\$8,920,188	93	\$(3,759,189)	(75)
	每股盈餘(元)	六.29				
67500	基本每股盈餘		\$5.59		\$1.98	
67700	稀釋每股盈餘		\$5.59		\$1.9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戴誠志



經理人：姜宏亮



會計主管：陳雨萱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二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11,212,343	\$77,735	\$13,076,248	\$120,039	\$19,795,409	\$ (23,165)	\$4,622,419	\$-	\$48,881,028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55,271	-	(1,755,271)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354,592)	-	-	-	(2,354,592)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2,210,422	-	-	-	2,210,422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37,619	29,190	(6,036,420)	-	(5,969,611)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48,041	29,190	(6,036,420)	-	(3,759,189)
庫藏股買回成本	-	-	-	-	-	-	-	(350,511)	(350,511)
庫藏股註銷成本	(100,000)	(22,543)	-	-	(227,968)	-	-	350,511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58,151	-	(58,151)	-	-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11,112,343	55,192	14,831,519	120,039	17,763,770	6,025	(1,472,152)	-	42,416,736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420,578	(1,420,578)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222,358)	-	-	-	(1,222,358)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6,207,101	-	-	-	6,207,101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6,972)	(4,014)	2,724,073	-	2,713,087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6,200,129	(4,014)	2,724,073	-	8,920,18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6,119)	-	16,119	-	-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11,112,343	\$55,192	\$14,831,519	\$1,540,617	\$21,304,844	\$2,011	\$1,268,040	\$-	\$50,114,56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戴誠志



經理人：姜宏亮



會計主管：陳雨萱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7,252,114	\$2,869,869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391,038)	(1,024,453)
調整項目：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	1,65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處分其他資產價款	-	20,0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呆帳費用提列數	8,733	71,7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1,038)	(1,002,803)
資產減損損失	965,603	1,264,37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	134,762	130,055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	-	(567,450)
利息淨收益	(5,210,704)	(5,556,81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增加	(8,728,186)	3,697,19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568,305)	(226,384)	發放現金股利	(1,222,358)	(2,354,59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利益)	285	(1,236)	庫藏股買回成本	-	(350,511)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	-	(2,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6,426)	(82,8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0,036,970)	341,767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	(585,318)	(1,534,86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017)	33,8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804,201)	2,714,7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509,179	1,347,480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94,144	(67,2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672,968	10,325,488
貼現及放款減少(增加)	12,267,367	(35,979,0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182,147	\$11,672,96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696,494	(3,167,522)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減少	(1,800,000)	599,999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3,723,861	\$5,037,63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27)	(105,604)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	16,458,286	6,635,333
其他資產(增加)	(48,901)	(401,879)	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	-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增加	(10,783,973)	5,640,712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733	20,511	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755,070	(282,0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182,147	\$11,672,968
存款及匯款增加	13,634,108	31,376,066			
負債準備(減少)	(36,203)	(36,059)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95,148)	126,659			
收取之利息	9,916,666	7,322,394			
支付之利息	(4,622,997)	(1,895,328)			
支付之所得稅	(1,227,798)	(906,4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942,204	1,974,66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戴誠志



經理人：姜宏亮



會計主管：陳雨萱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民國一一一年度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1.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六十七年一月一日由台南區合會儲蓄股份有限公司改制而成，並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本公司申請改制為商業銀行，同時更名為「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七十二年七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註冊地及主要總管理處位於台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一段506號，並於國內各地區設立分行。
2.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1)收受支票存款(2)收受其他各種存款(3)發行金融債券(4)辦理放款(5)辦理票據貼現(6)辦理各項投資業務(7)辦理國內、外匯兌(8)辦理匯票承兌(9)簽發國內、外信用狀(10)辦理國內、外保證業務(11)代理收付款項(12)辦理前列各款業務有關之倉庫保管及代理服務業(13)經政府許可辦理之其他業務。
3.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975人及1,001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除增加供應商融資安排之說明外，並就供應商融資安排新增相關之揭露。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其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民國114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此準則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發布後，另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一〇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延後至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說明貨幣間之可兌換性與缺乏可兌換性，及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之匯率如何決定，並就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該等修正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公司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公司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12個月內之定期存款)。就現金流量表而言，尚包括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6.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票券及債券以附買回或附賣回為條件之交易，其會計處理如為：(1)以附買回條件出售票券時，貸記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買賣間之差額，列為利息費用；(2)以附賣回條件買入票券時，借記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其買賣間之差額，列為利息收入。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表外債務工具，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放款及應收款及資產負債表外授信資產除依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外，並依我國「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取孰高者據以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承諾準備。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除前述評估外，本行並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將授信資產按下列分類方式，確實評估分類。分類方式係將授信資產除屬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予以評估，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

以第一類授信資產債權扣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之百分之一、第二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第三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十、第四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五十及第五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全部之和為最低標準，提足備抵呆帳。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四。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衍生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處份成本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1. 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以承受成本為列帳基礎，期末按成本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3.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定率遞減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60年
運輸設備	3~5年
其他設備	3~10年

不動產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4. 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15. 員工福利

(1)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A.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B.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本公司提供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前)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八條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應即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16. 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取得本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7. 收入認列

- (1) 放款利息收入係按應計基礎估列；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掛帳之利息收入，俟收現時始認列收入。
- (2) 手續費收入係透過為客戶提供各類服務收取之手續費。會計處理說明如下：本公司手續費收入係於在特定時點或一定期間內提供服務或通過提供交易服務收取，並認列收入。當具有已移轉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合約資產，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公司前述合約負債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1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定，因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放款減損損失

本公司放款減損損失之估計係依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係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抑或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於考量放款之違約機率，納入違約損失率後乘以違約暴險額，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估計12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等，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輸入值，請詳附註十四。

(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三。

(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庫存現金	\$1,498,578	\$2,983,898
庫存外幣	47,493	40,169
待交換票據	1,261,593	1,213,439
存放銀行同業	916,197	800,129
合 計	<u>\$3,723,861</u>	<u>\$5,037,635</u>

為了編製現金流量表之目的，現金及約當現金係由下列各項目之部份金額所合併而成。

	112.12.31	111.12.31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3,723,861	\$5,037,635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 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6,458,286	6,635,333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 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
合併現金流量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20,182,147</u>	<u>\$11,672,968</u>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2.12.31	111.12.31
存款準備金－甲戶	\$6,155,331	\$4,395,412
存款準備金－乙戶	9,156,354	8,571,036
存款準備金－外幣	39,955	39,921
拆放銀行同業	10,263,000	2,200,000
合 計	<u>\$25,614,640</u>	<u>\$15,206,369</u>

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應提存法定準備金之各種存款，按當期日平均額及法定準備率等規定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甲戶及外幣存款戶不計息，可隨時存取；乙戶計息，但除符合規定情況外，不得動用。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 票	\$2,523,824	\$912,739
國內外債券	39,934,846	35,787,190
衍生工具	52,849	7,389
合 計	<u>\$42,511,519</u>	<u>\$36,707,318</u>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 具投資：		
公 債	\$5,051,665	\$5,521,383
公司債	29,887,655	35,035,969
金融債券	2,107,793	2,999,058
小 計(總帳面金額)	37,047,113	43,556,410
評價調整	(1,596,210)	(4,880,597)
小 計	<u>\$35,450,903</u>	<u>\$38,675,813</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		
上市櫃公司股票	-	89,700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3,926,967	3,527,247
小 計	<u>3,926,967</u>	<u>3,616,947</u>
合 計	<u>\$39,377,870</u>	<u>\$42,292,760</u>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四。

本公司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113,423仟元及228,914仟元，其中112,323仟元及136,881仟元係分別與資產負債表日仍持有之投資相關，其餘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列之投資相關。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109,543仟元及983,033仟元，並將處分時累積之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9,135)仟元及58,151仟元由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

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可轉讓定存單(總帳面金額)	\$19,400,000	\$17,600,000
減:備抵損失	(2,137)	(1,545)
合 計	<u>\$19,397,863</u>	<u>\$17,598,455</u>

本公司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四，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6. 應收款項－淨額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及票據	\$32,018	\$64,314
應收利息	1,086,473	1,129,594
應收交割款	-	60,860
其他應收款	20,531	19,022
小 計(總帳面金額)	<u>1,139,022</u>	<u>1,273,790</u>
減：備抵損失	(6,002)	(4,094)
淨 額	<u>\$1,133,020</u>	<u>\$1,269,696</u>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四。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7. 貼現及放款－淨額

	112.12.31	111.12.31
出口押匯	\$-	\$7,081
透 支	5,000	111,897
放 款	233,667,114	245,756,243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35,877	35,821
總 額	233,707,991	245,911,042
減：備抵呆帳	(3,621,869)	(3,576,131)
淨 額	<u>\$230,086,122</u>	<u>\$242,334,911</u>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四。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12.31		111.12.31	
	帳面價值	持股(%)	帳面價值	持股(%)
投資子公司：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公司	\$2,187,750	100.00	\$1,660,146	100.00
京城證券(股)有限公司	<u>1,035,375</u>	100.00	<u>1,013,424</u>	100.00
合 計	<u>\$3,223,125</u>		<u>\$2,673,570</u>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投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568,305 仟元及 226,384 仟元。

9.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12.12.31	111.12.31
短期墊款	\$369	\$42
小 計(總帳面金額)	369	42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u>\$369</u>	<u>\$42</u>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0. 不動產及設備

本公司帳列之不動產及設備皆為自用及自有。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預付房地款	合計
成 本：						
112.01.01	\$4,126,476	\$1,191,735	\$15,511	\$260,615	\$60,767	\$5,655,104
增 添	-	6,648	-	22,134	362,256	391,038
處 分	-	(11,470)	(51)	(13,053)	-	(24,574)
其他變動	296,473	39,283	-	-	(335,756)	-
112.12.31	<u>\$4,422,949</u>	<u>\$1,226,196</u>	<u>\$15,460</u>	<u>\$269,696</u>	<u>\$87,267</u>	<u>\$6,021,568</u>
111.01.01	\$3,169,370	\$1,191,735	\$15,082	\$229,624	\$38,194	\$4,644,005
增 添	-	-	6,221	38,553	979,679	1,024,453
處 分	-	-	(5,792)	(7,562)	-	(13,354)
其他變動	957,106	-	-	-	(957,106)	-
111. 12.31	<u>\$4,126,476</u>	<u>\$1,191,735</u>	<u>\$15,511</u>	<u>\$260,615</u>	<u>\$60,767</u>	<u>\$5,655,104</u>
折舊及減損：						
112.01.01	\$-	\$818,191	\$10,535	\$211,984	\$-	\$1,040,710
折 舊	-	19,900	1,836	28,777	-	50,513
處 分	-	(11,470)	(51)	(12,768)	-	(24,289)
減 損	-	3,792	-	-	-	3,792
112.12.31	<u>\$-</u>	<u>\$830,413</u>	<u>\$12,320</u>	<u>\$227,993</u>	<u>\$-</u>	<u>\$1,070,726</u>
111.01.01	\$-	\$799,495	\$14,064	\$190,926	\$-	\$1,004,485
折 舊	-	18,696	2,033	28,436	-	49,165
處 分	-	-	(5,562)	(7,378)	-	(12,940)
111.12.31	<u>\$-</u>	<u>\$818,191</u>	<u>\$10,535</u>	<u>\$211,984</u>	<u>\$-</u>	<u>\$1,040,710</u>
淨帳面金額：						
112.12.31	<u>\$4,422,949</u>	<u>\$395,783</u>	<u>\$3,140</u>	<u>\$41,703</u>	<u>\$87,267</u>	<u>\$4,950,842</u>
111.12.31	<u>\$4,126,476</u>	<u>\$373,544</u>	<u>\$4,976</u>	<u>\$48,631</u>	<u>\$60,767</u>	<u>\$4,614,394</u>

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1. 其他資產-淨額

	112.12.31	111.12.31
預付款項	\$4,976	\$9,041
跨行清算基金	1,503,993	1,636,270
存出保證金	226,931	302,476
承受擔保品	262,138	-
其他	14,683	16,033
淨 額	<u>\$2,012,721</u>	<u>\$1,963,820</u>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他資產-其他之累計減損金額皆為 3,280 仟元。

12.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12.12.31	111.12.31
銀行同業存款	\$2,041	\$2,775
銀行同業拆放	13,306,245	24,089,484
合 計	<u>\$13,308,286</u>	<u>\$24,092,259</u>

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2.12.31	111.12.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u>\$35,936</u>	<u>\$35,203</u>

1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2.12.31	111.12.31
公 債	\$2,350,887	\$4,576,847
公 司 債	4,375,306	10,586,187
金 融 債	372,750	664,095
合 計	<u>\$7,098,943</u>	<u>\$15,827,129</u>

本公司之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依約定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按約定價款買回有價證券之價款分別為 7,125,894 仟元及 15,901,719 仟元。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5. 應付款項

	112.12.31	111.12.31
應付費用	\$446,404	\$296,652
應付利息	332,620	296,171
應付待交換票據	1,261,593	1,213,439
應付交割款	561,251	-
其他應付款－國稅	14,298	11,011
其 他	396,916	404,290
合 計	<u>\$3,013,082</u>	<u>\$2,221,563</u>

16. 存款及匯款

	112.12.31	111.12.31
支票存款	\$3,179,905	\$3,474,325
活期存款	55,678,843	51,810,315
定期存款	74,244,528	74,112,372
儲蓄存款	164,716,669	154,786,762
匯 款	5,674	7,737
合 計	<u>\$297,825,619</u>	<u>\$284,191,511</u>

17. 負債準備

	112.12.31	111.12.31
退職後福利計畫	\$62,880	\$90,370
保證責任準備	161,214	152,313
融資承諾準備	44,818	25,818
合 計	<u>\$268,912</u>	<u>\$268,501</u>

保證責任準備之變動情形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期初餘額	\$152,313	\$186,281
本期提列(迴轉)數	8,900	(33,975)
匯率影響數	1	7
期末餘額	<u>\$161,214</u>	<u>\$152,313</u>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融資承諾準備之變動情形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期初餘額	\$25,818	\$21,818
本期提列數	19,000	4,000
匯率影響數	-	-
期末餘額	\$44,818	\$25,818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36,106 仟元及 34,737 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提撥退休金基金，自民國一〇一年三月起由 8%改為 15%，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 34,655 仟元。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均於民國一一八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79	\$300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5,379	2,333
計劃資產預期報酬	(4,478)	(1,674)
合 計	<u>\$1,080</u>	<u>\$959</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2.12.31	111.12.31
確定福利義務	\$457,521	\$470,03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94,641)	(379,662)
負債準備-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列數	<u>\$62,880</u>	<u>\$90,37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1.1.1	\$502,604	\$(352,949)	\$149,655
當期服務成本	300	-	300
利息費用(收入)	2,333	(1,674)	659
小計	505,237	(354,623)	150,614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561	-	4,561
經驗調整	-	-	-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27,779)	(27,779)
小計	4,561	(27,779)	(23,218)
支付之福利	(39,766)	39,766	-
雇主提撥數	-	(37,026)	(37,026)
111.12.31	\$470,032	\$(379,662)	\$90,370
當期服務成本	179	-	179
利息費用(收入)	5,379	(4,478)	901
小計	<u>475,590</u>	<u>(384,140)</u>	<u>91,450</u>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2,213	-	12,213
經驗調整	-	-	-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3,500)	(3,500)
小計	12,213	(3,500)	8,713
支付之福利	(30,282)	28,446	(1,836)
雇主提撥數	-	(35,447)	(35,447)
112.12.31	\$457,521	\$(394,641)	\$62,880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2.12.31	111.12.31
折現率	1.25%	1.25%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	2.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2 年度		111 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 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 0.25%	\$-	\$(3,231)	\$-	\$(3,886)
折現率減少 0.25%	3,315	-	3,992	-
預期薪資增加 0.5%	6,833	-	8,201	-
預期薪資減少 0.5%	-	(6,561)	-	(7,850)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9. 其他負債

	112.12.31	111.12.31
存入保證金	\$7,858	\$7,020
預收收入	53,603	74,143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106,709	186,878
其他	5,334	611
合計	<u>\$173,504</u>	<u>\$268,652</u>

20.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 18,000,000 仟元及 30,000,000 仟元，已發行股本皆為 11,112,343 仟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皆為 1,111,234 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12.12.31	111.12.31
普通股股票溢價	\$52,563	\$52,563
其他	2,629	2,629
合計	<u>\$55,192</u>	<u>\$55,192</u>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普通股股票 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	其他	合計
112.01.01 餘額	\$52,563	\$-	\$2,629	\$55,19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庫藏股轉讓	-	-	-	-
依持股比例調整數	-	-	-	-
112.12.31 餘額	<u>\$52,563</u>	<u>\$-</u>	<u>\$2,629</u>	<u>\$55,192</u>
111.01.01 餘額	\$53,036	\$22,070	\$2,629	\$77,73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註銷庫藏股	(473)	(22,070)	-	(22,543)
依持股比例調整數	-	-	-	-
111.12.31 餘額	<u>\$52,563</u>	<u>\$-</u>	<u>\$2,629</u>	<u>\$55,192</u>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a. 庫藏股票變動情形如下：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	10,000仟股	10,000仟股	-
合計	-	10,000仟股	10,000仟股	-

b. 本公司於民國一十一年度買回庫藏股票金額350,511仟元，股數為10,000仟股。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十一年九月三十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買回庫藏股註銷10,000仟股，合計100,000仟元。

c.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A. 提繳稅捐。

B. 彌補虧損。

C. 提存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分配原則則視本公司業務經營需求，以及重大法令修改等情形，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適度調整現金發放比率，惟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一。倘每股分配現金股利不足 0.1 元者，則不予分派。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依銀行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對於已依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得以命令規定其於分派盈餘時，除依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外，並應另提一定比率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 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分別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皆為 45,549 仟元。另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有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之情形。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皆為 45,549 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一一二年度及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855,203	\$-		
特別盈餘公積	(1,420,578)	1,420,578		
普通股現金股利	3,333,703	1,222,358	\$3.0	\$1.1
合計	\$3,768,328	\$2,642,93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1. 利息淨收益

	<u>112 年度</u>	<u>111 年度</u>
<u>利息收入</u>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7,690,182	\$5,691,015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151,218	44,600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1,981,191	1,896,093
其他利息收入	50,954	36,939
小 計	<u>9,873,545</u>	<u>7,668,647</u>
<u>利息費用</u>		
存款利息費用	(3,499,033)	(1,510,449)
央行及同業融資利息費用	(718,316)	(317,651)
附買回債券負債利息費用	(442,097)	(279,267)
其他	(3,395)	(4,469)
小 計	<u>(4,662,841)</u>	<u>(2,111,836)</u>
合 計	<u>\$5,210,704</u>	<u>\$5,556,811</u>

22. 手續費淨收益

	<u>112 年度</u>	<u>111 年度</u>
手續費收入	\$2,220,100	\$2,211,220
手續費費用	(50,754)	(49,813)
合 計	<u>\$2,169,346</u>	<u>\$2,161,407</u>

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u>112 年度</u>	<u>111 年度</u>
股票投資	\$1,824,212	\$(1,024,588)
債券投資	801,126	(777,760)
衍生工具	141,097	398,183
其 他	11,142	(4,921)
合 計	<u>\$2,777,577</u>	<u>\$(1,409,086)</u>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4. 資產(減損損失)及呆帳、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

	112年度	111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61,219)	\$(1,263,80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92)	(565)
固定資產	(3,792)	-
小計	(965,603)	(1,264,373)
放款及應收款呆帳迴轉(提存)	19,167	(101,731)
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	(8,900)	33,975
融資承諾準備(提存)	(19,000)	(4,000)
小計	(8,733)	(71,756)
合計	\$(974,336)	\$(1,336,129)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四。

25. 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房屋及建築)、及其他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3年至10年間。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2.12.31	111.12.31
房屋及建築	\$275,939	\$284,169
其他設備	4,896	6,231
合計	\$280,835	\$290,400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74,684仟元及41,753仟元。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b) 租賃負債

	112.12.31	111.12.31
租賃負債	\$287,140	\$295,487
流動	\$287,140	\$295,487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分別為3,395仟元及3,552仟元。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四、4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2年度	111年度
房屋及建築	\$82,914	\$79,335
其他設備	1,335	1,555
合計	\$84,249	\$80,890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3,625	\$2,505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 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798	2,893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92,849仟元及88,272仟元。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6. 營業費用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82,249	\$900,919
勞健保費用	79,408	76,709
退休金費用	37,186	35,696
董事酬金	17,113	17,99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4,758	38,379
折 舊	134,762	130,055
合 計	1,395,476	1,199,757

本公司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975 人及 1,001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7 人。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0.0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依獲利狀況，以0.01%估列員工酬勞，分別認列員工酬勞金額為730仟元及290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分別為730仟元及0仟元，其與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分別為290仟元及0元，其與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金額與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7.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 利益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419,562	\$-	\$419,562	\$-	\$419,56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8,750)	-	(18,750)	-	(18,750)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8,714)	-	(8,714)	1,742	(6,97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5,017)	-	(5,017)	1,003	(4,01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損益	2,023,466	299,795	2,323,261	-	2,323,261
合 計	<u>\$2,410,547</u>	<u>\$299,795</u>	<u>\$2,710,342</u>	<u>\$2,745</u>	<u>\$2,713,087</u>

民國一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263,895)	\$-	\$(263,895)	\$-	\$(263,89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7,465	-	17,465	-	17,465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3,219	-	23,219	14,400	37,61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3,855	-	33,855	(4,665)	29,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損益	(6,243,146)	453,156	(5,789,990)	-	(5,789,990)
合 計	<u>\$(6,432,502)</u>	<u>\$453,156</u>	<u>\$(5,979,346)</u>	<u>\$9,735</u>	<u>\$(5,969,611)</u>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於除列時自累計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分別為(299,795)仟元及(453,156)仟元。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8.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42,113	\$1,007,25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3,973)	31,26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 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6,873	(379,067)
所得稅費用	<u>\$1,045,013</u>	<u>\$659,44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03)	\$4,665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	(1,742)	(14,40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2,745)</u>	<u>\$ (9,735)</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

	112年度	111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7,252,114</u>	<u>\$2,869,869</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 稅額	1,450,422	\$573,974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375,053)	(415,602)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2,255)	(3,44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4,128)	388,802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	84,45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3,973)	31,26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1,045,013</u>	<u>\$659,447</u>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二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評價	\$89,954	\$(93,337)	\$-	\$(3,383)
備抵呆帳	207,968	35,187	-	243,155
資產減損	73,896	46,814	-	120,710
員工未休假負債	6,358	70	-	6,428
應付補償款	1,903	-	-	1,903
保證責任準備	12,529	1,633	-	14,16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8,387	(7,240)	1,742	12,889
國外機構報表換算差額	(1,506)	-	1,003	(503)
廉價購買利益	(919)	-	-	(919)
遞延所得稅利益		<u>(16,873)</u>	<u>2,745</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408,570</u>			<u>\$394,442</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410,995</u>			<u>\$399,24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25			4,805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準備	50,135			50,135
合計	<u>\$52,560</u>			<u>\$54,940</u>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一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評價	\$(137,807)	\$227,761	\$-	\$89,954
備抵呆帳	119,447	88,521	-	207,968
資產減損	2,434	71,462	-	73,896
員工未休假負債	3,815	2,543	-	6,358
應付補償款	1,149	754	-	1,903
保證責任準備	10,344	2,185	-	12,52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8,146	(14,159)	14,400	18,387
國外機構報表換算差額	3,159	-	(4,665)	(1,506)
廉價購買利益	(919)	-	-	(919)
遞延所得稅利益		379,067	9,73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9,768			\$408,570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8,494			\$410,99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8,726			2,425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準備	50,135			50,135
合計	\$188,861			\$52,560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29.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12 年度	111 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6,207,101	\$ 2,210,422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111,234	1,117,220
基本每股盈餘(元)	\$5.59	\$1.98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6,207,101	\$ 2,210,422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111,234	1,117,220
稀釋效果	-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111,234	1,117,220
稀釋每股盈餘(元)	\$5.59	\$1.98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京城國際建築經理(股)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京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戴誠志	本公司董事長
蔡炅廷	本公司副董事長
姜宏亮	本公司總經理(111.3.1 就任)
張日政	本公司總經理(111.2.28 離職)
天剛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
富強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
陳肇隆	本公司獨立董事
吳炳松	本公司獨立董事(111.5.9 就任)
侯全富	本公司獨立董事
其他	本公司經理人、法人董監事之代表人及其二親等內親屬及實質關係人等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 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 存款

會計項目	金額	佔該科目 餘額百分比
<u>112.12.31</u>		
存款	\$641,506	0.22%
<u>111.12.31</u>		
存款	\$1,203,047	0.42%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存款利率，除行員儲蓄存款部分在規定限額內，按優惠存款利率計息，超過限額部分及其餘關係人存款利率與一般客戶相同。

(2) 放款

會計項目	金額	佔該科目 餘額百分比
<u>112.12.31</u>		
放款	\$31,325	0.01%
<u>111.12.31</u>		
放款	\$43,278	0.02%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類別	戶數或 關係人 名稱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 內容	與非關係 人之交易 條件有無 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8	\$3,810	\$3,645	\$3,645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3	5,527	5,406	5,406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尤○○	1,175	1,175	1,175	-	存單	無
其他放款	歐○○	9,000	9,000	9,000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陳○○	1,500	1,500	1,500	-	存單	無
其他放款	張○○	10,299	10,299	10,299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黃○○	300	300	300	-	不動產	無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類別	戶數或 關係人 名稱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 內容	與非關係 人之交易 條件有無 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10	\$5,249	\$5,083	\$5,083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7	12,794	12,567	12,567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周○○	1,100	1,100	1,100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尤○○	1,175	1,175	1,175	-	存單	無
其他放款	歐○○	9,000	9,000	9,000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陳○○	1,500	1,500	1,500	-	存單	無
其他放款	張○○	12,853	12,853	12,853	-	不動產	無

(3) 租賃情形

- ①本公司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租辦公處所及虛擬主機空間予關係人而收取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3,167 仟元及 2,532 仟元。
- ②本公司一二年及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向關係人承租辦公處所而支付之租金費用為 6,447 仟元及 4,688 仟元。

- (4) 本公司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度向關係人支付回饋金等(帳列綜合損益表-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項下)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京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961	\$1,856

- (5) 保證款項：無。

- (6) 衍生金融工具交易：無。

- (7)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無。

- (8)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等之獎酬

	112 年度	111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34,030	\$33,033
退職後福利	1,195	2,236
合計	\$35,225	\$35,269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2.12.31	111.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79,477	\$5,371,489	附買回交易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03,500	698,814	各項業務之準備 及擔保品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5,095,535	11,711,565	附買回交易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1,669,358	1,509,874	同業融資
合 計	<u>\$10,047,870</u>	<u>\$19,291,74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公司計有下列或各項信託代理及保證：

	112.12.31	111.12.31
應收代收款	\$10,119,190	\$11,808,019
應收保證款項	9,040,598	8,949,674
應收信用狀款項	-	14,325
信託及保管項目	46,105,616	41,681,285
約定融資額度	42,145,938	43,384,378

(2)

主要內容	合約金額	已付金額	未付金額
光埔二期土地	\$423,500-\$653,400	\$21,175	\$402,325-\$632,225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十、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本公司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提供信託部之信託帳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信託資產	112.12.31	111.12.31	信託負債	112.12.31	111.12.31
銀行存款	\$1,465,109	\$1,941,864	中期借款	\$8,385,868	\$4,581,230
股票	2,505,935	3,281,381	長期借款	614,806	614,806
基金	10,411,109	10,547,586	應付款項	41,862	31,533
不動產	30,448,708	24,683,104	其他負債	90,646	90,884
其他資產	1,108,372	1,069,145	信託資本	37,463,185	36,647,197
			各項準備		
			與累積盈餘	(657,134)	(442,570)
信託資產總額	<u>\$45,939,233</u>	<u>\$41,523,080</u>	信託負債總額	<u>\$45,939,233</u>	<u>\$41,523,080</u>

信託帳損益表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4,833	\$3,045
租金收入	722,968	628,404
股利收入	198,222	215,612
未實現兌換利益	185,648	169,410
其他利益	24,166	24,232
小計	<u>1,135,837</u>	<u>1,040,703</u>
信託費用		
管理費用	(72,139)	(72,816)
稅捐支出	(47,113)	(40,342)
利息費用	(124,185)	(76,838)
未實現資本損失	(1,137,652)	(930,274)
鑑價費	(2,089)	(1,280)
報酬費	(1,200)	(1,200)
其他費用	(24,740)	(65,265)
小計	<u>(1,409,118)</u>	<u>(1,188,015)</u>
稅前淨(損)	<u>(273,281)</u>	<u>(147,312)</u>
所得稅費用	-	-
稅後淨(損)	<u>\$(273,281)</u>	<u>\$(147,312)</u>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信託帳財產目錄	
	112.12.31	111.12.31
銀行存款	\$1,465,109	\$1,941,864
股票	2,505,935	3,281,381
基金	10,411,109	10,547,586
不動產		
土地	21,673,131	17,036,126
房屋及建築	8,767,927	7,463,149
在建工程	7,650	183,829
其他	1,108,372	1,069,145
合 計	\$45,939,233	\$41,523,080

上列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屬「辦理外幣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之基金皆為 0 仟元。

十一、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二、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三、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2,511,519	\$42,511,519	\$36,707,318	\$36,707,3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377,870	39,377,870	42,292,760	42,292,7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9,397,863	19,397,863	17,598,455	17,598,455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177,790	2,177,790	2,013,568	2,013,568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5,614,640	25,614,640	15,206,369	15,206,369
應收款項	1,133,020	1,133,020	1,269,696	1,269,696
貼現及放款	230,086,122	230,086,122	242,334,911	242,334,911
其他金融資產	369	369	42	42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12.12.31		111.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3,308,286	\$13,308,286	\$24,092,259	\$24,092,25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7,098,943	7,098,943	15,827,129	15,827,129
應付款項	3,013,082	3,013,082	2,221,563	2,221,563
存款及匯款	297,825,619	297,825,619	284,191,511	284,191,511
租賃負債	287,140	287,140	295,487	295,4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35,936	35,936	35,203	35,203

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明細如下：

項目	合約金額	公允價值
112.12.31		
外匯換匯合約	\$2,772,210	\$16,913
111.12.31		
外匯換匯合約	\$3,797,927	\$(27,814)

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吸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或現時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當，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與其他金融負債。
-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如屬有公開報價之上市(櫃)權益證券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基金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指資產負債日之收盤價或參考價，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結算價或交易對手報價。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市場公開報價包含買價及賣價時，本公司將以市場買(賣)價評估賣出(買入)部位，若評價時點無市場公開報價但存在最近市場成交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該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 (3) 貼現及放款、存款因皆為付息之金融資產、負債，故其帳面金額與目前之公平價值相近。催收款之帳面金額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收回金額，故均以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
- (4)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5) 衍生工具(包含遠期外匯及換匯交易)之公允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本公司採用路透社資訊系統所揭示之參數或報價資訊計算持有部位之公允價值。
- (6)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類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三、3。

3. 公允價值層級

(1)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① 第一等級

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公司債、金融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等公允價值，係屬於第一等級。

② 第二等級

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本公司投資之臺灣中央政府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及一般衍生工具等皆屬之。

③ 第三等級

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或由交易對手提供相關參考報價。本公司投資之未上市櫃股票屬之。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523,824	\$2,523,824	\$-	\$-
債券投資	39,934,846	1,901,171	38,033,675	-
衍生工具	52,849	-	52,849	-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3,926,967	-	-	3,926,967
債券投資	35,450,903	30,183,537	5,267,366	-
<u>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35,936	-	35,936	-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912,739	\$912,739	\$-	\$-
債券投資	35,787,190	2,083,063	33,704,127	-
衍生工具	7,389	-	7,389	-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3,616,947	89,700	-	3,527,247
債券投資	38,675,813	33,241,237	5,434,576	-
<u>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35,203	-	35,203	-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4)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股票</u>
112.01.01	\$3,527,247
112年度認列總利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99,720
本期取得	-
112.12.31	<u>\$3,926,967</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股票</u>
111.01.01	\$3,591,670
111年度認列總利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4,423)
本期取得	-
111.12.31	<u>\$3,527,247</u>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率	20%~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風險管理部門之金融工具評價小組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5)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u>112.12.31</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				
務工具投資				
可轉讓定存單		\$- \$19,397,863		\$- \$19,397,863
<u>111.12.31</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				
務工具投資				
可轉讓定存單		\$- \$17,598,455		\$- \$17,598,455

4.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供交易對手持作抵押品的債務證券。由於該等交易實質為有擔保抵押借款，並反映本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故未整體除列。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12.12.31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2,579,477	\$2,638,640	\$2,579,477	\$2,638,640	\$(59,16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5,095,535	4,460,303	5,095,535	4,460,303	635,232

十四、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述

本公司依公司業務成長規模，建立符合風險狀況之資本適足性評估程序，以維持適足資本，並考量整體暴險，進行妥適之整體資本配置，建立各項業務風險之管理機制，以強化經營績效，將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業務所涉及之各項風險，如：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國家風險、銀行簿利率風險等，納入風險管理範疇。依據不同的風險分別訂定政策與辦法，如「授信政策」、「各項授信審核授權辦法」、「風險管理辦法」等，再依政策與辦法需要另訂管理準則等，如依「風險管理辦法」訂立「信用風險管理準則」、「市場風險管理準則」、「作業風險管理準則」等，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以有效辨識、衡量、溝通及監控各類風險。

2.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由風險管理部依照經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政策執行。風險管理部與各業務主管單位緊密合作，以辨識、評估並迴避各項風險。董事會為風險管理制定書面政策，該政策涵蓋特定風險暴險如利率風險、信用風險等。另外，稽核室定期(至少每年一次)與不定期檢視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作業流程，以確保本公司風險管理機制能有效運作，與各項風險相關之交易紀錄、報表、評價等均留存稽核軌跡，供稽核室查核。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 風險管理委員會

為健全風險管理機制，提昇各項風險管理，規避所有可能對本公司造成不利之影響，俾求以有限風險達利潤極大化，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委員由財務部、數位服務暨業務部、風險管理部、授信審查部、行政管理部、國外部、法令遵循部、營運管理部等部門主管及總經理指定人員擔任。總稽核得列席委員會議，但不參與表決。本會每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其主要任務如下：

- ①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之增修事項。
- ②統籌全行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等風險管理事項。
- ③檢視本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簡稱資本適足率)。
- ④發生重大暴險、超出授權事件之處理與檢討。
- ⑤各單位所提之風險管理相關重大議題或討論事項。
- ⑥董事會或董事長、副董事長之交辦事項。

「風險管理部」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執行推動單位及本行風險管理規劃及管理單位，獨立監控管理全行風險，由風險管理部部門主管擔任執行秘書，主管由董事會同意後任命之。風險管理部負責計算並監控資本適足性，並依據各風險管理準則綜理全行風險管理及申報主管機關等相關事宜，每季向委員會提出風險控管報告，並轉呈董事會，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訂定規程，控管各項投資部位、交易額度，辦理全行資金調度、有價證券買賣等交易之清算交割事宜。

(2)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委員由總經理指定人員、數位服務暨業務部、風險管理部、財務部、行政管理部等部門主管所組成，因應國內、外金融情勢，負責適時調整經營策略，維持資金流動性、安全性暨收益性，定期舉行會議，以每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其主要任務如下：

- ①評估國內外政治經濟情勢變化暨政府政策趨向對金融業務經營之影響。
- ②預測國內外資金、匯率、利率趨勢及其他相關金融指標對本公司經營之影響。
- ③評估本公司經營績效、資金情況、資產負債風險部位及利率敏感度，以及研議、調整各項資產負債之最佳適切比率。
- ④評估本公司存、放款利率訂價策略。
- ⑤預估本公司未來經營績效，適度調整本公司經營策略。
- ⑥董事會或董事長、副董事長之交辦事項。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授信審議委員會

授信審議委員會由總經理主持，並由授信審查部、風險管理部及數位服務暨業務部等部室主管及總經理指定之人員組成，加強授信業務之審核及風險控管，確保本公司債權。原則上每週召開一次，審議董事會權限之授信案件，並將審議結果呈董事會核定之，議案之整理及呈轉，由授信審查部辦理之。

(4) 投資管理委員會

為因應國內、外金融情勢的變化，適時調整投資策略，控制投資風險，以維持本公司投資部位安全性暨收益性，特成立「投資管理委員會」，作為本公司投資業務之最高指導單位。投資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委員由財務部部門主管、其他經總經理指派之人員擔任。本會每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其主要任務如下：

- ①依國內外政治經濟情勢變化暨政府政策趨向，訂定全行的投資策略及原則。
- ②評估投資組合之績效表現是否符合預期目標，並預測國內外資金情勢、匯率、利率及其他相關金融指標之變化對本公司投資部位之影響，並研議投資策略是否需要調整之。
- ③檢討各項金融投資項目之比重、配置及再投資方向。
- ④檢討投資之資金來源及成本架構。

(5) 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

為健全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因應所有資訊安全相關法令，並遵守政府相關法規之規定，俾求降低本公司因資訊安全所產生之風險影響與衝擊，特組「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本會設置召集人一人，由總經理擔任或指定之，委員由風險管理部、資訊室、數位服務部、法令遵循部及召集人指定單位等單位主管擔任或指定之。稽核室得列席委員會議，但不參與表決。本會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其主要任務如下：

- ①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之擬議。
- ②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推展。
- ③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基礎設施之評估。
- ④發生重大資訊安全事件之處理與檢討。
- ⑤各單位所提之資訊安全相關重大議題或討論事項。
- ⑥其它資訊安全事項之討論。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借款人或交易對手因企業本身體質惡化或其他因素(如企業與其往來對象之糾紛等)，導致借款人或交易對手不履行其契約義務而產生之違約損失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本公司信用風險暴險，表內項目主要來自於貼現及放款與、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等，表外項目則主要為保證、信用狀及貸款承諾等業務。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策略建立書面文件，以作為徵授信作業流程指導方針；同時亦建立相關之政策及作業準則，確保策略能持續有效之執行，以維持嚴謹的核貸標準、監控信用風險、評估可能商機、辨認並管理不良債權。管理範圍包含：①從事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含個別授信案件、整體徵、授信業務、逾期債權等)及信用風險抵減工具如擔保品徵提、保證等業務。②銀行簿與交易簿內信用風險有關之產品或部位。

為維持安全穩健之授信業務並控管信用風險，訂定「信用風險管理準則」，於規劃各項業務時，建立信用風險控管機制，確實依辨識、衡量、溝通及監控等程序執行。在分層負責之授信管理組織架構下，各層級依「各項授信審核授權辦法」確實執行權限內之案件審議，以確保授信資產品質；並制定「授信覆審施行要點」，由總行授信審查部負責辦理，加強貸放後管理，藉以有效控管信用風險。

謹就本公司各主要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① 授信業務(包含放款承諾及保證)

茲就授信資產分類及信用品質等級分述如下：

A. 授信資產分類

本公司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加以評估後，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本公司制定「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以建立資產品質之評估、損失準備之提列、逾期放款催收款之清理及呆帳轉銷等內部處理制度及程序，並依主管機關及本公司法令規定辦理，為加速不良債權清理，降低逾期放款，本公司訂有「不良債權管理辦法」，以達財務結構健全及資產負債管理強化之目的。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B.信用品質等級

本公司依業務之特性、規模等因素制定「企業金融及消費金融業務劃分表」，根據企業戶及個人戶分別訂定信用評等要點，將授信戶之信用評分表評分結果分十級(C1~C10)為內部信用評等，並用以進行風險管理。以信用評等等級作為授信審核之准駁與授信條件之核定參考，並將信用評等等級較差者列為授信覆審頻率較高之施行對象。

②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

本公司進行交易前均對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並於每年年底前依國內、外金融同業信用評等分別授予台幣及外幣拆款額度，呈報授信審議委員會審核後提報董事會核定。

③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對債務工具信用風險之管理，係透過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對債務工具之信用評等、債券之保證機構、國家風險、和交易對手風險以辨識信用風險。與本公司進行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對手為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同業，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管理辦法」依據交易對手之性質及信評狀況分別訂定金融交易額度上限進行控管。

(3)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①擔保品

本公司對授信業務採行降低信用風險之方法有增列授信限制條件、徵提擔保品、保證人或移送信保基金保證，以強化本公司債權確保。已制訂擔保品鑑價辦法及相關作業要點、規定規範可接受之擔保品種類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並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及將授信戶寄存本公司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對於擔保品覈實鑑價及定期或不定期實地查核擔保品，依授信戶現狀覈實辦理徵信及擔保品重估，對授信戶所供之保證程度及保證人之法律效力進行評估，以確保信用保障之效果。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②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本公司訂有「授信政策」，對同一自然人、同一法人、同一公營事業、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同一集團企業之授信均作適當之規劃及控管；對其占本公司淨值比率分別訂定上限（其中同一公營事業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同一集團企業依其信用評等及展望調整核予限額），以控制單一授信風險並提高資金運用效率；對同一行業授信總餘額占本行淨值之比率，依照產業與總體景氣，參考各行業逾放比與未來景氣調整核定限額，為強化對海外以及大陸地區於各行業別之授信風險控管，訂定對海外與大陸地區之行業別限額。對以住宅不動產為擔保之授信總餘額占本公司授信總餘額之比率，以資金用途分為房屋修繕、週轉金訂定限額控管，並動態調整授信方向，以規避整體風險，避免信用風險過度集中。

③ 淨額交割總約定

本公司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約定淨額交割方式，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4)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個體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金額。與個體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如下：

表外項目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	
	112.12.31	111.12.31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42,145,938	\$43,384,378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82,888	81,757
各類保證款項	9,040,598	8,949,674
合計	\$51,269,424	\$52,415,809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 (5) 個體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及表外項目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淨額交割總約定及其他信用增強之對信用風險最大暴險帳面金額有關之財務影響相關資訊如下表所示。

112.12.31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合計
<u>表內項目</u>			
貼現及放款	\$159,632,779	\$ -	\$159,632,779
<u>表外項目</u>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15,093,075	-	15,093,075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	-	-
各類保證款項	2,690,840	-	2,690,840
合 計	<u>\$177,416,694</u>	<u>\$ -</u>	<u>\$177,416,694</u>

111.12.31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合計
<u>表內項目</u>			
貼現及放款	\$163,066,904	\$ -	\$163,066,904
<u>表外項目</u>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15,874,381	-	15,874,381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	-	-
各類保證款項	2,727,520	-	2,727,520
合 計	<u>\$181,668,805</u>	<u>\$ -</u>	<u>\$181,668,805</u>

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本公司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本行及子公司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續後定期審核所致。

- (6)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暴險的組合而產生，包括授信、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應收款及衍生工具等。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總額佔本公司貼現及放款、催收款各項目餘額均未顯重大。本公司貼現及放款及催收款依產業別列示信用風險，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①產業別

產業別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一、民營企業	\$174,092,453	75	\$185,921,033	76
二、政府機關	-	-	-	-
三、非營利團體	209,985	-	226,027	-
四、私人	59,405,553	25	59,763,982	24
五、金融機構	-	-	-	-
合計	\$233,707,991	100	\$245,911,042	100

②地區別

本公司主要業務均為台灣地區，並無顯著地區別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③擔保品別

擔保品別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無擔保	\$74,075,212	32	\$82,844,138	34
有擔保				
-金融擔保品	31,859,429	14	27,968,988	11
-不動產	113,556,738	48	120,301,499	49
-保證	7,730,844	3	7,422,926	3
-其他擔保品	6,485,768	3	7,373,491	3
合計	\$233,707,991	100	\$245,911,042	100

(7)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分析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均無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8) 本公司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授信業務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授信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本公司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① 量化指標：

報導日合約逾期狀態超過 30 天，則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② 質化指標：

於報導日觀察下列資訊，若符合下述條件，則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a. 授信戶經本行通報退票紀錄。
- b. 授信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
- c. 授信戶於本行之擔保品遭他行強制執行者。
- d. 辦理覆審或追蹤考核等貸後管理程序時知悉授信戶之債務經其他金融機構授信戶聲請重整者。
- e. 列為催收款或轉銷呆帳者。
- f. 辦理覆審或追蹤考核等貸後管理程序時知悉授信戶之財務報表經會計師出具對受查者之繼續經營假受存有重大疑慮之意見。
- g. 其他知悉授信戶有債信不良情形者。

本公司各類授信資產未適用判定信用風險低即可視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假設。

債務工具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債務工具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本公司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主要考量指標為量化指標之信用評級變化，於每一報導日之信用評級較原始認列日之信用評級下降達一定程度，則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本公司各類債務工具未適用判定信用風險低即可視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假設。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9) 本公司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授信業務

本公司對各類授信資產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各類授信資產違約信用減損者相同，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本公司判定該各類授信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① 量化指標

報導日合約逾期狀態超過 90 天，則判定為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② 質性指標

於報導日觀察下列資訊，若符合客觀減損證據(如協議、紓困、更生等)，則判定為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債務工具

本公司對債務工具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債務工具信用減損者相同，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本公司判定該債務工具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① 量化指標

於每一報導日之信用評級達違約等級，則判定為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② 質性指標

於報導日觀察下列資訊，若符合下述條件，則判定為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 a. 發生違約事件。
- b. 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c. 發行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適用於本公司所持有之所有金融資產，且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資產所用之定義一致，並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於報導日金融資產如已不再符合違約及信用減損之定義，則判定為回復至履約狀態，不再視為已違約及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

(10) 沖銷政策

本公司於對回收金融資產之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依照主管機關之規定及配合本行資產品質政策適時沖銷該金融資產之整體或部分。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1)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本公司為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目的，依授信資產/債務工具類別、信用評等及標的求償順位等，將金融資產分為下列組合：

授信資產/債務工具類別	定義
企金放款	依風險特性、企業規模及授信類別等進行分組
消金放款	依產品類別及貸放類別等進行分組
公司債與金融債	依長期發行人評等(Moody's 為主)及標的求償順位進行分類
政府公債與央行可轉讓定存單	依主權評等(Moody's 為主)及標的求償順位進行分類

本公司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Stage1)，係按 12 個月內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Stage2)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Stage3)，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於考量借款人/發行人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 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惟表外授信資產需再乘以巴賽爾資本協定標準法所規範之 CCF 監理值計算。

本公司授信業務/投資業務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各組合之內外部資訊，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如全球經濟成長率、通貨膨脹率等)調整計算。

本公司於報導日評估金融資產違約暴險金額。另依據內外部資訊，考量該金融資產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及預期會動用之部分，以決定用以計算預期信用損失之違約暴險額。

用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於民國一一二年度未有重大變動。

(12)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本公司運用歷史資料進行分析，辨認出影響各資產組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攸關經濟因子，並以迴歸模型或插補調整法估算前瞻性調整後之減損參數。攸關經濟因子及其對 PD、LGD 之影響依金融工具種類而有所不同。

本公司授信資產於民國一一二年所辨認之攸關經濟因子為經濟成長率；債務工具於民國一一二年所辨認之攸關經濟因子為全球經濟成長率及通貨膨脹率。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3) 備抵損失

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之變動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之調節表如下：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非購入 或創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 9 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款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293,702	\$3,218	\$20,532	\$317,452	\$3,258,679	\$3,576,131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 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818)	12,844	-	9,026	-	9,026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7)	(5)	4,202	4,190	-	4,190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98	(716)	-	(318)	-	(318)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41,304)	(761)	(7,150)	(149,215)	-	(149,215)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302,972	1,760	871,706	1,176,438	-	1,176,438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 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 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25,022)	(125,022)
轉銷呆帳	-	-	(870,224)	(870,224)	-	(870,224)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933,677	933,677	-	933,677
其他變動(註)	-	-	(933,677)	(933,677)	-	(933,677)
匯兌變動	-	-	-	-	863	863
期末餘額	\$451,943	\$16,340	\$19,066	\$487,349	\$3,134,520	\$3,621,869

註：因轉銷呆帳後收回數不影響備抵呆帳之變動，為允當表達，故於其他變動中同額扣除。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之調節表如下：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非購入 或創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 9 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款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239,069	\$9,673	\$29,344	\$278,086	\$2,891,703	\$3,169,789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 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87)	826	(767)	(328)	-	(328)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8)	(27)	6,626	6,591	-	6,591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699	(5,889)	-	(4,190)	-	(4,190)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28,791)	(2,001)	(14,671)	(145,463)	-	(145,463)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82,120	636	370,310	553,066	-	553,066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 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 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346,298	346,298
轉銷呆帳	-	-	(370,310)	(370,310)	-	(370,310)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754,944	754,944	-	754,944
其他變動(註)	-	-	(754,944)	(754,944)	-	(754,944)
匯兌變動	-	-	-	-	20,678	20,678
期末餘額	\$293,702	\$3,218	\$20,532	\$317,452	\$3,258,679	\$3,576,131

註：因轉銷呆帳後收回數不影響備抵呆帳之變動，為允當表達，故於其他變動中同額扣除。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貼現及放款總帳面金額之變動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帳面金額變動表如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 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 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期初餘額	\$244,336,795	\$1,503,854	\$70,393	\$245,911,042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573,381)	2,395,160	-	(178,221)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8,766)	(6,223)	17,960	(7,029)
自信用減損金融資產轉出	168,207	(268,365)	-	(100,158)
以集體基礎評估之貼現及放款	-	-	-	-
新創始或購入之貼現及放款	114,275,374	700,979	5,749	114,982,102
轉銷呆帳	-	-	(870,224)	(870,224)
除列	(126,054,872)	(820,314)	845,665	(126,029,521)
期末餘額	\$230,133,357	\$3,505,091	\$69,543	\$233,707,991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帳面金額變動表如下：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 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 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期初餘額	\$206,426,018	\$3,003,338	\$97,368	\$209,526,724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38,856)	427,161	(3,376)	(15,071)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9,802)	(20,028)	26,102	(3,728)
自信用減損金融資產轉出	1,914,816	(1,920,333)	-	(5,517)
以集體基礎評估之貼現及放款	-	-	-	-
新創始或購入之貼現及放款	146,602,977	629,274	-	147,232,251
轉銷呆帳	-	-	(370,310)	(370,310)
除列	(110,158,358)	(615,558)	320,609	(110,453,307)
期末餘額	\$244,336,795	\$1,503,854	\$70,393	\$245,911,042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預期信用損失變動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抵損失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信用減損金融 資產(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合計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預期信用損失	\$24,998	\$329,440	\$-	\$1,106,527	\$1,460,965
因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已認列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208)	111,090	-	-	107,882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4,998)	-	-	-	(4,998)
於當期沖銷之金融資產	-	-	-	(1,106,527)	(1,106,527)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2,718	-	-	-	2,718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3,071	36,423	-	-	39,494
其他變動與匯率變動	14	291	-	-	305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預期信用損失	\$22,595	\$477,244	\$-	\$-	\$499,839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抵損失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信用減損金融 資產(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合計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預期信用損失	\$14,542	\$79,009	\$-	\$-	\$93,551
因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已認列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61)	85,309	-	-	84,748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872)	-	-	1,106,527	1,105,655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420)	(2,718)	-	-	(5,138)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5,517	-	-	-	5,517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7,659	159,525	-	-	167,184
其他變動與匯率變動	1,133	8,315	-	-	9,448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預期信用損失	\$24,998	\$329,440	\$-	\$1,106,527	\$1,460,965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進一步解釋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總帳面金額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信用減損金融 資產(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合計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總帳面金額(註)	\$38,581,533	\$3,167,476	\$-	\$1,807,401	\$43,556,410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192,937)	3,204,022	-	-	11,085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	-	-
自信用減損金融資產轉出	-	-	-	-	-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3,811,984	-	-	-	3,811,984
除列之金融資產	(8,483,831)	-	-	-	(8,483,831)
沖銷之金融資產	-	-	-	(1,807,401)	(1,807,401)
其他變動與匯率變動	(35,645)	(5,489)	-	-	(41,134)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總帳面金額(註)	\$30,681,104	\$6,366,009	\$-	\$-	\$37,047,113

註：總帳面金額係不包含評價調整。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總帳面金額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信用減損金融 資產(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合計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總帳面金額(註)	\$37,600,533	\$1,858,109	\$-	\$-	\$39,458,642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062,436)	1,176,440	-	-	114,004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636,185)	-	-	1,807,401	171,216
自信用減損金融資產轉出	-	-	-	-	-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8,284,554	-	-	-	8,284,554
除列之金融資產	(6,886,087)	(57,307)	-	-	(6,943,394)
其他變動與匯率變動	2,281,154	190,234	-	-	2,471,388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總帳面金額(註)	\$38,581,533	\$3,167,476	\$-	\$1,807,401	\$43,556,410

註：總帳面金額係不包含評價調整。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皆屬未逾期，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總帳面金額1,139,022仟元及1,273,790仟元，以預期信用損失率0%~1%衡量之備抵損失金額為6,002仟元及4,094仟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u>應收款項</u>
112.1.1	\$4,094
本期(迴轉)金額	(589)
沖銷數	(3,092)
收回已沖銷數	5,589
112.12.31	<u>\$6,002</u>
111.1.1	\$4,634
本期(迴轉)金額	(5,637)
沖銷數	(2,890)
收回已沖銷數	7,987
111.12.31	<u>\$4,094</u>

(14)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大信用風險曝險之金融資產金額分別為 265,037,186 仟元及 279,549,759 仟元，其中包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貼現及放款。

(15) 不適用減損規定之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曝險金額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債務工具	\$39,934,846	\$35,787,190
- 衍生工具	52,849	7,389

(16) 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

本公司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本公司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本公司金融資產之主要抵押品種類如下：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 不動產抵押：依不動產位置分別訂定貸放成數，較大金額或特殊產品則委託外部估價師進行價格評估
- 股票：依上市櫃、興櫃、未上市等條件分別訂定合理貸放成數及評估基準
- 動產：考量處分性及成本給予合適貸放金額
- 存單：以本行台幣存單為主
- 信用保險：對於中小企業以信用保險方式辦理
- 權利質權：地上權、債權等較特殊權利則依個案分別判斷

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及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其他非授信業務之擔保品則視該金融工具之性質而定。僅有資產基礎證券及其他類似金融工具係以一組資產池之金融工具為擔保。

本公司關於擔保品政策於資產負債表日並無重大改變，且整體擔保品品質亦無重大改變。

本公司密切觀察金融工具之擔保品價值並考量需提列減損之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如下：

	總帳面金額	備抵減損	曝險總額 (攤銷後成本)
已減損金融資產：			
貼現及放款	\$66,090	\$16,972	\$49,118
已減損金融資產總額	<u>\$66,090</u>	<u>\$16,972</u>	<u>\$49,118</u>

4.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本公司之流動性風險定義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獲得融資以提供資金履行將到期之金融負債而可能承受之財務損失，例如存款戶提前解約存款、向同業拆借之籌資管道及條件受特定市場影響變差或不易、授信戶債信違約情況惡化使資金收回異常、金融工具變現不易。上述情形可能削減本公司承作放款、交易及投資等活動之現金來源。於某些極端之情形下，流動性之缺乏可能將造成資產負債表之部位下降、資產之出售或無法履行借款承諾之潛在可能性。流動性風險係存在於所有銀行營運之固有風險，並且可能受各種產業特定或市場整體事件影響，該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信用事件、合併或併購活動、系統性衝擊及天然災害。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之流動性管理程序於財務部及風險管理部分別執行，惟分行需向財務部通報資金缺口以利財務部統一控管，並由獨立之風險管理部門監控，程序包括：

- ①日常資金調度，監控未來現金流量以確保各項需求之達成；
- ②保持適量可容易變現之高流動性資產，以緩衝可能打斷現金流之未預見突發性事件；
- ③依內部管理目的及外部監管規定監控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流動性比率。

監控之流程係以對未來一天及一個月之資金流(該時間間距係本公司用以管理流動性風險之間距)進行衡量及推測之形式為之。對未來現金流之推測係以對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及預期金融資產收現日期之分析為起始。本公司風險管理部亦監控中長期之借款承諾、貼現額度使用及保證函等或有負債之程度及型態。

相關資訊定期向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 (3)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負債，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個體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超過一個月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超過一年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3,308,286	\$-	\$-	\$-	\$13,308,28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748,943	1,350,000	-	-	7,098,943
存款及匯款	27,926,681	30,967,661	122,277,202	116,654,075	297,825,619
租賃負債(註)	7,051	13,964	61,614	212,810	295,439
<u>衍生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2,606,812	\$-	\$-	\$-	\$2,606,812
現金流入	2,570,876	-	-	-	2,570,876
現金流量淨額	<u>\$ (35,936)</u>	<u>\$-</u>	<u>\$-</u>	<u>\$-</u>	<u>\$ (35,936)</u>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超過一個月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超過一年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4,092,259	\$-	\$-	\$-	\$24,092,25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340,985	4,486,144	-	-	15,827,129
存款及匯款	39,520,781	43,994,035	90,201,723	110,474,972	284,191,511
租賃負債(註)	6,902	13,631	57,962	225,007	303,502
衍生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4,490,237	\$-	\$-	\$-	\$4,490,237
現金流入	4,455,034	-	-	-	4,455,034
現金流量淨額	\$(35,203)	\$-	\$-	\$-	\$(35,203)

註：下表提供有關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

租賃負債	到期期間				合計
	短於一年	一至五年	六至十年	十至十五年	
112.12.31	\$82,629	\$189,949	\$22,861	\$-	\$295,439
111.12.31	\$78,495	\$193,886	\$31,121	\$-	\$303,502

5.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指因市場價格變動，造成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之損失；所謂市場價格指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等。

本公司應將持有部位依其目的區分為交易簿及銀行簿。各部位所面臨之市場風險可區分成利率、權益證券、外匯和商品等四大類風險。

①「交易簿」包括因交易目的或對交易簿部位進行避險目的，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包括現貨商品與衍生性金融商品)與實體商品之部位。前項「交易目的」係指意圖短期持有以供出售獲利，或意圖從實際或預期之短期價格波動中獲利或鎖定套利。

②非因上項目的而持有之金融商品與實體商品部位則屬「銀行簿」範圍。

③市場風險管理範圍：

I.利率及權益證券，僅需計提屬於交易簿之市場風險所須資本。

II.外匯及商品，需計提所有部位之市場風險所需資本。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

- ①市場風險管理策略應建立書面文件，以說明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並確保全行實行市場風險管理之一致性。
- ②市場風險管理策略須因應本公司經營環境及面臨風險之變化作適當調整，維持與本公司經營策略及目標之一致性，並涵蓋與業務相關之所有重要市場風險。
- ③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至少應包含以下內容：
 - I.市場風險衡量方法：包括定性與定量方法。
 - II.市場風險監控方法：如限額管理、停損機制等。
 - III.本公司應建立限額核定層級以及規範超限處理程序。

(3)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衡量、溝通、監控。本公司應有效辨識、衡量、溝通、監控所有主要交易產品、交易活動、流程及系統相關之市場風險。

①風險辨識

- I.所謂市場風險因子即指影響部位價值的市場比率及價格，本公司風險衡量系統應具備足夠的風險因子以衡量表內及表外交易部位所存在之風險。
- II.對於任何結構型金融商品，應辨識各組成部份之市場風險因子，以提供正確衡量結構型商品市場風險暴露之基礎。
- III.風險因子之選定包括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價格、商品價格等。
- IV.本公司各單位應辨識存在業務活動或金融商品中之市場風險。

②風險衡量

- I.本公司業務交易單位之風險管理人員對於商品市價、利率、匯率等市場資料來源應建立合理的驗證與控制程序。
- II.業務交易單位之風險管理人員衡量市場風險時，應考量由於市場深度不足、市場透明度不高或市場失序等原因所造成的市場流動性風險。
- III.財務交易單位之風險管理人員對其交易部位應至少每日按照市價評價。如果以模型評價，所有模型參數應每日評估。
- IV.本公司應依所持有投資組合之規模與複雜程度，發展衡量整體部位風險暴露之方式，避免投資組合過度集中於某項風險因子。執行風險衡量時，應藉由評估交易標的物之波動性與相關性，考量交易標的物之個別風險以及可能之風險分散效果。並且對於流動性不佳或市場價格透明度不夠的部位應保守評估，以充分評估本公司所面臨的市場風險。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③風險溝通

I. 對內呈報

- i. 市場風險報告應定期提供高階主管正確、一致、即時的資訊，作為其決策之參考。
- ii. 本公司應訂定各項作業辦法，以確保超限與例外狀況(如：違反政策與程序的情況)能即時呈報予適當之管理階層。

II. 對外揭露

- i. 應充分揭露本公司所面臨之市場風險。
- ii. 應揭露下列風險之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權益證券風險、外匯風險、商品風險。
- iii. 資訊揭露的程度應與本公司市場業務活動的規模、風險情形以及複雜程度配合。

④風險監控

- I. 本公司各業務交易單位應訂定交易限額制度，並由風險管理人員每日進行控管，如發現限額超限等風險管理缺失或其他特殊狀況，應適時提報，以利採行因應措施。
- II. 監控交易狀態須即時、全程監控，如部位變動、損益變動、交易模式、交易標的等是否在業務授權範圍內。
- III. 應由本公司外部或交易單位以外之管道取得用以覆核金融商品評價所需之資料，以避免因利益衝突而產生人為操弄評價資料之情況。
- IV. 本公司應訂定限額管理、停損機制及超限處理之相關規定，以有效監控市場風險。
 - i. 限額管理
業務主管單位對金融商品交易應依據商品特性及不同層級設定其限額，例如交易員、風險類別、交易對手交易部位限額、停損限額等。
 - ii. 停損機制
業務主管單位應訂定明確之停損機制並確實執行，以有效地將損失控制在預期之範圍內。
 - iii. 超限處理
業務主管單位應訂定明確之限額超限處理機制並確實執行，以有效處理例外狀況。

(4) 交易簿風險管理政策

辦理各項金融交易時，應依持有意圖分為交易簿部位及銀行簿部位，其定義如下：

- ①交易簿之範圍及定義：交易簿包括因交易目的或對交易簿部位進行避險目的所持有之部位，該部位必須在交易方面不受任何契約之限制，或者可完全進行風險規避。可列屬交易簿之部位歸納如下：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 I. 意圖自實際或預期買賣價差中賺取利潤所持有之部位。
- II. 意圖自其他價格變動中賺取利潤所持有之部位。
- III. 因從事經紀、自營業務所持有之部位。
- IV. 為抵銷交易簿上另一資產部位或投資組合之全部或大部分風險，而持有之部位。
- V. 所有可逕自於預定投資額度內從事交易之部位。

② 交易簿授權項目：

- I. 貨幣市場交易：一年以內短期票(債)券。
- II. 資本市場交易：一年期以上政府債券、公司債、金融債券、受益證券、資產證券化債券、股票、各類型基金受益憑證、可轉換公司債。
- III.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包括匯率類、利率類與股票類等。
- IV. 外匯市場交易：外匯即期、換匯、遠期外匯、遠期利率協定。

③ 交易簿之評價機制：

本公司交易簿部位之評價機制，應由獨立於交易前台之外的風險管理人員負責，其中交易簿部位應依「市價評估方法」每日或每週以有獨立來源且可容易取得之資訊進行評價，例如交易所價格、電子螢幕報價或來自獨立經紀商提供之報價，並提董事會核備。

④ 部位之限額、監控、預警、停損及呈報等管理規範與流程：應依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準則」、「投資有價證券管理作業準則」、「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準則」、「外匯交易業務處理辦法」、「拆款業務處理辦法」、「利率風險管理政策」、「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等相關規定辦理。

(5)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① 管理策略與流程

因應本公司經營環境及面臨風險之變化作適當調整，維持與本公司經營策略及為健全本公司經營，提昇全行資產組合運用效能，評估經濟價值或盈餘受利率波動造成之變動影響，依「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辦法」，建立銀行簿利率風險控管機制，確實依辨識、衡量、溝通及監控等程序執行，使利率之暴險維持於適當水準。目標之一致性，並涵蓋與業務相關之所有重要銀行簿利率風險。

② 管理組織與架構

- A. 董事會為本公司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層級，並對本公司銀行簿利率風險負有最終之責任。
- B.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評估本公司經營績效、資金情況、資產負債風險部位及利率敏感度，以及研議、調整各項資產負債之最佳適切比率，評估本公司存、放款利率訂價策略。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 C.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執行董事會核定之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決策，協調有關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事宜，持續監督風險管理執行的績效。
- D. 風險管理部為本公司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專責單位，負責規劃、建置及整合本公司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作業，執行全行整體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監控工作，評估經濟價值或盈餘受利率波動造成之變動影響，定期彙總全行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資訊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風險管理資訊。
- E. 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負責訂定、管理其所涉銀行簿利率風險之規章及作業流程，協助風險管理部管理與其業務相關之利率風險部位。
- F. 全行各單位(含業務交易單位)負責辨識銀行簿利率風險，配合執行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決策，並採取經總經理核定之風險沖抵處理方法或因應措施，操作調整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之利率暴險部位。

③風險報告/衡量系統的範圍、特點與頻率

本公司以「銀行簿部位於六種監理建議利率震盪情境下，最大權益經濟價值變化(Δ EVE)占第一類資本淨額之比率」為監控管理指標，以控制本公司銀行簿利率風險於可承受範圍，按月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與上月比較並分析變化情形，提供高階主管正確、一致、即時的資訊，作為其決策之參考，並揭露於風險控管報告每季提報董事會，風險控管報告內容及範圍為(一)衡量指標：1.盈餘觀點(利率風險預警與呈報)2.經濟價值觀點(銀行簿部位於六種監理建議利率震盪情境下，最大權益經濟價值變化(Δ EVE)占第一類資本淨額之比率)；(二)壓力測試：(1)利率變動對未來1年「盈餘」所產生的影響(2)利率變動對經濟價值所產生的影響。由資訊部門及各業務主管單位提供風險管理部相關電子檔案或書面資料等資訊，以有效掌握整體暴險部位與提供適當之風險衡量結果，協助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④風險避險/抵減風險的政策，及監控規避/抵減風險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策略與流程

辦理銀行簿利率風險相關業務及交易時，評估該事件或交易損失發生機率高低與損失嚴重性大小，採用風險迴避、風險抵減或移轉、風險控制、風險承擔等對策。

如遇有可能嚴重影響本公司盈餘或經濟價值等特殊狀況時，風險管理部或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應向總經理呈報，並採取合宜之風險沖抵處理方法或因應措施，以降低銀行簿利率敏感性淨影響部位或提高本行資本。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6) 市場風險評價技術

①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可評估本公司在受壓情境下的風險承擔能力，使本公司藉由發展具體可行之避險策略與因應計畫，以監控在各類情境下風險狀況的可能變化，並讓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決定本公司的暴險是否與其風險胃納相符，並作為識別、衡量與控制資本適足與流動性規劃決策之重要工具之一。

※本公司依投資分類原則主要區分為：

A. 銀行簿之國內、外債票券與股權投資

- a. 國內債券投資：依基準日帳面值做為違約暴險額(EAD)納入計算，違約率(PD)依風險鏈結指標並對照違約率表進行計算，違約損失率(LGD)則區分為有擔保及無擔保，參酌回收經驗分別予以估算。
- b. 國內股權投資：依基準日帳面值做為違約暴險額(EAD)，違約機率(PD)比照授信部位信用風險之壓力測試進行估算，違約損失率(LGD)估計，其回收機率甚小，故以100%計算。
- c. 國外票債券與股權投資：國外票債券投資與股權投資之相關資產，給定固定之損失率(PD*LGD)，用以計算壓力情境下之預期損失。其中，主權國家型暴險，主要依其外部評等結果給定違約率，並僅針對較嚴重情境進行壓力測試。其餘則視其交易對手是否為金融業，給定不同之損失率。違約暴險額之計算，投資部位則以帳面值為計算基準。

B. 交易簿之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本公司依現行第二支柱有關市場風險壓力測試之計算方式，採用市場風險因子敏感性分析(sensitivity analysis)計算權益證券、利率、黃金與匯率、商品、信用衍生性商品等風險因子變動後，造成資產減損而對損益之影響數，各風險因子之變動量依輕微及較嚴重等情境之比率產生不同利益及損失。在各風險因子與國內外之區隔中，同一情境下之變動量可能會造成部分部位產生利益，部分部位產生損失，選取各情境中漲跌變動產生較大損失者予以合計，成為壓力情境下損失估計值。

② 敏感度分析

測試項目：針對持有不同市場之主要交易簿部位，若其部位之市場風險資本計提佔全部市場風險資本計提5%以上者，進行表列之情境測試。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A. 利率風險

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全球所有市場之殖利率曲線同時於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移/上移 100 個基點，則本公司稅後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1,699,775 仟元。

B. 匯率風險

本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於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貨幣匯率分別相對升值/貶值 3%，則本公司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25,493 仟元。其中主要貨幣為美元、歐元及日圓。

C.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本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於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下跌 15%時，則本公司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378,574 仟元。

D. 彙整敏感度分析如下：

民國一十二年度

市場類別	情境	損益影響數	市場風險所需最低資本計提	比率
權益市場	主要股市 +15 %	378,574	1,634,379	23.16%
	主要股市 -15 %	(378,574)		-23.16%
利率市場	主要利率 + 100bp	(1,699,775)		-104.00%
	主要利率 - 100bp	1,699,775		104.00%
外匯市場	主要貨幣 +3 %	25,493		1.56%
	主要貨幣 -3 %	(25,493)		-1.56%
商品市場	商品價格 +15 %	-		0.00%
	商品價格 -15 %	-		0.00%
綜合情境	主要股市 -15 %、主要利率 + 100bp、主要貨幣 +3 %、商品價格 -15 %	(2,052,856)		-125.60%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年度

市場類別	情境	損益影響數	市場風險所需 最低資本計提	比率
權益市場	主要股市 +15 %	150,366	\$1,428,797	10.52%
	主要股市 -15 %	(150,366)		-10.52%
利率市場	主要利率 +100bp	(1,518,924)		-106.31%
	主要利率 -100bp	1,518,924		106.31%
外匯市場	主要貨幣 +3 %	25,467		1.78%
	主要貨幣 -3 %	(25,467)		-1.78%
商品市場	商品價格 +15 %	-		0.00%
	商品價格 -15 %	-		0.00%
綜合情境	主要股市 -15 %、主要 利率+100bp、主要貨幣 +3 %、商品價格 -15 %	(1,643,823)		-115.05%

(7)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12.31			111.12.31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414,546	30.74	\$43,476,080	\$1,558,354	30.71	\$47,853,926
港幣	209,100	3.93	822,601	214,942	3.94	846,504
澳幣	4,145	21.00	87,059	4,750	20.83	98,942
日幣	6,202,699	0.22	1,348,467	8,615,067	0.23	2,002,141
歐元	1,512	34.01	51,440	2,357	32.71	77,113
人民幣	10,471	4.33	45,353	38,061	4.41	167,764
<u>非貨幣性項目</u>	-	-	-	-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433,225	30.74	\$44,050,156	\$1,657,626	30.71	\$50,902,392
港幣	9,108	3.93	35,831	11,429	3.94	45,010
澳幣	29,177	21.00	612,842	33,971	20.83	707,598
日幣	3,596,510	0.22	781,881	2,098,883	0.23	487,780
歐元	1,655	34.01	56,281	2,355	32.71	77,024
人民幣	196,012	4.33	848,986	226,959	4.41	1,000,389
<u>非貨幣性項目</u>	-	-	-	-	-	-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由於本公司之外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之外幣兌換損失分別為(15,266)仟元及(97,203)仟元。

(8) 其他

民國一一一年度因俄烏戰爭爆發，信評機構調降俄羅斯主權評等，導致本公司之俄羅斯投資部位之金融工具信用風險增加，而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告時，考量相關之影響，已適當提列減損。然經評估整體經濟環境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及繼續經營能力等尚無重大影響。

十五、資本管理

1. 概述

為因應資本管理趨勢，建立本公司整體經營監控指標，配合業務發展策略以及反映整體風險狀況。本公司各項資本管理指標如下：

- (1) 本行整體資本適足率不低於 10.5% 為目標。
- (2) 第一類資本不低於風險性資產總額之 8.5% 為目標。
- (3) 普通股權益不低於風險性資產總額之 7.0% 為目標。
- (4) 第二類資本所稱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其合計數額，不得超過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百分之一點二五。

2. 資本管理程序

- (1) 本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採「法定資本」：

法定資本管理目標：配合監理機關法定資本要求，訂定本公司之資本適足比率目標，保證本公司能夠安全、穩健地運行。

- (2) 法定資本管理

① 需求法定資本

本公司依據監理機關所訂定之「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以下簡稱計算方法說明)，計算本公司在現有資產與營運狀態下對於信用風險、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可能產生之非預期損失，計提相對資本，並依管理辦法所定主管機關要求額外提列資本因應。

② 可用法定資本

本公司之可用法定資本為基於主管機關公佈之規則，將本公司之帳面資本依其來源與特性分類如后：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第一類資本：

- (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係指普通股權益減無形資產、因以前年度虧損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之金額、不動產重估增值及其他依計算方法說明規定之法定調整項目。

普通股權益：包括普通股及其股本溢價、預收股本、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累積盈虧、非控制權益、其他權益項目。

- (2)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包括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本行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本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及依計算方法說明所規定之應扣除項目。

第二類資本：

包括永續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不動產於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百分之四十五、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本行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本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永續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及依計算方法說明所規定之應扣除項目。

其中得列入第二類資本之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係指本行所提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超過本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就已產生信用減損者所估計預期損失而提列之金額。

- ③法定資本的管理為首先將各風險之非預期損失轉換為風險性資產總額，其後將可用法定資本除上此風險性資產總額，計算出資本適足率。確保本公司資本適足率高於法定要求比率為基本目標。

(3) 資本適足性

本公司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格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分別為 17.00%及 14.33%，皆符合主管機關資本管理之規定。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十六、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 (8)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之業務關係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 (9)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 (1)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詳附表一。
- (2)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二。
-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註)：詳附表三。
-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6) 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之資訊：無。
- (7)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8)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9)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 (10)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11)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 (12)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 (13)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註：轉投資事業若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者，依法令規定得免揭露相關資訊。

3. 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及投資情形

無此事項。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4. 主要股東資訊：詳附表四。

5. 其他補充揭露資訊

- (1) 放款及應收款備抵呆帳評估表：詳十四、3(13)。
- (2) 資產品質：詳附表五。
- (3)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詳附表六。
- (4)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詳附表七及附表七之一。
- (5)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詳附表八及附表八之一。
- (6) 獲利能力：詳附表九。
- (7) 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詳附表十及附表十之一。
- (8) 資本適足性：詳附表十一。

十七、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營運部門資訊。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 名稱 (說明 1)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期末持股 比率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說明 1)				備註
						現股股數 (仟股)	擬制持股股數 (仟股)/(說明 2)	合計		
								股數	持股比例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租賃	100.00%	2,187,750	540,682	159,787	-	159,787	100.00%	
京城國際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建築經理	100.00%	27,126	12,389	1,000	-	1,000	100.00%	
京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證券經紀	100.00%	1,035,375	27,623	90,000	-	90,000	100.00%	

說明：1、請依金融相關事業及非金融相關事業分別列示。

2、凡本銀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應予計入。

3、擬制持股係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性商品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本法第 74 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1) 「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係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2) 「衍生性商品契約」係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有關衍生工具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4、本表於編製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得免予揭露。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 新臺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 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四)	業務往來 金額 (註五)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六)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二)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三)
													名稱	價值		
1	京城銀國際租賃 股份有限公司	A公司	應收帳款	否	549,659	518,455	518,455	5%~16%	1	500		10,818	不動產	501,315	2,490,220	19,921,762
1	京城銀國際租賃 股份有限公司	B公司	應收帳款	否	480,000	480,000	480,000	5%~16%	1	100		4,870	不動產	537,879	2,490,220	19,921,762
1	京城銀國際租賃 股份有限公司	C公司	應收帳款	否	418,000	418,000	418,000	5%~16%	1	80,000		4,305	不動產	201,464	2,490,220	19,921,762
1	京城銀國際租賃 股份有限公司	D公司	應收帳款	否	300,000	300,000	300,000	5%~16%	1	100		3,088	不動產	265,914	2,490,220	19,921,762
1	京城銀國際租賃 股份有限公司	E公司	應收帳款	否	300,000	300,000	300,000	5%~16%	2	-	營業週轉	3,146	不動產	248,650	415,037	664,059
1	京城銀國際租賃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客戶 彙總	應收帳款	否	6,901,257	2,750,493	2,637,474	5%~16%	1	1,027,148		32,398	無/動產/ 不動產	6,053,918	2,490,220	19,921,762
1	京城銀國際租賃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客戶 彙總	應收帳款	否	583,353	331,232	257,232	5%~16%	2	-	營業週轉	2,839	無/不動產	574,132	415,037	664,059

(註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融通資訊應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 子公司對個別對象之資金融通限額：

(1) 有業務往來者：

無擔保: 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之50%為限。

擔保/無擔保合計: 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之150%為限。

(2) 有資金融通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之25%為限。

(註三) 子公司對外資金融通限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之40%，有業務往來者不得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之12倍。

(註四) 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五) 資金貸與性質屬1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六) 資金貸與性質屬2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七) 轉投資公司-京城銀國際租賃(股)公司本期資金貸與對象共94家，上表僅就個別金額大於5%者個別列出明細。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臺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一)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 比例	公允價值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2,838	112,586	0.75%	112,586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和億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32	1,638	1.28%	1,638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隆順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50	7,110	0.71%	7,110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土銀國泰 R1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4,164	410,312	-	410,312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27	113,302	2.54%	113,302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	14,715	0.17%	14,715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聯鼎資本投資有限合夥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7,926	10.23%	227,926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戴誠志		78,209,000	7.03%
蔡天贊		72,752,033	6.54%

備註:

-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五

資產品質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月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 金額(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覆 蓋率(註3)	逾期放款 金額(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覆 蓋率(註3)
企業 金融	擔保	\$32,070	\$142,936,511	0.02%	\$2,219,848	6,921.88%	\$28,338	\$145,467,588	0.02%	\$2,152,522	7,595.89%
	無擔保	-	74,122,802	-	1,123,193	-	-	83,022,009	-	1,149,618	-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註4)	11,834	13,670,534	0.09%	234,908	1,985.03%	8,055	13,620,582	0.06%	218,737	2,715.54%
	現金卡	-	-	-	-	-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5)	342	72,937	0.47%	1,914	559.65%	274	128,554	0.21%	3,171	1,157.30%
	其他 (註6)	擔保	3,591	2,806,673	0.13%	40,707	1,133.66%	3,649	3,626,127	0.10%	51,461
無擔保		-	98,534	-	1,299	-	-	46,182	-	622	-
放款業務合計		\$47,837	\$233,707,991	0.02%	\$3,621,869	7,571.27%	\$40,316	\$245,911,042	0.02%	\$3,576,131	8,870.25%
		逾期帳款 金額	應收帳款 餘額	逾期帳款 比率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覆 蓋率	逾期帳款 金額	逾期帳款 金額	應收帳款 餘額	逾期帳款 比率	備抵呆帳 金額
信用卡業務		\$469	\$469	100.00%	\$337	71.86%	\$469	\$469	100.00%	\$337	71.86%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 業務(註7)		-	-	-	-	-	-	-	-	-	-

註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7月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94年7月19日金管銀(五)字第094000494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六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 免列報金額(註1)	\$683	\$ 13	\$1,285	\$ 19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 依約履行(註2)	2,662	1	4,308	3
合計	\$ 3,345	\$ 14	\$ 5,593	\$ 22

註1：依95年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2：依97年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七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112年12月31日		
排名 (註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餘額 (註3)	占本期 淨值比例 (%)
1	A公司(集團)- 建築工程業	7,867,169	15.70%
2	B公司(集團)- 影片及電視節目製作業	6,093,001	12.16%
3	C公司(集團)- 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4,900,289	9.78%
4	D公司(集團)- 不動產開發業	4,130,888	8.24%
5	E公司(集團)- 電力供應業	3,905,986	7.79%
6	F公司(集團)- 玻璃容器製造業	3,840,000	7.66%
7	G公司 - 其他控股業	3,688,200	7.36%
8	H公司 - 電力供應業	3,487,047	6.96%
9	I公司(集團)- 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3,254,402	6.49%
10	J公司(集團)- 非酒精飲料批發業	3,184,170	6.35%

註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如A公司（或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七之一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111 年 12 月 31 日		
排名 (註 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 2)	授信總餘額 (註 3)	占本期 淨值比例 (%)
1	A 公司(集團)- 建築工程業	7,820,450	18.44%
2	B 公司(集團)- 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4,852,891	11.44%
3	C 公司(集團)- 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4,806,039	11.33%
4	D 公司(集團)- 玻璃容器製造業	4,684,000	11.04%
5	E 公司(集團)- 不動產開發業	4,355,888	10.27%
6	F 公司- 其他控股業	3,684,960	8.69%
7	G 公司(集團)- 電力供應業	3,586,609	8.46%
8	H 公司(集團)- 不動產開發業	3,492,280	8.23%
9	I 公司(集團)- 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3,217,655	7.59%
10	J 公司(集團)- 金屬建材批發業	3,072,800	7.24%

註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如 A 公司（或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八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45,095,112	\$10,502,658	\$4,252,144	\$43,521,252	\$303,371,166
利率敏感性負債	224,847,746	17,410,865	24,592,593	1,942,528	268,793,732
利率敏感性缺口	20,247,366	(6,908,207)	(20,340,449)	41,578,724	34,577,434
淨 值					51,537,03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2.8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7.09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58,039,749	\$2,508,728	\$613,622	\$38,090,947	\$299,253,046
利率敏感性負債	242,486,972	8,317,666	15,603,847	1,191,017	267,599,502
利率敏感性缺口	15,552,777	(5,808,938)	(14,990,225)	36,899,930	31,653,544
淨 值					45,513,74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1.8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9.55

- 註：一、本表係填報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八之一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58,550	\$7,020	\$-	\$1,033,015	\$1,398,585
利率敏感性負債	1,059,385	95,612	270,171	1,734	1,426,902
利率敏感性缺口	(700,835)	(88,592)	(270,171)	1,031,281	(28,317)
淨 值					(46,28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8.0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1.18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421,075	\$7,099	\$8,680	\$1,093,095	\$1,529,949
利率敏感性負債	1,489,977	29,924	129,183	-	1,649,084
利率敏感性缺口	(1,068,902)	(22,825)	(120,503)	1,093,095	(119,135)
淨 值					(100,85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2.7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18.13

- 註：一、本表係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九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12.12.31	111.12.31
資產報酬率	稅前	1.95	0.81
	稅後	1.67	0.63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5.67	6.29
	稅後	13.42	4.84
純益率		64.67	44.21

-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十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超過一年
主要到期資金匯入	\$329,831,850	\$86,744,248	\$19,627,355	\$26,909,213	\$55,737,478	\$140,813,556
主要到期資金匯出	369,130,793	35,542,248	40,461,576	57,131,634	67,256,939	168,738,396
期距缺口	(39,298,943)	51,202,000	(20,834,221)	(30,222,421)	(11,519,461)	(27,924,840)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超過一年
主要到期資金匯入	\$322,369,816	\$74,605,730	\$20,302,096	\$23,309,351	\$65,670,661	\$138,481,978
主要到期資金匯出	362,016,137	55,514,187	48,033,788	47,264,533	54,627,103	156,576,526
期距缺口	(39,646,321)	19,091,543	(27,731,692)	(23,955,182)	11,043,558	(18,094,548)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十之一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超過一年
主要到期資金匯入	\$1,464,650	\$134,312	\$6,378	\$10,470	\$17,802	\$1,295,688
主要到期資金匯出	1,448,023	689,665	309,791	96,045	271,057	81,465
期距缺口	16,627	(555,353)	(303,413)	(85,575)	(253,255)	1,214,223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超過一年
主要到期資金匯入	\$1,639,473	\$183,423	\$9,134	\$8,425	\$23,776	\$1,414,715
主要到期資金匯出	1,622,865	939,124	465,918	30,190	129,888	57,745
期距缺口	16,608	(755,701)	(456,784)	(21,765)	(106,112)	1,356,970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十一

資本適足性(說明 1)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說明 2)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49,720,670	\$42,302,701	
	其他第一類資本		-	-	
	第二類資本		3,643,275	3,648,652	
	自有資本		53,363,945	45,951,353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277,281,747	287,786,905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16,211,618	15,056,024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20,429,731	17,859,960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313,923,096	320,702,889
	資本適足率			17.00%	14.33%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5.84%	13.19%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5.84%	13.19%	
槓桿比率			12.93%	10.99%	

說明：

- 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 2、年度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 3、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暴險總額。
- 4、本表於編製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得免予揭露。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會計項目	編號/索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附註六、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明細表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明細表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明細表	明細表5
應收款項	附註六、6
貼現及放款	明細表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明細表4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六、9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暨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10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6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附註六、28
其他資產	附註六、11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附註六、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六、1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附註六、14
應付款項	附註六、15
存款及匯款	明細表8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9
負債準備	附註六、17
其他負債	附註六、19
損益項目表	
利息收入	明細表10
利息費用	明細表11
手續費淨收益	明細表12
公允價值衡量變動列入損益	明細表13
資產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明細表	明細表14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明細表15
業務及管理費用	明細表16
員工福利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17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仟張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股數、單位數或張數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取得成本	評價調整	公平價值		備註
								單價(元)	總 額	
國內金融商品										
股 票	-	18,847 仟股	10 元	\$188,470	-	\$2,589,483	\$(65,659)	14.3-3,275	\$2,523,824	
公 債	115/9/7-141/5/20	-	-	37,147,800	0.5-2.0	36,875,807	57,874	94.82-109.79	36,933,681	
金 融 債	119/8/7			1,100,000	0.71	1,100,000	(6)	100.000	1,099,994	
外匯換匯合約	-	-	-	-	-	-	52,849	-	52,849	
小 計						40,565,290	45,058		40,610,348	
海外金融商品										
債 券	116/4/6-131/2/23		-	1,905,570	2.63-6.51	1,865,258	35,913	USD87.64-105.50	1,901,171	
小 計						1,865,258	35,913		1,901,171	
合 計						\$42,430,548	\$80,971		\$42,511,519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貼現及放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短期放款	\$21,080,617	
短期擔保放款	53,947,481	
中期放款	42,519,831	
中期擔保放款	56,843,813	
長期放款	11,350,593	
長期擔保放款	47,924,779	
其 他	<u>40,877</u>	
合 計	233,707,991	
減：備抵呆帳	<u>(3,621,869)</u>	
淨 額	<u><u>\$230,086,122</u></u>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仟張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股數、單位數或張數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取得成本	累計減損	評價調整	公平價值		備註
									單 價(元)	總 價	
F V O C I 之權益工具											
股 票-非上市櫃	-	48,361 仟股	-	-	-	1,540,755	-	2,386,212	8.20-89.46	3,926,967	
小 計						1,540,755	-	2,386,212		3,926,967	
F V O C I 之債務工具											
國內債券											
公 債	114/3/13-121/10/17	-	-	5,050,000	0.38-1.75	5,051,665	-	(84,263)	94.80-104.41	4,967,402	
公 司 債	122/10/26	-	-	300,000	4.00	300,000	-	(36)	99.99	299,964	
國外債券											
公 司 債	113/5/16-999/12/31			29,175,374	2.70-8.64	29,587,655		(1,485,322)	USD62.01-123.40	28,102,333	
金融債券	115/11/10-141/6/15	-	-	2,105,348	2.16-6.65	2,107,793	-	(26,589)	USD92.92-106.91	2,081,204	
小 計						37,047,113	-	(1,596,210)		35,450,903	
合 計						\$38,587,868	\$ -	\$790,002		\$39,377,870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被 投 資 公 司	112.1.1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12.12.31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 (元)	總價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公司	137,711	\$1,660,146	22,076 (註三)	\$540,682 (註一)	-	\$(13,078) (註二)	159,787	100%	\$2,187,750	-	\$2,187,750	無	
京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1,013,424		27,623 (註一)	-	(5,672) (註二)	90,000	100%	1,035,375	-	1,035,375	無	
合 計		<u>\$2,673,570</u>		<u>\$568,305</u>		<u>\$(18,750)</u>			<u>\$3,223,125</u>		<u>\$3,223,125</u>		

註一：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註二：子公司投資所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產生之未實現利益(損失)。

註三：係分配股票股利。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備註
央行可轉讓存單	-	-	-	\$19,400,000	1.09%~1.22%	\$19,400,000	\$(2,137)	\$19,397,863	
合計				<u>\$19,400,000</u>		<u>\$19,400,000</u>		<u>\$19,397,863</u>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備 註
房屋及建築	\$477,710	\$74,684	\$(55,384)	\$497,010	
其他設備	6,676	-	-	6,676	
合 計	<u>\$484,386</u>	<u>\$74,684</u>	<u>\$(55,384)</u>	<u>\$503,686</u>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備 註
房屋及建築	\$193,541	\$82,914	\$(55,384)	\$221,071	
其他設備	445	1,335	-	1,780	
合 計	<u>\$193,986</u>	<u>\$84,249</u>	<u>\$(55,384)</u>	<u>\$222,851</u>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存款及匯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支票存款	\$1,802,095	
本行支票	1,377,810	
活期存款	49,591,544	
外匯活期存款	6,087,299	
定期存款	43,947,962	
可轉讓定存單	3,076,000	
外匯定期存款	27,220,566	
活期儲蓄存款	92,957,564	
行員活期儲蓄存款	542,867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5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4,431,831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66,784,402	
匯出匯款	5,674	
合 計	<u>\$297,825,619</u>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摘要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備 註
房屋及建築	分行行舍	2~10年	0.26%~1.94%	\$282,236	
其他設備	異地備援設備	5年	0.26%	4,904	
合 計				<u>\$287,140</u>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利息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1,981,191	
存放央行息	77,168	
存放銀行同業息	11,276	
拆放銀行同業息	62,774	
短放息	767,410	
短擔放息	1,762,757	
中放息	1,717,409	
中擔放息	1,694,602	
長放息	402,863	
長擔放息	1,342,894	
什項息	53,201	
合 計	<u>\$9,873,545</u>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利息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附買回票債券息	\$442,097	
同拆息	718,316	
活存息	202,517	
定存息	600,573	
外匯定存息	1,142,993	
活儲息	439,711	
整整息	61,771	
存本息	916,077	
什項息	138,786	
合 計	<u>\$4,662,841</u>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手續費淨收益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手續費收入		
匯費收入	\$57,689	
保證手續費收入	126,820	
信託業務收入	71,549	
聯貸收入	120,511	
融資使用費	1,323,960	
代理保險收入	175,132	
授信條件變更手續費	8,691	
開辦費	230,132	
什項手續費	105,616	
小計	<u>2,220,100</u>	
手續費費用		
跨行手續費	12,151	
信託手續費	413	
信用卡手續費	712	
匯費支出	1,946	
票信查詢費	1,161	
什項手續費	34,371	
小計	<u>50,754</u>	
手續費淨收益	<u><u>\$2,169,346</u></u>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已實現		
股票投資	\$1,710,871	
債券投資	448,543	
衍生工具	96,370	
其他	11,142	
未實現		
股票投資	113,341	
債券投資	352,583	
衍生工具	44,727	
合 計	<u>\$2,777,577</u>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資產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減損損失金額	迴轉利益金額	備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975,901)	\$14,68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991)	399	
固定資產	(3,792)	-	
合 計	<u>\$(980,684)</u>	<u>\$15,081</u>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其他非利息淨損益－其他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其他非利息利益		
租賃收入	\$16,440	
其 他	23,234	
小 計	<u>39,674</u>	
其他非利息損失		
財產報廢損失	285	
其 他	508	
小 計	<u>793</u>	
淨 額	<u><u>\$38,881</u></u>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租金支出	\$6,423	
修繕費	21,768	
水電瓦斯費	17,222	
保險費	80,601	
稅捐	501,467	
交際費	24,396	
團體會費	46,687	
消耗費	16,160	
專業服務費	83,840	
其他費用	142,685	
合 計	<u><u>\$941,249</u></u>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員工福利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員工福利費用	利息以外淨收益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1,082,249	\$-	\$-	\$1,082,249	
勞健保費用	79,408	-	-	79,408	
退休金費用	37,186	-	-	37,186	
董事酬金	17,113	-	89	17,20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4,758	-	-	44,758	
合 計	<u>\$1,260,714</u>	<u>\$-</u>	<u>\$89</u>	<u>\$1,260,803</u>	

附註：

- 1.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975人及1,001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7人。
- 2.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285仟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3.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058仟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4.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118仟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5.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906仟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6.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23.40%(「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7.本年度監察人酬金0仟元，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0仟元。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功能，故金額為0元。

8. 薪酬政策

(1) 董事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卅三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最近二年度未給付董事酬勞。另依本公司章程第廿五條之一規定：「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之。」本行之董事報酬係參考同業水準情形、考量董事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支給。

(2) 獨立董事

本行獨立董事之報酬訂定程序，係依公司章程第廿五條之一，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採取月支固定報酬、業務執行費用比照一般董事標準，除按月支領固定報酬外，不另支領依公司章程規定之董事酬勞。另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範」第五條規定，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3) 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經理人及員工

本行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經理人及員工之績效考核與薪酬制度，分別依照經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年終考核辦法」、「員工待遇支給辦法」與「年終獎金發給辦法」所規定之方式辦理。每年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提案討論本行經理人之薪酬待遇相關績效評估，並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其中獎金部分連結本行單位績效考核結果，包含營運績效(淨利達成率)、內部控制及法令遵循等因素，並考量個人績效、所擔負之職責及個人貢獻度，並給予合理報酬，故薪資報酬與公司經營績效具高度相關。惟若發生涉及弊端等重大風險事件，足以導致公司損失或影響商譽，除依法令規定為必要之處分外，董事會並應視情節採取解任、調任、終止或減少酬金發給等措施。本行員工之待遇依照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待遇支給辦法」核薪，並遵守就業服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因種族、階級、語言等因素而異。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戴誠志





TEL: 06-2139171 台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一段506號